

目录

从罗马书看神完全的救恩



第一章 概论

第二章 引言, 神的福音

第三章 定罪, 说出救恩的需要 (一)

第四章 定罪, 说出救恩的需要 (二)

第五章 定罪, 说出救恩的需要 (三)

第六章 称义的界说

第七章 称义的表样

第八章 因信称义的结果 (一)

第九章 因信称义的结果 (二)

第十章 在亚当里的承受 (一)

第十一章 在亚当里的承受 (二)

第十二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 (一)

第十三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 (二)

第十四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 (三)

第十五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 (四)

第十六章 在肉体里的辖制

第十七章 罗马七至八章的四个律

第十八章 在圣灵里的释放 (一)

第十九章 在圣灵里的释放 (二)

第二十章 在圣灵里的释放 (三)

第二十一章 罗马五至八章要点复习 (一)

第二十二章 罗马五至八章要点复习 (二)

第二十三章 得荣, 荣耀的后嗣

第二十四章 得荣, 荣耀的模型

第二十五章 得荣, 不能隔绝的爱

第二十六章 神的拣选 (一)

第二十七章 神的拣选 (二)

第二十八章 神的拣选（三）

第二十九章 蒙恩者的生活（一）

第三十章 奉献的真义

第三十一章 验证神的旨意

第三十二章 蒙恩者的生活（二）

第三十三章 蒙恩者的生活（三）

第三十四章 结语

第一章 概论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盼望这次能把罗马书好好查一遍。愿神怜悯我们，使我们在这次查经里，能覈看见亮光，也能得到生命的供应。现在先从各方面把罗马书概要的说明一下。

马书在圣经中的地位

有人这样说：『圣经如同一只手，新约像这手上的一只贵重戒指，罗马书就是这戒指上的钻石。』这话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罗马书在圣经里尊贵的地位。我们也可以这样说：一个人要明白圣经，总得先明白罗马书；要知道属灵生命的道路，也得先明白罗马书；要认识神完全的救恩，更得先明白罗马书。在全部圣经六十六卷书里，没有第二卷像罗马书将神的福音讲得这样完备，这样透彻；也没有第二卷像罗马书把神的生命在人里面的道路说得这样明白，段落分得这样清楚。所以我们要认识圣经，要认识基督在我们里面生命的道路，要对神整个的救恩和完全的福音有清楚的认识，都需要透彻的明白罗马书才可以。

罗马书与圣经其他各卷的关系

旧约大部分是豫表和豫言，而那些豫表和豫言主要是说到基督，都是到了新约才应验，所以旧约是引进新约。新约是以基督的生命为中心，虽有二十七卷之多，却都是说到基督的生命。头四卷是福音书，详论基督生命的显出。使徒行传接着说到这生命的传开。传开之后，这生命被人接受，就进到人里面，作了人里面的生命。

所以在使徒行传以后，就有二十一卷书信，陈明这生命进入信徒里面的途径，以及在信徒和召会里的情形。末了就有启示录豫言这生命所要产生的结果，就是新耶路撒冷要完全充满并彰显基督这荣耀的生命。这是全部新约的次序。罗马书居于使徒行传之后，为书信之首，承先启后概括的说明基督的生命怎样进到信徒里面，并在信徒里面的过程，因此可说是后面二十卷书信的总纲，而后面二十卷书信可说是罗马书的详解。本书的著者乃是使徒保罗，这是一章一节清楚标明的。历代读经的人，很少有人质疑这卷书的权威，因为无论是内证，是外证，是旁证，都足以证明这卷书是使徒保罗写的。

受书的人是在罗马的圣徒，这是一章七节清楚说明的。但在罗马的圣徒是怎样产生的？在罗马怎样有了召会？我们从行传二章看见，在五旬节的时候，有各地的人到耶路撒冷过节，其中有的是从罗马来的客旅，（10，）他们在那里得救，回罗马后，就成了在罗马的信徒，并且自然就把福音带到罗马。以后也有好些作工的人，像亚居拉、百基拉、安多尼古和犹尼亚这些人，都去过罗马，并住在那里作过工，建立了主的召会。这可由罗马十六章问安的话所证明。（3,7。）

着时

着地

题目

凭本书十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和行传二十章二至三节，能看出罗马书是保罗第三次出外尽职，到了希腊并住在那里的時候写的，大约是在主后六十年。我们把本书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所说的，去参读林前一章十四节，就知道罗马书是保罗在希腊的哥林多城写的。本书的题目是『神的福音』。（一1。）不光四福音是福音，整卷罗马书也是福音。福音是大喜的信息，这卷书全是神给人的喜信，所以是『神的福音』。

本书里面最重要的一句话,就是『神的义』。神的义是很难领会、很难讲说的,比神的爱和神的恩都难。但要明白罗马书,就必须懂得甚么叫作神的义。请记住,罗马书的题目是神的福音,罗马书的要语是『神的义』。神的福音是建立在神的义上。没有神的义,神的福音就没有根基;没有神的义,神的福音就没有着落,也没有能力。神的义乃是神的大能。神的福音所以有大能,能救一切相信的人,乃是因为神的福音是以神的义为根据。

分段

壹 引言:一章一至十七节。

贰 第一大部分一神在基督里的救恩,一章十八节至八章三十九节:

一 定罪,说出救恩的需要,一章十八节至三章二十节:

1 外邦人被定罪,一章十八节至二章十六节:

A 不道德者被定罪,一章十八至三十二节。

B 道德者被定罪,二章一至十六节。

2 犹太人被定罪,二章十七节至三章八节。

3 普世人被定罪,三章九至二十节。

二 称义一说出救恩的成全,三章二十一节至五章十一节:

1 称义的界说,三章二十一至三十一节。

2 称义的表样,四章一至二十五节。

3 称义的结果,五章一至十一节。

三 圣别一说出救恩的范围,五章十二节至八章十三

1 在亚当里的承受,五章十二至二十一节。

2 在基督里的得着,六章一至二十三节。

3 在肉体里的辖制, 七章一至二十五节。

4 在圣灵里的释放, 八章一至十三节。

四 得荣一说出救恩的目的, 八章十四至三十九节:

1 荣耀的后嗣, 八章十四至二十五节。

2 荣耀的模型, 八章二十六至三十节。

3 不能隔绝的爱, 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节。

参 括弧里的话, 神的拣选, 九至十一章。

肆 第二大部分一蒙救恩者的生活, 十二章一节至十五章十三节:

一 奉献, 十二章一至二节。

二 身体的事奉, 十二章三至八节。

三 对弟兄, 十二章九至十六节。

四 对外人, 十二章十七至二十一节。

五 对在上的权柄, 十三章一至七节。

六 以爱对人, 十三章八至十节。

七 儆醒, 十三章十一至十四节。

八 对软弱的信徒, 十四章一节至十五章十三节。

伍 结语, 十五章十四节至十六章二十七节。

罗马书的分段，可说是全部圣经六十六卷里面最清楚的一卷。所有读经的人都承认本书分三大段。第一大段和第三大段，是本书的主文。第二大段是括弧里的话，若把这括弧里的话摆在一边，前后一、三两大段，还能接得起来。但这当中括弧的一大段，也有它特殊的启示，是不能去掉的，所以有三大段。而在前面还有一小段是引言，在末了也有一小段作结语。这样就是五段了。要认识一个城市的街道，首先要认识大路。大路找出来，再找小路。小路找出来，再找小巷。这样，就完全清楚了。同样，在未查本书本文之先，我们需要先认识它的纲要。本书分五段，好像一只手，有五个指头，第一段是引言。第二段是第一大部分，讲神在基督里的救恩，把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豫备的救恩，从始至终，按部就班，清楚的向我们陈明出来。第三段乃是括弧里的话。第四段是第二大部分，讲蒙救恩者的生活，说明一个得蒙神救恩的人，该有甚么样的生活。

第五段是结语。第二和第四大段，是本书两大部分的主文。第二大段（本书第一大部分）分四中段。第一是定罪，说出救恩的需要。第二是称义，说出救恩的成全。第三是圣别，说出救恩的范围。第四是得荣，说出救恩的目的。我们原来是被定罪的，需要神的救恩，神为我们成全救恩，借此称义我们。之后再圣别我们，使我们得到它完全的拯救。最后就叫我们得荣耀，而达到祂救恩的目的。这四点也就是神完全救恩的四步。

中段里面还分小段。第一中段分三小段：（一）外邦人被定罪；（二）犹太人被定罪；（三）普世人被定罪。原来人在神的眼前，分为犹太人和外邦人两班。罗马书先说外邦人在神面前被定罪，然后再说犹太人在神面前被定罪，末了拢总的说普世人在神面前都被定罪。

在小段里还有分段。第一小段分两段：（一）不道德者被定罪；（二）道德者被定罪。外邦人分两等，一等是文明的罪人，一等是粗野的罪人。粗野的罪人，是不道德的。文明一点的罪人，表面看来，是道德的。这两等人，不管在人看是不道德的，或是道德的，在神面前都是被定罪的。

第二中段讲称义，其中分三小段：（一）称义的界说，说出称义的意义；（二）称义的表样，用旧约圣经里的两个重要人物—亚伯拉罕和大卫—作称义的例证；（三）称义的结果，说出称义的福分。此三者加起来，就是称义这一中段的内容。第三中段讲圣别，说明四个『在里面』，所以自然分为四小段：（一）在亚当里；（二）在基督里；（三）在肉体里；（四）在圣灵里。这四个『在里面』，各都有一个结果。在亚当里有承受，在基督里有得着，在肉体里受辖制，在圣灵里得释放。

第四中段讲得荣，里面也分三小段：（一）荣耀的后嗣；（二）荣耀的模型；（三）不能隔绝的爱。我们一得救，就成为神的儿子。我们这些儿子就是神荣耀的后嗣，将来要承受神的荣耀。这有一个模型，就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进入荣耀的基督；我们都要被模成神儿子荣耀的模样。这是神的爱为我们成全的，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这爱隔绝。

第四大段（本书第二大部分）分八中段：第一是奉献。我们得救之后，要过得胜的生活，第一就是要奉献。第二，就是要在召会里过团体的生活，有身体的事奉。第三，是该怎样对待主里的弟兄。第四，是该怎样对待外人。第五，是该怎样对待在上的权柄。第六，是对待人该有的原则，就是以爱对人。第七，是该如何做醒。第八，是该如何对待召会中软弱的信徒。

第二章 引言, 神的福音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一章一至十七节。

在本篇信息中，我们要来看罗马一章一至十七节，就是这卷书的引言。

本书著者、主题与受者

这卷书的引言分作三段，第一段给我们看见著者是谁，主题是甚么，以及受者是谁。

著者，基督耶稣的奴仆保罗，蒙召的使徒

一章一节开头说，『基督耶稣的奴仆保罗。』『基督』的意思是『受卖者』，是主得荣耀的名字。『耶稣』这名字，意思是『耶和华救恩』，或『耶和华救主』，是主降卑的名字。『奴仆』在原文是指卖身的奴隶。当日地中海四围有一种风俗，可以买人作奴隶。这种买来的奴隶，不仅失去自由，连他的生命也属他的买主。保罗说，他就是主用重价买来的一个这样的奴仆，是绝对没有自由的。一节接着说，『蒙召的使徒，』表明保罗一面是主的奴仆一面又是主的使徒。奴仆是因主买了他；使徒是因主召了他。所有得救的人都是主的奴仆，因为都是主用重价买来的，但不一定都是主的使徒。在主所买的许多奴仆中，只有少数的人蒙了主的呼召，成为主的使徒。

『使徒』原文的意思是受差遣的人，就是那些被主差遣出去为主作工的人。人得成为这样一个受主差遣的使徒，是在于主的呼召。主的呼召一临到一个人，他就成为主的使徒。所以保罗在这里称他自己作蒙召的使徒。『被分别出来归于神福音的』，表明保罗不只是主的奴仆，也不只是蒙召的使徒，并且是被分别出来归于神福音的。他不只是主所买的，也不只是主所召的，并且是主所分别出来的。主所以买他、召他，就是要把他分别出来归于神的福音。新约中有三处经文指明，主把保罗分别出来。一处是加拉太一章十五节所说，神把他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另一处是行传十三章二节所说，圣灵说，要为它分别巴拿巴和扫罗，去作祂召他们所作的工。还有一处就是这里所说，主把他分别出来归于神的福音。

我们把这三处配合著新约别处的记载来看，就可看出，神在保罗身上的分别有三步：

（一）他在未出母腹的时候，神就把他从世人中间分别出来，叫他归于神；

（二）当他成为犹太教中的一个中坚分子的时候，神在他往大马色的路上将他从犹太教（也就是从犹太人）中分别出来，叫他归于主的名下，成为主的门徒；

（三）后来当他在圣徒中间蒙恩成了申言者和教师中的一位时，神就在安提阿的召会中，再把他从那些申言者和教师（也就是众圣徒）中分别出来，叫他去专作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工作。所以神是先把他从世人中间分别出来，再把他从犹太人中间分别出来，最后也把他从圣徒中间分别出来。罗马一章一节是笼统的说到，保罗被神分别出来为着神的福音。他原是在犹太教中为着律法热心的，但神把他分别出来为着神的福音，特别是为着神对外邦人的福音。『归于神福音的』，意即为着神福音使用的。使徒保罗在这里的意思，是要他的受信者知道，他的身分不只是主的奴仆，也不只是主所召的使徒，并且是主所分别出来，为着神福音使用的。他所以这样说出他的身分，是要他的受信者知道，他所写给他们的，是出于神的托付，有神的权柄。

主题, 神的福音

『归于神福音』这句话, 说出使徒写这卷书的目的, 就是要向在罗马的圣徒讲明神的福音。这卷书从始至终所说的, 都是神的福音, 所以『神的福音』就是这卷书的主题。『神福音』的『神』字, 应该重读, 意即这福音是出于神的, 也是借着神的; 是神的爱为人着想的, 也是神的恩典替人成全的; 是神要救人的福音, 也是神来救人的福音。神的福音是神来为人成全一切, 不像律法是要人自己成就一切。律法的一切是在于人, 都需要人去行去作; 福音的一切是在于神, 都是神替人行, 替人作, 不需要人作甚么; 所有的一切, 都是神替人成功的, 所以是神的福音。

神的福音, 论到祂的儿子

一章二节说, 『这福音是神从前借着祂的众申言者, 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这话和三至四节, 都是解说前文所说神的福音。五至六节的话是由此引进来的。使徒在这里说这话, 意思是很深的, 就是说他被分别出来所传的福音, 不是出于他, 不是他新发明的, 乃是出于神, 是神从前借着众申言者, 在圣经上所应许的。『从前』是指旧约的时候; 『圣经』是指旧约圣经; 『众申言者』是指在旧约里一切为神说话的人。神的福音原是神借着那些申言者在旧约里所应许的。神的福音是神原初的心意, 所以神早就在旧约里, 借着众申言者, 把福音的各方面都以应许的方式豫言出来了, 包括基督要怎样出生, 成为女人的后裔; 怎样受死, 为人赎罪; 怎样复活、升天; 怎样使人得生, 叫人蒙福; 怎样作人可信靠的救主。这一切在旧约里, 神都借着众申言者应许得清清楚楚。三节上半说, 『论到它的儿子。』这句话可说是联于一节的『神福音』, 也可说是联于二节的末了。无论是联于一节或是二节, 意思都是说, 神的福音是论到神的儿子。神的儿子是神福音的主题, 也是神福音的内容, 也就是神福音的本身。没有神的儿子, 就没有神的福音。传神的福音, 就是传神的儿子。

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三节下半说,『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神的福音所论到的这位神的儿子,是有神人二性的。祂是神子,也是人子。它成为人子,是由童女马利亚而生。马利亚乃是大卫的后裔,所以按肉体说,祂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这一面说,祂是人子,有人的肉体,有人的性情。按圣别的灵说,是从死人的复活,以大能标出为神的儿子四节:『按圣别的灵说,是从死人的复活,以大能标出为神的儿子。』这是说到主耶稣身位的另一面。在肉体的一面,主耶稣因着经过成为肉体,从人而生,就是人子;在灵的一面,主耶稣因着经过死而复活,就显出是神子。主一面有从人而生的肉体,一面也有神圣别的灵。『圣别』的意思,是圣而与俗不同,与人有别。

只有神和属神性的一切,是圣而与俗不同,与人有别。所以『圣别的灵』,就是神那神圣、与俗不同、与人有别的灵。这圣别的灵在主耶稣里面,叫祂有神那神圣、与人不同的性情,也叫祂在地上过那神圣、与众不同的生活。主在地上整个的生活,都是神圣、与众不同的,都是圣别的。主所以能过那样圣别的生活,乃是因为圣别的灵在祂里面,使祂有圣别的能力。乃是圣别的灵,叫祂过圣别的生活。圣别的灵在主身上所作一件特别重大的事,就是叫祂从死里复活。人一到死里,就不能出来。只有主耶稣到了死里,还能出来。它所以能从死里出来,是因为圣别的灵在它里面。祂不仅能叫自己从死里出来,还能叫别人从死里出来。祂自己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了从死人中复活的初熟果子。将来祂还要叫所有死了的圣徒都从死里复活。祂这复活的能力,就是圣别的能力。脱离罪是圣别,脱离死更是圣别。圣别的灵在主身上最高的表显,就是叫死人复活。所以这里说,按着圣别的灵说,主因着死人的复活,就显出是神的儿子。

这里所说『死人的复活』，不仅是指主耶稣的复活，也包括所有死人的复活。所有死人的复活都是以主耶稣的复活为首，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3，）都像主耶稣的复活一样。（参约五26~29。）主耶稣的复活，借着那圣别之灵的圣别大能，把它标出来，显明祂是神的儿子。祂在地上活在肉身里的种种情形，十足的说出祂是人子，有人的性情。但是叫祂从死里复活的圣别大能，又完全显出祂是神子，有神性情。所以一面按肉体说，它是人子；另一面按圣别的灵说，祂是神子。祂有人性，也有神性，神人二性都汇合在祂身上。『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紧接着『论到祂的儿子』。神的福音所论到的神的儿子，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对神，祂是儿子；对我们，祂是主。祂是耶稣基督，从前降为卑微，现今得着荣耀。当保罗写到这里的时候，他里面必定有荣耀、甜美、亲切的感觉，所以他说『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的主』，这称呼是何等甜美，亲切！祂是神子成了肉体，作了人子，又由圣别的灵以大能标出祂是神子。祂是降到人肉体里的神子，又是升到神荣耀里的人子。祂有神性，也有人性，曾降为卑微，又进入荣耀。祂是神的福音所论到的，祂也就是神对人的福音。

领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职分

罗马一章五节上半说，『我们借着祂，领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职分。』这里的『我们』就是使徒们。使徒们是借着祂，就是借着那成为肉体，之后又进入荣耀，是人子又是神子的主耶稣基督，领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职分。受神托付、传神福音的使徒，是借着祂而有的；是祂设立人作使徒。它设立人作使徒，第一是把恩典给人，第二是把职分给人。没有一个人作使徒，不是从祂领受了恩典；而且作使徒的人从祂所领受的恩典是双重的。他们先领受恩典作圣徒，再领受恩典作使徒，是恩上加恩的领受恩典。祂的恩典是人作使徒的根源，也是人作使徒的本钱。（参林前十五10。）人作使徒需要从祂领受恩典，也需要从祂领受职分。祂所赐的恩典是人作使徒的供应，叫人能作使徒；它所赐的职分是人作使徒的身分，叫人成为使徒。

在万国中使人顺从信仰

罗马一章五节下半说，『为祂的名在万国中使人顺从信仰。』主给人恩典和使徒的职分，目的是要人去为祂的名使人顺从信仰。为祂的名使人顺从信仰，意思就是为着叫主的名被人认识并呼求，使主名的权柄和价值得以在人中间建立，而叫人顺从信仰。

使徒们当日传福音，使人顺从信仰，乃是为着叫主的名被传开，将主名的权柄和价值建立在人中间。人顺从了他们所传的信仰，就必承认主的名，而归于主的名下，使主的名得着高举并尊崇。『在万国中』一主设立彼得作犹太人的使徒，是要他去对犹太人传福音。但主设立保罗作外邦人的使徒，是要他去对外邦人传福音。（加二7~9。）保罗作外邦人的使徒，不是为局部的外邦人，乃是为一切的外邦人。他为主的名，在万国中使人顺从信仰。

『使人顺从信仰』一使徒们为主的名传福音，是叫人顺从信仰。神的福音有个特别的背景，就是律法。律法是叫人行的，是以『行』为本，以『行』为原则的。神的福音是叫人信的，是以『信仰』为本，以『信仰』为原则的。使徒们受主托付，不是传律法叫人行，乃是传神的福音叫人信。他们不是传行的道，乃是传信仰，不是叫人顺从律法那行的道，乃是叫人顺从福音这信仰，所以就是叫人顺从『信仰』。人听见他们所传的福音而顺从，而相信，就是顺从了信仰。罗马一章六节说，『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这里的『你们』，是指当日在罗马的圣徒。使徒的意思是，在那些顺从信仰的外邦人中，也有你们这在罗马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这话叫我们知道，顺从信仰的人就是耶稣基督所召的人。所以一个人肯顺从神的福音，肯相信神的儿子，就证明他是主所召的。

受者,一切在罗马,为神所爱,蒙召的圣徒

七节上半说,『写信给一切在罗马,为神所爱,蒙召的圣徒。』这话是紧接着一节的。在一节和七节这两节里,使徒不只说出这卷书是谁写给谁的,并且说出著者与受者的身分。他怎样特别说出他这著者的身分,也怎样特别指出那些受者的身分:他们乃是为神所爱,蒙召的圣徒。

关于这个身分,有三点我们需要注意:

第一,他们是为神所爱的一神的爱是他们这身分的第一个根源。这个根源是从永世里就有的。因为神对他们的爱,是在创世之前就开始了。还没有宇宙,没有时间,神就在永远里爱上他们。

第二,他们是神所召的一神不仅爱上他们,也召了他们。这是当他们生在地上时,神才成全到他们身上的。以神的爱说,神是在永远里就爱上他们;以神的呼召说,神是到时间里才召了他们。神所以到时间里召了他们,是因为神在永远里爱上他们。神在时间里对他们的呼召,是根摠神在永远里对他们的爱。神所以呼召他们,是因为神爱他们。神的呼召是出于祂的爱。

第三,他们是蒙召的圣徒—『圣徒』原文的意思是『圣人』,就是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归神所有,属于神的人。他们—蒙神所召,就成为这样归于神、属于神的人,就是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人。

在错谬的天主教里，只有那些德行超众的人，经过特别的加封，才得称为『圣人』。在堕落的基督教里，也是把『圣人』当作像古时使徒那样一班人的尊称。但是被错谬的天主教和堕落的基督教所尊称为『圣人』的保罗，却在这里给我们看见，人一蒙神呼召，就是圣人；不必等到成为德行超众的人或使徒才是圣人。一个罪人蒙神呼召，不必再加上甚么，更不必经过特别的加封，就是圣人。只要神召了你，你就是圣人。我们成为圣人，不在乎别的，只在乎神的呼召。你是不是一个圣人，不是看你有没有超众的德行，乃是看你有没有蒙神的呼召。只要你是蒙神呼召的，你就是圣人。我们在信主的时候，一蒙了神的呼召，就是圣人，不是等我们作到甚么程度，才得算为圣人，不是等我们蒙召之后去作成圣人。国语和合本在这里所译的『奉召作圣徒』，和使徒当初在这里所说的意思有所差别。使徒在这里不是说，我们『蒙召作圣徒』，乃是说，我们是『蒙召的圣徒』。我们不是蒙召去作圣人，我们乃是蒙召就是圣人。所以，在这里我们应该看见亮光。我们蒙了神呼召的人，就是圣人。弟兄姐妹，你敢不敢这样承认呢？你敢不敢说你是圣人呢？也许你要说，我这人败坏，我这人污秽，保罗可以称自己为圣人，我却不可以。你这样说，你这样感觉，不是谦卑，乃是不信；你不信神在你身上所作的，不信神在这里所说的。你该承认神在你身上所作的，相信神在这里所说的。我们蒙了神的呼召，就是圣人。这不该叫我们骄傲，却该叫我们敬拜神。我们该敬拜着承认我们是『蒙召的圣徒』。

恩典与平安归与受者

七节下半说，『愿恩典与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这是使徒问安和祝福的话。他先说恩典，后说平安。因为必须先有恩典，然后才有平安。恩典不是属世的利益、物质的好处；实在说，恩典就是神自己。神自己给我们得着，给我们享受，就是恩典，就是恩典的本身。神进到我們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和能力，作了我们的享受，就是神所给我们的恩典。我们得着了这恩典，才能有平安，并且也就有平安。

这恩典怎样不是今世事物的利益、好处，乃是永远属灵的生命、福分，这平安照样也不是外面环境的顺适、如意，乃是里面心与灵的安舒、满足。不论世人的环境多顺适，生活多如意，他们深处总是不能安舒，总是没有满足，因为他们没有得着神的恩典—没有神进到他们里面，作他们生命的恩典。但我们已经得着这恩典，所以我们能有这平安。这恩典是我们所需要的，这平安也是我们所需要的。这恩典可以说是我们的生命和能力；这平安可以说是我们的生活和情景。我们该靠这恩典的能力活着，也该活出这平安的情景。所以这恩典和平安，包括我们身为基督徒、圣徒、以及神的儿女，一切生命和生活的事。但这恩典和平安是从那里来的？是从谁来的？乃是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来的。神已经作了我们的『父』，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作了我们的『主』。作我们父的神，和作我们主的耶稣基督，乃是这临到我们的恩典和平安的来源和来路。我们已经蒙了主的救恩，也有了父的生命，所以恩典和平安能从父和主临到我们。父是源头，主是管道；出于源头的丰富经过管道，临到我们就是恩典和平安。

凭语气看，保罗在这里题到『父』和『主』的时候，他里面必定有甜美的感觉，有特别的味道。神作了我们的父，耶稣基督成了我们的主，这的确该叫我们有甜美的感觉，我们每逢题到『父』和『主』的时候，也都该有一个特别的味道。恩典与平安，就是从这位『父』和这位『主』，归与我们的。

著者对受者的关切与负担

八至十五节，是本书引言的第二段，给我们看见著者对受者是何等的关切，有何等的负担。

为众人感谢神

八节上半说，『首先，我借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凡是关切别人的人，首先都会为别人感谢神，并留心他们蒙了甚么恩典，以及神在他们身上作了多少工作。这个关切罗马圣徒的使徒，对他们当然也是如此。他借着主耶稣，因他们众人所蒙的恩典，为他们感谢神。八节下半说，『因你们的信心传遍了全世界。』使徒写这封书信，特别注重信心的问题，所以他题到为罗马的圣徒感谢神的时候，特别说出是因为他们有信心。并且他所以这样为他们感谢神，是因为他们的信心有特长。他说，他们的信心传遍了当日的全世界，就是地中海的四围。他们的信心在当日的全世界是闻名的，所以他因着这事，为他们感谢神。九节上半说，『我在祂儿子的福音上，在我灵里所事奉的神。』在一节是说，神的福音，到这里就说，神儿子的福音。这叫我们看见，神的福音就是祂儿子的福音，因为祂这福音，是在祂儿子里面得成全的。使徒就是为着祂这福音，并在祂这福音上，事奉祂。神儿子的福音是使徒事奉神的范围和凭借。使徒对神的一切事奉，都是在神儿子福音的范围里，也都是借着神儿子的福音，同时也是在灵里。在灵里就是用灵，就是凭着灵，不凭着字句，不凭着规条，不凭着律法。在灵里凭着灵的事奉，乃是新约的事奉；旧约的事奉，是在于律法字句的规条，是凭着律法字句的规条。福音是使徒事奉神外面的范围和凭借，灵是使徒事奉神里面的能力和凭借。他事奉神从外面看，是在福音上，是借着福音；从里面说，是在灵里，是凭着在祷告中，常常不住的题到你们。九节下半说，『可以见证我怎样在祷告中，常常不住的题到你们。』一个事奉主的人，对人说的，必须是他所事奉的神能为他作见证的。使徒说，他用灵所事奉的神，可以为他作见证，他是怎样为罗马的圣徒祷告，不住的题到他们。他不只为他们感谢神，也为他们祈求神。凡关心别人灵性的，都是如此。

祈求神使他能顺利的往他们那里去

十节说，『祈求神，或许在祂的旨意中，终能顺利的往你们那里去。』使徒因为关心在罗马的圣徒，为他们祷告，就祈求神使他能往他们那里去。他这个发表心愿的祷告给我们看见，他事奉神的行动都是在神的旨意中。但我们要注意他在这里说到这件事所用的四个辞：在它的旨意中、或许、终能、顺利。在我们想，只要有神的旨意，甚么就都可以了。使徒既说『在它的旨意中』，又说『或许』；既说『或许』，又说『终能』，且说『顺利』；这好像互相矛盾。既然在神的旨意里，怎么还能或许？既然或许，就不能终能，也就不能顺利；既然是终能，就不会是或许。但在属灵的经历中的确是这样。有时好像是在神的旨意中，好像又不是；好像有了把握，又好像没有；好像是或许，又像是终能；这就是使徒的经历。

他祈求能在神的旨意中到罗马的信徒那里去，又说或许终能顺利前往。十一节上半说，『因为我切切的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徒所以祈求在神的旨意中，得以往罗马的圣徒那里去，乃是因为他切切的想见他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一个作使徒的人，必须能把神属灵的恩赐，就是神属灵的恩典分给人。作使徒的人所能作的，也就是这个。十一节下半说，『使你们得以坚固。』使徒把神属灵的恩赐分给人，就叫人得着坚固。十二节说，『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们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鼓励。』使徒用属灵的恩赐，叫在罗马的圣徒所得到的坚固，乃是在信心上；因着他们与他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鼓励。他巴不得一面去看看他们的信心，一面又把他的信心给他们看看。他和他们这样在信心上彼此交通，就同得鼓励。这个鼓励，就叫他们得到坚固。使徒在这里又一次题到信心。他说，他为罗马的圣徒感谢神，是因为他们的信心；他愿意去见他们，也是为着要在信心上与他们相交。他在这里总是题到信心，注意信心，因为他写这书信所要说明的就是『信仰』，也就是以信为本的福音，不是以行为本的律法。

十三节上半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也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拦阻。』使徒写到这里，他的口气就非常亲热。在前面他称他们为圣徒，说他们是神所爱的，是神所召的，是属耶稣基督的。到了这里，就称他们为弟兄，吐露出他里面对他们那亲热心爱的感觉。他告诉他们，他多次定意往他们那里去，只是到如今仍有拦阻。使徒要到他们那里去的目的，是要在他们中间得些果子，就是要叫人因信得救，并因信得坚固。

十四节说，『无论对希利尼人还是对化外人，无论对智慧人还是对愚拙人，我都是欠债的。』希利尼人，就是希腊人，当时他们文化最高，是有文化的人，不是化外人。化外人，就是没有文化的野蛮人。使徒在这里说，无论对有文化的文明人，还是对没有文化的野蛮人，无论对智慧人还是对愚拙人，他都是欠债的。他欠他们甚么债呢？他欠他们福音的债。因为主把福音托给他，要他把福音送给他们。这是他对他们的责任。使徒若没有给他们听见福音，就是亏欠他们。这是使徒对传福音的感觉。这岂不也是我们在传福音的事上，所该有的感觉么？十五节说，『所以在我，我已经豫备好，要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使徒对传福音给人既有欠债的感觉，他就豫备好，一有机会就要将福音传给他们，尤其是对他们在罗马的人。他为这事，常常恳求。在他是已经豫备好了，只要拦阻一去，环境一许可，他马上就可以去到他们那里，将福音也传给他们。但是直到如今，仍有拦阻，所以他就只好用书信将福音写给他们。

本书的总纲

十六至十七节是引言的第三段，扼要的说出本书的总纲，言简意赅。十六节上半说，『我不以福音为耻。』使徒为甚么要把福音传给人？一面当然是因为有负担在他身上，另一面也是因为他不以福音为耻。撒但总是叫人以福音为耻，以传基督、传十字架为耻，使福音不能传开。使徒保罗却胜过这个，不以福音为耻，而以福音为荣耀。所以他豫备好了，要将福音传给各处的人。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这话是非常重的。使徒所以不以福音为耻，是因为这福音是神的大能。哦，福音的确是个大能。人无法脱离厉害的嗜好，但一接受福音，福音就把他的嗜好顶掉了。一个活在罪里不能自拔的人，一接受福音，福音就把他从罪里救出来。人无法改良自己、管理自己，也不能约束自己、救拔自己；但他若是接受福音，福音就要把他改变了。两千年来，千千万万的实例证明福音的确是个大能。是甚么大能？是神的大能。神的大能，就是福音的大能。福音的大能和神的大能相同、相等；因为这能力就是神的能力。我们若看见这个，就要怎样的加倍重视福音，而怎能不以福音为荣耀，反倒以福音为耻呢？

『要救一切信的人』

福音既是神的大能，所以就能救人，就能成为人的救恩，使人得着拯救。这救恩的内容丰富，包括赦罪、称义、和好、圣别、释放、自由、以及得着荣耀等等。这一切加起来，就是救恩。这一切都是神的大能替人作成的；但必须人相信。福音必须人相信，才能显为大能，才能拯救人，才能成为人的救恩。这是使徒在这卷书里，第四次题到信。这一次比前几次更着重，因为从这里他开始要题起他写这卷书的正题，就是那『信仰』，那以信为本的福音。

。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福音要传给人，叫人得救，有一个次序，就是先犹太，后外邦（希利尼人，在这里是指外邦人）。保罗虽然是外邦人的使徒，但他不否认神的福音是先给、先救犹太人，后给、后救外邦人。因为犹太人原是神的选民，并且神的『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22。）罗马一章十七节上半说，『因为神的义在这福音上，本于信显示与信。』这福音所以是神的大能，能拯救一切相信的人，且能成为每一相信者的救恩，乃是因为『神的义』在这福音上显示出来。这福音所以是大能，是因为其中有『神的义』。是神的义，不是人的义；如果是人的义作这福音的根据，这福音就不能是大能，也就没有能力了。律法所以软弱无能，（八3，来七18~19，）就是因为律法是以人的义为根据。人的义是靠不住的，但神的义是永远可靠的。

福音就是以神这个义为根据，就是神这个永远可靠的义在福音上显示出来，所以才有大能，福音也就是大能。但神这个义在福音上，是怎样显示出来的呢？是『本于信显示与信』；神的义在福音上显示出来，是因着人的信，而显示与人的信；也就是因着人相信，而显示与那相信的人。这就如同电波是因着收音机而显示与收音机一样。电波虽然已经发在空中，但若没有收音机，就不能显出来。电波只能因着收音机而显示与收音机。照样，神的义已经摆在福音里，但我们若没有信，这义就不能显示与我们。神的义也只能因着我们的信，而显示与我们的信。所以人必须信，并因着信，才能得着神的义。

。

『本于信』

达秘(J. N. Darby)在他的新译本里译为『根据信的原则』。这就是说，神的义在福音上显示与人，给人得着，是根据信的原则。比方，礼物给人得着，是以送为原则；商品给人得着，是以卖为原则。在福音上，神的义给人得着，乃是以『信』为原则，不像在律法上，人得着义，是以『行』为原则。罗马一章十七节下半说，『如经上所记：「义人必本于信得生并活着。」』这话是引自旧约哈巴谷二章四节。使徒所以引这话，是要证明他所传的义是因信而得一就是因信称义一的道，是有旧约圣经根据的。旧约圣经也是说，『义』人是因『信』得生，是联于信的。到这里，使徒把他所传『相信之道』的总纲，也就是本卷书的总纲，清楚又确定的说出来了。这总纲就是：在福音里，神的义显示与人、给人得着，乃是因着信，本于信，并且是以信为原则的。

第三章 定罪, 说出救恩的需要 (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一章十八至三十二节。

人需要神的救恩

使徒在罗马书的引言中，说出这卷书的主题，之后从一章十八节起，就开始他的正文。这正文的第一大部分，是说到神在基督里的救恩。（18~39。）在此，使徒是从人在地上的光景说起，不像他在以弗所书里，是从神在天上的计画开始。在以弗所书，他说到召会如何出于神的计画，所以就从神在永世里的计画说起。在罗马书，他说到人如何需要神的救恩，所以就从人在今世的光景开始。人的光景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所以人需要神的救恩。

人要知道自己如何需要神的救恩，就必须认识自己在神面前被定罪的光景。所以使徒要给我们看见人对神救恩的需要，并要带我们认识神的救恩，就先向我们说出人在神面前被定罪的种种光景。一章十八节是定罪这一段的总纲，乃是按原则总论人在神面前该被定罪的原因。从十九节到三章二十节，是分别详论各等人在神面前被定罪的各种光景。这些光景都说出人是何等需要神的救恩。

外邦人被定罪

不道德者被定罪

神的忿怒显示在人一切的不虔不义上

一章十八节上半说.『原来神的忿怒...显示...。』这话是以十七节的话作背景。那里说,在神的福音上,神的义是本于信显示与信。这就是说,神的义原来并不显示在人身上。人原来的情形,不配得着神的义;乃是在神的福音上,本于人的信,才能得着神的义。那么,神原来向人显示出来的是甚么?乃是祂的忿怒!所以这里的意思乃是告诉我们,原来不是神的义,乃是神的忿怒向人显示出来。

神的忿怒就是神的圣别和公义,叫祂因着人的罪,也是向着人的罪,而有的忿怒。神这忿怒是从那里显示出来?是『从天上』。神的义是在福音上显示出来,神的忿怒是从天上显示出来,使徒在此把这二者对比着来说。福音里有神的救恩,是神拯救罪人的凭借;天上有神的宝座,是神管理一切的地方。神的义在福音上显示出来,是来拯救并称义罪人;神的忿怒从天上显示出来,是来审判并定罪罪人。

神的忿怒是因着甚么显示出来的?是显示在甚么上面?是因着人的不虔和不义显示出来的,是显示『在...人一切的不虔不义上』。(18下。)在福音上,人的信把神的义带来,神的义是本于人的信显示与信;但人原来的情形是没有信的,只有不虔不义。人的不虔不义,把神的忿怒招惹出来,所以神的忿怒,是因着人的不虔不义,而显示在人的不虔不义上。不虔是人对神不正,不义是人对人不当。

凡我们得罪神的,都叫不虔;凡我们得罪人的,都叫不义。虔是人与神正当的关系,义是人与人正当的关系。人对神失去了虔,自然对人就没有义;在神面前不虔,在人面前也必定不义。有了不虔,就产生不义。所有的不义,都是从不虔出来的。所以这里先说不虔,后说不义。这里是把不虔不义当作人在神面前所有罪恶的总称,包括下文从十九节至三章二十节所列举的一切罪恶。

人在神面前所有的罪恶，就是不虔和不义。不虔和不义乃是堕落的人类在神面前平常的光景。神的忿怒，因着人的不虔不义，就显示在人的不虔不义上，就像神的义，是本于人的信，显示与人的信一样。这些不虔不义是甚么人行出来的？是『那些以不义抑制真理之人』（一18）行出来的。『以不义抑制真理』这句话，原文的含意相当深；就是说，这些行不虔不义的人，不是不懂真理，没有真理；他们懂得真理，也有真理，但他们把真理摆在不当的地方，放在不义里，结果这不义就抑制了真理。他们虽有真理，却不以正当的态度，而以错误的态度对待真理。例如二十一节说，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这就是说，他们有了真理，却用不义对待真理，叫真理受了抑制。

这里的『不义』，是指着人在神面前一切不当的行为说的。人在神面前一切不当的行为，详细的说，有对神不虔，和对人不义的分别；但总括的说，不论人对神的不虔，或是人对人的不义，都是人在神面前的不义。『真理』，原文有『真实』的意思，是指神在一切事情的里面，和一切东西的上面，使其成为真实并合理说的。神是宇宙之『真』，是宇宙中万物的中心。宇宙中的一切，都该以神为中心，与神发生正当的关系，有神在其中，或有神在其上，使其成为真实并合理的正常事物。一切事物这样与神有正当的关系，就是有真理（真实）在其中，是合于真理的；否则就成为虚空谬妄的。所以这里的『真理』，乃是指着人该如何与神有正当的关系说的。『以不义抑制真理』的意思是，人虽然知道该如何与神有正当的关系，却以不当的行为对待这事，不照着所知道的，与神维持正当的关系。因此，世人在神面前行不虔不义的事，不是因为不明白真理，乃是因为明白真理，而不好好的对待真理，就行了不虔不义的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明知故犯。明知故犯，就是以不义对待真理；人类所犯的一切罪都是如此。就如人明知该孝敬父母，但还是违背父母，就用这违背的不义对待了孝敬的真理。所有这样以不义对待真理的，就在神面前有了不虔，也在人面前有了不义，因此就把神的忿怒招惹出来，而在神的震忿之下，（约三36，）成为可怒的儿女，（弗二3，）该被神定罪，受永远的刑罚。

神的事情原显明在人里面

罗马一章十九节开头说，『因为』，这是说明前文何以说人是以不义抑制真理的原因。所以说人是以不义抑制真理，乃是『因为』神已经把祂的事情给人显明了，叫人可以知道。这是第一个原因，在二十一节还有第二个原因。十九节接着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里面，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了。』这话的意思是，神的事情中，有的是人不知道的，有的是人知道的。例如神对召会的奥秘，是人在以前的世代所不知道的，因为那时神还没有将那件事向人启示出来。但有些神的事情，就像下节所说神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从来就是人知道的，是原显明在人里面的，因为神已经给人显明了。

『原显明在人里面〔或，中间〕』，照下节的解说看，这里所说的『显明』，是指神将祂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借着祂的创造向人显明出来；这当然是显明在人中间。既是显明在人中间，就必显明在人里面，因为人在外面所看见的，就必领会到里面。人在外面看见神的创造，在里面就领会神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神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是人所洞见的二十节说，『自从创造世界以来，神那看不见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是人所洞见的，乃是借着受造之物，给人晓得的，叫人无法推诿。』这话是解释上一节所说的；那里说，神已经将祂那可知的的事给人显明了。因为自从创造世界以来，神那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借着祂所造的万物，已经向人显明出来，是人可以晓得的，是人明明可知的。这里所说神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就是上节所说神那人所能知道的事。这虽是人看不见的，却是借着受造之物，可以晓得的，所以是人所洞见的。神是借着祂的创造，将祂那看不见之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给人显明了，使其成为人可以晓得的。

这节的『永远』，在圣经中有无限的意思，所以神永远的大能，就是神那无限的能力。神性的特征，是指神的本性或本质所显于外面的特点，就是特征，与歌罗西二章九节的『神格』不同，那是指神内在的本性。神借着创造宇宙万物，将祂那无限的能力，和它自己那神性的特征显明出来。我们看见祂所造的宇宙万物，不只能知道有祂这位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并且还能知道祂那无限的能力，和祂神性的特征。我们看见宇宙的造化，万物的存在，就知道祂这位创造并管理宇宙万物的神是有能力的，并且知道祂的能力必是无限的。我们看见天地光明，山水秀美，万事有定律，万物有定理，宇宙的安排是何等奇妙，万物的配合是何等齐备，以及天地间的一切又是何等适合人类和生物的生存，我们就知道这位创造并安排一切的神，是怎样的一位神，祂神性的特征必是光明、美丽、有规律、有法理、且满有智慧和慈爱的。

神永远的大能，重在说出神的所能；神性的特征，重在说出神的所是。神的所能与所是，都是借着神的创造，和神所造的万物，相当充分的显明出来，正如我们人的所能与所是，也常是借着我们的工作和作品表显出来一样。一个人里面所能所是的，常是借着外面的工作与作品显明出来；神的创造并祂所造的万物，对于神也同样有这种功用。这里把神永远的大能摆在先，把神的神性特征放在后，乃是因为神的创造先给人看见神的能力，后向人显明神的性情。先是万物的被造和存在证明神无限的能力，后是万物的所是和情景说出神圣的性情。我们看见了神所造的万物，必定先感觉神的能力是何等无限，后感觉神的性情是何等神圣。所以，神的创造乃是神对祂自己的一种启示，将祂自己在某种限度里启示出来，叫人借此可以晓得祂那看不见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

万物的被造和存在也是神的一种证明，证实它的存在，和祂的所能与所是。所以经上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手的作为。』（诗十九1。）又说，『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活神...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徒十四15，17。）宇宙中的一切，都在为神作证，替神说话。『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诗十九2~3。）宇宙不是自然而有的，万物也不是进化而来的，这一切都是出于神的创造，所以都是神的证明，说出神的所能与所是。有了神这创造的启示和万物的证明，人听见它们无言无语的表白，看见它们有形有色的见证，就该知道而承认有神，就该晓得神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若再说『没有神』，若再说不能认识神，不能知道神的事，就难免是『愚顽人』了。（十四1。）罗马一章二十节的『叫人无法推诿』是紧接十九节末了的话；连起来的意思是说，神已经将祂那可知的的事给人显明了，叫人无法推诿。神既已借着祂所创造的万物，将祂那看不见永远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征显明出来，使其成为可知的，就叫人不能推诿说，人无法晓得神的事。有了神造物的显明，人就该借此认识神，而知道神的事。因此，人若还说不能认识神，不能知道神的事，那就是推诿，不得原谅了。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二十一节开头的『因为』。说出那些以不义抑制真理之人的第二个原因：『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反倒在他们的推想上变为虚妄，他们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这就是说，他们虽然有那知道神的真理，却以不义对待这真理，不把神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它。历代很多人都承认宇宙中有一位主宰，有一位造化的主；但有多少人为着祂是主宰而荣耀它，为着祂是造化的主而感谢它？他们在这件事上，都是在推想上变为虚妄。这意思就是说，他们本来凭着神所造的万物，应当知道有神，但在他们的推想上，有的叫他们把神换作偶像来拜；有的叫他们加以考虑说，『我若承认有神，许多的恶我就作不得，许多的坏我就作不成；我若承认有神，我怎能这样作人？这样对待父母？这样对待妻子或丈夫？这样犯罪作恶？』考虑来，考虑去，就让神去，当作没有神。心里明明知道有神，但一推想，一考虑，就变了样，而不承认有神，或撇开神去拜偶像。这样，他们就在推想上变为虚妄。『虚妄』原文的意思是虚空。人不过是一个外壳，若没有东西装进去，就是空的。人原是神为祂自己所造的器皿，为要盛装祂自己。人里面有神，就不虚空。人推想有神，就有实际。

人在推想上不要神，就必虚空。人的推想一变作虚空，人的心就昏暗了。这昏暗的心，就是无知的心。很多研究学问的人，在他们的头脑里，这样想没有神，那样想没有神，看似很聪明；其实他们的人生常是一塌糊涂，连最不名誉、最不道德的事都作得出来。这是因为他们的思念中没有神，他们的心就昏暗无知了。二十二节说：『他们自称是智慧的，反成了愚拙的。』弃绝神，不承认神的人，多半自以为聪明，那知他们是最愚拙的。人撇开神，不要神，虽然聪明，也是愚拙。这话用在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身上非常恰切。他们虽自觉聪明，自以为没有神，就在推想上变为虚妄，以致为非作歹，虽自以为聪明，反成了愚拙人。二十三节说，『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改换为必朽坏的人、飞禽、走兽和爬物之象的样式。』人在神面前所犯的第一个罪，就是在推想上不要神。人一在推想上弃绝神，自己就变为虚妄，心也就无知昏暗了。人有了这种推想，这种心境，必定在外面有行为表显出来。第一步表显于行为的，就是把神的荣耀换作偶像：或把人当作神拜，或把飞禽、走兽和爬物当作神拜。到这时候，人就变得非常愚拙，不拜那不能朽坏之荣耀的神，而拜必朽坏之物的像。

人拜偶像是从高等的拜起；先拜人，慢慢的降下来，拜天空的飞鸟；再降下来，拜地上的走兽；等降到末了，就拜低处的爬物。越拜越低，这是必然的。所有拜神的人，都是往上看；所有拜爬物的人，却是往下看。一个人越拜神，越能抬起头来。甚么时候人不拜神，把神的荣耀，改换为受造之物的像，人就把自己降低了，低到一个地步，连爬物也拜。人这样一拜，就把自己降低到比爬物还不如。这是何等的愚昧！何等的可怜！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二十四节上半：『所以神任凭他们。』这是神放弃他们，让他们去。他们放弃神，让神去，神也放弃他们，让他们去。他们放弃神，让神去，那对神可说无所谓；神放弃他们，让他们去，这对他们亏损就太大了。

接着说，『逞着心里的情欲，陷入污秽中。』前面是说人如何不虔，现在要说人如何不义。这不义是人放弃神，而被神放弃的结果。人放弃神，是对神不虔。人对神一有不虔，人对人就有不义。二十四节下半：『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人被神放弃，就逞着心里的情欲，陷入污秽淫乱的事中，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甚么地方有拜偶像的事，甚么地方就有淫乱的事。拜偶像和淫乱，这两件事是相联的。（参民二五1~2，启二14，20。）你看在各地，这一边是庙，那一边是戏台，人在庙里上香，转过身来就看最淫乱的戏。逢年过节，人就拜所谓的鬼神，同时也显出种种丑态，几乎都是关于淫乱的。人既然不要神，神就任凭人，把人放弃了。神一把人放弃，人的情欲就显露出来，像无羁之马一样，作出种种淫乱的事，玷辱自己的身体。人既然不荣耀神，神就让人羞辱自己。人既然把神的荣耀尊贵放在一边，神就让人糟蹋自己的尊贵，就是玷辱自己尊贵的身体。人所行的不虔不义，头一步就是弃绝神，第二步就是行淫乱。

罗马一章二十五节上半：『他们将神的真实换为虚谎。』这不是说他们又进一步的放弃神，乃是从另一面说他们如何放弃神，而拜偶像。神是荣耀的，又是真实的。所以他们放弃神而拜偶像，一面是把神的荣耀改换为必朽坏之物，另一面是把神的真实换作虚谎；这是一件事的两面。前面是说他们放弃神的荣耀，这里是说他们放弃神的真实。他们把神摆在一边，去拜偶像，就是把神的荣耀摆在一边，同时也就是把神的真实摆在一边。因为神如何是万物的荣耀，也如何是宇宙的真实。宇宙中除神之外全是虚谎。人放弃神，而拜偶像，就是放弃真实，换来虚谎。这里所说的『虚谎』，就是指偶像。神如何是真实，偶像也如何是虚谎。神是真实可靠的，偶像是虚谎骗人的。也许有人说，『我没有拜偶像，』但还是把神摆在一边，而倚靠神之外的东西，或倚靠学问、干才，或倚靠钱财、地位。这些学问、干才、钱财、地位，也就是变相的偶像。你不倚靠神，而倚靠这些东西。这些东西都是虚谎的。有一天你要看见你的学问、干才，你的钱财、地位，或是别的东西，都是虚谎的。今天人是把真实的神丢在一边，而换来虚谎不可靠的东西。

二十五节接着说，『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拜事奉那创造者。』这就是拜偶像的意义。拜偶像乃是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拜事奉那创造者。这样的行为是何等的愚昧，并且不合逻辑！二十五节下半：『祂乃是当受颂赞的，直到永远。阿们。』这是使徒插进来的话。这给我们看见，使徒里面是何等以神为美为荣。他一说到创造主，就发出称颂说，祂是当受颂赞的。这也可以说是圣灵在他里面作出来的反应。那些弃绝神的人，不敬奉那创造者，但祂乃是当受颂赞的，直到永远。

神任凭他们陷入可耻的情欲

二十六节上半：『因此，神任凭他们陷入可耻的情欲。』有人说，这是神对人第二步的任凭。其实神对人的任凭只有一步，一次任凭了，就全任凭了，不需要再任凭。所以这不是说神第二步的任凭，乃是从另一面来说神的任凭。前面说，人把神的荣耀放弃了，神就任凭人逞着心里的情欲，陷入污秽中，结果是彼此行淫乱。这里说人把神的真实放弃了，神就任凭人放纵可耻的情欲，结果也是彼此行淫乱。所以这不是说到两件事，乃是从两面说到一件事。二十六节下半至二十七节上半：『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换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中烧，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耻的事。』这是人的情欲，叫那放弃神而被神放弃的人，达到了污秽和羞耻的极点。接着说。『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27下。）人所犯的一切罪，都在身外，惟独淫乱是得罪自己的身体。（林前六18）人所以这样污秽、愚昧，玷辱自己的身体，乃因弃绝了神。人这样污秽、妄为的罪，必受到当得的报应。罗马一章二十八节上半：『他们既然不以认识神为美，』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他们明明知道有神，但他们的心思再想一想，再考虑考虑，就把神放弃了。结果他们就在他们的知识里弃绝了神，不以神为美。这句话可以翻作『在头脑里弃绝神』，或『在知识里不赞成有神』，或『在知识里不以神为美』。这三种意思加起来，才是这句话的意思。人是怎样不要神的？是在心思里把神考虑考虑，结果就在知识里不赞成有神，在思念里不以神为美，而把神放弃了。

接着说，『神就任凭他们存可弃绝的心思，行那些不合宜的事。』（28下。）这是再从另一面说到神对人的任凭。前面所说的两面，是从人放弃神的荣耀和神的真实，来说神如何任凭人放纵情欲，而有污秽的行为；这里是从人弃绝了对神的认识，来说神如何任凭人有可弃绝的心思，而行不合宜的事。人的心思，既然弃绝了神，神就任凭人存可弃绝而不蒙悦纳的心思。使徒在这里的意思是说，人既然在心思里弃绝了神，神就任凭人存可弃绝的心思，是神不看为美的，是神不赞成的。这心思一旦进到人里面，就在人里面支配人。『不合宜的事』，就是不义的事，不正当的事，不道德的事，不合乎人伦的事。这都是人那可弃绝的心思叫人行出来的。

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

二十九节上半：『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不义是从不虔产生的。人不要神，弃绝神，神就任凭人充满了种种的不义。我们要注意使徒在这里所用『充满了』的字眼。人远离神，不只叫人有一点不义，乃是叫人充满了不义。这里说到四样：第一，『不义』；第二，『邪恶』；第三，『贪婪』；第四，『恶毒』。这四样是一类。不义，是义的事不作，而作不义的，所以是消极的罪。从邪恶起是指积极的罪，乃是从消极的不义而来的。人一不义，就必邪恶；一邪恶，就必贪婪；一贪婪，也就必生出恶毒来。

人走在正路上是义的，一走偏路就不义，就邪恶。人一到邪恶的地步，就要大起贪心。这个贪心会叫人又恶又毒。有人贪学问，害了同学。有人贪金钱，害了同事。有人贪异性，破坏了家庭。有人贪地位，贪名誉，败坏了人群社会。这些都是人因着贪婪，而作出种种恶毒的事来。接着又说，『满了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29下。）这五样又是一类。这也是远离神的人所『充满』的恶。三十节上半：『又是谗毁人的，背后说人的。』不只是谗毁人的，并且是背后说人的。谗毁是公开毁谤，背后说是私下论断。

第四章 定罪,说出救恩的需要 (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二章一至十六节。

外邦人被定罪 (续)

道德者被定罪

在外邦人中，有许多是粗野的罪人，就是所谓不道德的罪人；还有一些是比较文雅的，好像没有多少罪恶的行为，就是所谓的道德者。当保罗列举人类各种罪恶时，自然是先题起那些粗野不道德的人所有的罪恶。这时，文雅道德的人听见可能会说，『不错，他们是有罪的人，但像我这文雅的人，是没有罪的。』换句话说，保罗在一章是把粗野和文雅的两班人摆在面前，先对粗野的一班人说，说的时候，旁边文雅的一班人也许在那里定罪别人，而不觉得自己是有罪的，更不觉得自己是该死的。所以保罗把那班粗野的罪人说过之后，马上调过头来，对付这班文雅的罪人，指出他们也是有罪的，也是在神的忿怒和审判之下的。

有道德的人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审判人、定罪人，也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

罗马二章开头说，『人哪，每一个审判人的！』（1上。）这是使徒根据一章末了的话，对那班文雅道德人的称呼，说出他们是定罪别人的，也是称义自己的。文雅道德的人，常是论断人、定罪人的，也常是自义的。二章一节中段说，『你是无法推诿的。』这话的意思是：不要想你是如何好，如何善，能免去神的审判；无论你是谁，也无法推诿。『无法推诿的』，原文含无法原谅、无法赦免、无法宽容的意思。为甚么缘故？因为『你在甚么事上审判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1中。）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审判人、定罪人，也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你对人的审判，就是对自己的定罪，『因你这审判人的，也行同样的事。』（1下，）

这话是要向有道德的人指出：你虽审判人所作的，但你也行同样的事。所以你在甚么事上审判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从表面看，你这文雅的人和那粗野的人有分别，但按实际说，并没有两样。从外表看，你道德，别人不道德，但按心境说，你和别人并没有多少分别。别人粗野的顶撞父母，违背父母，明显是不孝不敬；你对父母虽文雅一点，礼貌一点，好像是又孝又敬，但你心里却怨恨父母。这样，你说别人不孝敬父母，你也不孝敬。别人粗笨的偷窃，你细巧的舞弊。别人抢劫用枪杆，你盗窃用笔杆。这样，你定别人抢、盗的罪，就是定自己的罪。别人是明显的作，你是隐藏的作；别人是公开的作，你是秘密的作。你说别人骄傲，但你真谦卑么？你说别人暴躁，但你真温柔么？你说别人不爱邻舍，但你真爱人如己么？所以，你在甚么事上审判别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你审判别人的事，你定罪别人的罪，自己也照样作。所以你审判人，定罪人，就是定罪自己。实在说来，你和别人并无不同。所有的不同，不过是在外表上别人粗野一点，你文雅一点，而你里面的光景和别人毫无两样。

这班文雅道德人虽有真理，却以不义对待真理。他们定罪别人所作的，表明他们明白真理，知道甚么是当作的，但他们自己也作他们所定罪别人的事；这就是明知故犯。他们这样明知故犯，岂不是有了真理，却以不义对待真理么？二节说，『我们知道行这样事的人，神必按真理审判他。』这话的意思是：你只知道审判人，却不知道审判自己；但神必按真理审判你，不是按你的看法和想像。

真理在这里有两面的意义：一面是指这班文雅人所知道当怎样为人的真理，也就是神在宇宙中管理人的法则；另一面是指这班人为人真实的情况与光景。这两面意义的真理，是神将来审判人的原则。所以使徒在这里的意思是，将来神必要照着你这自以为义的人所知道的真理，和你为人的真实情形审判你。

人审判行这样事的人，自己却照样行，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三节说，『人哪，你审判行这样事的人，自己却照样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么？』这里使徒的意思是：你审判人，自己所行的也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么？你不审判自己，难道神也不审判你么？你能逃脱人的审判，难道你也能逃脱神的审判么？四节说，『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与恒忍，不晓得神的恩慈是领你悔改？』这意思是：你一面定罪人，一面又同样犯罪，你这样作是甚么意思？你以为神不会审判你，还是你藐视神丰富的恩慈、宽容与恒忍？你以为神不会审判你，岂不知祂必要审判你。祂现在所以还没有审判你，乃是对你有恩慈。祂的恩慈叫祂宽容你，它的宽容使祂对你恒久忍耐。祂这样对你有恩慈，是要领你悔改。祂这样宽容忍耐你，是在等你悔改。祂的审判所以还没有临到你，乃是因为祂的恩慈叫祂宽容忍耐你，等候你悔改。这是你应该晓得，而不可藐视的。五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在神动怒并显示祂公义审判的日子，积蓄忿怒。』这意思是：你没有感谢神的恩慈，没有体会神宽容忍耐的心而悔改，竟任着自己刚硬不悔改的心；你这样硬着心一直不悔改，就为自己积蓄忿怒，像人积蓄钱财一样，今天积一点，明天加上一些，后天再加上一点，天天加，天天积，直到积满了忿怒。到何时积满呢？到神动怒并显示它公义审判的日子，也就是到神公义的忿怒临到的时候。神的宽容与恒忍，是要你悔改；你不悔改，反而在神这宽容恒忍的时候，为自己积蓄忿怒，积到有一天，当神的忿怒显出，神公义的审判来到时，你就要在神的审判之下永远灭亡。

约翰三章三十六节告诉我们，不信从主的人，神的震怒停留在他身上。神这震怒在人身上，犹如待轰之雷，等人悔改；人若终不悔改，神这忿怒就必如雷轰发。那时就是人恶贯满盈，积满忿怒，而遭到神的审判，以致灭亡的时候。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马二章六节说，『它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在神动怒并显示祂公义审判的日子，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人所行所为神都知道，到了日子，祂要照着人的行为审判人。真理是祂审判人的原则，行为是它审判人的根据。祂将来是根据人的行为，按着祂的真理，在人身上施行审判。

神审判人的真理

凡恒心行善, 寻求荣耀、尊贵和不可坏的, 就以永远的生命报应他们

七节说, 『凡恒心行善, 寻求荣耀、尊贵和不可坏的, 就以永远的生命报应他们。』从这节到十六节末了, 是说到神审判人的真理, 也就是神将来审判人的原则。恒心行善, 就是一直行善不停。荣耀就是神自己; 在宇宙中只有神是荣耀, 所以寻求荣耀, 就是寻求神。尊贵也是神自己; 所以寻求尊贵, 也就是寻求神。人若不要神, 就是叫自己失去尊贵。人本是为着神造的, 有神形象。人之所以尊贵, 就是在此。人失去神, 就是失去尊贵。一个人有神, 你在他身上就感觉荣耀、尊贵; 一个人没有神, 不管他地位多高, 权柄多大, 你在他身上总觉得不彀, 总觉得差一点。『不可坏』在这里是名词, 指神和属神的一切。宇宙中只有神和属神的一切是不可坏的, 此外甚么都是朽坏的。所以寻求不可坏, 就是寻求神和属神的一切。

一个人若一直行善, 而寻求荣耀、尊贵和不可坏, 就是寻求神和属神的一切, 神就要以永远的生命报应他; 但在世人当中, 恐怕没有这样的人。这不是福音的原则。福音的原则是: 信入主的人得永远的生命。(约三16, 36。) 所以这不是神救恩的原则, 乃是神审判的原则。神的救恩是根据信, 以信为原则。神的审判才是根据行, 以行作为原则。神的审判所根据的行为, 不只是恒心行善, 并且是寻求荣耀、尊贵和不可坏。人能有这样的行为, 神将来就要以永远的生命报应他。但我们听见这话要怕! 我们有谁能有这样的行为? 如果神的救恩是以这个为原则, 我们就没有一个人能得救。但感谢神! 这不是祂救恩的原则, 乃是祂审判的原则。祂的救恩是以人的信为本, 不像这里所说, 祂的审判是以人的行为为本。

惟有私图好争，不信从真理，反信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罗马二章八节说，『惟有私图好争，不信从真理，反信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私图好争，就是任意顶撞神，与神抗争。例如旧约里的该隐，和那些被洪水淹没的人，以及那些造巴别塔的人，他们都是任意与神抗争的人。神要他们这样作，他们偏要那样行；他们不管神如何，只管自己如意。凡那样行的人，都是任意与神抗争的，虽然晓得真理，却不信从真理，反信从不义；虽然有真理，却以不义对待真理。这样的人，神将来要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来神审判人，就是根据这两面的原则。人若一直行善而寻求神，神就报以永远的生命；人若私图好争，以不义对待真理，神就报以忿怒。

罗马二章九节上半说。『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这里所说的作恶，就是前一节所说的私图好争，不信从真理，反信从不义。这样作恶的人，神将来要把患难、困苦加给他们。这患难、困苦不是今生的，乃是永世的。九节下半说，『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是指外邦人。神救恩的次序，是先犹太后外邦，（参一16，）神审判的次序也是这样。因为犹太人比外邦人先认识神，并且比外邦人蒙恩多。谁蒙恩多，谁责任就重；谁先认识神，谁就先受审判。十节说，『却将荣耀、尊贵与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里所说的行善，就是七节所说的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朽坏。这样行善的人，神将来要把荣耀、尊贵与平安加给他们。荣耀、尊贵与平安都是属于神的。人若寻求神，神就要把这些属于祂自己的东西加给人。这样的赐给，次序也是先犹太人，后外邦人。『因为神并不偏待人。』（11。）不论犹太或外邦，一切的人将来都要根据同一的原则，同样受神公义的审判。神不会因着犹太人是祂的选民，将来审判他们就与外邦人不同。若是这样，神就偏待了他们，有了徇私之嫌。十二节上半说，『凡在律法以外犯了罪的，也必在律法以外灭亡。』这是指外邦人说的。外邦人虽然在律法以外，也要向神负责；他们犯了罪，也必灭亡，不过是在律法以外灭亡，而不是在律法以下，按着律法灭亡。

十二节下半说.『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必按律法受审判。』这是指犹太人说的。犹太人是律法以下,当然要按律法向神负责;他们犯了罪,就必按律法受审判。神是公义的,人在甚么景况下犯了罪,就在甚么景况下灭亡。不管有律法的犹太人,或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凡犯了罪的,必定要受审判,必定要灭亡;但在律法以下的,是按律法受审判;在律法以外的,必在律法以外灭亡。十三节说,『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从这里起到十五节末了,是括弧里的话,解释前面在律法以下的和在律法以外的。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这意思是,不是犹太人听了律法,有了律法,就是义的,就可以免去灭亡;必须是行律法的才得称义;若是犹太人听了律法,有了律法而不遵行,将来在神面前仍要受审判而灭亡。十四节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但有本性。人的本性是出于神,是神所创造的,原是正直的。(传七29。)虽然人败坏了,堕落了,这本性还在人里面。这本性要求人作好,和律法要求的一样。就如孝敬父母,不管文明人或是野蛮人,他们的本性都要他们这样作。这不必律法来要求,人的本性就有这个要求。再如人偷了东西,不必律法定罪,人的本性就叫人觉得不对。人的本性在人里面所要求的,正和律法在人外面所要求的一样。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若顺着他们本性的要求,而行律法的事,他们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他们作错了,自己知道;作对了,自己也知道。他们自己的本性,就是他们的律法。

罗马二章十五节上半说,『他们显出那写在他们心里律法的功用。』『功用』也可译为『行为』。外邦人照着他们的本性行律法的事,就是显出他们心里有律法的功用。这功用在他们心里,叫他们有律法的行为。人里面的本性有一个功用,和律法的功用相同,叫人里面有律法的行为。十五节接着说,『他们的良心同作见证。』他们不仅有本性,还有良心。良心和本性同作见证。良心十分重大。

小孩子虽然没有是非的观念，但若作了错的事，也会觉得羞耻；若作了对的事，也会觉得光荣。这就是他的良心在他里面，见证甚么是错，甚么是对。人里面不只有本性要人作好，还有良心作见证，见证人作的好或者不好。人的本性就是人自己，而良心在人里面，乃是神的代表，是神在人里面所设立的机关。人的本性所要人作的，人若作了，良心就在他里面代表神称义；人的本性所不要人作的，人若作了，良心就在他里面代表神定罪。所以良心在人里面和人的本性同作见证，差不多就等于神的律法所有的功用。

十五节下半说，『并且他们的思想互相控告或者也辩护。』人里面除了本性和良心之外，还有思想。这思想能互比较量，审断是非，有时控告人自己作得不对，有时也为人自己辩护。这里先说『控告』，后说『辩护』，并且说『或者也辩护』。照这语气看，控告的时候多，辩护的时候少。这是因为人作错的时候多，作对的时候少。所以人虽然堕落了，但在人里面还有神所造的本性要求人作好，同时在人里面还有良心同作见证，也有思想互比较量。较量的时候，有时就控告自己，定罪自己，有时就为自己辩护，而称义自己。控告自己时，就说自己作得不对；为自己辩护时，就说自己作得对。这就证明人里面有律法的功用。虽然神没有给外邦人律法，但是他们里面有这功用，能叫他们知道是非。他们里面有本性要求，有良心见证，也有思想较量，叫他们能懂得是非；这叫他们在神面前负责任。神将来审判他们，就是根据他们向神所负的这个责任。十六节说，『就是在神藉耶稣基督，照着我的福音，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这节是接着十二节说的。十二节说，无论有律法或没有律法的人，犯了罪都要受审判而灭亡。这节就接着说明，那个审判要在何时施行，乃是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的日子。那日子是神已经定了的。（徒十七31。）

关于神将来审判人之三件重要的事

罗马二章十六节还给我们看见三件重要的事：

（一）神将来审判人是借着主耶稣，圣经别处清楚告诉我们，神不自己审判人，乃将审判人的事全交与主耶稣，赐给祂施行审判的权柄，（约五22，27，）设立祂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42，十七31，提后四1。）

（二）神将来审判人是照着使徒所传的福音，使徒所传的福音，其中也说到神的审判；就如罗马二章二至十二节，把神审判人的根据和原则都说出来了。神将来审判人，就是照着使徒在这里所说的。使徒所说的这些话，人若接受，就成为今天叫人蒙恩的福音，否则必变作人将来受审判的原则。

（三）神将来审判人，要审判人的隐秘事，今天人审判人，只审判人外面的行为。将来神审判人，更要审判人里面的隐秘事。这段话是对那班外面有道德的人说的。这样的人外面常粉饰得非常好，里面却有隐秘不光明的事。所有外面有道德的人，里面都有隐秘的事。将来神审判人，不只要审判他们外面的行为，更要审判他们里面隐秘的事，并且照这里所说的，神将来对他们的审判，是重在审判他们的隐秘事。使徒在这里对这班人说到末了，就题起人的隐秘事。这必是要他们知道，虽然他们外面似乎光明，但他们里面却有隐秘的事；虽然他们外面能说光明的话，定罪别人，但他们里面和别人一样，也必被神定罪。所以到这里，使徒把外邦人中，不道德者和道德者，粗野的罪人和文雅的罪人，明显的犯罪者和隐秘的犯罪者，都证明为有罪而该受神的审判。所以他们不管是那一等人，都需要神的救恩。

第五章 定罪,说出救恩的需要 (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二章十七节至三章二十节。

犹太人定罪

在罗马一章十八节至二章十六节,不论道德或不道德的外邦人,都被定罪、对付、折服了。但犹太人要说,我们有律法告诉我们当如何行,凡律法所说的,我们都知道了,你保罗可不能定我们的罪。所以,从二章十七节起,保罗就转过来对付他们。十七节说,『你名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从这节到二十节,保罗说出犹太人十点可夸的。这里是头三点:他们名为犹太选民;有律法可倚靠;有神可夸口。十八节上半:『既从律法受了教导,就认识神的旨意。』这是犹太人可夸的第四点。他们不仅在外面有犹太人的名称和律法,也在里面受了律法的教导,所以他们不仅能在外面指着神夸口,也能在里面认识神的耐意。十八节下半接着说,『也能鉴赏那更美的事。』这是他们可夸的第五点。他们因从律法受了教导,不只能认识神的旨意,也能分辨是非,而鉴赏那更美的事。十九节上半:『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这是第六点。他们看外邦人都是瞎子,而他们自己是明眼的,所以深信他们是给外邦人领路的。

接着说,『是黑暗中之人的光。』这是第七点。他们不只看外邦人是瞎眼的,也看外邦人是在黑暗中的,而深信自己是在光中的,能作外邦人的光。二十节上半:『是愚昧人的管教者。』这是第八点。在他们看,外邦人也是愚昧的,而他们自己是聪明的,所以能作外邦人的管教者。接着说,『是幼稚人的教师。』这是第九点。他们看外邦人像幼稚人,甚么也不懂,而觉得自己是甚么都懂的教师,能教导外邦人。二十节下半:『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规模。』这是他们可夸的末一点,就是第十点。他们不只在律法上受了教导,有了知识,明白了真理,并且得着这知识和真理在他们身上成了规模。

。

使徒末了所说的这五点，并非犹太人一定是这样，乃是他们『深信自己』是这样。从二十一到二十三节末了，是使徒根据前文所说犹太人所夸口的，对他们有五点的责问。二十一节上半：『这样，你这教导别人的，不教导自己么？』这是第一点；就是他们用律法教导别人，却不教导自己。凭自己遵守字句律法者，常是这样。接着说。『你这传讲不可偷窃的，自己偷窃么？』（21下。）这是使徒责问他们的第二点。他们不仅知道人不可偷窃，并且也这样传讲，然而自己却偷窃。这是何等明显的犯罪！

二十二节上半说。『你这说不可奸淫的，自己奸淫么？』这是第三点，说到一种极其邪污的罪，不只害别人，也损自己。他们虽知不该，却仍然犯了，所以是明知故犯！接着说，『你这憎恶偶像的，自己抢劫庙宇么？』（22下。）这是第四点。那时，犹太人散居外邦各地，有的贫穷了，就到外邦人的庙里，把拜偶像所用的东西偷去卖钱。那时有市场买卖拜偶像用的东西。保罗乃是根据这个事实，这样责问犹太人。他们憎恶偶像，不拜偶像，却把拜偶像的东西，偷去卖给人拜偶像用，所以也与拜偶像的事有分。以上所说的三种罪：第一，偷窃，是得罪人；第二，奸淫，是得罪人，也得罪自己；第三，偷拜偶像之物，是得罪人，也得罪神。所以这三种罪，足证明犹太人无论对人，对自己，或是对神，都是有罪的。使徒在这里列举这三种罪，也许就是为着这个原因。二十三节说，『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却犯律法玷辱神么？』这是使徒责问的第五点。头一点是总纲，当中三点是细则，末了这一点是结论。就是他们虽然以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像前面所例证的），以致玷辱了他们所夸口的神。二十四节：『如经上所记：「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这是说明他们犯律法就玷辱了神，乃是因为他们散居在外邦人中，所行所为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亵渎。他们自称是犹太人，是神的百姓，以神夸口，但他们的生活和景况却不像样，叫外邦人看不起，使神的名因他们而受了亵渎。『如经上所记』，这是说他们这种使神的名受了亵渎的光景，不仅使徒是这样说，就是旧约的申言者也是这样说。（赛五二5，结三六20，23。）

犹太人特别夸口的三件事

有三件事是犹太人特别夸口、特别看重的。第一，是神；第二，是律法；第三，是割礼。这三件加起来，就是犹太教；若去掉任何一件，就没有犹太教。犹太教里最重要的就是他们所敬拜之独一无二的神，他们所倚靠的律法，以及他们所看重的割礼。保罗在前面证明了他们如何犯了他们所倚靠的律法，而玷辱了他们所敬拜所夸口的神；从罗马二章二十五节起，就说到他们所看重的割礼。这节说，『你若行律法，割礼固然于你有益；但你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不算割礼。』使徒这话的意思是：割礼不过是外面的虚仪，必须有律法的行为作其实际才有价值。若是没有律法的行为作割礼的实际，这虚仪的割礼就于你犹太人没有甚么益处。你若行律法，割礼固然于你有益；但你既是犯律法的，割礼在你身上就算不得割礼。因为割礼真实的意义，乃是从人身上除掉邪恶的肉体。（西二11，）你既是犯律法的，这就证明邪恶的肉体还在你身上，你虽受了割礼，却和未受割礼没有两样，割礼在你身上不过是虚仪而已。罗马二章二十六节说，『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典章，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受割礼的么？』割礼既是以行律法为实际，那未受割礼的外邦人，若履行了律法的要求，且照着律法的要求，就脱离了邪恶肉体的行为，他虽然在外表上没有受割礼，但就实际说，他岂不算是受割礼的么？二十七节说，『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全守律法，就要审判你这有字句和割礼却犯律法的人。』犹太人素以割礼夸口，而轻看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但保罗给他们看见，他们受了割礼还犯律法，倒不如那未受割礼，而全守律法的外邦人。他们自以为是受割礼而有律法的，就审判定罪那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但保罗给他们看见，那未受割礼的外邦人，若真实遵守了律法，倒要审判他们这有割礼字句和割礼虚仪，却犯律法的人。在于灵，不在于字句二十八节说，『因为外表上作犹太人的，并不是犹太人；外表上肉体的割礼，也不是割礼。』前文说，犹太人干犯了律法，割礼对于他们就没有价值，就算不得割礼。他们以为自己比外邦人高，能审判外邦人，那知外邦人若遵守了律法，倒要审判他们。

这些话已经够重了，但使徒在这里更进一步的说，外表上作犹太人的，并不是犹太人。他这话是根据神的看法，照着神的感觉；因为神是实际的神，是真实的神；祂不要虚名，不要外面的字句；祂要实际，祂要里面的真实。你徒有犹太人的虚名，而没有神选民的实际；不过用嘴唇夸耀神，表面有律法的字句，但里面没有律法真实的地位。所以从里面说，你算不得犹太人，你不是犹太人。犹太人是遵守律法，并敬畏神的。你只挂上一个犹太人的名字，只在口里夸耀神，而割礼真实的意义，在你身上却看不见。所以你不过是在外表上作犹太人；这在神看，并不是犹太人。你的割礼，也不过是外面肉体上的虚仪，所以在神看，也不是割礼。二十九节上半说：『惟有在内里作的，才是犹太人；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于灵，不在于字句。』在神面前，一切都必须在内里作，都必须从心里作，才算得数。不能光有外表的虚名虚仪，必须有里面的属灵实际。在于灵，不在于字句。这样一说，犹太人就无话可说了。他们作了假犹太人，没有作真犹太人。他们若要作真犹太人，就必须从内里，从心里接受割礼的实际，就是脱去一切肉体的邪恶，而有属灵的实际。以上两节所说的原则，不只对犹太人，就是对我们信徒也适用。要作一个基督徒，要事奉神，不能光在外表作，不能只在外面挂名，徒有虚仪，必须从内里作，必须有属灵的实际，在神面前才算得数。我们要记住这话：『外表上作的，不是；惟有在内里作的，才是；在于灵，不在于字句。』二十九节下半说，『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犹太人常凭外表称赞人；只要一个人外表敬拜神，承认律法的规条，犹太人就称赞他。但是保罗在这里给他们看见，神所称赞的，乃是里面有属灵实际的人。神看内心，不看外表。从内里作的人，才能从神，而不是从人，得著称赞。

犹太人所夸的三件事，就是神、律法和割礼，至此都被使徒彻底暴露了。他们以神夸口，倚靠律法，看重割礼。然而，他们所夸口的神，被他们玷辱了；他们所倚靠的律法，被他们干犯了；他们所看重的割礼，也被他们弄成虚仪，毫无价值。使徒这样一说，他们在神面前的光景便显得和外邦人并没有两样，也是在神的定罪之下。

三章一节说，『这样，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这是保罗替犹太人反问的话。他在前文把犹太人完全贬了，说他们虽指着神夸口，虽有律法和割礼，但这些在他们身上算不得甚么，对他们并没有用处。这时，或许有犹太人会问说，『保罗，那么我们犹太人还有甚么长处？』保罗就用下面的话回答他们。

犹太人的长处

二节说，『各方面都很多。第一，是神的谕言信托了他们。』犹太人在各方面有很多的长处。首先，就是神的谕言信托了他们。神的谕言是指旧约圣经。犹太人承认旧约圣经每字每句都是神的话。神将祂的话信托他们，乃是他们从神得到的一个特殊的长处，这是外邦人所没有的。三节说，『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么？』神将祂的谕言信托犹太人，使他们享受这长处，但他们没有好好的尊重，反而有许多的不信。神将祂旧约的谕言信托了他们，是和他们立了约。约是双方都要信守的；有一方不守信，约就失效。神和他们立了约，神要守信，他们也要守信；现在他们有的不守信了，有的背约了。他们这个不守信，只不过证明他们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于神是无妨的，不能因之废掉神的信。他们虽然失信，神仍是可信的。神的信不能因他们的不信而废掉。四节上半：『绝对不能！神总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他们的不信，绝对不能废掉神的信，因为神总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他们是人，所以能失信；但神是真实的，永远不能失信。

神说话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审判的时候，可以得胜

四节下半接着说。『如经上所记：「好叫你说话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审判的时候，可以得胜。」』他们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反而更表明神是可信的。他们的虚谎，不仅于神无妨，反而更把神的真实显明出来。他们若不失信，若不虚谎，神的可信，神的真实，还不能显得那么清楚。他们的失信，叫神说话审判他们，责备他们，因而显出神的可信来。

神这样说话责备他们，乃是因为神是信实的。神审判他们，责备他们，就是显明神是信实的，是对的，是公义的。『被人审判的时候，可以得胜』一在神说话责备人的时候，人也会把神议论一下，审判一下。人这样议论审判的结果，就发现神没有错，神是对的。所以神在被人审判的时候，乃是得胜的。得胜在这里是胜诉的意思。神一面来审判人，显明祂是公义的；一面也受人审判而胜诉，以证明祂是对的。所以人一切的错处，都是彰显神的对，显明神的义；人对神的论断审判，不过使神胜诉而证明它是对的。人无论怎样对待神，都是给神机会来证明它是对的。五节上半：『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要说甚么？神降怒，难道是祂不义么？』神为甚么降怒？因为人有不义。人有了不义，就引来神降怒；神来降怒，就显出它的义。人的不义既然显出神的义，这样说来，人的不义岂不是还有用处么？既是这样，神就不该向人降怒；若是降怒，就不义了。这也许是有些犹太人的想法。保罗前面的话意思是说，『你们犹太人不信，显出神是真实的；你们作错了，神说话责备时，就显出祂的公义，被你们审判时，就显出它的得胜。』犹太人听见就要说，『这样，我们的不义岂不有用么？既然如此，神为甚么还责罚我们的不义？神岂不也是不义么？』犹太人不免有人要这样说。但保罗回答说。『绝对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6。）犹太人一直盼望神来审判世界。犹太人看外邦人总是错的，因此认为有一天神总要来降怒审判他们。保罗就根据他们这种看法来驳他们，意思是说，『神降怒若像你们所想是不义的，神怎能审判世界？神总要照着祂的义来审判世界，也要借着审判世界来彰显祂的义。所以神降怒审判人，绝对不是不义！』七节说，『但神的真实，若因我的虚谎，越发洋溢出祂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像罪人一样？』这话又是保罗替犹太人说的。保罗说过六节的话以后，就会有犹太人反驳说，『若因我的虚谎，使神的真实越发洋溢出祂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我的错既于神有益，为甚么神还审判我，像审判罪人一样？我所行的，既使神越发洋溢出它的荣耀，神为甚么还把我当作罪人审判？』八节上半说，『为甚么不说，让我们作恶以成善？』这是反驳保罗的人继续前文说的话。

他们的意思是说，『你保罗说，我们的不义，显出神的义；我们的虚谎，显出神的真实；这样，我们的不义，我们的虚谎，对神岂不都是有用的么？那简直可以说，我们作恶以成善好了。但你保罗为甚么不这样说？』八节下半接着说，『这是我们所受的毁谤，也是有些人硬说我们有这话。』七至八节上半的话，是犹太人毁谤使徒们所说的。他们有些人硬说使徒们说过这样的话。这是因为使徒们传福音时说到，人的不义显出神的义，人的虚谎显出神的真实。反对的人对此有所反驳，意思是说，『这样我们岂不是可以作恶以成善么？我们的不义，既能显出神的义；我们的虚谎，既能显出神的真实，那岂不是我们越不义，就越显出神的义；越虚谎，就越显出神的真实么？这样，岂不是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么？』他们用这话毁谤使徒们，硬说这话是使徒们所说的。

犹太人在神的审判和定罪之下

八节末句：『这等人受审判，是该当的。』这是使徒对于那些毁谤他们的人，所下的断语，就是他们应该受审判，被定罪。他们是虚谎的，不义的，听见了使徒说他们的虚谎显出神的真实，他们的不义显出神的义，就该在神的真实和义跟前，悔改认罪。然而，他们非但不这样作，反倒毁谤使徒，硬说使徒说人可以作恶以成善。这证明他们是何等的邪恶！是何等邪恶不悛！所以神必要审判他们，他们受神审判是应该的！到这里，不只犹太人所恃所夸的都被使徒说穿了，并且他们自己正如使徒所说的，是在神的审判和定罪之下。他们原以为自己是在外邦人之上，是可以向外邦人夸口的。但使徒说出他们的实情，给他们看见，他们和外邦人同样是在神的审判和定罪之下。从表面看，他们和外邦人有分别；但按实际说，他们和外邦人并没有两样，都是在神的定罪之下。

普世人被定罪九节上半：『这却怎么样？我们比他们强么？绝对没有！』这节是接着前面论犹太人的话而说的。使徒在这里是把自己也列在犹太人中间，而结论的问：犹太人比外邦人强么？他的意思是说，他在前面说了那么多关乎犹太人的话，到底犹太人是怎么样？是比外邦人强么？他答说，『绝对没有！』犹太人绝不比外邦人强，绝不比外邦人好。这是怎么说呢？他解释说，『因我们已经指控，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之下。』（9下。）使徒所以断定犹太人绝对不比外邦人强，是因为他在前文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一就是外邦人一同样都在罪之下，同样被神定罪。在论到外邦人的光景那段的末了，他下结论说，他们必要受审判。在论到犹太人的光景这段的末了，他也下结论说，他们应该受审判。犹太人的光景和外邦人一样，都是该受神审判的，所以犹太人并不比外邦人强。

使徒在本书一至三章，好像是在法庭上；他自己在其中好像是辩护师，所以他用的字眼，都是法律的字眼，就如『指控』、『审判』等。他在这里替神辩护。到三章九节，他的话意思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指控过了，证明他们都在罪之下。虽然犹太人一直定罪外邦人而自夸，但我们已经清楚指控，外邦人也好，犹太人也好，都在罪之下，都该被定罪。十节开头说，『就如经上所记。』从这里到十八节末了，都是引旧约圣经的话。使徒用旧约圣经证明，他对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之下所作的断案是对的。犹太人最相信旧约圣经，而以之夸口。使徒就用他们所相信、所夸口的旧约圣经，证明他们和外邦人都在罪之下，使他们无法辩驳。

保罗引旧约的话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下。）使徒指控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之下。但犹太人认为，外邦人是罪人，他们犹太人是义人。使徒就从他们所信赖的圣经，找出这句话证明他们不可能是义人。圣经既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那么他们怎会是义人？他们既承认圣经的权威，就必须低下头来，承认使徒所指控的是对的。

十一节继续说，『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犹太和外邦，全世界的人，不只没有一个是义的，并且连一个明白神、寻求神的也没有。外邦人是弃绝神的，固然不明白神，不寻求神；就是犹太人，虽称为神的选民，以神夸口，也不明白神，不寻求神。十二节上半说，『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这里的『都』字要重读。无论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偏离正路，并没有例外。偏离正路，就是不走在神的路上，就是不寻求神。神自己就是正路；人寻求神，就是走在正路上。人一不要神，就偏离了正路。人走在神的正路上，在神面前就有用处。人一偏离神的正路，就变为无用了。十二节下半接着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前文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这里又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善和义不同。义是人应尽的本分，善是人在本分之外多作的。比方你雇一个用人，讲好一个月八百元工钱。你按月给他八百元，这是义。当他遇到难处，你在八百元之外，再多给他一点，就是善。义是该作的作了，不该作的不作。善是在该作的之外，还多作一点。所以要善，必须先义。若不义，就不能善。犹太人和外邦人，既没有一个是义的，当然也就没有一个善的。

人常有一个观念，以为自己不只是义的，并且是在应作的之外，还多作了一点善。但圣经表明，就着义来说，没有一个义人；就着善来说，也没有一个行善的人。无论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得低下头来，无话可说。因为圣经明确的断言：没有义人，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三章十三节上半：『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前文是按原则，说到世人都是犯罪的。从这里到十八节末了，是按细则说明世人是怎样的犯罪，是犯些甚么罪。一般而言，人犯罪，第一是在话语上。所以使徒在这里，就先从人说话所用的喉咙说起。他指出人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坟墓里面所有的，都是死人的骨头，和污秽的东西。人的喉咙既是敞开的坟墓，所以从人的喉咙里出来的，都是死亡和污秽的东西。这话和主耶稣对法利赛人所说的差不多。主说，法利赛人『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显得美观，里面却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太二三27。）

法利赛人外面粉饰得好看，是较为高尚的人，就像是粉饰的坟墓；而较为粗野低下的人不加粉饰，就如敞开的坟墓。粉饰的坟墓，和敞开的坟墓，不过是外面不同，里面都是一样，满了死亡和污秽。所以不论是高尚或低下的人里面所出来的东西，就是经过他们的喉咙发出来的话语，都是属死亡并污秽人的。（参太十五18~20。）罗马三章十三节接着说，『他们用舌头弄诡诈。』从喉咙往外就是舌头。所以论及喉咙之后就说到舌头。人犯罪最多的地方就是舌头。所以当人落到阴间里，最痛苦的部分也就是舌头。（路十六24。）人的舌头所犯的罪，就是诡诈，就是说谎。接着说，『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罗三13下。）喉咙往外是舌头，舌头往外是嘴唇。所以说完舌头就说到嘴。在人的嘴唇里，都是虺蛇的毒气，是有害于人的。

这话也和主耶稣对法利赛人所说的相似。主说，法利赛人是毒蛇之种。（太十二34，二三33。）魔鬼是古蛇。（启十二9。）所有犯罪的人，尤其是说谎的，都是出于魔鬼，都是魔鬼的儿女，（约八44，约壹三8，10，）里面都有魔鬼的性质，都有他的毒气。（诗一四03。）这毒气是借着人的嘴唇发出来，使别人接着说，『他们满口是咒骂苦毒。』（罗三14）先说喉咙，后说舌头，再说嘴唇，最后就说整个的口。人满口是咒骂苦毒；人的口所以满了这些，是因人心里充满了这些。人心里充满了咒骂苦毒，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34~35。）接着说，『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罗三15。）说完了人的口，再说人的脚。人的脚遵行神的旨意不快，犯罪却快。杀人流血，犯罪作恶，人的脚是飞跑的。十六节说，『在他们所经过的路上，遍行毁坏和祸害。』人的脚所经过的地方，都是残害，都是罪恶。十七节说，『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人的脚不会走平安的路。平安的路就是神的正路，乃是人不知道、不认识的。人既偏离了神的正路，就怎会知道，怎会认识平安的路？所以人不会走平安的路！

十八节说，『他们眼中不怕神。』使徒用旧约圣经的话，说完了人的口和脚如何作恶，就再说人的眼如何犯罪。人眼中不怕神。前文说人的口和脚所作的，是说出人对人是怎样。这里是说出人对神是怎样。人对神没有惧怕，没有敬畏。人对人所以能作出前文所说的那些恶，就是因为人对神没有惧怕。人『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人』。（路十八2。）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使徒继续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罗三19上。）这里的『律法』是广义的，指整本旧约圣经。约翰十章三十四节证明犹太人看整本旧约圣经都是律法：在那里主是引用诗篇的话，但它说是犹太人律法上的话。所以使徒在前文所引那些旧约诗篇和申言者的话，也都算是律法上的话。这些律法上的话，都是对那在律法以下，承认旧约圣经的犹太人说的。使徒所以说这话，就是要叫犹太人知道，他在前文所引那些旧约律法上的话，乃是对他们说的。

保罗又说，『好堵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罗三19下。）神所以对人说律法上的话，乃是要堵住人的口，叫人无话可说，而承认自己是在神的定罪之下。使徒所以在前文引那些旧约律法上的话，也就是要堵住犹太人的口，叫他们无法不承认，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样，是在神的定罪之下。这样，就叫犹太人和外邦人，就是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这就是使徒从罗马一章十八节到这里一直辩论的目的。使徒在这定罪一段的辩论，目的就是要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折服了，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前文从一章十八节到三章十八节，是在进行审问、辩论，到十九节，就是辩论终结，而下了判决。这是照着甚么而下的判决呢？是照着神所给人的律法。犹太人有旧约圣经么？那就照着神所给的律法，作祂审判的根据。外邦人有是非之心么？那就照着神所给，在他们里面的律法，作神审判的根据。神把这些律法给谁，谁就必须向神负这些律法的责任。神乃是用这些律法堵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伏在祂的审判之下。使徒在前文也就是根据这些律法，像一个辩护师，代表神向外邦人并犹太人辩论。到这里辩论终结了，就根据这些律法，而宣判犹太人和外邦人并没有两样，都是有罪而被定罪的。

凡属肉体的人，都不能本于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

二十节上半说，『因为凡属肉体的人，都不能本于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这是定罪一段末了的结论。使徒讲到这里，就根据他在前文所说、所例证、所辩论、所判决的，下断案说，凭着律法所要求的行为，所有的肉体，就是所有属肉体的人，没有一个能在神面前得称义。人是堕落的，是已经变成肉体的，所以使徒在这里称人作『肉体』。肉体是败坏邪恶的东西。他在这里的意思是说，人是败坏邪恶的肉体，绝不能行出律法所要求的行为，而在神面前得称为义。人是肉体，是属于肉体的，一切都是受肉体的支配，而活在肉体的里面，是绝对败坏邪恶的。人既是这样一个败坏邪恶的肉体，怎能行出神的律法所要求人而有的行为？神的律法，不管是写在外邦人良心里的，或是写在祂所赐给犹太人的圣经里的，都是要求人有绝对公义良善的行为。这种绝对公义良善的行为，绝不是那败坏邪恶的肉体所能行出来的。所以凡属肉体的人，无论外邦人或犹太人，都不能本于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这就是说，所有的世人都不能靠律法或行为得神称义，所有的人都不能靠行为得救。

罗马三章二十节下半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神把律法赐给人的用意，是要叫人知罪。人因为不认识自己，就不领会神这个用意，而以为神把律法赐给人，是要人遵行，所以就全力以赴。岂知神赐律法，不是要叫人遵行，乃是要证明人不能遵行。当日神在西乃山颁赐律法，是因以色列人不认识自己的败坏和软弱，所以祂就用律法来把他们的光景暴露出来，给他们看见自己是败坏的，是有罪的，是不能遵行律法的，使他们来投靠神的恩典，不再倚靠自己的行为。神的律法虽然向人要求行为，却不是给人遵行，而使人有符合神标准的行为。神的律法是人根本遵行不来的。人是属肉体的，是败坏邪恶的，绝不能遵行神公义良善的律法；这是神当日颁赐律法给人的时候清楚知道的。神虽然知道而仍把律法赐给人，就是告诉我们，神给人律法，不是要人来遵行，反而是给人去违犯。神所以这样作，是要显出人的败坏和邪恶，而叫人知罪。神要借着律法显明人的罪，叫人认识自己；祂要用律法堵住人的口，叫人伏在祂的审判之下，好接受祂的救恩。

到这里，使徒已经根据外邦人的良心和犹太人的律法，照着他们两者的行为，把普世的人都定了罪。他这个定罪叫人看见，所有的人都需要神的救恩，也就是叫所有的人，不论外邦人或犹太人，都感觉救恩的需要。他这一段定罪的辩论，把所有的人都折服在神的定罪之下，叫人认识自己的光景，而知道自己是如何需要神的救恩。如此，他就为他所要讲的救恩铺好了路，借着把人都带到律法的定罪之下，叫人接受神的救恩。

第六章 称义的界说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三章二十一至三十一节。

恩典和公义的矛盾局面

罗马书头三章所描写之人类可怕的光景，若按神圣别、公义的性情，人应该立时就被击杀，一刻也不能容让，但神本性的爱和恩典又使祂不能这样作。神是圣别、公义的神，又是慈爱、恩典的神；祂若赦免人，就抹煞了它的公义和圣别，然而祂若灭绝人，又亏缺了祂的爱和恩典。因此，人堕落四千年来，神对人就一直处在这样矛盾的局面中：祂既不能随意恩待人，又不能审判人，真是左右为难。在这似乎矛盾的局面中，神如何称义人？保罗在接下来的一段经文中，陈明称义的界说。（三21, 31。）

神摆出基督耶稣作平息处

三章二十五节上半说，『神摆出基督耶稣作平息处，是凭着它的血，借着人的信。』这里的平息处，是出埃及二十五章十七节约柜上的遮罪盖所豫表的。在旧约，约柜上的盖所豫表的平息处是隐藏的，藏在至圣所里；在新约，基督这实际的平息处是公开的，向一切的人摆出。平息处也可译为施恩座，指神怜悯人、向人施恩的地方。神一面摆出基督作平息处，一面也设立祂作施恩座，那里有平息，那里就能施恩。主耶稣既已解决了神与人中间一切的难处，现在神无限的恩典就通过祂，向信的人满溢出来。罗马三章二十五节下半说，『为要在神以宽容越过人先时所犯的罪上，显示祂的义。』这里所说的『先时』就是在十字架来到之前，为时四千年的期间。

在那段时间里，神一直在宽容人、忍耐人；为此恶人就讥笑说，没有神，因为这不像神公义的作法。正如诗篇中所说的：『恶人兴旺，』（七三3，）『他们没有别人所受的苦，也不像别人遭灾难。』（5。）『他们说，神怎能晓得？至高者岂有知识么？』（11。）为此神的公义蒙了不白之冤，岂知神所以这样宽容、忍耐，乃是在于那要来的十字架。在旧约时代，人的罪并没有除去，仅为豫表基督之祭牲的血所遮盖。神越过人这些被遮盖的罪，直等到基督来了，作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约一29）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赎罪之血，除去了人先时一切被遮盖、被越过的罪。在越过他们的罪上，神已经向旧约的圣徒显示了祂的义。罗马三章二十六节说，『为着在今时显示祂的义，使祂能是义的，也能称那以信耶稣为本的人为义。』『今时』就是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自有人类以来，人所犯一切的罪，都藉这十字架归在祂身上；当神看见罪在祂爱子身上时，祂立刻伸手击杀，没有丝毫顾惜。哦！请看十字架上神圣别、公义的审判：天地昏暗，磐石崩裂，那正是神伸张祂公义的时候，神的公义如同烈火，神在先时所积蓄的一切忿怒，都在十字架上向祂发泄净尽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你为甚么弃绝我？』（太二七46下。）哦，这是何等的爱，这是何等的义，这是何等的救法。神阿，我们赞美你，你是何等的神！

『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在今时显示它的义。』（罗三21上，26上。）『如今』、『今时』都是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人赎罪的时候，在那时刻，神使一切受造之物都看见，祂是何等公义的神，神的义因此得着完全的彰显；并且因着钉在十字架上的是那样的一位义者，所以它那无瑕疵、无玷污的宝血，就使神的公义得着无限的满足，为此神向着人类再也没有要求了。主耶稣基督既赎尽了人类的罪，除去了神与人中间一切的难处，现在神就能经过主耶稣把祂的义加给一切信的人；如今，信的人在耶稣基督里成了神公义的见证。二十六节说，『为着在今时显示祂的义，使祂能是义的，也能称那以信耶稣为本的人为义。』神称我们信徒为义，乃是向新约时代以信耶稣为本的人，显示祂的义。

称义是甚么？称义是神照着祂义的标准称许人的行动。我们这被定罪的人，如何能使神照着它义的标准来称许我们？乃是基于基督的救赎。基督的救赎应用到我们身上，我们就得称义。因此，救赎是神称义我们的基础，而称义是神的义显示出来。虽然神的义存在了许多世代，却没有向我们显示出来；直到我们相信主，呼求祂的名，神的义才向我们显示出来。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显示出来，表明神的义与律法无关。我们绝不能凭律法得着神的义，律法是旧的经纶。如今在律法之外，神的义借着信耶稣基督，已经显示出来。『信耶稣』，直译，耶稣的信，或，在耶稣里的信。我们绝不能凭着自己的信相信它。基督是我们的信，我们凭这信相信它，神的义就向一切这样信祂的人显示出来。在神新约的经纶里，神要人信那成为肉体的耶稣。人若不这样信祂，就是在神面前犯了惟一的罪；（约十六9；）人若这样信祂，就是在神面前得以称义。

借着信的律得称义

罗马三章二十七节说。『既是这样，那里有可夸的？完全没有了！借着甚么律？借着行的律么？不是，乃是借着信的律。』我们无一人有可夸的。我们得称义，不是借着行的律，乃是借着信的律。这信不是起源于我们，乃是出于活的基督。

无人能靠行为称义

十节说，『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四章一节也说，『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照着肉体得了甚么？』事实上没有人能靠行为称义，这条路是根本行不通的；所以三章二十节说，『凡属肉体的人，都不能本于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神将律法赐给人，目的并不是要人遵守，反而是要人因着失败而学知，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

我们需要分辨律法本身与律法的义。『不可贪心』是律法，『不贪心』是律法的义。律法说，『不可贪心，』但人无法不贪心，所以无人能遵守律法。孝敬父母、不贪心、不拜偶像等，这些都是律法的义。神不是要人遵守律法，乃是要人得着律法的义。称义既是神照着祂自己的义，宣告人为义，人就不能因自己的行为得神称义。神的义是绝对完全的、至高的。但人在神律法跟前的行为，无一是完全的。因为凡属肉体的人，都不能本于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三20，加二16。）不要说人的不义在神的义跟前不能站立；就是人的义，在神的义跟前，也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四6，）不能符合神义的要求，不能得神的称义。

因此，我们在神面前绝对无法靠行为称义。罗马三章三十节说，『神既是一位，它就要本于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借着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不要说人不能靠行为称义，就是人有行为，若这些行为不是出于信心，在神面前仍然全无功效。不错，亚伯拉罕受割礼是一个行为，但他所以受割礼不过是作他信心的凭证；他虽受割礼，却不是靠割礼被称为义，乃是因信称义。故此，一切没有信心的行为都是死的行为，在神面前是站立不住的。

靠行为称义乃是立功的思想,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夸的。然而,二十七节说,『既是这样,那里有可夸的?完全没有了!』若是有一天人真能因行为称义,那是一件不得了的事,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夸的。天上将再也没有赞美的声音,地上也断绝了感恩的心情,人也不再需要基督的救恩,这是神绝不容让的事。因为像这样的立功思想,是神永远耐意莫大的拦阻和难处,会使人离开基督而向神独立。然而,这个思想今日竟深入堕落人类的心思里。我们若真有认识,就知道这个思想在爱主、追求主的人里面,仍然常经过化妆后出现。感谢神,它迟早要打碎你我所有『立功』和『作工』的思想。

只有信心才能被称为义

靠行为称义是靠自己称义,信心乃是宣告人靠自己不能称义。信心的对象乃是基督,是靠着祂的救赎才得称义;这是神所命定的路,也是惟一合法有效的道路。三十一节说,『这样,我们借着信使律法失效么?绝对不是!反而坚固了律法。』行为的中心是在自己,因此在律法面前永远显出亏欠而被律法定罪。信心的中心乃是基督;只有信心才能坚固律法,满足律法,超过律法,而被律法称义。

第七章 称义的表样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四章一至二十五节。

在罗马三章我们已经看过，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借着信耶稣基督显明出来。（21~31。）神以宽容越过人先时所犯的罪，而将祂的义向旧约的圣徒显示出来；又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并借着我们信耶稣，白白的称义我们，而将祂的义向新约的圣徒显示出来。因此，神本于信称义受割礼的犹太人，也借着信称义未受割礼的外邦人。

亚伯拉罕得称义不是本于行为

保罗接着在四章一至二十五节给我们看见称义之活的表样—亚伯拉罕。亚伯拉罕这名的意思是『多人的父』。照着圣经，亚伯拉罕是犹太人和相信之外邦人的祖宗。（罗四11~12，16~17，加三7~9，29。）在亚伯拉罕的世代，人已经堕落并离弃神，神就从受造并堕落的族类中，呼召出亚伯拉罕作新族类，就是蒙召族类的父和元首。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本地、亲族和父家，却没有告诉他要往那里去，这迫使亚伯拉罕信靠神。他不凭自己作甚么，只完全信靠神。亚伯拉罕是蒙召的人，也是信的人。他所信的乃是称无为有，并叫死人复活的神，他也因信被神算为义。他是我们众人的父，凡以信为本的，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罗马四章二节说，『倘若亚伯拉罕是本于行为得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这是指亚伯拉罕凭自己为神作事，就如他想要使神悦纳他努力的果子，（先是罗得，后是以利以谢，再后是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作神应许的后裔。然而，亚伯拉罕得称义的结果，最终乃是停下他自己为神所作的，就是割除肉体的割礼所表征的。（11。）

因此，割礼成为神对亚伯拉罕经常的题醒，叫他停下自己的作为，而凭在神里面的信活着。称义与肉体的行为和成就，完全无关，所以四至五节说，『作工的得工价，不是照着恩典，乃是照着所该得者算的。惟有不作工，只信靠那称不虔者为义之神的，他的信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信神，是他对神一再向他显现的自然反应。神曾多次向他显现，（创十二1~3，7，十三14~17，十五17，十八，徒七2，）每次的显现，神都将祂的荣耀与祂自己的一些成分，传输到亚伯拉罕里面。因此，这信实际上就是神所传输到他里面的元素，在他里面的涌出。神对亚伯拉罕信的反应，乃是称义他，就是算他为义。这不是本于行为，乃是基于他的信神。

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为有福的

罗马四章六至七节说，『正如大卫也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为有福的：「不法得赦免，罪得遮盖的人，是有福的。」』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说的。相信基督受死的工作，就使我们的罪恶过犯得着赦免遮盖。在旧约，人的罪是得遮盖；在新约，人的罪是得赦免。八节说，『「主绝不算为有罪的人，是有福的。」』这是指基督复活的工作说的，神在复活的基督里看我们这些接受主复活工作的人，就如同从未犯过罪的人一样，连罪的玷污痕迹都找不到，正如复活的基督一样。因信称义乃是神最初的思想，信是方法和道路，为要使人得着基督，因此信的子孙也就是基督的子孙。神要叫一切应许都归给信的子孙，而神应许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乃是我们接受基督惟一的方法。

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因信才得称义

在一至八节里说到亚伯拉罕和大卫，使徒用这二人来说明因信称义。他所引证的这二人都不是卑微的人，乃是特殊、伟大的人，一个是以色列人头一代的先祖，另一个是他们头一位君王。保罗用他们来证明给犹太人看，像这样伟大的人都不能靠行为称义，何况是卑微的犹太人；这二人若需要因信称义，其他人就更不必说了。

到此为止，保罗已引证很多了，但他还有话要说。所以从九节起，他再进一步根据割礼的事实来说明：『如此，这称为有福的福是单加给受割礼的人，还是也加给未受割礼的人？因我们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这是承接第八节，意思是说，既照前八节所说，那因信称义的福，乃是在人行为以外临到人，这样，岂是单加给受割礼的人么？保罗先把犹太人征服到无话可驳，然后再把外邦人带进来。

受割礼的犹太人虽有律法，却不能靠行为称义

犹太人虽有律法，却不能靠行为称义，必须是因信称义；对此，犹太人无话可说。然后保罗又把外邦人带进因信称义的福里。他说，『这称为有福的福是单加给受割礼的人，还是也加给未受割礼的人？』（9上。）未受割礼的人是指外邦人；这样，就把这福加给外邦人。

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可因信得以称义

保罗根据亚伯拉罕受割礼的时间，证明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也可因信称义，借此把外邦人带进因信称义的福里。他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还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9下~10上。）这因信称义的福既是在亚伯拉罕未受割礼时算给他的，就无关割礼的问题。因此，并非到了割礼把犹太人与外邦人分开时，神才把因信称义赐给亚伯拉罕，乃是在犹太人与外邦人还无分别时，神就把因信称义的福赐给亚伯拉罕，所以因信称义与割礼并无关系，并且因信称义不仅赐给受割礼的人，也赐给未受割礼的人。十节下半说，『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因此，犹太人所看重的割礼，在称义的事上毫无地位。

犹太人夸他们的先祖、律法和割礼，但保罗在一至八节已把他们所夸的这一切，说得不如他们所看的那样特别。不错，他们的先祖和律法是特别的，但先祖得称义不是本于行为，乃是借着信。先祖和律法并无可夸之处，因人在神面前得福，乃是因信称义；因信称义是在律法之外，与律法无关，也与割礼毫无关系。不管受割礼不受割礼，都可因信称义，也都该因信称义。十一节上半说，『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时那信之义的印记。』保罗在十节把外邦人带进来，但他并未把犹太人丢弃；他一面带进外邦人，一面仍把犹太人抓住。亚伯拉罕未受割礼时因信称义，足证外邦人也能因信称义，如十节所说；但十一节又说，亚伯拉罕因信称义虽是在未受割礼时，但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时那信之义的印记，所以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又受割礼，这就与犹太人有关系。如此，这一段话就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内。十一节下半说，『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为义。』这意思是，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是在他未受割礼时就称义，这叫他能代表一切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因信称义，使他在称义的事上，作相信之外邦人的父，使他們也算为义。

亚伯拉罕不只是犹太人的父，也是外邦人的父

亚伯拉罕既因信称义，所有因信称义的人就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6~7。）神称亚伯拉罕的信为义，神算亚伯拉罕的信为义，神也就要算一切和亚伯拉罕有同样信心的人为义。（8~9。）起初他未受割礼，但他因信称义，且在因信称义之后，又受割礼，所以罗马四章十二节说，『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照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时之信的脚步而行的人。』犹太人以为亚伯拉罕是他们的祖宗，外邦人与亚伯拉罕毫无关系，但保罗在这里说，亚伯拉罕不只是犹太人的祖宗，也是外邦人的祖宗，不只是犹太人的父，也是外邦人的父。

在圣经里，父表征元首和起头，正如亚当是人类的父、始祖、起头和代表。父也是源头，一切都从他而来，从他而出。一个人能为父，意思是说他能为头、为元首、为代表。亚伯拉罕不仅是犹太人的父，也是外邦人的父，在因信称义的事上，在有分于神恩典的事上，他是元首、是头、也是代表。但犹太人认为亚伯拉罕只是他们的祖宗，却未想到在神的命定里，亚伯拉罕也是外邦人的祖宗。保罗这样说的根据是，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是在未受割礼时，故能作未受割礼之外邦人的父；同时他因信称义之后受了割礼，就作他未受割礼时因信称义的印记。这样，受割礼的犹太人不只在身上有割礼的记号，也就应当与亚伯拉罕同有信心的结果。因此，一切问题乃在乎信。外邦人无割礼，只因有信就得称义，犹太人有割礼也因有信，才得称义；若只有割礼而无信，就不得称义。

一切问题均在于有无信心。外邦人无割礼能信，如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犹太人有割礼而不信，就不能称义，在神看来并不是亚伯拉罕真实的子孙，乃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而非亚伯拉罕信心的后裔。真正能受神祝福的，不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乃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后裔。犹太人虽从亚伯拉罕而生，但因无信就与神无关。人得以在神面前蒙恩得福，与他是不是犹太人并无关系，只在乎有无信心；外邦人有信心，就得亚伯拉罕的福，犹太人有割礼而不照亚伯拉罕信的脚步去行，就得不着亚伯拉罕的福。

因信称义的所得

神应许亚伯拉罕，或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

罗马四章十三节说，『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或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借着律法，乃是借着信的义。』这节又是另一起头；九至十二节是根据割礼的事实，说明犹太人和外邦人惟有因信才能得称义，十三节又再进一步给我们看见，因信称义的所得是甚么。你若不认识神，就不知这福有多大；并不只像一般人所说，上天堂不下地狱这么肤浅。

神应许亚伯拉罕，或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你或许得救多年，圣经也读过多遍，请问你知道得救的人要承受世界么？许多基督徒只知道神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得永生、不至灭亡，却从来不曾想到，也未曾看到，因信称义的人要承受世界。在神的命定里，我们将要承受世界。神当初创造世界，本是把世界赐给人；神把世界赐给它所造的人，使祂所造的人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创一26。）神要祂所造的人在伊甸园耕种看守，表明神把造好的世界交给给人，要人承受。（二15。）然而，人堕落犯罪，被神从伊甸园赶出，就失去世界。（三24。）然而，那世界在主回来时要再交给给人管理。马太五章五节说，『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承受地土与进诸天的国有关，因为三节说，『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诸天的国是他们的。』我们把这两节连起来看，就知道承受地土与进诸天的国有关。有一天我们要进诸天的国，也必承受地土；那时神要把地土交给亚伯拉罕和他信心的后裔，把世界交给他们管理。

不是借着律法，乃是借着信的义

诗篇八篇六节和希伯来二章七节，都说到神要派人管理祂手所造的世界。当初神把世界交给亚当管理，但亚当堕落，失去了世界。然而，因着神的恩典再兴起一个祖宗；这祖宗不是按着肉体，乃是按着信心。不论犹太或外邦，一切有信心如亚伯拉罕的，就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是信心的子孙。神命定这些人要得着当初神所要赐给人的世界。所以罗马四章十三节说，神应许亚伯拉罕，或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按肉体说，我们虽是亚当的子孙，但我们因信还有一个祖宗，就是亚伯拉罕；我们一信，就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神说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有一天要承受世界，这子孙不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乃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子孙。加拉太三章七节说，『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罗马九章八节说，『这就是说，肉体的儿女不就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后裔就是指我们这些信主的人；不管是不是犹太人，有没有受割礼，只要有亚伯拉罕的信心，在神看，他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亚伯拉罕是我们这些有同样信心之人的父，我们是他的后裔，他和我们乃是神把世界交托的人；我们将来要承受世界，不是借着律法，乃是借着信的义。

因信称义叫我们有资格将来承受世界

我们都是得救的人，但很少人知道：因信称义的结果，乃是叫我们有资格将来承受世界。你知不知道将来全世界都要交给属神的人？你若信约翰三章十六节所说，我们这些信入祂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远的生命，就也该同样信罗马四章十三节所说，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不只得救不至灭亡，有一天神更要叫我们承受世界。堕落的基督教所传的福音已经走了样；盼望今后我们传福音时，要把这福音告诉人，叫他们不仅不要贪爱世界，更叫他们看见，这世界如今是卧在那恶者里面，（约壹五19，）满了罪恶。有一天主要来洁净、清理世界，把世界从那恶者手里夺回，交给亚伯拉罕和他信心的后裔。那时人将看见这班新人类，就是亚伯拉罕和他信心的子孙，要承受世界，管理这地；这才是福音的目的，也是因信称义的结果。

人得为后嗣是本于信，不是本于律法

罗马四章十四节说，『若是本于律法的，才得为后嗣，信就成了虚空，应许也就失效了。』为甚么呢？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承受世界，不是在亚伯拉罕受割礼之后，乃是在他受割礼之前，所以『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亚伯拉罕信神，所以神应许他的后裔要承受世界，这与律法和割礼无关。信乃是在律法之外，若属律法才为后裔，那应许就失效，信也就落为虚空了。十五节再对律法加以解释：『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律法不能叫人作后嗣，不能叫人承受世界、承受基业，律法只显明过犯，带进忿怒；律法是产生忿怒的。

人也许以为律法是为防止过犯，但这里说律法是为暴露过犯。犹太人看律法为窦贵，但保罗说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得福，只能产生忿怒。人有罪恶过犯，非藉律法不得显明；那里有律法，那里罪恶过犯就显明出来，神公义的忿怒也就临到。十六节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于信，为要照着恩，使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本于律法的，也归给那本于亚伯拉罕之信的。』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只要有信就得着应许，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和后嗣。

亚伯拉罕信那叫死人复活，又称无为有的神

十七节说，『亚伯拉罕在他所信那叫死人复活，又称无为有的神面前，是我们众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亚伯拉罕在两件事上信神：第一，以撒的出生，关系到神是『称无为有』的神。第二，献上又得回以撒，关系到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亚伯拉罕乃是信这样一位神，并将祂应用在自己的处境中。这里的复活是指人死了再得生命，而这生命不是指受造的生命，乃是指神永远的、非受造的生命。一面，神叫死人复活，得着祂的生命；另一面，神称无为有，原本没有的东西，它说有就有。（诗三三9。）神有两大创造：第一是称无为有，第二是叫死人复活。神在宇宙中作了这两大工作：一是在旧造一称无为有；一是在新造一叫死人复活。神在你身上也有这两个创造；原来宇宙中没有你，现在从无生出你来。但你犯罪作恶，落在死里，神又来作工，叫你这死了的人活过来。亚伯拉罕信神称无为有，又叫死人复活，这信就叫他成为众人的父，就如罗马四章十七节下半所说，神已经立他作多国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这是根据创世记十七章五节的话。神立亚伯拉罕作多国的父，不仅包括犹太人，也包括外邦人，凡信的人都包括在内。我们原来是亚当的后裔，亚当的族类，现在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亚伯拉罕的族类。我们不只是罪得赦免，乃是整个族类都改换了，从前是肉体的后裔，现今是信心的子孙。世世代代，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凡与亚伯拉罕有同样信心，信神是称无为有，叫死人复活的神，就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靠指望而信，就作了多国的父

罗马四章十八节说，『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靠指望而信，就得以照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的话，作多国的父。』在亚伯拉罕看，他是已死的人，他和他的妻子撒拉生育看，也是死了，是不会生出后裔的，但他信神能把后裔赐给他；这意思是，他天然的生命作不到，但他信神能作。神应许亚伯拉罕时，亚伯拉罕并无子孙，但神说他的后裔要承受世界。那时他并无后裔，但神说他要有后裔。

亚伯拉罕是所有蒙神呼召之人的父，是神所拣选新族类的头一位。我们原是生在堕落的亚当族类中，如今蒙了重生，进入蒙召的亚伯拉罕族类中。凡像亚伯拉罕以信为本的人，都是这新族类中的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7。）罗马四章十九节说，『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也已断绝，他的信还是不软弱。』换句话说，他血气的力量、天然的力量已经没有了。亚伯拉罕没有力量生儿子，撒拉也没有力量生儿子，神就在这时候使他们生以撒。这就是说，神要亚伯拉罕断定自己是必死的人，是已死的人，好使他能信那叫死人复活、称无为有的神。神的目的是要亚伯拉罕看见他自己不是父。神要等到亚伯拉罕所有天然的力量都衰败的时候，才使他生以撒。

亚伯拉罕满心确信，神所应许的，祂也必能作成

二十至二十二节说，『总没有因不信而疑惑神的应许，反倒因信得着加力，将荣耀归与神，且满心确信，神所应许的，祂也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这里的确信含示：我们必须了结自己，承认我们一无所是、一无所有、也一无所能。每一步路，我们都必须信靠主。我们不知道如何行事，只知道如何信靠主。我们信靠祂，确信祂必成就祂所应许的一切。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的称义

二十三至二十五节说，算为他的义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的人，就是为我们这些信靠那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人中复活的人写的。耶和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的称义。』主的死是消极的工作，除去我们的罪所当受的刑罚，叫我们不再被定罪；祂的复活是积极的工作，叫我们在神面前有了新的地位，叫神称我们为义，承认我们乃是义人。基督的死已完全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因此，我们借着祂的死，就得神称义。（三24）祂的复活有力的证明神已悦纳祂为我们的死；祂的死已经满足神的要求，并且完成神要祂为我们作的一切。因此，基督的复活是我们得神称义的明证。

第八章 因信称义的结果（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五章一至十一节。

罗马五章一至十一节乃是一个段落，说到因信称义的结果。罗马书头一大段是讲救恩的需要，第二大段是讲神的救赎，就是因信称义，这一大段包括三章二十一节至五章十一节；因此，五章一至十一节乃是第二大段里的一小段。在四章末了，因信称义已经讲完，并且说得透彻而完备，但保罗在五章开头再说了一段结束的话；这结束的话是要给我们看见，甚么是因信称义有福的结果。在一至四章，保罗用的都是辩驳的口吻，先辩说普世之人有罪，再辩说犹太人也有罪，也辩说犹太人虽靠律法，却无法称义；虽靠割礼，也不能讨神喜悦。他引证圣经旧约的事实，指出他们祖宗不能凭肉体，也不能靠行为，以讨神的喜悦，蒙神称义。从五章起，辩驳的口吻几乎没有了，都是积极的陈明属灵的事实。这是因为人在神面前的各种情形以及多种自义的理由，皆已被驳干净，再也无话可辩，因而转为叙述属灵的情形。五章一至十一节这一小段给我们看见，人因信称义得了甚么有福的结果。

对神有了和平

一节说，『所以，我们既本于信得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对神有了和平。』因信称义是有根据的；『所以』这辞表明接续前文。前文已打好因信称义的基础，于是就接着说，既本于信得称义，就有了以下几种的结果：第一，『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对神有了和平。』对神有了和平，亦即与神相安；这话含示，不论人认不认识神，人与神总是有关系的。不仅神与人有关系，人与神也有关系。人若与神无关，在此就不必题起与神相安。既说我们与神相安，就知道我们必定与神有关系。

我们既本于信得称义，对神才有了和平，这就证明未得称义之先，我们对神没有和平，亦即与神不相安；这意思是，我们与神出了事。我们未得救、未被神称义时，与神之间的关系必定出了事，所以才与神不相安、无和平。一个未得救的人，不论他是否承认有神，他与神之间必定没有正确的关系；只要一题到神的事，他总是 不安。许多无神论者虽口说无神，但在他们里面常会自问：『真的没有神么？』这表明他们里面没有平安。不相安也可译为无平安，与神相安即对神有平安。得救的人每当想到神、题到神、研究神时，里面总有平安。反之，未得救的人每题到神时，里面总是没有平安。甚至那些承认有神的人，若未因信得称义，每逢题到神也都会觉得不平安。那些浑浑噩噩、醉生梦死的人，可能会忽略这问题；一旦他们安静下来、清醒过来时，就会觉得自己与神之间不相安，无和平。已得救的人与神相安，一切问题都得以解决，因他们认识神、接受神、蒙恩得救、被称为义，所以与神相安。与神相安，也含和平意，即对神有了和平。我们得救前常与神为敌、反抗神、抵挡神、攻击神、反对神、向神挑战；得救后我们就与神和好了，因信称义而对神有了和平，与神相安。

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二节上半说，『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这是说到因信称义的第二个结果；我们如今不是在神的震怒之下，乃是在神的恩典中。约翰三章三十六节说，『信入子的人有永远的生命；不信从子的人不得见生命，神的震怒却停留在他身上。』我们得救前是可怒之子，神的震怒停留在我们身上；现今我们得救了，就进入神的恩典中。一面我们借着基督的救赎，得以享受基督作恩典；一面我们也因着信，得以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五2上。）信使我们得称义，也使我们得进入神的恩典中。所有因信称义的人，都能享受平安和恩典。平安是心情，恩典是立场；我们既已与神和好，所以现今我们的心情是平安的，立场是在神的恩典中。我们得救前，时常反抗神，心情不平安，并且我们的立场是在神的震怒之下。现在我们得救了，已与神和好，心情就满了平安，外面的立场就不是在神的震怒之下，乃是在神的恩典中。

我们怎样得进入这恩典中？乃是因着信。我怕有许多人还不觉得自己是在神的恩典中。未得救的人是在神的震怒之下，外面看似平安无事，亨通发达，家庭也和乐美满；然而，他们里面没有真正的平安，也无法享受神的恩典。反过来说，一个真得救的人，就被神称为义，即使外面不平安、有痛苦、或遭遇灾难，但因着他活在神面前，里面就满有平安，并且是在恩典中。就律法这一面说，人未得救时，特别是犹太人，在神的律法之下，想要靠自己的行为，努力行善以讨神喜悦。人现在得救，已被称为义，就不必再靠律法、行为、和自己的努力了，一切都在恩典中，一切也都由恩典来供应。这是因信称义所得着的第二个有福的结果。

因盼望神的荣耀而夸耀

二节下半说，『并且因盼望神的荣耀而夸耀。』夸耀，含欢乐意。这表示我们对神的享受。这里有三个重要的字眼：盼望、荣耀和夸耀（欢乐）。盼望和夸耀（欢乐）均属荣耀。如今我们已得称义，与神相安，并且站在恩典中。称义是为着已往，恩典与平安是为着现在。在已往、现在和将来这三个时间里，信徒已往的难处都已因称义得着了解决，现在对神有了和平，且是在神的恩典中，将来还要有分于神的荣耀。荣耀就是神的显现，主再来时，神要从我们里面显出荣耀；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现在已经得救，神永远的生命已进入我们里面；然而，神在我们里面尚未显出。等主耶稣再来时，祂要使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为荣耀的身体。（腓三21。）我们借着基督的救赎得称为义，蒙神悦纳，并且现今因盼望神的荣耀而夸耀。我们原是在神的定罪之下；如今不再有定罪，因我们已借着基督的救赎得称为义。结果，我们成了一个充满喜乐，并且因盼望神的荣耀而夸耀的人。神在祂的救恩里，首先重生我们的灵，（约三6，）现今正变化我们的魂，（罗十二2，）最终还要将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使我们全人三部分都与基督相同。那时，祂的生命要将我们全人浸透，我们原本属死的身体要完全改变形状，成为荣耀的身体。那荣耀的身体乃是神的显出。

现在神的荣耀尚未显出，所以祂乃是我们的盼望。正如歌罗西一章二十七节所说，基督在我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我们有基督在里面，有一天祂要从我们里面彰显出来，所以祂在我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我们都盼望在主来时得着神的荣耀，有分于神的荣耀，也得以进入神的荣耀，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许多基督徒盼望别的事物而不盼望这荣耀，这是不对的。在正常情形中，基督徒应当是一直盼望主再来时，他的身体改变为荣耀的身体，得以进入神的荣耀，并有分于神的荣耀。许多人盼望将来上天堂，但这不是圣经的思想。圣经的思想乃是：我们盼望神的荣耀。有一天主再来时，我们要被提，死了的圣徒要复活改变，显出神的荣耀。神已呼召我们进入这荣耀，（帖前二12，帖后二14，彼前五10，）基督自己就是这荣耀的盼望。（西_27.）这是我们正在热切期盼并等待的；今天我们是在这要来之荣耀的盼望中。在我们得荣之日，我们要共享这荣耀。

按圣经的启示，荣耀乃是神的彰显。基督这荣耀的盼望，已种在我们里面作荣耀的种子，这种子要长大，直达到开花的阶段，那时荣耀就要显出来。神荣耀我们，意思就是那已种在我们里面的荣耀，要浸透我们全人，并借着我们得着彰显。我们全人被荣耀的元素充满并浸透时，那荣耀就要从我们彰显出来；这就是神荣耀我们的意思。我们经历这得荣，就要在神的彰显里。基督显现的时候，我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4。）这是我们的定命。总而言之，我们都应当盼望将来身体得赎，成为神的荣耀；可惜很少基督徒有这启示，所以他们不盼望这事，也不看重这事。无盼望的人无所夸耀，有盼望的人才有所夸耀；这盼望和夸耀都在于基督。

第九章 因信称义的结果（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五章三至十一节。

在上一篇信息，我们已看过因信称义的一些结果，就是：第一，我们与神相安，在我们里面就对神有了和平。第二，我们得以进入神的恩典中，这恩典是我们蒙恩的范围。第三，神的荣耀摆在我们前面作盼望；我们因这荣耀的盼望，就有夸耀。在本篇信息，我们要继续来看因信称义的结果。

在患难中也是夸耀

罗马五章三节上半说。『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我们也是夸耀。』一至二节所说的三个结果—和平、恩典和荣耀—都是我们喜欢听的。现在要说到的第四个结果是患难，似乎不好听；许多基督徒得救后，因着不认识神的恩典，对此就很难理解。但保罗告诉我们，患难也是一种福分。得救的人要因患难而夸耀；很多时候，神安排环境叫我们受患难，为要叫我们得益处。我们的夸耀不仅是因着荣耀的盼望，也是因着患难。荣耀的盼望是在将来，患难中的夸耀是在今天。我们怎样在荣耀里，也当怎样在患难中。外邦人惧怕患难，得救的人虽不该欢迎患难，但在患难中不该惧怕，也不该忧愁。我们若还害怕，还忧愁，就证明我们不认识神的救恩。

神救了我们，把我们摆在恩典中，若患难与我们没有益处，祂绝不会叫我们遭遇。八章清楚的告诉我们，主将来要把我们带进荣耀里；而进入荣耀的过程，乃是要经过患难。患难叫我们的意志被折服；一个人不经过患难，他的意志仍然倔强。这样的人只能在自己的形状里，不能进入主荣耀的形象里。主为要把一个人带到和祂一样的境地，就用苦难破碎人的意志。

许多弟兄姐妹领会苦难是管教,不错,苦难含有管教的成分。我们作错了,神管教我们;但神把苦难量给我们,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原因是要破碎我们这个人。神用苦难对付我们,不一定是因我们有错,乃因我们太硬。直到今天,我们这人可能还没有破碎,意志还没有降服,因此神用患难破碎我们,折服我们。这与我们将来要和神荣耀的形象相似,大有关系。八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告诉我们,万有都互相效力,为要将我们这些属主的人,模成神儿子的形象。因此保罗说,在患难中,我们也是夸耀。他有资格说这话,因他曾被棍打,又囚禁在监里,两脚上了木狗,但他和西拉在半夜仍祷告唱诗赞美神。(徒十六20~25。)后来他将要殉道时写了腓立比书,劝腓立比的信徒说,『你们要在主里喜乐。』(三1。)又说,『你们要在主里常常喜乐,我再讲,你们要喜乐。』(四4。)他也告诉他们:『即使我成为奠祭,浇奠在你们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也是喜乐,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二17)保罗在极痛苦时,仍是喜乐,甘愿为主牺牲殉道。他知道苦难灾祸临到,都是神所安排的,是神量给他的。这是因信称义所得的第四个结果。

我可以见证,我作基督徒蒙主带领受试炼时,里面甘甜的感觉实在无法形容。最痛苦时里面却最喜乐,因为知道这苦难是主量给我的。我相信有些弟兄姐妹也有同样的经历,在患难中感觉主的同在,而更感欢乐。这种欢乐是那些不在患难中的人,所享受不到的。两千年来,所有为主殉道的人留给人的印象,不是满面愁容,而是满有喜乐,面貌都像天使。患难还有附带的作用,就是使受过患难的人,能与世界分开。患难能叫人远离罪和世界。许多人常听不进神的话,但一经患难,就摸着了神话语的甘甜。所以称义的结果,第一是平安(和平),第二是恩典,第三是荣耀,第四是受患难。我们得救了,神不仅给我们平安(和平)、恩典,不仅叫我们进入荣耀,还照着我们所需要的,把患难量给我们。我们已经得称义、蒙悦纳,与神相安了,神无意要苦待我们,向我们动怒而有所惩处。祂之所以许可苦难临到我们,乃因苦难在我们身上有积极的用处。

患难生忍耐

罗马五章三节下半说，『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这里的忍耐，意思是坚忍；坚忍是耐心加上受苦的产物。没有人生来就有忍耐，忍耐是借着忍受患难而产生的。有些弟兄姐妹的环境相当为难，但他们还能忍受，能吃得消。然而，有些弟兄姐妹稍微遇到一点难处，就大喊大叫，吃不消了；这证明他们还没有经过多少患难。有的大树虽遇强风暴雨仍屹立不摇，因为它常经风霜，就有了忍受的能力。一个人在神面前能站住，能受得了各样的遭遇，是因经过了患难。人越经历苦难，就越受得了苦，且越忍受得住；就像北方冬天的树，历经风雪严霜，依然站立得稳。忍耐是从患难产生的。若不经患难、苦楚、折磨，就无忍受力。要有忍受力，就需经患难。

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

四节说，『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老练一辞原文意，经过试验，得以通过而承担责任。这是指一种蒙称许的品质或属性，是忍受并经历患难和试验的结果。老练这辞也可翻作蒙称许，在字义上，蒙称许包括老练。年轻人很难得着别人的称许。他们需要忍耐，忍耐能产生被别人称许的品质。患难带进忍耐，忍耐产生蒙称许的品质。我们越受苦，就越有忍耐，也越产生蒙称许的美德。这种蒙称许的品质和属性，不是与生俱来的。蒙称许产生盼望；一个人越受苦难，就越有主的称许，里面也就向主越有盼望。越盼望主来，就越有荣耀，也越进到主的荣耀里。一位弟兄或姐妹，若凡事顺利，一点没有受过为难，这样的人怎能盼望主再来？怎能盼望主的荣耀？乃是当主把他摆在患难里，在那里为主忍受，好得着主的称许，而在这称许里，他才会盼望主来，盼望主的荣耀，也盼望进入荣耀里。这样，他就蒙称许而生出盼望。五节上半说，『盼望不至于蒙羞。』我们的盼望永不会落空，所以不至于蒙羞。今天我们为主受苦，为主殉道，有一天主要赏赐我们，把我们带到荣耀里去，绝不会使我们蒙羞；这样的盼望是有把握的。这盼望会落空么？会蒙羞么？绝对不会。世人的盼望是虚空的，而我们所盼望的，使我们不至于蒙羞。保罗从五节下半至十六节末了，用了许多『因为』，说明我们盼望不至于蒙羞的原因。

神的爱已经借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

五节下半说，『因为神的爱已经借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神的爱就是神自己，（约壹四8，16，）神已将这爱随同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作了我们里面的动力，叫我们在一切的患难中得胜有余；（参罗八37；）所以我们忍受任何的患难，都不至于蒙羞。神的爱是借着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照人的领会，浇灌应是指在外面从上浇下来，但下文的心里二字，又指明不是从外面浇灌。你将一杯水从上浇下，是不能浇到你里面的。这里说浇灌在心里，可见这浇灌不是从外面，乃是圣灵在里面如泉源涌出，而浇灌在我们里面的。所以这浇灌不是外面的，乃是圣灵在心灵的运行。有经历的人都知道，这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充满。神的爱里有泉源，那泉源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把爱释放出来，浇灌在我们干渴、困乏的心里。

基督照所定的时期为不虔者死了

五章五节是讲神的爱怎样在里面借着圣灵浇灌。六节是说明神怎样爱：『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照所定的时期为不虔者死了。』主从出生到上十字架，在祂身上每件事的发生都恰如其时；主的死不是偶然的，乃是在神所定的时期，祂的死也正合我们所需。不虔者是指我们这些罪人。一章说到人的罪有二，就是不虔和不义。（18。）不虔是因，不义是果。不虔是说到人与神的关系，像不义是说到人与人的关系。不虔是与神出事，不义是与人出事。主耶稣在适当的时期为我们这些不虔者死了。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五章七节说，『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这里有义人还有仁人。义是合法、正当的；你若照着律法和道德规范，作了所该作的，就叫作义人；仁人则超过这些，他不仅没有错，不仅公公正正，还心存慈仁，施舍给人，作善事帮助人。譬如，你家里的用人月薪一千元，你若照数给他，那是义；但你知道他有困难、有需要，就多给他，这不只是义，而且是仁。心存慈仁待人，乃是超过以义待人。

义人行事虽然公正无错，但不能叫人爱他，不能叫人为他舍命，只会叫人尊敬他。仁人则能摸着人心，能感动人，甚至叫人为他死。然而，我们不是义人，更不是仁人，乃是罪人，怎么会有人愿意为我们死呢？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就在此将祂自己的爱向我们显明了

八节上半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我们乃是罪人。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然而基督『为我们死』，是为我们这些罪人死，『神就在此将祂自己的爱向我们显明了。』（8下。）神的爱是有表示的，祂无法不把爱表示出来。神对我们爱的表示，借着基督为我们死，已经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前四章是讲神的义，并未讲到恩和爱，到五章就只讲到恩和爱。这次序是由义进到恩，由恩进到爱。一至四章讲义，五章讲恩和爱；恩是由义显出，义是根据爱。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就将爱显明出来。圣灵把这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叫我们知道神永不弃绝我们，因这爱是不能隔绝的爱。（八35。）

"更要借着^

五章九节说，『现在我们既因祂的血得称义，就更要借着它得救脱离忿怒。』这忿怒是神那要来之审判的忿怒。（二5~6，8~9。）我们得救以前，是在神忿怒之下可怒的儿女。（弗二3»）今天全人类都活在神的忿怒之下。因着神满有怜悯，祂给人时间悔改，祂的忿怒还没有爆发；但那些拒绝悔改的人，要遭受神极大的忿怒。神是正直、公义的，有一天不信者要在祂的审判之下遭受忿怒；但因着我们悔改信主，祂赦免了我们，我们就得释放脱离祂的忿怒。罗马五章九节的得救不是指罪得赦免，得称义说的，乃是指将来免去神的忿怒说的。宇宙有结局，人类有尽头，当那个尽头来到时，所有的人都要遇见神的忿怒。然而，我们这些得救的人不是等候那个忿怒，乃是盼望主的荣耀。

更要在神的生命里得救

十节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里得救了。』生命也是因信称义的结果。在这节以前曾题到主的血、主的受死,也题到主的复活,但不曾题到主的生命。主已经替我们死,流了祂的血,解决了我们的罪,叫我们得称义,并且复活作了我们得称义的凭据。罗马书从这里开始着重的说到生命。主的死不仅叫我们得与神和好,更要叫我们在祂的生命里得救。基督徒初期得救的经历的确很美妙;我们现在已是从神而生的人,但『更要』在基督的生命里得救。每一个经历基督是救主的人,都必须被带进这个『更要』的经历中,就是进入一种圣别的生活,天天在祂的生命里,不断的得救,脱离种种消极的事物,而达到荣耀的地步。

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神里面夸耀

十一节说,『不但如此,我们现今既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要借着祂,在神里面夸耀着,在祂的生命里得救了。』因信称义还有一项结果,就是得着神自己和主耶稣基督。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了,也就要借着祂以神为乐,以神为夸耀。我们不仅为着荣耀而夸耀,为着患难而夸耀,我们更要因着神而夸耀。因信称义最大的结果,最大的福分,就是叫我们得着神,得着主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福分。

总而言之,使徒保罗在一至十一节给我们看见,因信称义有十大结果:第一,我们得与神和好,对神有了和平;第二,我们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第三,我们因盼望神的荣耀而夸耀;第四,我们在患难中也是夸耀;第五,我们得着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第六,我们得着神的生命;第七,我们天天在神的生命里,不断的得救。除这七项之外,还有圣灵、基督和神自己;三一神也是我们因信称义所得的福分和结果。到这里,罗马书关于称义的一段就结束了。

第十章 在亚当里的承受（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五章十二至二十一节。

圣别-说出救恩的范围

罗马五章十二节至八章十三节这一段说到圣别，保罗在此向我们描述救恩的范围，给我们看见救恩所成功的到底有多少，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到底有多深。本篇我们要开始来看这一段。

在亚当里的承受

从一章到五章十一节，我们看见世人是有罪的，就如偷盗、撒谎、杀人、奸淫、拜偶像等，但这里有一个问题：世上这么多有罪的人，怎能借着耶稣一人就得拯救？照人来看，耶稣只能替一人死，怎能替千千万万人死？保罗不能忽略这问题，所以在接下来的一段就开始给予解答。五章十二至二十一节说到人在亚当里的承受，六章则说到信徒在基督里的得着。

罪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借着罪来的

五章十二节上半说，『这就如罪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借着罪来的。』先前说罪人被定罪是因犯了罪，从这里起是说，不论人是否犯罪，只要他是在亚当里，就已经有罪，且已经被定罪了。罪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这里的『世界』也可翻作『世人』。这里的『罪』在原文是单数。这罪不是指撒谎、偷盗、奸淫等种种罪恶的行为，乃是指罪的本身。到十一节为止，保罗已经对付了复数的罪；从十二节起，他开始对付单数的罪。这单数的罪必是那恶者撒但的邪恶性情。撒但借着亚当的堕落，已经将他自己注射到人里面，如今成了罪的性情，居住、行动并作工在堕落的人里面。

罪不是从人产生的，乃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的。这含示它在借着一人进入之先，就已经有了。『借着』这辞，原文含『经过』的意思。罪乃是经过一人进入的，这人就是亚当。『死又是借着罪来的』。罪不是单独来，乃是同着死而来；那里有罪，那里就有死。罪来了，死也必定来。罪是经过一人进入的，死是经过罪来的。十二节下半说，『于是死就遍及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既然人人都有一死，就证明人人都有罪。人不是因犯罪而成为罪人，乃是因在亚当里而成为罪人。譬如，中国人都自称是黄帝的子孙。相传黄帝当初是从小亚细亚越过帕米尔高原迁徙而来的。他越过帕米尔高原，进到中国境内后，代代繁衍，生生不息，到今天就有几万万的子孙。这些子孙可说都是从帕米尔高原过来的。因着他一个人过来，今天所有的中国人也都过来了。因此，『死就遍及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句话的意思是，亚当犯罪的时候，所有属亚当的子孙，都在他里面和他一同犯了罪。我们都在亚当那一次的犯罪里犯了罪。

所以人一生下来就是罪人，死在人身上就有权势。但有思想的犹太人会说，人是因着干犯律法而有罪的，若没有律法，人怎能犯罪？律法是摩西时代才有的，在摩西之先的人怎能算有罪？保罗就在下文答复犹太人。十三节说，『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在账上。』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真理，就是律法和罪并不发生关系。还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人类中间；只不过没有律法时，罪不算在账上。保罗的意思是，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不过尚未记载归到账上而已。如同一个人欠债尚未记入账上，这不是说记了账才算欠债。在没有律法之先，罪早就在世上，不过还没有律法把罪算在账上而已。

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

十四节上半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虽然罪还没有算在账上，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那时，虽然人欠的债还没有算在账上，但事实上，人的确欠了债，所以债权人在人身上就有讨债的权柄。虽然律法尚未把罪记载下来，但罪的事实总是在人身上，所以死就随之而来，在人身上作了王。死在人身上所以有权柄，乃因人身上有罪。十四节下半说，『连那些不照亚当过犯样式犯罪的，也在它的权下。』照着亚当过犯样式犯罪，乃是指犹太人犯罪的样式。外邦人和摩西之前的人犯罪，不是照着亚当过犯样式犯罪。这里的思想是：犹太人犯罪，是有了神的律法而显出罪来，和亚当起初有了神的禁令而犯罪一样；但外邦人和摩西之前的人没有律法，他们乃是那些不照亚当过犯样式犯罪的。譬如，该隐杀了亚伯，那时该隐虽没有得着神的命令说，不可杀人，但该隐杀了他的兄弟，还是犯了罪，不过他的犯罪和有了律法之后的犯罪，在样式上不同。一个人在神面前犯了罪，不必等到有了神的律法才算犯罪；即使没有律法，罪的本身就在人身上，死的权柄也在人身上。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者的豫像

十四节末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者的豫像。』那以后要来者是指基督说的。亚当乃是基督的豫像，或者说豫表。亚当既是基督的豫表，他犯了罪，难道也豫表基督犯罪么？在此我们解经需要谨慎。旧约的人事物，并非整体的豫表基督，乃是在人事物的某些点上豫表基督而已。譬如，亚当豫表基督，只能在元首这一点上，而不是在整体上豫表基督；否则亚当犯罪，豫表基督也犯罪，这是断无此理的。亚当是人类的元首，全人类都包括在他里面。他怎样是旧造的元首，基督也同样是新造的元首。旧造的人怎样是包括在亚当里，新造的人也同样是包括在基督里。亚当怎样，旧造的人也怎样；基督怎样，新造的人也怎样。所以亚当一人犯罪，所有旧造的人都犯罪；照样，基督一人蒙神悦纳，所有新造的人也蒙神悦纳。

过犯不如恩赐

十五节上半说，『只是过犯不如恩赐。』在前文我们看见，亚当一人犯罪，众人就都犯了罪。这里我们看见两个范围：一个是恩赐，一个是过犯；二者各自以基督和亚当为元首，为代表；其性质则完全不同。保罗在此把过犯的性质和恩赐的性质作一比较，指明过犯不如恩赐。他的理由是，亚当的罪既叫众人都死了，难道神的恩赐就不能给更多的人得着么？神的恩典乃是因耶稣基督一人白白赐给的，当然能叫更多的人得着。因此，恩赐远胜过犯，过犯不如恩赐。十五节下半说，『若因一人的过犯，多人都死了，神的恩典，与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白白的恩赐，就更加洋溢的临到多人。』这里说到恩赐是本于恩典的。我们得称义，原不是我们该得的，乃是因神的恩典赐给的。前文说，过犯不如恩赐；这里说，神的恩典，与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白白的恩赐，要更加洋溢的临到多人。神的恩典，必须借着耶稣基督才能赐给我们。这恩典里含有恩赐，这恩赐是白白赐给的。这里把恩赐和过犯作对比。亚当是旧造的元首，基督是新造的元首。头一个元首亚当违反神的命令，就有了过犯；第二个元首基督，乃是把神的恩典白白的赐给人。因此，恩典中白白的恩赐，就更加洋溢的临到多人。

一人犯罪的结果，也不如白白的恩赐

十六节上半说，『并且一人犯罪的结果，也不如白白的恩赐。』因着亚当一人的过犯，多人都死了，难道神这白白的恩赐，就不能叫我们得称义么？前文把过犯和恩赐作对比，这里是把犯罪和白白的恩赐作对比。神称我们为义，乃是白白的恩赐；祂在祂的恩典中对我们的恩赐，远超过犯罪的结果。十六节下半说，『因为审判是由于一次过犯而定罪，恩赐乃是由于许多过犯而称义。』神审判人，是由于亚当一次的过犯而定罪，但恩赐乃是由于许多过犯而称义。因着亚当一人犯罪，全世界的人都被定罪。

定罪是有两面的：一面是在亚当里被定罪，一面是照着各人的行为被定罪。保罗在二至三章里讲的定罪，是照着各人的行为讲的。杀人、撒谎、偷盗，以及种种不道德的事，按照神的公义，都该被定罪。但这只是一面，还有另一面，就是在亚当里被定罪。不必我们犯罪才被定罪，我们还没有生下来，在亚当里就已经被定罪了；这一面的定罪和我们本身的犯罪毫无关系。保罗先讲各人的行为这一面的定罪，再进一步讲人在亚当那一次过犯里的定罪。但恩赐就不同了，恩赐乃是由于许多过犯而称义。五章十六节是把过犯的结果和恩赐的结果作比较。论到结果，过犯也是不如恩赐。只因一人犯了罪，神就按公义定他的罪，许多人也就都被定罪。恩赐却能赦免许多的过犯，所以恩赐的结果远胜于过犯的结果。

借着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

十七节说，『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借着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洋溢之恩，并洋溢之义恩赐的，就更要借着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因亚当一人的过犯，死就进来作王；既是这样，何况那些受洋溢之恩，并洋溢之义恩赐的，就更要借着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死作王，是因亚当一人；而现今在生命中作王，乃是因基督一人。死作王是因着过犯；在生命中作王，是因着恩典和白白的恩赐。死作王是来管辖人；而在生命中作王，乃是在我们所得的神圣生命中作王。这生命不仅拯救我们脱离消极的事物，更使我们能作王管理一切；这高过于在生命里得救。神不仅仅称我们为义，叫我们免死，更叫我们得着生命，并且能在生命中掌权，胜过一切死亡。十三至十七节可视为括弧里的话，在其中保罗一再证明给我们看，亚当怎样豫表基督。亚当怎样代表众人，基督也同样代表众人。亚当怎样联合众人，基督也照样联合众人。亚当怎样叫众人都灭亡，基督也怎样叫众人都得救。亚当怎样叫众人被定罪，以至于死；基督也怎样叫众人被称义，而得着生命，并且在生命中作王。

借着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借着一次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

十八节说，『如此说来，借着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借着一次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十三至十七节这段括弧里的话，是十二节的注解，所以十八节应当紧接在十二节之后。『一次的过犯』就是亚当一人的过犯，因着亚当那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借着一次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罪怎样是借着一人进入，死也怎样同着罪进来；照样，恩典怎样借着一人而来，生命也怎样同着恩典而来。因亚当一人的过犯，所有世人都被定罪，以致死亡；照样，因着基督一人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

借着一人的悖逆，多人构成了罪人，照样，借着一人的顺从，多人也要构成义的了

十九节上半说，『借着一人的悖逆，多人构成了罪人。』因着亚当一人的悖逆，众人都构成了罪人。『构成了罪人』，一面是按着律法说，另一面是按着性质说的。按着律法构成罪人，是因人在神面前有罪案；按着性质构成罪人，是因在人里面有罪性。无论从那一面说，亚当一次的悖逆，就叫我们这些人都构成了罪人。原来亚当在神面前没有罪案，他还不是罪人，但后来因他在神面前的悖逆，罪就进到他里面。这样，一面他在神前有了罪案，一面在他自己里面有了罪性。他一次的悖逆，叫他构成了罪人，而他里面包括众人，因此众人也都构成了罪人。这正如一杯水没有把糖调进去，还不是糖水，把糖调进去之后，就构成了糖水。以后从这一杯水倒出一小杯，还是糖水，再倒出一小杯，仍是糖水。因着原初那一次把糖调进去，以后倒出来的水就都是糖水。因着亚当一次的悖逆，就把他自己和他千千万万的子孙，都构成了罪人。十九节下半说，『照样，借着一人的顺从，多人也要构成义的了。』基督一人在十字架上的顺从，也叫众人构成义的了。

你必须确定自己是罪人或是义人，是在亚当里或是在基督里。亚当一次的悖逆，叫你构成了罪人；基督一次的顺从，叫你构成义的了。这完全不在于行为，乃在于你是在亚当里或在基督里。人得称义，不在于他的行为，乃在于他是在基督里；照样，人灭亡，也只在于他是在亚当里。我们原来都是在亚当里。但有一天，神的福音临到我们，主的恩典眷顾我们，圣灵进到我们里面，我们的心敞开了，将主接受到我们里面；从那一天起，我们就不再是在亚当里，乃是在基督里了。一个人或被定罪，或得称义，全在于他是在那里。人只要是在亚当里，就足彀被定罪；而在基督里，就足彀得称义。

律法插进来，是叫过犯增多，只是罪在那里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

二十节说，『律法插进来，是叫过犯增多，只是罪在那里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保罗讲到十九节，已彀清楚了，但有人会问：『这样，律法有何用处？』于是保罗进一步解释说，律法是插进来的。律法不在神原初的心意里，不在神对人的计画里，乃是后来因过犯添上的。（加三19。）神原没有意思以律法待人，律法乃是因着人的堕落败坏而外添的。律法乃是中途插进来的；人被定罪完全不在于律法，人得称义也完全不在于律法。人被定罪不是行为的问题，乃是因在亚当里；人得称义也不是行善的问题，乃是因在基督里。在亚当里就被定罪，以致死亡；在基督里就得称义，而得生命。律法插进来，目的是叫过犯增多。律法叫过犯增多，因为律法使罪显示给人认出，罪就完全被暴露了。

罗马五章二十一节说，『使罪怎样在死中作王，恩典也照样借着义作王，叫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远的生命。』这里说到罪和恩典的对比。罪是在死中作王辖制人；恩典是借着义作王，叫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远的生命。这里也说到亚当和基督的对比。你若在亚当里，就因着被定罪，以至于死；你若在基督里，就因着得称义，而得着生命。然而，恩典是借着义作王，而恩典就是神在基督里把祂自己给人，作人的享受。这恩典借着义作王，叫我们借着基督得永远的生命。

第十一章 在亚当里的承受（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五章十八至二十一节。

在本篇信息，我们要看罗马五章十八至二十一节中的几个重点。

十八节和十九节的比较

十八节是说『一次』，十九节是说『一人』十八节说，『如此说来，借着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借着一次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这里说，借着一次的过犯，而不说借着一人的过犯；又说，借着一次的义行，而不说借着一人的义行。借着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借着一次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

十九节说，『借着一人的悖逆，多人构成了罪人，照样，借着一人的顺从，多人也要构成义的了。』上节是说一次的过犯，一次的义行；这节是说一人的悖逆，一人的顺从。『一次』是指事说的，『一人』是指人说的。上节是说一次，这节是说一人。上节是说借着亚当的一次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并且说借着基督的一次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这节说，借着亚当一人的悖逆，多人构成了罪人，照样，借着基督一人的顺从，多人也要构成义的了。

『一次罪的结果是被定罪或被称义得生命；『一人』的结果是构成了罪人或构成义的在十八节。『一次』的结果是定罪；在十九节。『一人』的结果是构成了罪人。定罪，说出在神前有了罪案；构成了罪人，说出人生来就是罪人。不仅如此，十八节说，基督一次的义行，叫我们被称义得生命；十九节说，基督一人的顺从，叫多人构成义的。

十八节的事会发生，是因着十九节。十八节的那一次过犯，能叫众人都被定罪，乃是因着十九节那一人的悖逆，叫多人构成了罪人。同样的，十八节的那一次义行，能叫众人都被称义得生命，乃是因着十九节那一人的顺从，而叫多人构成义的。此外，亚当一人的悖逆叫多人成了罪人，那是已过完成的事；基督一人的义行叫众人成为义的，是正在进行并要完成的。这两节有两个人、两件事。两个人是亚当和基督。因着这两个人，就有两件事：一件事是悖逆，一件事是顺从。悖逆是亚当作出来的，也就是十四节所说的过犯。亚当的悖逆干犯了神的律法，所以他的悖逆是过犯。基督的顺从乃是行事合乎神的法则，所以祂的顺从是义行。亚当这一面，在神前有了过犯；基督这一面，在神前有了义行。在神看来，整个宇宙中只有这两个人，一个是亚当，一个是基督；也只有两件事，一个是过犯，一个是义行。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

按一般的看法，乃是有许多人；但按神的看法，只有亚当和基督这两个人。亚当一人是旧造的元首，作全人类的代表。他一人有过犯，就代表所有的人都有过犯。你若有了过犯，在你自己的感觉里，那是你本身行为的问题；但从神看来，那不是你本身的行为，乃是亚当代表的问题。我们还没有生下来，远在六千年前，当亚当犯罪时，我们就包括在他里面一同犯罪了。

在亚当里的定罪，与在基督里的称义

亚当是站在代表、元首的地位；他一面代表我们，一面也带同我们。所以他一人就包括我们众人；从神看来，只有这一人，在他以后，除了基督再没有第二个人。人在神面前被定罪，是因在亚当里；人在神面前被称义，是因在基督里。神怎样在亚当里定你有罪，也怎样在基督里称你为义。你被定罪不是因你本身，乃是因你在亚当里；照样，你被称义也不是因你本身，乃是因你在基督里。无论定罪或称义，都和你本身无关，乃在于你是在亚当里，或是在基督里。

代替的称义与联合的称义

罗马五章十二节以前也讲称义，但那称义是重在另一面，说到我们个人的罪，已因主耶稣的宝血得了洗净，因而得神称义。（9。）这称义可称之为代替的称义。我们这许多人所犯的罪，因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就都被洗净了；因此神赦免我们，称我们为义。从十二节起，就讲另一面的称义；这一面的称义不是代替的称义，乃是在联合一面的称义。代替与联合是有分别的。我们已经说过，一章十八节至五章十一节所讲的罪是复数的，指每个人所行、所犯的罪，就如二至四章所列举的偷盗、撒谎、犯奸淫等罪行，乃是说到实际的行为。到五章十二节之后，就不再讲个人的罪行，乃是讲我们在亚当里面所承受的罪，我们与亚当联合的罪，就是单数的罪。在这节之前，人被定罪或得称义，是基于人实际的行为；但这节之后，人被定罪或得称义，是基于人是在亚当里或在基督里，与个人的行为无关。人只要在亚当里，他不必犯罪就已经是罪人，已经被定罪了。五章十二节之前所说的得救，是指个人得着赦免，并因主的宝血洗净，而得著称义。十二节之后所说的得救，是因着我们在基督里。所以一面是说到个人得以称义，另一面是说到联合的称义。若没有联合，就没有代替。我们若不是联合到基督里，基督就无法代替我们。我们若不是与基督联合为一，祂的死就无法算作我们的死；祂的受罚也无法算作我们的受罚。我们要基督代替我们，就必须与祂联合。

圣经给我们看见，代替乃是根据联合，没有联合就没有代替。例如，方舟是代替挪亚一家八口；但他们必须与方舟联合。他们若不进入方舟，不与方舟联合为一，方舟就不能代替他们。（创七1~16。）又如，人犯罪而献赎罪祭时，都要按手在祭牲的头上；这就是联合，表明那人与祭牲联合为一。那人的罪归给祭牲，祭牲代替那人死。（利一4，三2，8，13。）以色列人进迦南地后，神吩咐他们设立庇护城；犯罪的人若进入庇护城，就得着庇护；这也是联合，（民三五11，25~28，书二十2，二一21，）豫表基督作救赎之神的具体化身，使误犯罪的人可以逃入基督里得着庇护。

此外，以色列人过逾越节，被杀的羔羊代替他们流血免死，但他们必须藏在门框和门楣上涂了血的屋子里。他们若在门外，就不受保护，仍会被杀。（出十二7，22~23。）再如妓女喇合一家人能得救，也是因他们藏在系有朱红线绳的屋子里。（书二17,21，六25。）朱红线绳豫表基督的血，信徒能藉这血得蒙救赎。（彼前一18~19。）

因此，罗马五章十八至十九节乃是说到代替与联合。你若在亚当里，就已是罪人；你若在基督里，就已是义人。神看你是罪人或义人，全在于你是在那一人里。一面神看你个人的行为，另一面神看你是在那一个范围里。定罪是两面的，称义也是两面的。定罪是一面看你个人的行为，另一面看你是在亚当里。称义也是一面看你犯罪没有，另一面看你是在基督里。你若是在亚当里，与亚当联合，就构成了罪人；他的过犯就是你的过犯。他那一被定罪，你也照样在那一次被定罪。同样的原则，你若是在基督里，与祂联合，就构成义的；因着祂那一次的义行，你就被称义得生命了。我们与神和好，得重生、得生命，完全不是我们的功劳，与我们的行为毫无关系。主耶稣就是神，就是灵；我们若用心相信祂，用灵接触祂，就立即在基督里。

以电灯泡为例来说明，灯泡若不和电接触，即使是在这房间里，它仍然不发光，是空洞、黑暗的。但它若接上电源，一打开开关，电就进到它里面；它不仅是在房间里，也联于发电厂。每个信基督的人就是像这样，从外表看，他是在世界里，并在污秽的人中间；正如发光的灯泡，从外面看它是在房间里，但从里面看，它是联着发电厂的。每个基督徒里面都有生命的灵，就是基督自己；因此，他就与基督联合了。他原来是在亚当里，如今乃是在基督里。这样，他就是得救的人，他里面有光。

律法叫过犯增多，恩典却更洋溢

二十节说，『律法插进来，是叫过犯增多，只是罪在那里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前文说到在亚当里是被定罪的，在基督里是得称义的；这样，有人会说，既是这样，就不需要律法了。不错，人不必犯律法，只要是在亚当里，就足馥被定罪。同样的，人不需要遵行律法，只要是在基督里，就馥资格得称义。定罪是因在亚当里，称义是因在基督里；这与律法毫无关系。既是这样，为甚么还需要律法？保罗说，律法是插进来的，是外添的。因着人不认识自己，神为了要显明人的过犯，所以才有律法；律法是叫过犯增多，只是罪在那里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

罪是借着亚当来的，恩典是借着基督来的

罪是借着亚当来的，恩典是借着基督来的。罪是从撒但里面出来，借着亚当临到世人的。恩典是从神里面出来，借着基督临到我们的。这里有两个人：亚当和基督；这里也有两样东西：罪和恩典。罪是因亚当而临到众人，恩典是因基督而临到众人，这和律法不发生关系。人只要在亚当里，就已有罪；人只要在基督里，就得着恩典。恩典就是神把祂自己赐给人，作人的享受。神借着并经过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的享受，这就是恩典，也就是神的救恩。我们所得的救恩，乃是进到我们里面的神。约翰一章十七节说，恩典是借着耶稣基督来的；这恩典来到地上的最高目的，就是叫人得着神的自己，神的生命。积极的说，神的生命进到人里面，就是神的恩典。消极的说，罪是从撒但出来的，因为罪就是撒但的生命。魔鬼的生命和性情是邪恶的，表现是黑暗的，光景是污秽的。这生命在亚当犯罪时，进到亚当里面；这就是罗马五章二十节所说的罪。这罪进到人里面，就在人里面发动，叫人身不由己而犯罪，活出撒但的生命。然而，神的生命借着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这乃是莫大的恩典。祂这生命在我们里面，叫我们过圣别、喜乐和荣耀的生活。

死是从魔鬼出来的，恩典是从神出来的

死是从魔鬼出来的，恩典是从神出来的。死是魔鬼，罪也是魔鬼。恩典是神的生命，恩典也是神自己。我们若在亚当里，罪就在我们里面；我们若在基督里，恩典就在我们里面。罪在那里增多，恩典就更洋溢。因为基督是超过亚当的，像神超过撒但一样，所以神借着基督所赐给我们的恩典，远超过撒但所带给我们的罪。

罪怎样在死中作王，恩典也照样借着义作王

二十一节说，『使罪怎样在死中作王，恩典也照样借着义作王，叫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远的生命。』这里说，罪能作王。罪是撒但的生命，撒但就是那掌死权的魔鬼。甚么地方有死，甚么地方就有罪，罪就在那里作王。这死不仅是指身体的死，也包含属灵的死。譬如，在祷告聚会和擘饼聚会中，大家若都不开口，就是死在那里掌权，而死在掌权，就是罪在掌权。因此，我们在聚会中若不开口，很可能是因为有罪。甚么地方没有赞美，没有声音，那里必定满了死亡，而甚么地方满了死亡，那里必定有罪。但是恩典也能作王，而恩典乃是借着义作王。恩典作王有荣耀，有尊贵。这恩典就是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这生命完全没有罪。那里有罪，这生命就不能作王；这生命作王乃是借着义。我们若在义的光景中，恩典就在我们里面作王。主耶稣已经产生义了，这义就成为神的恩典临到我们的凭借。神的恩典借着义在我们身上掌权，结果就叫我们得着永远的生命。

第十二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第六章一至五节。

在亚当里的承受，以及在基督里的得着

本篇我们要开始来看罗马第六章。五至第六章讲到两个『在...美』。五章是讲『在亚当美』，六章是讲『在基督美』。在亚当里有所承受；在基督里有所得着。在亚当里所承受的是罪和死；亚当所遗留的产业，就是罪和死。这两者不是我们要来的，也不是我们找来的，乃是从亚当所承受的，也可以说是亚当传给我们的。在基督里我们所得着的是义和生；义与罪相对，生与死相对。在亚当里众人都有了罪，也都死了；在基督里众人都得着义，也都得着生命。一面是罪和死，另一面是义和生。

向罪死了的人不可仍在罪中活着

第六章一节说，『这样，我们可说甚么？我们可以仍留在罪中，叫恩典增多么？』五章二十节说过，罪在那里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这样，有人会说，既是这样，我们就犯罪罢，好叫恩典更洋溢；这话的意思是，多犯一点罪是有好处的，因为这罪能叫恩典增多。于是保罗在第六章一节就问这些人：我们可以仍留在罪中，叫恩典增多么？接着他自己回答说，『绝对不可！』（2上。）这是很重的话，一个真蒙恩的人，他里面的灵绝不会告诉他说，『既然罪在那里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这样，你就留在罪中，好让神的恩典在你身上更洋溢。』这样说是异端，圣灵绝对不会这样说的。二节下半说，『我们这向罪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我们这些属基督的人，是向罪死了的。甚么叫作向罪死了？就是与罪断绝了关系。两个好友之间很难彻底断绝关系，但其中一人死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断了。

我们得救的人，向罪已经死了，就与罪脱离关系，而不再活在罪中。一个真蒙恩，真得救，真有主的生命，真在基督里的人，乃是向罪死了的人。这不是道理，乃是属灵的事实。浸入基督耶稣的人是浸入祂的死三节说，『岂不知我们这浸入基督耶稣的人，是浸入祂的死么？』这里的『岂不知』表明，有件事我们应该知道，可惜我们不知道，就是受浸乃是浸入基督的死。许多人读到这节，都忽略了『入』这个字眼，『入』表明联合。受浸不是一种形式或仪文，乃是表明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借着受浸，我们浸入基督，以祂为我们生活的范围，使我们能在祂的死与复活里，与祂联合为一。

在圣经里，信和受浸是分不开的。马可十六章十六节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信和受浸，乃是接受神完全救恩之完整步骤的两部分。头一部分是信，第二部分是受浸，两部分合起来，就完成了得救的手续。所以真心接受主的人，必须立即受浸。为甚么浸入基督里，就是浸入祂的死？譬如，一个企业家在经营上亏损很多，有人不知实情而入股他的公司。那知一入股，就入到那公司的债务里。那公司的债务成了那入股之人的债务，因为他与那公司联合了。同样的，我们一浸入基督，基督的死就是我们的死，我们就浸入祂的死。若有人问我们是在甚么时候死的，我们应当说，我们乃是在浸入基督时，就浸入祂的死。但我们怎样浸入基督呢？乃是借着心里相信，外面受浸。我们一受浸就与基督联合，祂的一切就是我们的；祂的长处就是我们的长处，祂的死就是我们的死，祂的复活也就是我们的复活，因为我们与祂联合了。我们一『入股』到基督里，祂所有的就都是我们的分了。这联合可用另一个例子说明：譬如一位百万富翁与一位贫穷女子相爱，有一天这女子嫁给了富翁，她就不再贫穷，而变为富有了。她丈夫的财富，就是她的财富。她的财富不是赚来的，乃是她与丈夫联合而有的。照样，我们一浸入基督，就与基督联合，祂的一切就成为我们的。我们既在基督里，凡属基督的，就都是我们的。

这些都是属灵的事实，我们却不知道，所以保罗才说，『岂不知...。』但我们现在应该知道，只要我们是基督里，它的一切就是我们的一切。这不在乎我们的感觉，也不在乎我们懂不懂。虽然我们不懂，但这并不能抹煞事实。我们若看见这属灵的事实，就能享用这事实。所以圣灵在这里教导我们，告诉我们说，岂不知我们这浸入基督耶稣的人，是浸入祂的死么？借着浸入死，和基督一同埋葬罗马六章四节上半说，『所以我们借着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保罗在此进一步说，我们不仅死了，也埋葬了。死是一个人停止了活动；埋葬就是这人了结了。好比人死了之后，停放在殡仪馆里，别人还看得见；等到把他埋葬之后，就看不见这人了。

受浸不仅是浸入基督的死，也是借着归入它的死，和祂一同埋葬。我们不仅联合于基督的死，也联合于它的埋葬。在基督里，我们不仅死了、结束了、埋葬了、也完全了了。在世界上已经没有我们了；对世界而言，我们已经被埋葬了。红海的水怎样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分别出来，受浸的水也同样把我们和从世界分别出来；所以浸入基督的人，是浸入祂的死，并和祂一同埋葬。在世界上的人被埋葬以后，就甚么都没有了；但对我们而言，这死和埋葬却能产生出结果来。

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

四节接着说，『好叫我们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死和埋葬结束了我们的旧人，结果使我们归到基督里，得着新生命，就是基督的生命。基督不仅死了，也复活了。我们浸入祂里面，不仅有分于祂的死和埋葬，更有分于祂的复活。祂复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结果就叫我们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生命的新样来自与基督复活的联合，是为着我们日常的生活行动。我们受浸以后，就成了在复活里的新人，而在复活的范围里生活。生命的新样证明这生命乃是新的，就是神的生命。我们受造的生命，因着堕落已成为旧的生命，如今我们所得神的生命既是新的生命，我们就能凭神这新的生命生活行动，而显出这生命的新样。

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人中复活

四节下半说，『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人中复活一样。』这意思是说，基督怎样死了、埋葬了、复活了，我们这些浸入它的人，也怎样死了、埋葬了、复活了。我们既已浸入基督，凡基督所有的、所经历的，就都是我们的。基督的死和埋葬，把我们的旧人结束了；基督的复活，叫我们得着它的新生命。结果就叫我们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像基督在复活里一样。基督复活是借着父的荣耀；父的荣耀就是祂的显出。当主耶稣行走在地上，从外面看祂仅仅是人；祂里面虽有神的生命，但尚未完全彰显出来；等祂复活，改变了形状，神的荣耀就发挥出来，神就完全彰显出来了。人再看见祂，就看见神的样式，看见神的荣耀。基督复活是借着这荣耀，也是彰显这荣耀。我们同基督复活，也是彰显生命的新样，这生命的新样就是这荣耀。我们若是把主活出来，主在我们身上所彰显的，就是生命的新样。譬如，你得救之前，是活在自己里，别人看见你，就看见你的原样，看见你的本像。这个原样和本像，乃是旧人的旧样。现在你得救了，联于基督了，基督的死和复活，就都是你的分。你在祂里面，祂在你里面，你就活在这生命里。这样，在你的行动、举止、态度上，就有荣耀的样子，那就是生命的新样。

我们从前是旧人，凭自己活着；现在是在生命的新样中活着，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显出来，也就是基督的新样，基督的荣耀。我们这浸入基督的人，是浸入祂的死和埋葬，结果就叫我们活在新样里。这新样是从生命来的，而这生命又是从基督来的；基督在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这生命从我们里面透出来，显出来就是生命的新样，也就是基督彰显出来了，如同神的荣耀在基督身上显出来一样。

我们在基督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也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

五节说,『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也必要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前文说,我们是浸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好叫我们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这节给我们看见,死的样式就是受浸,复活的样式就是生命的新样。保罗的意思是,我们联合于死的样式,也就联合于复活的样式。我们有分于受浸,也就有分于生命的新样。我们进到受浸的水里,从水里经过,现今就活在生命的新样中,也就是活在复活里。这是字面上的意义;此外还有属灵的意义。死的样式表明完全死了、埋葬了、没有了、结束了。当主耶稣活在世上,祂一直否认自己、拒绝自己而没有自己。按属灵的意义说,这就是死的样式。基督死的样式,从字面上说,就是受浸;从属灵的意义说,就是没有己、否认己。我们受浸,就是在主面前承认我们这人了,结束了,所以同意读人把我们埋在水里。

我们既然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也必要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这如同借着切割把枝子接到树上,枝子就在死的样式里与树联合生长;树的汁浆、生命的丰富立即进到接上的枝子里,枝子就在复活的样式里与树联合生长。今天我们若这样与基督有生机的联结,在我们身上就可以看见两个样式:一个是基督死的样式,一个是基督复活的样式。基督死的样式,乃是了结自己、否认自己、拒绝自己,把自己摆在一边。另一面,基督复活的样式,乃是神的生命、神的自己,在我们身上显出来。这样的联合生长,乃是生机的,不是我们作的,而是神作的。联合生长也表明一种生长的过程,我们长到基督的死里,又借着祂的死长到祂的复活里。这样的联合生长,使我们有分于神的生命和性情。

第十三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第六章五至十一节。

罗马五章是讲在亚当里的承受，六章是讲在基督里的得着。『在...里』的意思就是联合。人若不在基督里，就没有与基督联合；但我们在基督里，就与基督联合为一。同样的，我们在亚当里，就与亚当联合为一。我们在基督里，就与基督不能分开；正如我们在亚当里，也就与亚当分不开。罗马六章所讲的每件事，都是在基督里。初读圣经的人，或许读出六章是讲同死同复活；等到进一步蒙圣灵光照，才看见其实是讲与基督的联合。没有联合，同死同复活是不可能的。能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乃是因着与基督联合。有了这联合，祂的死就是我们的死，祂的复活就是我们的复活。我们在祂里面与它成为一，祂的经历就是我们的经历。我们必须看见这个联合，才懂得甚么是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亚当里承受的是罪和死，在基督里得着的是义和生

我们在亚当里承受的是罪和死，（五12，）在基督里得着的是义和生。（18。）义是对付罪，生是吞灭死。五章既给我们看见在亚当里，也清楚的说到罪和死，所以六章给我们看见在基督里，按理就应当详细的讲到义和生；但六章里明显的是讲基督的死与复活，而不是讲义和生。三节说，『岂不知我们这浸入基督耶稣的人，是浸入祂的死么？』这是指联于基督的死。五节说，『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也必要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这是指联于基督的死与复活。因此，与基督联合，必定是指联于基督的死与复活。

换句话说,联于基督的死与复活的,就是与基督联合的人。与基督联合,可说是道理上的说法;联于基督的死与复活,乃是经历上的说法。在我们的经历中,我们主要是经历基督的死与复活。所以我们若经历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就是经历与基督的联合。我们天天活在基督的死与复活里,也就是活在基督里。就道理说,我们乃是与基督联合;就经历说,我们乃是活在基督的死与复活里。

基督的死与复活,解决了在亚当里的罪和死活。罪借着一人入了世界,并在人身上产生死。(五12。)死的意思是,功用停止而与环境隔绝了。人没有罪的时候,是活在与神同在的环境里;但罪玷污了人,就叫人从与神同在的环境隔绝,这个隔绝就是死。不仅如此,罪临到人身上,直接的结果乃是叫人成为污秽的。亚当没有犯罪之先,是清洁的;他犯罪堕落后,撒但带着罪进到他里面,他就受了玷污,因着这玷污,结果就带进死。

刚强是属乎生命的,软弱是属乎死亡的

在亚当里的人都受了玷污,都有罪;因此,都被神弃绝、厌恶,不蒙神悦纳。罪在我们身上所产生的结果就是污秽,因着污秽就带进死,而死则表显于软弱。软弱是死的先锋;软弱到极点时,就死了。所以每当人感觉软弱时,就证明死在掌权、作工。一个弟兄没有能力传福音或胜过罪,就表明他是软弱的;死在他身上作工。一个弟兄能胜过试炼和罪恶,乃是生命的大能在他里面起了作用。刚强是属乎生命的,软弱是属乎死亡的。罪叫人受玷污,玷污到一个地步叫人软弱,叫人死,叫人失去属灵的功能。我们在擘饼或祷告聚会中,若是无法赞美或祷告,那是因软弱和死亡在里面作工。相反的,我们越到神面前,越活在神面前,就越刚强;无论在擘饼或祷告聚会中,必定是刚强、满了生命的,能尽肢体的功用。

基督的替死,解决了我们的罪案;基督的同死,解决了我们的罪性

在亚当里所承受的是罪和死,这在属灵一面是真确的,在肉身一面也是这样。罪在谁的肉身上作工,谁的肉身就软弱,软弱到一个地步就是死;但神给我们豫备的救恩,应付了这难处。我们在神面前有罪案,基督的死替我们消除了;在我们里面有罪的能力,基督的同死替我们杀死了。基督的死,一面是替死,一面是同死。替死是祂代替我们死,那是在神面前的。我们在神面前有罪案,按着神公义的律法,我们是该死的,基督替我们死了,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消除了我们在神面前的罪案。因着这替死,我们就能坦然无惧的来到神面前。另一面,我们有犯罪的生命和性情,这需要基督的同死来解决;同死乃是基督带着我们一同死了。它替我们死,解决了我们的罪案;祂带着我们同死,解决了我们犯罪的生命和性情。所以无论从那一面说,我们的罪得以解决,都是因着基督的死。在亚当里的死是可怕的,在基督里的死却是美妙的。基督用祂的死拯救了我们,使我们在神面前脱离定罪,在自己里面脱离罪性。

基督的复活,吞灭了软弱和死亡

在亚当里我们还有软弱和死亡的问题,这要借着基督的复活才得以解决。祂的死怎样解决我们的罪,祂的复活也怎样解决我们的软弱和死亡。死在我们身上作工,我们就软弱;复活的大能在我们里面运行,我们就刚强。死是极有权能的,能在我们身上产生软弱的结果,也能在我们里面作王。我们所有的软弱,都是死作出来的。然而,基督的复活大能,吞灭并胜过我们里面的死亡,使我们刚强。基督的死解决了我们的罪,叫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成为义人。同样的原则,基督的复活把我们身上的死挪开,把生命带给我们。一面是罪和死,一面是基督的义和生(就是基督的复活)。我们在亚当里承受罪和死,在基督里得着义和复活。

两个联合

在亚当里的联合

现在我们来谈两个联合：一个是在亚当里的，一个是在基督里的。在亚当里的联合，是我们生来就有的分，叫我们承受罪和死。这使我们不仅在神面前污秽，也在事奉神的事上软弱、无功用。譬如，有人听道听不明白，而听闲话却非常清楚，这就是死的表显——他在听神的话这事上是死的、软弱的、没有功能的。有的人讲生意、讲钱财，脑子转得非常快，但一和他谈圣经，他就糊涂了；这就证明，他没有读圣经的本能。就像主耶稣所说的，他们看是看见，却看不透，听是听见，却不领悟。（可四12。）许多人在世事上很有本能，一谈到属灵的事，就甚么都不能，像死人一样，一窍不通；这是因为他们里基督的死在消极方面把罪消除，在积极方面把义带给我们；同时，基督的复活也把生命带给我们。我们越经历基督的死，就越蒙神悦纳；我们越经历基督的复活，就越摸着基督的生命。结果，罪和死在我们身上完全消除，义和生在我们身上完全显明。面看和听的能力死了，失去了作用。他们有眼却是瞎的，有耳却是聋的；外面虽活着，里面却死了。

在基督里的联合

但如今我们是在基督里，是与基督联合的。我们所以能与基督联合，乃是借着信入。我们一信入，就在基督里与祂联合了；祂的死就是我们的死，祂的复活就是我们的复活。一面，祂的死临到我们，消除了我们的罪，洗净了我们的污秽，免去了我们的定罪；另一面，祂复活的生命也活在我们里面。祂的复活对我们不仅是客观的，更是主观的让我们经历里面的死被吞灭，使我们的软弱变为刚强。我们原来听不懂的，现在一听就明白；我们里面向着神的功能恢复了。如今我们乃是活的，里面新鲜、明亮了；死亡已被消除了。所以，我们越经历主的死，在神面前就越有义，越满了义，并且蒙神悦纳；我们越活在主里面，主的生命就越充满在我们里面，我们就越是一个能经历死与复活的人。越经历死，就越脱离罪；越经历复活，就越脱离死。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不是道理，乃是经历。

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

罗马六章六节上半说，『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它同钉十字架。』我们所以能在基督的死和复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是因为我们知道一件事，就是我们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了。我们受浸，是浸入基督的死；而与主同钉十字架，是当主耶稣被钉时，我们就已经与祂同钉了。从属灵的事实说，我们和祂一同死了；祂死的时候，我们也死了。我们这个旧人，就是我们里面的旧生命，因着基督的钉死，也与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了。

使罪的身体失效

结果就『使罪的身体失效』。（6中。）我们的身体原是罪的工具，犯罪作恶就是它的职业。如今我们的旧人既已与主同钉十字架，我们那犯罪的身体就失效，等于已经失业了。

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六节下半说，『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罪的身体既已失效，我们就脱离了罪的辖制。罪在我们里面，原是作王、作主辖制我们的。现在我们的旧人因着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而死了，我们的罪身既已失效，就使我们脱离罪的辖制，不再作罪的奴仆。

已死的人，是已经从罪开释了

七节说，『因为已死的人，是已经从罪开释了。』这里的『开释』是法庭用辞。我们原是落到罪的手下，没有合法的途径能逃脱出来；但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恩，一面解决了我们的罪案，一面也解决了我们的罪性。因此，在神看来，我们已经合法的从罪开释了，罪再也不能霸占我们，我们能完全脱离罪。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八节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信也必与祂同活。』保罗在此先说同死，后说同活，就是同复活；七节讲从罪开释，八节讲复活。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必与祂同复活。罗马六章一直在讲死和复活，意思就是，没有一个与基督同死的人是不被带进复活的。

基督既从死人中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主管辖它了

九节说，『知道基督既从死人中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主管辖它了。』我们与基督同死，必定与祂同复活，因为基督已从死里复活，并且祂死而复活之后，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主管辖祂了。

祂死，是一次永远的向罪死了；祂活，是向神活着

十节说，『因为祂死，是一次永远的向罪死了；祂活，是向神活着。』祂死，是一次永远的向罪死了，这就如同中国人所说的一劳永逸。祂的死是一劳永逸的向罪死了，意思是，它不必再死了。同样的，祂活，也是永远的向神活着。

向罪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当算自己是活的

十一节上半说，『这样，你们在基督耶稣里。』这是说到与基督生机的联合。我们都是基督耶稣里的，若在基督耶稣之外，一切属灵的福分就都落空；必须是在基督耶稣里，我们才能『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却当算自己是活的』。（11下）到十节，保罗已把基督的死与复活讲透了。那个死与复活乃是一劳永逸的；祂死是向罪死了，祂活是向神活着。祂的死与复活，不仅是祂自己的，也是我们的，因我们已与祂有了生机的联合，我们现今是在祂里面；祂的历史就是我们的历史。

到十一节,使徒就指示我们一条路:向罪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却当算自己是活的。这个算自己死,算自己活,不是在自己里面算,乃是在基督里面算。你和基督联合,祂的死就是你的死,祂的活就是你的活。这个『算』字,按原文或可译为『认为』。算,不是一种技术,乃是看见一至十节所启示的属灵事实,自然而有的信,自然而有的认为。这个算不是等到你软弱或跌倒时,你才用力去算;乃是圣灵开你的眼睛,给你看见你已经在基督里了,祂死就是你死,祂复活就是你复活。六章这里的算,多少还是在客观一面承认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事实;我们必须配合八章所启示的,在那灵里主观的经历这些事实。六章所说的一切,只有在八章所说的那灵里,才能成为经历。

第十四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六章十二至十五节。

本篇我们要从罗马六章十二节看起。一至十一节是一个段落，十二节起是另一个段落。一至十一节讲到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是说到在基督里的事实，重在我们的看见和认识。一个属主的人，乃是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也就是一个与基督联合的人，这联合特别是显在与基督的同死同复活上。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是与基督联合的实际经历。我们若真看见我们是在基督里这事实，必定就会这样算，这样承认。四加三必定算出七来。我们若真认识那是四加三，就不能不承认那是七。同样，我们若真看见我们是在基督里，就无法不承认我们是和祂同死同活着。所以到十一节为止，是一个事实被看见的问题。保罗要我们注意，基督一次永远的向罪死了，并且永远向神活着，那么，在基督耶稣里，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却当算自己是活的。这就是六章的头一个段落。十二节起又是一个段落，说到要我们负责任。前段需要我们看到一个事实，这段需要我们负责任，就是用实际的态度和行动与祂合作。我们若看见我们是在基督里，就要借着表示我们的态度，并用实际的行动证明我们的承认，而与祂合作。

不要让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体里作王

十二节说，『所以不要让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体里作王，使你们顺从身体的私欲。』这节开头的『所以』是承接前文，『不要让』这几个字是很重的。我们既已看见我们在基督里与祂同死同复活，就不要让罪有地位。我们既看见我们与基督联合、在基督里了，就要负一个责任，不要让罪在我们身上作王。

。

从前我们是堕落在罪中，作罪的奴仆，罪在我们身上有权柄；现在我们得救了，换了一个地位。我们从前在亚当里堕落了，现今在基督里得救了；我们搬了家，换了国。从前在那个国里，罪能在我们身上作王掌权辖管我们；现在我们换了国，从前那个国的权柄不能再辖管我们。保罗的意思是说，从前我们在亚当里，罪在我们身上有权柄，好像罪取得一个地位可以辖管我们，在我们身上作王；但现在因着基督的救赎，我们已在基督里了。按律法的立场说，如今罪在我们身上再也没有权柄辖管我们了，问题是我们让不让它作王。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且从亚当里出来而在基督里，所以罪在我们身上再也没有合法的权利。罪是撒但的代表，是缠累人的，但我们现在有权柄不让他作王。我们若让他作王，那是自甘自愿。有一则关于美国总统林肯释放黑奴的故事可以说明这事。当林肯打了胜仗，美国宣布释放黑奴，但有一个小黑奴还在作奴隶。他的朋友告诉他，现在你可以不必再作奴隶了，布告已经张贴出来，你把扫把丢了，看你的主人能不能干涉你。小黑奴听见这话，就试着走出主人的家，结果他就这样走出去，得着自由。他信那个话就走出去，因为林肯已经替他作成了。他若不走出去，那不是法律的问题，乃是他自己的问题。同样的原则，我们在基督里已蒙拯救，基督已为我们成就了，我们可以根据它所成就的事实脱离罪恶。现在是我们负责，是我们自己的问题。我们若仍让罪作王，那是我们自甘自愿；我们若不让罪作王，就可以走出去，罪在我们身上不能作王了。罪在我们的身体里面作事，叫我们的身体里有邪癖，所有的情欲都发生在身体里。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罪就不能再在我们的身体里作王了。十二节不是说我们已死的身体，乃是说必死的身体，必死就是还未死。就着在基督里这一面说，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它同钉十字架，（6，）是已经和它同死了；但另一面，就着我们的身体说，还是活着的，还没死。旧人是指我们在旧造里的生命，这生命已经和基督同死了。但我们的身体还活着，这必死的还未死。我们的身体若死了，就没有罪作王的问题了。罪是在活着的身体里作王，在身体里生发种种的情欲，借此辖管我们。但如今我们是在基督里的人，有合法的地位拒绝罪。现今罪在我们身上能否作王，在于我们让不让他作王。所以十二节才说，不要让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体里作王，使我们顺从身体的私欲而犯罪。犯罪是不必要的，但我们若甘心让这事发生，那是我们自愿的。

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

十三节上半说，『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这里说得更具体。前文只说，不要让罪在我们必死的身體里作王，就是我们要取一个态度，要有一个表示。十三节进一步劝我们要采取实际的行动，就是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前文只说到身體，身體是概括的，肢体则是一部分一部分的。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就是不要将我们的眼睛、耳朵、口舌、手脚献给罪；这些部分都是肢体。罪在我们的身體里作王，就是在我们的身體里发动情欲，叫我们犯罪作恶。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让不让它这样作。保罗说，不要让；这是我们该采取的态度。十三节不仅是一个态度，更是一个行动。我们不要将我们身体的任何一部分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献给』这辞有一个意思，就是甘愿。我们不需要将肢体献给罪，就是说，罪不该得着我们的肢体，不该得着我们的眼睛、耳朵、口舌、手脚。我们若用口说人坏话，或动手打人，是我们甘心将口、手献给罪；这样作，就是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保罗的意思是，我们既表示出态度，就要在实际里行动。

譬如，有的姐妹喜欢批评人，一天不说长道短，嘴_就发痒，这就是在身體里犯罪。今天你得救了，你就有地位拒绝这罪，你表示一个态度，不让它作王，这是头一步；第二步是行动，就是不用你的嘴_犯罪。但有的姐妹不是这样，罪在她里面发动时，她很喜欢那罪，向罪没有坚决拒绝的态度。所以保罗在这里强调，我们既是在基督里的人，就要表示态度，并有实际行动，不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

要将自己献给神,将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兵器

十三节继续说,『倒要像从死人中活过来的人,将自己献给神。』我们既然从死人中活过来了,是得救的人,就要将自己献给神。十三节下半说,『并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兵器。』我们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倒要献给神作义的兵器。譬如,罪在我们里面催我们去赌钱,怎么办?我们就来一个反表示,说,『我现在要去聚会。』罪在嘴唇上发动,想要说长道短时,你就告诉它说,『我不让你作王,我的嘴唇和舌头不能献给你,』并且来个反表示,说,『我要将我的嘴唇献给神,我要唱诗、赞美、祷告、感谢、讲说主的话、读经。』每一次罪在我们里面发动时,我们都要表示一个『不让』的态度,不仅不将自己献给它,更要反过来将自己献给神,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兵器。罪必不能作主管辖我们十四节上半说,『罪必不能作主管辖你们。』为甚么罪不能作主管辖了呢?因为它没有地位,没有权柄,不能再作我们的主了。若是基督没有成功救赎,或我们没有得救,罪还能作我们的主,但现在基督既已成功救赎,我们也已相信得救,罪就不能作主管辖我们了。

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堕落的人都在守律法的原则之下

十四节下半说,『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我们没有得救时,是在律法之下。外邦人虽然没有外面字句的律法,却有里面天性的律法。没有得救的人,无论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都在律法之下。人堕落之后,就在律法之下。无论是那一种肤色的人,凡属亚当的子孙,生下来都有心想要行善作好;这种里面的要,就叫作守律法。不仅以色列人,所有人都是如此。你我尚未得救时,也是如此。许多时候,尽管我们没作错事,还是定意、立志要作好,原则上这就是守律法。

罪在想要守律法的人身上作主管辖人

然而，我们越立志为善，结果越行不来。人以为自己在神面前能守律法，能作得来，那知人守不来，作不来。为甚么？人类没有堕落时，亚当、夏娃在伊甸园里，没有善也没有恶，并且他们也作不出恶来，他们乃是活在神面前，根本就没有守律法的问题。那么，守律法的问题是甚么时候进来的？乃是等到他们吃了神所吩咐不可吃的善恶知识树的果子之后，堕落到罪恶之下，罪在他们里面并在他们身上有了地位，这时他们的眼睛明亮了，知道甚么是善恶，才定意要行善拒恶；结果拒恶不成功，善也作不来。罪一进入到人里面，就要得着人。人知道在罪恶之下是不对的，就挣扎着想要脱离，以为只要守律法，就能弃罪行善；但罪在人里面不放手。当我们糊里糊涂犯罪时，还不觉得罪是如此抓牢我们；等我们醒悟，要脱离罪时，才知道罪牢牢抓住了我们。我们越挣扎奋斗，罪就越管辖我们。就如一个人被关在监牢里，若老实坐监，狱卒不会干扰他；但他若说要出去，狱卒就会全副武装起来。同样，当我们醒悟过来，要脱离恶行并守律法时，罪就在我们身上监视、管辖我们。我们越要行善，里面的情欲就越难克制。这就证明，我们越要守律法，罪就越在我们身上作主管辖我们。得救的人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现在在我们得救了，神把我们 from 罪中，也把我们 from 律法之下释放出来，我们不再需要守律法了，因我们是在另一个地位上。

在这地位上，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样，罪在我们身上就没有地位，不能作主了。甚么叫作在恩典之下？譬如，我们一发脾气就会难过，于是立志以后不发脾气；这就是要守律法，就是在律法之下；但我们越不想发脾气，就越发脾气。所以甚么时候人要守律法，就证明人是在罪之下。不仅如此，人一想要守律法，罪就跟着来。你若在昨天发了脾气，很懊悔，便定意不再发脾气，这就是自己为自己立律法；但你越在律法之下，罪就越辖制你。十四节表明，罪不能作主管辖我们，是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甚么是恩典？神在基督里把祂自己赐给我们，这就是恩典；这是深的、主观的说法。恩典也有浅的、客观的说法，就是神在基督里赦免、恩待了我们。十四节的恩典既指深的，也指浅的；既指主观的，也指客观的；既指基督作内容，也指神赦免我们；这些都是神的恩典。我们今天就在这恩典之下。

一般基督徒都以为，只要不发脾气，为主发热心，就能讨主喜悦；这是行为的问题。然而我们要知道，发脾气不讨主喜悦，不发脾气也不讨主喜悦；我们能在神面前讨主喜悦，不是因着行为，乃是因着恩典。在神的恩典里，我们才蒙神悦纳。神要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和能力，作我们主观的恩典。我们若和主有交通，让祂在我们里面有地位，从我们里面活出祂来，这就讨主喜悦，蒙主悦纳。我们要从里到外脱离善恶的思想以及律法的观念，而重看神的恩典；要拒绝自己，活在恩典里。我们需要把自己交给神，和神有交通，住在主里面，并将我们全人都献给主；这样，我们就是在恩典之下。

越在恩典之下的人，就越不犯罪

十五节说，『这却怎么样？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么？绝对不可！』也许有人会说，我们既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犯一点罪没有关系。保罗为改正这种错误的想法，就说，『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么？绝对不可！』越在恩典之下的人，就越不犯罪，这是非常奇妙的事。人越想靠自己作好，越作不好；人越不靠自己而靠神，就越作得好。越倚靠神越有爱心，越倚靠神越圣别，越倚靠神越公义，越倚靠神越良善，越倚靠神越守法，这是真的。甚么时候我们蒙拯救，不倚靠自己而靠神了，好像我们不守律法，光倚靠神了，人就开始担心；那知我们越住在主里面就会越守法，越慈良，越温柔，因为主自己就是良善、光明和温柔。所有的律法都是在外面向人有要求，然而因着人无法达到，结果都是失败。神的救恩不是在外面帮助我们，乃是进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和能力。我们越爱神，越把自己交给祂、让给祂，祂就越作我们的生命和能力。我们越倚靠祂，祂就越在我们里面发动。当我们让祂在我们里面发动，祂就在里面带着我们活出谦卑，活出良善，因祂自己就是谦卑、良善和温柔。人越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就越不犯罪。这就是圣徒过圣别生活的路。

第十五章 在基督里的得着（四）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第六章十六至二十三节。

本篇我们要来看罗马第六章十六至二十三节。在一至十一节，我们看见我们在基督里已与它联合，祂的死就是我们的死，祂的复活就是我们的复活。借此我们就脱离了罪，罪在我们身上再也没有地位。所以我们应当负一个责任，不要让罪在我们的身体里作王，（12，）并且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兵器，乃要献给神作义的兵器。（13。）罪必不能作主管辖我们，因为借着主的救赎，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

在律法之下的意思，就原则说，就是凭自己行义。甚么时候我们靠自己作好，我们就是在律法之下。在恩典之下的原则，就是靠神活着，让神活在我们里面。今天因着基督的救赎，我们是在恩典之下活在神面前，不需要再靠自己的力量作好。到这里，使徒怕人对于『在恩典之下』有错误的领会，就在十五节说，『这却怎么样？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么？绝对不可！』

作了我们所顺从者的奴仆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

十六节说，『岂不晓得你们将自己献给谁作奴仆，以至于顺从，就作了你们所顺从者的奴仆么？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第六章下半段的重点给我们看见，我们要负一个责任，到底要将自己献给谁？是献给罪，还是献给神？我们不要以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我们没有必要再去犯罪；我们不必、也不该将自己献给罪作奴仆，因为那结果就是死。

。

这死不仅是指我们身体的死,更是指属灵的死。属灵的死就是我们与神隔绝,叫我们属灵的情形软弱下来,在神面前失去属灵的功用。五至八章里的死,当然包括了身体的死,但更重在属灵的死。我们每次沾染了罪恶,都觉得自己和神有了隔绝,叫我们的灵软弱下来,同时也失去属灵的功能。当我们悔改,求主用祂的宝血洗净我们时,因着洗净,我们的灵就刚强起来,得以进入生命的交通中。我们每次沾染罪恶,都叫我们失去生命的交通,结果就是这里所说的死。这死也包括身体的死。一个基督徒若经常犯罪,他的寿命必定短;若学习敬虔,活在神面前,凭灵而行,不仅他属灵的生命丰满了,连他身体的寿命也会是长的。

或作顺从的奴仆,以至于义

六章十六节下半说,『或作顺从的奴仆,以至于义。』这意思是我们将自己献给神,顺从神,作顺从的奴仆,结果就叫我们在神面前有义。这里的义不是指我们得救时所得着的义,乃是指我们得救之后,在神面前有顺从的生活,叫我们在神面前有神的义。有很多弟兄姐妹虽然得救蒙称义了,但还没有将自己献给神,还没有作顺从神的奴仆,就还没有这个义。他们的生活和神合不来,违反神的法则,和神的手续相悖,因此在他们得救后的生活里,没有神的义,也不合乎神的义。当主耶稣从加利利出来要受约翰的浸时,祂告诉施浸者约翰说,『我们理当这样尽全般的义。』(太三15。)在当时,神要祂所有的子民都到水里受浸,主耶稣是神成了肉体,也列在神的子民中,所以祂也必须到水里受浸。祂这样到水里受浸,乃是合于神的法则,神的手续;因此祂这样受浸,就是义。我们得救之后若将自己献给神,顺从神,照着神的手续、神的法则行事为人,这种顺从的生活,结果就是义。但一个作罪之奴仆的人,他所有的生活都违反神的法则、神的手续,当然就是不义。那不义的结果就是死。

心里顺从了我们被交于其中之教训的规模

罗马六章十七节说，『感谢神，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从了你们被交于其中之教训的规模。』保罗的意思是，我们从前没有得救时，是作罪的奴仆顺从罪，随意放荡，现今我们蒙恩得救，要顺从神了。怎样顺从？他在此就教导我们要进到神顺从的规模里；那顺从是有规模的，不是随便的。怎样进到这规模里？乃是借着神的教训。这教训有一个规模，我们乃是受教导进入这规模，照这规模事奉神。

譬如，我们将水倒在杯子里，水随着杯形而就范。杯是圆形的，水就成了圆形的；杯是方形的，水就成了方形的。水不仅到了杯里，它也就范了。有的弟兄姐妹要顺从神，但不就范，没有规模。我们所以要读经，听真理，看属灵书报，就是要接受神的教导，因这些教导将我们教训到规模里来顺从神。这好比一位弟兄看见自己已经在主里与主联合，与主同死、同复活了，并且他也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因此他不将自己的身体献给罪，乃将自己献给神。他有坚决的态度和坚定的意志，要将自己完全献给神，作顺从神的人。但要怎样顺从？乃是借着听神真理的教训，而这教训有个规模。他既顺从神，神就把他教导到那规模里，他就照着那规模顺从神。这位弟兄也许是方的，而神的教训是圆的；他这方的要被摆在圆的里面受对付；他在这规模里顺从神，才是真的顺从。

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十八节说，『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全本新约里没有『胜过罪』这句话。我们常讲得胜，胜过罪恶，但圣经里没有这说法。圣经是说，我们从罪里得了释放；不是我们把罪打倒了，不是我们消灭了罪，乃是我们从罪里得了释放。原来我们是被罪管辖、捆绑，现今我们蒙到救恩，这救恩将我们从罪里释放了。不仅圣经这样说，我们的经历也这样告诉我们。

。

保罗若还活着，你若问他，他里面的罪死了没有？他会告诉你说，他里面罪的成分和他以前作法利赛人时没有两样，然而有一点不同了。他作法利赛人时，罪将他辖制、捆绑；现今罪还在他里面，但他已不受罪辖制、捆绑了。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与基督联合，在祂里面，虽然罪还在，但他已被释放了。今日基督教里的人讲圣别，有两种错误的说法。一种是说，我们能作到一个地步，完全不犯罪，完全把罪打倒；人若没有这经历，就连重生得救都有问题。这种说法是根据约壹三章九节：『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从前在上海就有一位领头的弟兄这样主张，有些弟兄附和他。有一天，他带着四个弟兄到上海外滩逛公园，五个人只买了三张票，其中两人是他出主意混进去的。其中一位弟兄觉得不妥，就问他：『这是不是犯罪？』他说，『这不是犯罪，这是软弱。』这个说法是何等的荒谬！还有一种错误说法就是，我们对付罪，恨恶罪；我们若努力追求，到有一天，我们的罪就能从我们里面拔出去，好像拔出一颗坏牙齿一样。这是拔罪根的说法。他们以为撒但将罪栽到我们里面来，我们若追求主，爱主，有一天主就会将罪根拔出去。结果他们那种所谓圣别的生活，不是安息的生活，乃是天天咬着牙过拔罪根的生活。神的救恩并不是这样。一直到我们被提那天，神还是把罪留在我们身上。我们得救了，爱主，属灵，常常祷告，也奉献，但我们会发觉，罪还在我们里面。如果保罗在这里，他会告诉我们说，『我的罪还在这里，不过罪在这里，我不在这里。另有一位，它是我的拯救，我不靠自己活着，乃靠祂活着。我甚么时候活着，甚么时候罪就来了。我现在不活在自己里面，乃是活在祂里面，我把自己交给祂，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里面。这样，罪还在这里，但我不在这里，我从罪里得了释放。』请记住，一直到我们被提那天，罪还在我们里面，主并没有将它杀死，将它消除。但主有救恩，可以叫我们不活在自己里面，而活在祂里面。我们天天把自己交给祂，天天和它交通，我们就从罪里得释放。

中国人说要克欲，这种说法是不合圣经的。圣经既没有叫我们凭自己对付罪恶，也没有要我们克制情欲。圣经乃是给我们看见，我们这些被情欲胜过的人，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主的灵今天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与主是联合的；我们要顺从它，不活在自己里面，而活在祂里面。我们若有这经历，就能看见自己一直是败坏的，并能恐惧战兢的赞美说，我们这样败坏的人竟能不活在自己里面，而活在主里面，因此就将更多的赞美归给主。

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圣别

罗马六章十九节上半说，『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着人的常情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保罗的意思是，我对你们讲属灵的道，讲得深奥一点，你们就不能领会，那么我就照着人的常情对你们说，你们没有得救以前，是将你们的肢体甘心献给罪。这罪是两面的，一面是不洁，一面是不法。不洁是污秽，不法是犯规。有的罪是叫你受玷污，有的罪是叫你犯规；受玷污不一定是犯规，犯规也不一定是受玷污。譬如，你在运动场上赛跑，可能跑出了白线，那一点没有污秽，那是犯规。有的事你作错了，是沾染了污秽，有的事你作错了，是犯规。这不洁不法，都是作罪之奴仆的结果。十九节下半说，『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圣别。』这里先题义，后题圣别。林前六章十一节是先题圣别，后题称义。在我们得救时，我们先圣别后称义；没有圣别，就没有称义。圣别就是我们从世俗里分别出来。称义就是我们合于手续，合于法则。我们得救时，乃是主的血和主的灵将我们从世界里救出来；这就是圣别。我们一分别出来，蒙了赦免，就合于神的手续，神的法则，我们就蒙称义了。这就如玻璃杯掉在垃圾堆里，当然要先从垃圾堆里拿出来，先分别、圣别出来。我们原是堕落到世界里，堕落到罪恶里，在我们得救那天，主将我们从世界里分别出来；这是圣别。随后，主用祂的血洗净我们；这是称义。我们刚得救时，是先圣别后称义。

在我们属灵的生活里，我们乃是先过义的生活，然后有圣别的经历。罗马六章十九节所说的圣别，不是得救的圣别，乃是生活的圣别。我们跟随主，将自己奉献给主，走生命的路时，就要看见在我们身上有许多的不义。我们不合法得来的东西，一祷告就觉得要归还；这就是对付不义。我们要顺从主，把不法得来的东西对付出去。这就是照着主的生命走前面的道路。你若昨天撒谎，今天不能祷告，就要认这罪，结果就叫你的生活以至于义。我们要对付到一个地步，没有不法在我们身上。这就叫我们的生活在神面前都是义的。我们再往前去，主就来对付不圣的问题。头一段是对付不义，第二段是对付不圣。有的姐妹浓妆艳抹，这虽然没有不义，但她跟随主一段时间之后，觉得这和神不相称，不相称就是没有分别，和世人一样。和神不相称，这虽不是不义，却是不圣。我们若紧紧跟随主的灵而行，神不只叫我们过义的生活，还叫我们过圣的生活。义的生活是合法的，是合手续的；圣的生活是和神的性质相合的，是分别出来，与众不同的。我们越活在神面前，就越合于祂的性质。凡我们身上有甚么东西，有甚么情形，是与它性质不合的，都是不圣，我们都要对付。使徒在十九节下半说到『以至于圣别』，这是指我们得救后，过着完全合于神性质的生活。请记住，在罗马书的分段里，第一段是称义，（三21~五11，）第二段是圣别，（六12~八13，）这圣别是指我们的生活说的。在三、四章我们已得称义并得着永远的生命，但在六章我们才活出那个义来。六章的义和圣都不是在六章才得着，乃是到了六章才活出来。所以我们若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结果就叫我们圣别，与神的性质相合。

罪的奴仆与神的奴仆

二十至二十一节说，『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受义的约束。那时你们有甚么果子？不过是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使徒的意思是，从前我们作罪的奴仆，不受义的约束。现今我们回头看自己未得救时所作许多的事都是羞耻的，其结局就是死，叫我们的灵死，身体软弱，失去属灵的功用。二十二节说，『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圣别的果子，结局就是永远的生命。』这里的圣别，不是指得救时的圣别，乃是指得救之后的果子。我们若作神的奴仆，就有圣别的果子。我们若将自己献给主，顺从祂而行，结果我们里面就满有生命。这生命是永远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这生命使我们活泼、满足并刚强。

看见与奉献

生命的对头就是死。死叫我们软弱，死也叫我们失去属灵的功能。我们的经历告诉我们，我们若作罪的奴仆在罪恶之下，灵就下沉，属灵的功能也失去了。然而，我们若顺从神，过义的生活，以至于有圣别的果子，我们的灵就刚强，住在主里面，有属灵的功用；这些加起来就是永远的生命。二十三节上半说。『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犯罪有其工价，就是死。这死是指身体、魂、灵的死说的。现今的、将来的、永远的死，都包括在内。人犯罪作恶的工价，就是永远灭亡。当然基督徒不会永远灭亡，但灵里还是会有死亡的情形。二十三节下半说，『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远的生命。』死是我们犯罪所赚来的，所以是工价；永远的生命是我们白白得来的，所以是恩赐。一个是该得的报酬，一个是恩典的礼物。一个是工价，一个是恩赐。恩赐本是我们不配得的，但现在白白的得到了。我们若活在主的恩赐里，所得到的结果，就是享受永远的生命；不仅将来享受，现今也享受。六章有两个重点：一是看见，一是奉献。看见甚么？看见我们在基督里了，奉献甚么？将自己奉献给主，好在得胜的途径里。三节开头的『岂不知』，意思就是看见了。我们懂得了，明白了，看见我们和主同死同复活的事实，就将自己献上。这献上就是我们与主合作，结果就叫我们脱离罪，脱离死，以至于圣别，而享受神永远的生命。到这里我们可以往前到八章了，但还有一个问题：保罗在六章没有把律法讲清楚。他在五章里讲罪，讲恩典，讲罪在我们里面作了多少，恩典在我们里面作了多少；罪是从撒但来的，恩典是从神来的。在六章里，他把罪和恩典进一步讲清楚，讲到怎样在恩典里，怎样脱离罪；这样，我们在恩典之下就脱离罪。这是六章的大意。但还没有把律法讲清楚，所以他用七章来说明。八章是接着六章的，七章是插入的话。六章里论到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15，）到了七章再说明我们对律法该有甚么态度。一个基督徒要过圣别的生活，要脱离罪的捆绑，就必须懂五至八章。

第十六章 在肉体里的辖制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七章一至二十节。

神救恩的第二段是圣别。我们要认识并经历神救恩里的圣别，就必须看见四件事：在亚当里的承受，在基督里的得着，在肉体里的辖制，以及在圣灵里的释放。我们已看过在亚当里的承受和在基督里的得着，本篇我们要继续来看在肉体里的辖制。

律法与肉体的关系

许多人因着没有看见在肉体里的辖制，就摸不着圣别的路。有一件事我们要注意，就是圣经一说到肉体的辖制，就给我们看见律法与肉体的关系。人若认识神的恩典，倚靠神的恩典，就不需要律法，神也不需要颁赐律法给人。神把律法赐给人，乃因人不倚靠神的恩典，而人所以不倚靠神的恩典，乃因人不认识自己，甚至只倚靠自己。这里所说的自己，就是指肉体说的。因着人在神面前倚靠自己，就是倚靠肉体来讨神的喜悦，所以神才将律法赐给人，叫人认识自己的肉体。因此，律法赐下来，乃是要暴露肉体的败坏，叫人认识肉体的无能和邪恶。

神赐律法的背景

神当初赐律法是有背景的。神用恩典的大能将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来，并非因着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行为或功劳，乃完全是因着神的救赎。神借着祂的大能，用神迹奇事将他们带出来，并将他们带到西乃山下，向他们说恩典的话。神说，祂如鹰将他们背在翅膀上，将他们从为奴之家，带来归祂。（出十九4，）

神给他们看见，他们出了埃及来到这里，不是因为他们有长处、有功德、有作为，乃是祂的恩典将他们带出来，如鹰背负小鹰一样。这丝毫不用他们的力量，也没有他们的作为，完全是神的作为；他们不过是享受而已。神这话是何等满了恩典，意思是要以色列人看见，他们能到这地步，不是他们能，完全是神的恩典。以色列人若认识神的恩典也认识自己，知道自己在神面前不能作甚么，并在神面前俯伏说，『神阿，我们感谢你！已往你用恩典待我们，将来你还要用恩典待我们。已往你将我们从埃及救出来，将来你还要将我们带进迦南地。』他们若有这样的态度，神就不必赐下律法，因为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一贯的目的，就是要用恩典对待人。神藉摩西对以色列人说了这样满了恩典的话，他们却不倚靠神的恩典，仍然倚靠自己。他们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必要行。』（8。）这是何等自大狂傲的话。这话一说出来，整个西乃山的情景改变了，恩典的气氛马上变为律法的气氛。神立刻叫摩西去吩咐以色列百姓分别为圣，因神要降临对他们说话。（10~15。）就这样，西乃山上有雷霆、闪电和密云，并且角声甚大，以色列人吓得尽都战抖。（16。）但在这事发生以前，神一点也不可怕；乃因他们说了不认识自己的话，要靠自己行神所吩咐的，就把神的律法引进来；所以律法是因着人的肉体而颁赐的。

神赐律法的目的

神赐下律法的目的，其实不是要叫人遵守，乃是要叫人违犯。若没有律法，就显不出人的败坏。人不认识肉体，就不会倚靠神的恩典。神赐下律法，摆在凡倚靠肉体的人跟前，是要给人看见自己不能遵守律法；这样一来，肉体的败坏就显出来了。不认识神恩典的人，以为神将律法赐给人，是要人靠行律法来讨神的喜悦。那知神将律法赐给人，乃要叫人在律法跟前显出人的败坏。能暴露人肉体的，就是律法。我们甚么时候活在自己里面，想要倚靠自己遵守律法，甚么时候就认识到肉体的败坏。

全部圣经没有一处像罗马七章，将律法和肉体的关系说得这样完全。七章表面上是讲律法，实际上乃是讲肉体。没有律法，就显不出肉体来；要认识肉体，非认识律法不可。知道了律法，才知道肉体的地位，才看见在肉体里的辖制。律法作主管辖人，是在他活着的时候七章一节说，『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知律法作主管辖人，是在他活着的时候么？』使徒在这里说到一个原则，就是律法管辖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人一死了，对律法就没有义务了。二至三节说，『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受律法约束，归与丈夫；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与别的男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那律法，虽然归与别的男人，也不是淫妇。』这两节经文说出一个原则，就是律法管辖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死一发生，这管辖就结束了。人死了，律法就没有管辖人的功用。我们死了，就不在律法之下。七章的丈夫不是指律法，乃是指六章六节所说，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旧人。因此，七章一至六节与六章六节相符，也是回应六章所说的与基督同死、同埋葬。

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是死的了，叫我们归与那从死人中复活的基督

七章四节说，『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向着律法也已经是死的了，叫你们归与别人，就是归与那从死人中复活的，使我们结果子给神。』保罗在一至三节说到我们在基督里的人乃是死了的人。四节说到我们是怎样死的：乃是借着基督的身体。基督的身体在十字架上钉死时，我们也在那里钉死了。所以借着基督的身体，叫我们向着律法也已经是死的了。我们脱离了律法，就归与别人，就是归与那从死人中复活的基督。这意思是，我们现今不必向律法活，乃要向基督活。换句话说，因着基督的死，我们和律法脱离了关系，且因着基督的复活，我们和基督有了联结。所以一面我们向律法死了，另一面我们向基督活着。这样，就使我们结果子给神；不是结出律法字句的果子，乃是结出在基督里生命的果子。

我们在肉体中的时候,那借着律法活动的罪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果子给死

五节说,『因为我们在肉体中的时候,那借着律法活动的罪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果子给死。』保罗在这里题出肉体。肉体、律法和罪这三者是相连的。我们常将肉体 and 罪连在一起,但不会把律法也与这二者连在一起。事实上,当我们活在肉体里时,律法和罪就来了,并且罪是借着律法来的。不认识神救恩的人以为神把律法赐给人,是要人遵守。那知神把律法赐给人,是要将人的罪激动起来。在我们的肉体里有样东西,律法若不来,那东西就潜伏不动,律法一来,就把那东西激动了。那东西就是罪。这好比老鼠和猫,老鼠若隐藏不动,猫就不动。老鼠一暴露行踪,猫就起来追捕。在我们里面有罪潜伏着,罪里有情欲;律法若没有来,罪好像在睡觉。律法一来,我们若要遵守,我们肉体里的罪就不甘心,就借着律法在我们肢体中发动。罪一发动,就叫我们犯罪,结果就是死。

罪是借着律法活动的。当我们要凭肉体遵行律法来讨神喜悦时,我们肉体中的罪马上就发动我们的情欲,在我们的肢体中活动,结果就把我们打倒、征服,把我们掳去,叫我们犯罪作恶,结果就是死。五节说到,肉体、律法、罪加上死是相连的。我们若要靠肉体守律法,罪就借着肉体发动,结果就是死。

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在灵的新样里服事,不在字句的旧样里

六节说,『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在灵的新样里服事,不在字句的旧样里。』律法是捆绑、约束我们的,但我们既已与基督同死,就在这律法上死了,脱离了律法的捆绑和约束,结果叫我们在灵的新样里服事,不在字句的旧样里。字句就是律法。我们向律法死了,脱离了律法;我们不需要再向律法负责任,不需要活在律法跟前,也不需要活在字句里。

律法是老旧的，现今我们里面有灵、有生命，所以我们要活在灵里，这是新样。我们不要在外面遵守律法，乃要在里面跟随灵。我们不要管律法的字句、规条，只要随着我们里面的灵事奉神。新样是灵，旧样是律法。这样，我们就在新样里，不在旧样里。

在灵的新样里，不在字句的旧样里

我们可举例说明甚么是活在灵的新样里，甚么是活在字句的旧样里。假定一位少年弟兄爱主了，他就定意要温柔、谦卑、热心，并为自己定了许多律法；这些虽不是西乃山上的律法，却是为自己定的律法。他若尽力逐一遵守这些规条、律法。他就天天都是在字句的旧样里，而不是在灵的新样里。至终，他会发现无法遵行自己所定的律法，他所作的努力，不过是暴露出他肉体的软弱和败坏而已。再举一个例子。一位姐妹得了复兴，也定下律法，从今以后不再向丈夫发脾气，并且盼望自己能守得来，于是天天恐惧战兢的控制脾气。她天天就这样守着死的字句、陈旧的律法，一点也不活泼新鲜。过了几天，她发现自己向丈夫发了脾气，甚至比已往还要厉害，她才知道守律法没有益处，只是暴露她的软弱和肉体而已。她这样作，乃是活在律法的字句里，不是活在灵里。

怎样才能活在灵的新样里？我们现今蒙恩爱主了，根本无需定下律法，因为我们的肉体绝对不可靠。在肉体里没有拯救，没有出路，没有得胜的途径，没有圣别的生活。我们有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所以不必在外面倚靠自己遵守律法，只要天天跟随神的灵行事。我们不必定意作甚么，只要把自己交给神，和祂交通，祂的灵就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活在灵的新样里。我们要对神说，『神阿，一切都是你作的，一切都是你的恩典。谢谢你的灵住在我里面；我一无是处，我的肉体是软弱、败坏的，我行也行不来，作也作不成功，我不愿再倚靠我的肉体。因此，我也不为自己立律法。我知道你的救恩，因你的灵住在我里面，我把自己交给你，一直跟随你的灵。』我们若肯跟随灵，就会活在灵的新样里，自然就脱离肉体。

得胜的途径

甚么时候我们定意要作，就有己的成分在内，就把自己摆在律法之下，非跌倒不可；因我们不认识自己，总想靠自己，不知道在自己里面没有得胜的路。我们是与基督同死的人，我们的肉体和自己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我们该否认我们的自己和肉体，且该向一切基督以外的事物死。律法不管是神给的，或是我们自己定的，我们都该向它是死的。我们既知神的灵在我们里面，就把自己交给祂，随着灵天天活在神面前。这样我们就脱离了自己，脱离了律法，也脱离了罪；这就是得胜的途径。

律法不是罪，只是非藉律法，我们就不知何为罪

七节说，『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律法是罪么？』保罗将肉体、律法和罪连在一起，（5，）于是有人说，律法是罪；保罗说，『绝对不是！』律法本身不是罪，律法本身是好的，是对的，但保罗说，『只是非藉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7。）律法虽不是罪，但律法使人知道罪。律法的用处就是显明罪，叫人认识罪；若不是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们有了贪心，还不认识那是贪心，有了罪，还不知道那是罪。

罪借着诫命得着机会，在我们里面发动

八节说，『然而罪借着诫命得着机会，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面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律法是总称，诫命是逐条的。罪借着律法里逐条的诫命得着机会，叫诸般的贪心在我们里面发动。律法说不可贪心，罪就借着不可贪心这条诫命得着机会，叫贪心在我们里面发动。这是回应五节的话，那里说到罪欲在人的肢体里发动。我们越定意不发脾气，罪就越借着我们的定意得着机会，在我们里面叫我们的脾气发动。所以在肉体中的罪，是借着律法，借着诫命在我们里面发动。『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意思就是说，没有律法，罪是潜伏的；没有律法，罪好像睡着没有被唤醒。

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们就死了

九节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律法一来，就把罪唤醒了。原来罪是睡着的，我是活着的，因我是坦然的；但是诫命来到，诫命把罪唤醒了，把罪打动了，罪又活了，我就死了，因此我就软弱、犯罪。这意思是：没有律法之先，我们好像没有倒在罪跟前，律法一来，罪就把我们打倒了；罪活了，我们就死了；罪起来了，我们就倒下去了。所以我们从这里就看见，当初神将律法赐给人，绝不是叫人遵守，乃是叫人的肉体被暴露，叫人倒在罪跟前，也就是倒在律法跟前。十节说，『那本来叫人得生命的诫命，反倒成了叫我死的。』上半句是根据旧约说的；旧约曾说，你若遵行这些诫命、律例和典章，就可以存活。（参利十八5，申三十16。）旧约这话当然没有人能行得来，所以保罗说，『反倒成了叫我死的。』我若行得来，就可以存活，但我行不来，所以结果是叫我死。

罪借着诫命诱骗了我们，并且杀了我们

罗马七章十一节说，『因为罪借着诫命得着机会，诱骗了我，并且借着诫命杀了我。』罪借着我们要守诫命的机会，诱骗了我们，杀了我们。甚么时候我们要守律法，甚么时候就给罪机会，借着诫命诱骗了我们，杀了我们。罪能诱骗我们，杀死我们；这罪实在是活的。这罪就在我们的肉体里，就是在我们的身体里；在我们的身体里藏着一个活的东西，就是罪。它借着律法诱骗我们，杀死我们。我们若给罪机会，罪就发动了。每一次我们要守律法，就给罪一次机会。所以保罗在这里给我们看见，律法不是神要我们遵守的，因我们守不来。我们要守律法，就反倒给罪机会，诱骗我们，杀死我们。我们甚么时候定意要作好，就要失败；我们甚么时候定意要温柔，就要发脾气；我们甚么时候定意不要论断人，过不了两三天，就说长道短。我们不立志时，罪是潜伏的，罪在睡觉；我们甚么时候要作好，罪就伺机蠢动。甚么时候我们一要守律法，律法就是罪的警号，把罪唤醒；罪就借着律法诱骗了我们，杀害了我们。

诫命是圣的、义的并善的，然而罪借着那善的叫我们死

十二节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的，诫命也是圣的、义的并善的。』就律法本身说，是圣的，合神心意；是义的，合神手续；也是善的。十三节说，『这样，那善的是叫我死么？绝对不是！然而罪为要显出真是罪，就借着那善的叫我们死，使罪借着诫命成为极其罪恶的。』不是律法的善叫我们死，乃是在我们里面的罪借着那善的叫我们死。当我们要遵守诫命、要作好时，我们里面的罪就显为极其罪恶。例如，当一个人无意孝敬父母，过着为非作歹的生活时，还不发觉罪有多可恶，等到他定意要孝敬父母，立志要作好时，才发觉他里面的罪极其罪恶。人越立志为善，越发觉自己里面的罪是多可恶。十四节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灵的，但我是属肉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律法的性质是属灵的，但我们是属肉的，已经『卖给罪』，是罪的奴仆。我们已经卖给罪，犹如当时在地中海周围卖身为奴的人一般，完全失去了自由。

我所行出来的，我不认可；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

十五节上半说，『因为我所行出来的，我不认可。』这里的『不认可』，有人翻作不明白或不知道，也有人翻作不称许，不赞成，不认可。这字在原文这两面的意思都有，我们主张缮作不认可。保罗说，他所行出来的，他不认可，他不赞成，这意思是有很多事他不愿意作，虽是他作的，他却不认可，不赞成。十五节下半说，『我所愿意的. 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 我倒去作。』在原文里，这节的两个『作』是不同的字。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这是普通的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这是经常的作。我乐意犯罪作恶么？我不乐意，我恨恶，但我常作。我所愿意的，我不去作；我所不愿意的，我倒习以为常，经常的作。十六至十七节说，『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同意律法是善的。其实，不是我行出来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行出来的。』我所作的既然不是我本人愿意的，就不是我本人行出来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行出来的。这告诉我们，人有『双重人格』。

人犯罪不是他一个人作主的，因为保罗说，他经常作的，是他所不愿意的，所以不是他作的。他虽然不愿意作，但还是作出来，那么是谁作的？乃是住在他里面的一位作的。住在他里面还有一位，和他是两个人唱双簧；这一位就是住在他里面的罪。保罗不说在他里面的罪，乃说住在他里面的罪；能『住』的就必是个人位。罪住在我们的身体里，我们的身体是它的房子；住在我们里面的罪叫我们作出我们所不愿作的，叫我们行出我们所不愿行的，由不得我们。我们可以说都有『双重人格』；以我们本身的人格说，我们不愿意过这种犯罪的生活；但在我们里面另有一个犯罪的人格，叫我们作出犯罪的事来。

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十八节说，『我知道住在我里面，就是我肉体之中，并没有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住在我们里面的那个东西，叫作罪。保罗说，没有善在他里面，就是他肉体之中。这里不是说，在他里面没有善，乃是说，在他肉体之中并没有善。不是在人里面绝对没有善，而是在人的肉体里绝对没有善。在人的良心里，在人的心思里，还有神当初所创造的善。虽然那善被败坏了，但善的本质还存在。住在人里面的罪，是住在人的肉体里。身体和肉体有分别，这二者在原文里分得很清楚。身体是当初神为人所造之外面的体壳。但是在撒但的罪进到人的身体后，就使其变质成为肉体。所以题到身体，都是指人被造的身体；题到肉体，都是指人被败坏的身体。神所造的体壳是人的身体，这身体里因着有撒但的罪进来了，就变作肉体。这肉体中有罪，在这肉体之中住着的，并没有善。十九节说，『因为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我们所愿意的善，我们并不作；所不愿意的恶，倒习以为常，经常的作。这就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8下。）

若我去作所不愿意的,就不是我行出来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行出来的

二十节说,『若我去作所不愿意的,就不是我行出来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行出来的。』这种『行与愿违』的生活,并不是我们自己乐意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行出来的。这里我们看见摆在外面的律法,以及住在里面的罪,而我们这个人是在这二者当中。甚么时候我们要守律法,罪就叫我们守不来;我们要作好,罪就叫我们作不来;我们越立志,罪就叫我们越跌倒。保罗的描写给我们看见,在律法跟前没有得胜的途径,没有得胜的生活。在律法跟前,我们顶多只能立志,这都是给罪机会来攻击我们,诱骗我们,陷害我们,叫我们犯出罪来。难处不在律法,难处乃是在我们里面。我们到律法跟前,若越立志、定意,罪就越在我们里面发动,结果就叫我们成为里外矛盾、『行与愿违』的人;因为堕落的人有『双重人格』,除了他自己以外,他里面还住着罪的生命,就是撒但的生命。

当初人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撒但的生命就进到人里面,成了人里面的罪,人就不单纯了,不仅有人的生命,还有鬼的生命。所以每个堕落的人都有『双重人格』。就着人自己说,人愿意为善;但在人里面还住着罪,就是撒但的生命,这生命常借机活动。甚么时候人靠自己行律法,甚么时候人里面的罪就捉弄他,在他里面攻击、打败他,把他掳去,叫他行与愿违。结果他说,『这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作的,也就是住在我里面的鬼作的;是鬼把我掳去,强迫我和他唱双簧。这不是我愿意的,我没有办法,因为他住在我里面,我胜不过他。』这是我们的光景,叫我们认识自己。

第十七章 罗马七至八章的四个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七章二十一节至八章二节。

墮落之人在律法之下的光景

罗马七章给我们看见肉体 and 律法的关系。在此，我们要注意以下四者的关联：我们的己、神的律法、我们的肉体、以及住在我们肉体里的罪。就我们自己来说，我们愿意遵行神的律法，但我们是属肉体的，是已经卖给肉体里的罪了，（14，）这罪就是在我们里面撒但的生命。甚么时候我们要遵守律法，在我们肉体里的罪就发动，不放过我们，诱骗我们，杀死我们，（11，）结果我们所愿意的善，我们反不作；我们所不愿意的恶，我们倒去作。（19。）因此我们若去作所不愿意的，就不是我们行出来的，乃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行出来的。（20。）这就是墮落之人从里到外真实的光景。没有一个亚当的子孙不受肉体里的罪所辖管。这一直是人里面所受的搅扰。我们还要注意属乎人的两样东西，就是人的心愿和人的意志。人愿意为善，不愿意作恶，这指明人里面有心愿。

关于人的意志，保罗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8下。）这指明人相当有意志，有主张。所以，就人的心愿说，人愿意行善拒恶；就人的意志说，人立志为善拒恶。人照着他的心愿，立定意志要作好人，但即使人的心愿和意志加起来，都抵档不了肉体中的罪。人虽有心愿和意志，仍达不到目的，原因是罪使人违反心愿，抵销意志。保罗所说的，比一般哲学家所说的更透彻、更真实。他给我们看见，我们无法遵行律法并作好，所以立志为善的路根本行不通。既没有圣别的路，也没有胜过罪的路，更没有讨神喜悦的路，路被罪完全封住，使我们无法达到目的。我们的心愿作不到，意志作不到，我们实在无能为力，只好作个行与愿相违的人；这就是墮落之人在律法之下真实的光景。

四个律

保罗的发现罗马七章二十一节至八章二节是一个段落；我们把八章起头连于七章末了，就看见这个段落的全貌。保罗描述堕落之人的光景，到七章二十节告一段落，接着在二十一节就着这光景下了结论：『于是我发现那律与我这愿意为善的人同在，就是那恶与我同在。』『我发现』是很重的话，因为保罗的确有经历，他不是以为或想像。他发现有一个律；这是个大发现，保罗在两千年前就说到律。从七章二十一节到八章二节，他题到四个不同的律。我们要明白罗马书里的这段话，就必须清楚这四个律；我们要认识得胜的途径，也必须认识这四个律。我们是失败或得胜，有路或无路，都在于我们对这四个律的认识。甚么叫作律？比方说，我把手里的诗歌本一放，它就落下去，这是律。我把它捡起来，这不是律；这是用力。我们都知道地心引力的原理；即便我们想用人的力量抵档这律，这律自然的能力总会胜过人的力量。所以简单的说，律就是自然的能力。保罗发现有一个律，一个自然的能力：当他愿意为善时，就有一个东西与他同在，就是那恶。那恶不是刚刚才来，乃是与他同在，意思就是，那恶早就在他里面。他甚么时候想要作好，那恶甚么时候就显出来。

神的律

七章二十二节说，『因为按着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里面的人，不是指我们得救之后在我们灵里的人，乃是指我们里面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说的。心思、情感、意志加起来，就是我们的魂。（箴二10，诗四二1，伯七15。）在罗马七章二十二节，我们的魂是里面的人，我们的身体是外面的人。哲学家也将人分为里外两部分，就是形而上和形而下，也就是里面的魂和外面看得见的身体。形而上可说是里面的人，形而下可说是外面的人。心思、情感和意志，就是人的魂，乃是人的个格，人里面真正的人。保罗说，按着他里面的人，他是喜欢神的律。

肢体中的律和心思的律交战

二十三节说，『但我看出我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思的律交战，借着那在我肢体中罪的律，把我掳去。』在我们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们心思的律交战。我们肢体中的律，就是我们身体中的律；我们心思的律，就是我们魂里的律。身体是由一个一个的肢体所组成，魂是由心思、情感和意志所组成。保罗说，在他的心思里有个律，在他的肢体中也有个律，这两个律是不同的，并且互相抵触。他肢体中的律来和他心思的律交战，把他掳去。这指明他是站在魂这边，但他身体里的律来和他魂里的律交战，将他魂里的律打败，把他这与魂站在一起的人掳去了。这样就有三个律，一个是在身体里，也就是在肢体里，是罪的律，（23，）也叫作那恶。（21。）另一个是心思的律，（23，）而心思是魂的一部分，所以就是魂的律，是善的律。还有一个是神的律。（22。）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时，神将祂的律写在石版上。神的律是在人跟前，在人外面，也可说是在人上面。心思的律喜欢神的律，我们里面的人喜欢神的律，但当我们魂的律喜欢神的律时，我们肉体里的律就和我们心思的律交战。

中国的理学家说，人里面有理欲之争。保罗说，他肢体中的律和他心思的律交战。中国的理学家所说的理就是心思的律，所说的欲就是身体里犯罪的律。理是人的理智，在人的心思里，我们称之为理也好，为良善的律也好，是神造人的时候就有的。神起初所创造的人是良善的，在这人里面，在他魂的个格里，有良善的理。人虽然堕落了，这良善的理还在人里面。中国理学家所说的明德，有人阐释为内心之明，或良知良能，都是指在人里面受造的良善性格；那就是人里面善的律。然而人堕落了，当人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时，是将果子吃到身体里，从那时起，撒但的生命就进到人里面，而撒但的本质、本性乃是恶，他进到人里面，就把恶带到人里面。这不是神当初所造的，乃是撒但所注射进去的，是恶的、是败坏的，总称为罪。

中国的理学家说是欲，和圣经所说的很相近，罗马七章五节里说是肉体里的罪欲。因此，我们看见，在人的魂里有良善的律，在人的肉体里有罪的律。这样，在我们人里面就有两个不同的生命，两个不同的性情，两个不同的律。一个是受造的，是人的生命；另一个是因着人堕落而得来的，是撒但的生命。今天世上所有的人，都有这两个生命，两个性情，两个律，所以人里面满了矛盾。很多时候我们的的心思、意志和情感都想要作好，但在我们身体里的律把我们打败，把我们掳去，叫我们作所不愿意作的。举例来说，吸毒的人里面就是这两个律在交战，一个是心思里的理智，一个是身体里的欲。他们的理智清醒时，清楚知道该恨恶毒品，就定意不再吸毒；但他们身体里有个瘾，这另一个力量把他们打败，把他们掳去，叫他们随从身体里的律，使他们即便倾其所有仍要吸毒。他们所愿意的，他们反不作；他们所恨恶的，他们倒去作。

苦恼的人寻求拯救

到这地步，人再也没有甚么可说的，只能说，『我是个苦恼的人！』（24，）我们就像病入膏肓的人，叹气说，『谁要救我脱离那属这死的身体？』一切的问题，都出于我们身体里的欲。二十五节上半说，『感谢神，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原文里，这是句双关话，意思是，一面神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拯救了我们，另一面我们为着拯救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感谢神！这是我们的胜利，是我们的凯歌。前面是我们的悲歌，是在我们未得拯救之时，现今我们有了凯歌，就能赞美。在二十五节下半有一个结论：『这样看来，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却用肉体服事罪的律。』这就是说，我们的理智，我们里面的人，我们的个格，赞成神的律，愿意服事神的律；但我们肢体里的律却叫我们服事罪的律。这是『双重人格』：里面的人愿意服事神的律，外面的人愿意服事罪的律。感谢神，拯救的路乃是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

生命之灵的律

七章说到在肉体里的辖制，八章说到在圣灵里的释放，这释放叫我们得拯救。一至二节说，『如此，现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没有定罪了。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已经释放了我，使我脱离了罪与死的律。』我们在前面看过三个律，现在要来看第四个律，就是生命之灵的律。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们；这律不是身体的律，也不是心思的律，乃是生命之灵的律。

人分为三部分：外面是身体，里面是灵，当中是魂。我们得救时，我们的灵里得着神的生命，这生命是属乎圣灵的，这生命有一个律，就是生命之灵的律。魂代表受造的人，魂里有善的律。身体里有撒但的生命，那恶的生命里有罪的律。这样，就有三个不同的律在得救之人的三部分里；在魂里的律是从受造时就有的，在身体里的律是堕落后有的，在灵里的律是得救时才有的。我们魂的律是受造的生命，我们身体的律是撒但的生命，我们灵的律是属乎神的。

借着活在灵里，生命之灵的律就释放我们脱离罪的律

我们无法用人力抵挡一个律，只有更高的律才能抵挡低的律。在我们的肉体里有罪的律；我们得救时，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我们的灵里就有出于神的律；这律既是出于神的，就比我们身体里出于撒但的律更高，所以我们灵里的律才能抵挡我们肉体里的律。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这事。一个东西会落下，是因地心引力，虽然我们能用手托住，以此抵挡地心引力，但这只是暂时的，过不了多久，我们的手就不行了。然而，鸟不需要人用手托住，就能飞起来，这就是有另一个律，能抵挡地心引力的律。

我们立志为善，是想用我们的力量来抵挡我们肉体里的律，这是不会成功的；我们或许能抵挡一两天，但终归要失败；我们必须用更高的律来抵挡。感谢赞美神，神的生命高过撒但的生命，所以神放在我们里面的律，就是神自己那生命之灵的律，能抵挡撒但注射到我们里面罪与死的律。现今我们有四个律：善在我们自己里面，恶在我们的身体里面，生命在我们的灵里面，神的律在我们外面。我们若要凭自己的善来抵挡恶，非失败不可。现今神的拯救是叫我们活在生命里，活在灵里。我们若活在生命里，活在灵里，这生命之灵的律就要释放我们，使我们脱离罪的律。

第十八章 在圣灵里的释放（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八章一至二节。

罗马七章说到在肉体里的辖制，八章则说到在圣灵里的释放。本篇我们要来看罗马八章中在圣灵里的释放。

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没有定罪了

两面的定罪以及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一节说，『如此，现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没有定罪了。』『如此』和『现今』这两个辞都很重要。『如此』是承接五至七章的话；那段话是从五章十二节起，给我们看见在亚当里的人都被定罪，并且都是属肉体的，被罪掳去，所以里面常常定罪自己。我们若仔细读五章十二节至七章末了，就能看见两面的定罪：一面，因亚当一人的过犯，我们都被定罪了，（五12~19，）这是客观的。我们还没有出生，就在亚当里被定罪了。另一面，七章给我们看见，人自己愿意行善，但因着人里面有罪，这罪胜过人，把人掳去，叫人作自己所不愿意作的，这就使人自己定罪自己。所以一面我们在亚当里被定罪，另一面我们的良心定罪自己。所以在七章末了保罗就叹息：他是个苦恼的人！谁要救他脱离这种光景？末了就有结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他在八章一节继续说，『现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没有定罪了。』因为一面，在基督里神将我们从亚当里救出来了；另一面，在圣灵里神将我们从肉体里救出来了。在亚当里客观的定罪和在肉体里主观的定罪，如今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都使我们脱离了。

罗马七章不是在基督耶稣里的经历

『现今』是很重要的辞。我们要记得七章的背景，七章乃是插入的话。有的人对罗马书认识不彀，以为七章是接着六章的，八章是接着七章的；但按着属灵的经历说，八章乃是接着六章，继续讲六章所未讲完的。六章说到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如何得着释放脱离罪；因着六章未讲完，八章就接着再讲。七章是插入的，因为六章里题到律法的问题，说到我们这些在基督里与基督同死并同复活的人，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乃活在恩典之下。（14。）我们因着基督的死，向律法已经死了，因着基督的复活，已经进入神的恩典。保罗怕人对这事还不清楚，就特别用七章来说到人在律法之下的光景。在七章，保罗以他自己作犹太人和法利赛人时的光景为例，说到人在律法之下的光景。讲解圣经的人对保罗在七章里的经历，有两派看法：一派说，七章是保罗说到自己得救之后失败的基督徒生活。换句话说，他们主张七章是保罗作了基督徒之后的经历。另一派则说，七章不是说到保罗得救之后作基督徒的经历，乃是说到他得救之前作犹太人在律法之下的经历。我们同意后者，最大的凭据就是八章的头一句话：『如此，现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这话证明七章所说的，不是他在基督耶稣里的经历，乃是从前还没有在基督耶稣里之时的故事。从前他是个正统的犹太人，并且是个法利赛人，在迦玛列门下严格的受教；那时他努力遵守神的律法，所以就得了七章的经历。换句话说，他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法，并且定意要遵守神的律法，但他的肉体里有悖逆的罪把他掳去，叫他作了违背律法的事。因此，他说，『我是个苦恼的人！谁要救我脱离那属这死的身体？』然后他说，『感谢神，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如此，现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没有定罪了。』（七24~八1。）借此我们就清楚，七章里的经历不是保罗得救以后的经历，乃是他得救以前作犹太人守律法时的经历。保罗得救之前就操练作道德人，要行神的律法，讨神的喜悦，（腓三4~6，）所以有这种在肉体里的挣扎。

然而，有好些基督徒得救之后才操练作道德人，才有罗马七章的经历，他们在得救以前，可能根本没有想到要作道德人，但得救以后，却又因着对神的救恩不毅认识，就以为得救的人应当作道德人，所以立志改好并为善。那知我们所以得救蒙恩，罪得赦免，并且蒙圣灵感动，叫我们敬畏神并爱神，其目的是要叫我们在恩典中活在神的生命里，而不是要我们借着自己的力量守律法。

在七章里没有『灵』这个字。保罗说，按着里面的人，他是喜欢神的律。（22。）里面的人是指人的魂，魂代表人的自己。保罗在自己里面，靠自己行善作好。中国的理学家，就是那些修行的人，也有七章同样的经历。他们说到理欲之争，也说到要发扬良知良能，启发内心之明，就是明明德。他们知道若不用刚强的意志来作好，里面的欲就会把他们打败。所以七章的经历是不必作基督徒就可以有的，那不是属灵的经历。古今中外，那些讲道德的人都有过这经历。今天有许多基督徒得救之后，努力要作道德人，就又落到这经历里。

罗马七章和加拉太五章是不同的经历

罗马七章和加拉太五章所说的并不是同一件事。加拉太五章是说到肉体与那灵争战。（参17。）我们得救之后若活在那灵里，我们外面的肉体 and 里面的那灵就争战，这是属灵的争战，是得救之人才有的经历。罗马七章的争战是心思的律和肢体中的律争战，就是理欲之争；这不是人得救之后才有的经历，只要是讲究道德的人都会有。今天很多基督徒的经历，是罗马七章里的经历。因着他们不清楚，就把罗马七章和加拉太五章混淆在一起，似乎在他们身上，有那灵与肉体的争战，也有犯罪的律与立志为善的律的争战。然而，罗马七章并不是基督徒得救之后的经历，乃是天然的人要作道德人的经历，是人不在基督里时的经历。

生命之灵的律释放了我们

生命之灵进到我们灵里,就成为生命之灵的律

八章二节说,『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已经释放了我,使我脱离了罪与死的律。』这里有生命之灵的律。生命之灵是指在圣徒灵里内住的那灵。住在圣徒里面的那灵是生命之灵,因为神的生命就在这灵里。我们常说,神的生命是在神的儿子,而神儿子的生命是在那灵里。神怎样在基督里,神的生命也照样在基督里。基督怎样在那灵里,基督的生命也照样在那灵里。所以神的生命在基督里,也在那灵里。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是在那灵里进到我们里面,离开那灵就没有神的生命。神的那灵乃是神的生命之灵,这生命之灵进到我们灵里,就是生命之灵的律。

每个生命都是个律,生命之灵的律释放我们脱离罪与死的律

律不一定是生命,但每个生命都是个律。地心引力是律,但这律不是生命。我们把种子种在地里,会长出植物,这是植物生命的律。我们把食物吃到肚腹里,胃就把食物消化了,这也是生命的律。所以不管是低等的生命或高等的生命,只要是生命,就必是个律,并且生命越高,它的律也越高,功能也越大。我们里面所得着神的生命,是生命之灵的生命,这生命有更高的律,这律的能力和功也是更大的。

生命之灵的律在我们里面自然的能力和功,就是在基督耶稣里释放我们,使我们脱离罪与死的律。二节里题到两个律:生命之灵的律以及罪与死的律。罪的律辖制我们,捆绑我们,把我们掳去,叫我们犯罪作恶。生命之灵的律释放我们脱离罪。感谢神,我们认识神救恩的人要唱凯歌,因为神的生命随着生命的灵进到我们里面,拯救了我们。神是真的、活的;祂的灵也是真的、活的;我们得救的人无法否认有神。常话说,信有神很难;但我们要说,不信有神更难,因为我们经历过神的灵是真的。

神的生命之灵已经进到我們里面，是我们的拯救，这生命之灵带着一个律在我們里面，这律有更大的能力，更大的功能，能抵销撒但在我們里面的律。神是用律来克制律，用祂生命的律来克制撒但生命的律。这就是我們的救恩。

要让生命之灵的律在我們里面自然的发生作用

全世界的宗教都是劝人作好、修行、遵行律法，但圣经告诉我们，修行没有用，立志也无效，我们需要另一个拯救，就是神的生命之灵进到我們里面。这生命之灵的功能是属灵的自然律，这律在我們里面随时自然的发生作用，就克制我們里面那自然犯罪的律。神这生命之灵的律是我们的拯救。我们要作标准的基督徒，就必须认识并跟随这生命之灵的律；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路。有的信徒会说，这些我们都清楚了，接着就问：那么我们究竟还该作甚么？这『作』的想法该被定罪。

没有一个人吃过食物之后，会担心这么多的食物吃进去，要作甚么才能使其消化；凡有这类疑虑的人，必定都是消化不良的人。我们吃了食物以后，里面有天然生命的律，自然负消化的责任。生命之灵的律也是这样，这律是自然的，我们越干涉它，它就越不灵，我们越让它自然，就越灵。感谢神，现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没有定罪了，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已经释放了我们。神的恩典不是要我们行，要我们作，乃是要我们赞美、感谢、交托、相信。我们摸着这个，就摸着了神救恩的中心。

生命的灵已经进到你我里面,这是事实。你已经信了主,但你清不清楚生命之灵已经进到你里面?神的救恩就在这里,生命的路也在这里。可惜很多基督徒懂得道理,懂得基督教里许多的事却不懂得自己里面生命的灵。因着不认识这生命的灵,所以作了肤浅的基督徒、道理的基督徒、守规条的基督徒,以致没有基督从他里面活出来。

感谢主,我们的眼睛得了开启,看见自己对付不了魔鬼,也知道律法守不来,肉体脱离不了,肉体里的罪也胜不过;然而,我们知道里面生命之灵的律是又真又活的,只要随着这个律而活就彀了。我们该停止自己一切的作为,转而敬拜、信靠、赞美神并唱凯歌。结果我们所活出来的,就和我们所要求的完全一样。这在乎看见,在乎认识;所有的拯救都在这生命的灵里。愿神怜悯我们,叫我们能看见。

第十九章 在圣灵里的释放（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八章三至四节。

本篇我们要从罗马八章三节看起。二节说到，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已经释放了我们，使我们脱离了罪与死的律。三节进一步说到，神为甚么赐给我们生命之灵的律来释放我们。

神差来了自己的儿子，就在肉体中定罪了罪

三节说，『律法因肉体而软弱，有所不能的，神，既在罪之肉体的样式里，并为着罪，差来了自己的儿子，就在肉体中定罪了罪。』神所以赐给我们生命之灵的律，是因为律法有所不能。律法不能，是因着人肉体的缘故。律法本身是无可指摘的，但律法不过是字句，里面没有灵和生命，所以不能给人力量。人若倚靠律法，就不能盼望从律法得着能力，人自己必须有能力。然而人自己，或人的肉体，却是软弱的。七章给我们看见，人的肉体是何等软弱。因着人的肉体是软弱的，律法就无能为力，不能作甚么。所以，律法和肉体合起来并不能成就甚么。既然如此，神就差来了自己的儿子，以解决人的难处，就是人的肉体和人肉体里的罪。神差来了自己的儿子，叫祂成为罪之肉体的样式。从样式上看，祂有罪的肉体，然而祂只有罪之肉体的样式而已，里面并没有罪的内容，祂里面的性质是没有罪的。这就是民数记二十一章九节里挂在杆上的铜蛇所豫表的。铜蛇和杆下咬人的毒蛇形状相同，但里面没有蛇毒；外面形状相同，但里面性质不同。主耶稣成为肉体，从外表看，祂和我们一样，然而祂只有肉体的样式，没有肉体里的罪。它不仅里面没有罪，并且是不知罪的，（林后五21，）它和罪丝毫不发生关系。

罗马七章给我们看见，我们的难处就是我们的肉体里有罪，罪是住在我们里面活的东西。神要彻底拯救我们，就必须解决我们里面的罪。主耶稣是带着肉体被钉在十字架上，就使肉体受了审判并被定罪。主在肉体的样式里，穿着肉体到十字架上时，也把肉体里的罪带到十字架上。所以，肉体受了审判，肉体里的罪也就受了审判；肉体被钉死，肉体里的罪也就被钉死。在七至八章里，肉体 and 肉体里的罪是分不开的。说到罪时，就说到肉体，说到肉体时，就说到罪；因为罪住在肉体里，罪和肉体是二而一了。如此，肉体 and 肉体里的罪在十字架上就都受了对付。

使律法义的要求，成就在我们这不照着肉体，只照着灵而行的人身上

八章四节说，『使律法义的要求，成就在我们这不照着肉体，只照着灵而行的人身上。』我们若把肉体摆在一边，像神将其摆在死地一样，并且凭生命之灵的律活在神面前，律法要求的义就能成就在我们身上。虽然我们不必遵守律法，也无意遵守律法，但我们生活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却有律法所要求的义，实现并成就在我们身上。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所带领我们的，远超过律法在外面所要求的。例如，律法要求人不可偷盗，但生命的灵更带领我们，叫我们没有贪心。我们若要求一棵已死的树结果子，这个要求不管用，但这树里面若有生命，那生命就会叫树结出饱满甜美的果子。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也是这样。虽然我们有生命的灵，不需要遵守律法的要求，但我们只要拒绝、定罪、审判肉体，并活在生命的灵里，我们的生活就必定合乎律法的要求；律法义的要求，自然会成就在我们身上。

得救的人应当认识肉体并认识灵

一个没有得救的人只有心思里为善的律和身体里犯罪的律。为善的律在他的个格里，在他的理智里；犯罪的律在他的肉体里。他里面虽然有受造的灵，却没有神的灵在其中。不仅如此，他受造的灵因着亚当犯罪的缘故已经死了，失去功能，不能活动了。当他听见神的律法时，他虽然愿意遵守，但罪的律和他争战，把他掳去，他就作了失败的人。然而，一个得救的人有生命的灵进到他的灵里，他里面就有了三个律：肉体的律、心思的律和灵的律。他应当认识肉体并认识灵，知道他的肉体是无能的，是软弱的，并且是有罪的；然而，这一切神已经在十字架上解决了。现在他的灵里有神生命的灵，这灵是刚强、光明、圣别的。在消极方面，他要弃绝、否认肉体；在积极方面，他要倚靠圣灵，紧紧跟随圣灵而行。不照着肉体，只照着灵而行我们不该倚靠肉体，而该把肉体摆在一边，并且把自己交给圣灵。在道理上这很容易领会，但在运用上我们也许还有难处。因此，我们需要用几个实例来说明。

假定有一天我祷告，将所有的罪都认清楚了，接着就进到与神的交通中，里面满了安息。忽然有个念头说，我出去若碰见一个我不喜欢的人，我有可能藐视、批评他，我要如何胜过这罪？当我这样一想，并思考该怎么应付，就会失去安息。这样一来，我原先祷告和神交通时，是在生命的灵里；而现在撒但来把我引入歧途，我就落到律法里，也就落在肉体里了。许多得救的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刚得救的人也可能有这经历。假定一个人听见福音，受了感动，就悔改向神祷告。他起头祷告，不过是认罪而已，但他越认罪，越觉得自己有罪，于是越彻底认罪。有这样经历的人都知道，越认罪，里面就越舒服，心情就越愉快，里面就越光明。这时，他已经进到生命的灵里，觉得自己和主是面对面在交通，那平安、喜乐、光明、新鲜，是人的言语无法形容的。但他刚祷告完，那恶者就来题醒他，叫他想起从前打牌的朋友明天要来找他，若不去，三缺一怎么办？他想，作了基督徒，不能再打牌了，他就求神，明天牌友若来找他，他定意不去，并且求神帮助他。

许多初蒙恩的人都承认这祷告是好的，许多传道人由于不认识生命的路，也鼓励人这样祷告。这祷告虽好，却是错的。所有这种的祷告都难蒙神垂听。有的人不以为然的说，他这样祷告得着垂听，神帮他的忙，他很坚决的拒绝了他的朋友。但实际上，不是神帮他的忙，而是他的意志帮了他的忙；帮了一次、两次、三次，就像用手托住诗歌本，使它不至落下。他说，是神听了他的祷告，他一祷告就灵。然而，可能一开始还灵，过不久就不大灵了。再过几个小时，这祷告就完全不灵了，神也不来帮忙，他也打瞌睡了，他的手就下垂了。就像手虽能托住诗歌本，但诗歌本最终还是掉下来了；照样，他这周能毅胜过牌友的邀约，但下一周牌友又来了，他的意志逐渐软弱，里面就冲动，而跟着朋友走了。他认罪祷告时，得着生命的灵，也进到生命的灵里，但他一祷告完，撒但就来题醒他：打牌的事怎么办？这样一来，他马上就从生命的灵里出来，到了律法跟前，因而立志为善说，从今以后不再打牌。他也许知道自己是软弱的，就祷告求神帮忙；但此路不通。

神帮忙，乃是把我们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真实的救恩是在灵里，不是在肉体里；神不怕我们跌倒，它任凭我们跌倒，直到我们认识自己的肉体，知道肉体不可靠，我们就活在灵里了；那时神就真的帮忙，因为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是真实的。不仅初得救的人有这经历，当我们得着复兴时，也有这光景。我们从前也许是个马虎的基督徒，现在借着复兴，与神有很好的交通祷告，就进到生命的灵里。与神交通实在好，但刚祷告完，撒但就来了，叫我们想到某件事该怎么办，某件事要怎样应付。这样一想，马上就把我们带到律法跟前，我们就从生命的灵里出去，又回到肉体里。

拒绝撒但的题议，跟随生命的灵而行

当我们祷告和神交通，摸着生命的灵时，我们不需要考虑以后怎么办。我们不必相信外面的环境，也不必管撒但在我们思想里对外面环境的题议，我们应该拒绝撒但的题议，并且转向主，赞美主。我们知道我们的肉体里没有良善，我们的肉体里住着罪；我们更知道，这肉体和这罪已在十字架上受审判并被定罪了，所以现在我们不相信、不理睬、不听从这些题议。我们也知道，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这生命的灵是刚强、圣别、光明、有大能的。

这灵是神的化身，就是神自己在我们里面；我们和神交通，敬拜祂，赞美祂，并活在祂里面，就简单跟随这生命的灵而行。我们只活在神里面，别的不管，就是这么简单。越是生命的东西，就越简单，这是宇宙中的定理，是神莫大的恩典。阳光和空气是人的需要，但都非常简单。两千年来，摸着这生命之路的人，就停下自己，甚么都不作。我们越停下自己，就必定越圣别，这就是得胜的路。

需要认识并实行罗马八章里生命的路

罗马八章一面是要我们看见，我们的肉体是甚么性质，甚么估价，甚么地位，我们对待它的态度是甚么。肉体没有良善，是无能的，只配被定罪，被摆在死地，我们该弃绝并否认它，把它摆在一边。另一面，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是刚强、有大能的。我们的拯救乃在于这生命的灵，不在于我们意志的定意或努力。今天最大的难处，就是人对肉体缺少正确的看见。宗教人士以为人需要劝勉，需要栽培；以为人只不过是软弱而已，需要神来帮助；这是错误的观念。我们所需要的，乃是神进到我们里面。祂是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这灵是活的，是有大能的、是圣别、光明、良善、公义的。我们要认识祂，敬拜祂，赞美祂，把自己交给祂，跟随祂，并活在祂里面；这就是得胜和圣别的路。

当我们在祷告中进到与神的交通里，就该在交通里安息，在交通里感谢、赞美、称颂，不要去管撒但所给我们的一切思想，那些都是出于无底坑的，都是叫我们回头看自己，把我们摆在律法之下，叫我们离开恩典。我们该时刻否认己，活在生命的灵里。这样，我们就是不照着肉体，只照着生命之灵而行的人。盼望我们都蒙拯救，认识生命的路，并被带到这生命的路里。多年来，罗马八章的真理好像被埋没了，以致多数基督徒都没有找着真正得胜的路。但现今神已向我们释放了罗马八章的光，并且越照越明；这是主莫大的恩典。盼望神用这章圣经向祂的众召会说话，叫许多渴慕祂的人，认识这条生命的路，好在今时代得着主真实的恩典。

第二十章 在圣灵里的释放（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八章五至十三节。

本篇我们要从罗马八章五节看起。在四节，我们已看见两条生活的路：照着肉体或照着灵。我们没有得救时，只能照着肉体；我们的灵是死的。有时我们和肉体争战，凭自己对付肉体，结果都是失败。有时我们不和肉体争战，反而倚靠肉体为善，以为肉体还有一点良善，能讨神的喜悦。还有的时候，我们索性让肉体失败，放纵肉体，任凭肉体。以上三种都是照着肉体而行。感谢神，现今我们得救了，生命的灵已进到我們里面，我们的灵活过来了。我们可以凭这灵而活，不凭肉体而活。我们现今或照着灵而行，或照着肉体而行，这完全在于我们。

圣经中有个大原则，就是神让人自由。祂把好路、坏路都摆在人面前，盼望人走好路，但祂不强迫人，祂给人自由，要人凭自由的意志选择上好的路。当初亚当在伊甸园里，神就是这样让他自由选择；（创二16~17；）今天神在我们里面，也是这样。神不强迫我们，不替我们作选择；祂让我们自由选择。我们若选择灵这一面，就照着灵而行，若选择肉体这一面，就照着肉体而行；这完全由我们决定。

照着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照着灵的人，思念那灵的事

罗马八章五节说，『因为照着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照着灵的人，思念那灵的事。』在原文里，『照着』不是动词，乃是关系词，也可译为『顺着』。『照着灵』，意即不是我们在动，乃是灵在动，我们照着灵而行动，在这里没有我们的力量或举动。

这就如同电扇的扇叶是照着电力的推动而转动一样，只是有一点不同：风扇没有意志，没有情感，没有心思，电很容易推动它，而人有意志、情感、心思、选择、爱好和眼光。因此，很多时候圣灵在我们里面推动，我们不以为然，不喜爱，不赞成。我们的意志、情感、心思，常置于别的事物，而不理会生命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和推动；这就是不照着灵而行。所以我们要得着生命之灵的拯救，就必须停下我们的意志、主张、倾向。这样，我们自然就会觉得，生命之灵在我们里面运行和推动，我们就可以照着它的运行而生活，无需我们自己作甚么。这里的『思念』，包括我们的趋向、爱好和分析。我们趋向甚么，爱好甚么，就照着甚么而行。我们若说照着灵，却有自己的想法、趋向、爱好、分析和选择，并且念念不忘，不能放手；这样，我们就是照着肉体，不是照着灵。

六节说，『因为心思置于肉体，就是死；心思置于灵，乃是生命平安。』五节说到思念；思念是心思的作用。六节说到心思，我们的心思是魂里的机关，这机关有个作用，就是思念事情。心思是魂的一大部分，魂就是人的个格，代表人的自己。一个得救的人选择肉体或选择灵，关键就在于他的心思。他的心思倾向那一面，他这个人就在那一面；这是我们实际的情形。我们的心思若倾向肉体，思念肉体的事，我们就必定活在肉体里。我们的心思若倾向灵，思念那灵的事，我们自然就活在灵里。人堕落之后，人的心思无法独立；人已被肉体掳去，已经属乎肉体了。现今人得救了，就不在肉体里，而能站在灵这一面。心思置于肉体，就是肉体的心思；心思置于灵，就是灵的心思。肉体的心思，思念肉体的事；灵的心思，思念那灵的事。肉体的心思产生的结果就是死，包括属灵的死和肉身的死。属灵的死，第一是与神隔绝；第二是软弱，没有生命的能力；第三是失去生命的功能。不仅如此，越在肉体里的人，越容易犯罪，罪带进死；犯罪犯得厉害的人，必定死得快。

生命平安与死是相对的。生命就是神自己。我们的心思若置于灵，思念那灵的事，我们必定与神不隔绝，感觉有神的同在，感觉活泼刚强，并有属灵生命的功能；这些就是生命的感觉。死叫我们感觉和神远离，感觉软弱，感觉没有用处，结果就感觉虚空，不满足；这些就是死的感受。平安的感受就是里面觉得很安息、稳妥。平安的感受，就是生命的感受；这感受是从跟随灵而来的。我们的心思若置于灵，思念那灵的事，因而照着灵而行，并摸着神的同在，结果就感受满足、平安。反之，我们的心思就是属肉体的，结果我们就感受死，就是感受与神远离，里面下沉、虚空、不平安、不稳妥。继让的繾不繾神为仇’因它不服七节上半说，『因为置于肉体的心思，是与神为仇，因它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心思置于肉体，就是死，因为置于肉体的心思，是与神为仇，成了神的仇敌，而没有生命平安，其结果就是死。生命平安是在神里；有了神才有生命平安。

置于肉体的心思，是与神为仇，因它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当人的心思置于肉体，它就不服神的律法，不仅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不要说它不想服，就是想服，也是不能服；就像狗不能飞，因为狗的生命里没有飞的律，也没有飞的功能。人的心思就像这样；置于肉体的心思，不服神的律法，就是想服，也是不能服。

在肉体里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悦

八节说，『而且在肉体里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悦。』在肉体里的人，凭肉体活着；活在肉体里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悦。七章给我们看见肉体有多败坏，我们无法胜过。八章给我们看见，肉体的性质不能讨神的喜悦。两章对照起来，就给我们看见，我们不该站在肉体那一面，乃该站在灵这一面。

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

九节上半说，『但神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不在肉体里，乃在灵里了。』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和『在』我们里面不同。桌子在屋子里，不含示作为；人住在屋子里，含示作为。圣灵在我们里面可能有两种光景：『在』我们里面或『住在』我们里面。许多时候，圣灵不过是在我们里面而已，并不是住在我们里面；因为我们不与祂合作，不给祂机会，不照着祂而行，反而一直照着自己的看法、主张而行，结果圣灵在我们里面一点地位也没有。神的灵若住在我们里面，并在我们里面活着，使我们照着灵，跟随灵，我们自然就不在肉体里，乃在灵里了。九节下半说，『然而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这是加上的话。基督的灵就是神的灵。我们若没有基督的灵，就没有得救；我们若得救了，就有基督的灵，也就是有神的灵在我们里面。然而，我们虽有基督的灵在我们里面，但这灵有没有真实的住在我们里面，却是个问题。

我们的灵因义是生命

十节说，『但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固然因罪是死的，灵却因义是生命。』基督的灵（9）就是基督。每个得救的人，都有基督在他里面。基督若在我们里面，我们的身体固然因着罪仍然是死的，灵却因义是生命。基督进到我们的里面，不是进到我们的身体里，乃是进到我们的灵里。电灯发亮是因电进到灯丝里。没有灯丝，电就不能通到灯泡里。我们的身体就像灯泡，我们的灵就像灯丝。圣灵进到我们的里面，是进到我们的灵里。圣灵就是基督，基督就是圣灵。基督进到我们的灵里，我们的灵就活过来，但我们的身体仍是死的，仍与神隔绝，是败坏、软弱、无能的。这里的死是指属灵的死，不是指肉身的死。没有得救的人，他们的灵是死的，魂是死的，身体也是死的。我们得救的人，灵活过来了，但我们的身体仍是死的。

十一节说，『然而那叫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从死人中复活的，也必借着祂住在你们里面的灵，赐生命给你们必死的身体。』那叫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者的灵，就是神的灵。这节经文的意思是，那叫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者的灵，不仅能叫我们死了的灵活过来，也能叫我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基督在我们里面，是叫我们得救；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是叫我们成为圣别。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的灵就活过来，但我们的身体仍是死的。然而，圣灵若住在我们里面，就是在我们里面有地位，有机会，到一个时候，这灵能叫我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神救恩的头一步，是叫我们的灵活过来，第二步是叫我们的身体活过来。我们得救以后，若让圣灵从我们里面往外扩展，祂就会扩展到我们的身体里，叫我们的身体活过来。到末了，我们整个人都要活过来，生命就吞灭死亡。

我们的身体活过来的意思是：我们的身体原来在属灵的事上是软弱、无能的。我们既被罪霸占、摧残，就会在罪恶的事上很活跃，在属灵的事上却是死沉的。现今我们若让圣灵在我们里面有地位并掌权，就是让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这样不仅我们的灵是活的，连我们的身体也是活的。我们就会在属世的事上是死的，在属灵的事上却是活的。不仅如此，我们这软弱、有病的身体还能刚强。在申命记里，摩西活到一百二十岁时，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三四7。）他祝福人，说，『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三三25。）这就是身体活过来。办孤儿院的慕勒（George Muller）弟兄，据说是常吐血的人。他的身体软弱，却活到九十三岁。在他断气的前一天晚上，还和他的女婿定规孤儿院的事。这就是灵的生命吞灭了他身体的死亡，叫他必死的身体活过来。

若照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必要活着

罗马八章十二节说，『弟兄们. 这样，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照肉体活着。』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意思是说，肉体已经解决了，我们不需要照着它。现今灵在我们里面，我们该活在生命的灵里，而与肉体无关。十三节说，『因为你们若照肉体活着，必要死；但你们若靠着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必要活着。』死包括属灵的死和肉体的死。我们若照肉体活着，不仅有属灵的死，也有身体的死。但我们若靠着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结果我们就要活着。这里的活着，是指我们全人灵、魂、身体，都在生命里。

五章十二节至八章十三节的结语

使徒保罗从五章十二节一直讲到这里，就告一段落。他先给我们看见，我们在亚当里所承受的是罪和死，然后给我们看见，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着的是死和复活。基督的死和复活，解决我们在亚当里的罪和死。我们在亚当里不能得神的喜悦，然而神给我们生命的灵，释放我们，拯救我们。现在我们要负一个责任，就是不照着肉体，只照着灵而行；这就是成为圣别的路。我们所承受的是生命，生命吞灭死亡。所以保罗说到最后，就把我们带到生命的灵里。我们若照着这灵而活，我们全人里面的死亡，就都要被生命吞灭。神的灵在我们里面，一直等我们给祂机会。我们需要把自己交给里面的灵，让神的灵在我们里面有地位，并在我们里面掌权。凡我们里面觉得是生命平安的，我们就顺从而行；若不是，就停下来。这样，我们就是照着灵而行的人，结果里面就是活泼、新鲜、明亮的；这样的生命现今就在我们里面，最终要达到我们的全人。

第二十一章 罗马五至八章要点复习（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罗马五章十二节至八章十三节是这卷书中一个大段落，我们在进入下个段落以前，要先复习前面所看过的一些要点。

如何过圣别的生活

从五章十二节起，我们看见神救恩圣别的一部分，这不是得救的圣别，乃是得胜的圣别，就是圣别的生活。圣经给我们看见，我们得救时，神把我们从世界，从罪恶中分别出来归给祂，那就是得救的圣别。按次序说，得救的圣别是在称义之前；神先分别我们为圣，然后就称我们为义。但我们得救之后，我们的生活、行事为人，是否天天分别为圣，这不是得救的问题，乃是得胜的问题。五至八章所讲的圣别，乃是我们得救后过得胜生活的圣别。这段圣经给我们看见得胜的途径，指示我们如何过得胜的生活，也就是圣别的生活。

。

我们要如何过圣别的生活呢？在消极方面要弃绝肉体，在积极方面要活在圣灵里。这段话分为四段：第一，在亚当里的承受；（五12, 21;）第二，在基督里的得着；（六1~23;）第三，在肉体里的辖制；（七1~25;）第四，在圣灵里的释放。（八1~13。）我们若在神面前花工夫，看清楚这段话，认识这四个『在里面』的不同，在其中有所体会并经历，就能进入得胜的途径。

。

得救之人所经历的四个『在里面』

得救的人都经历过这四个『在里面』：在亚当里，在基督里，在肉体里，在圣灵里。这四者之间是有关联的：亚当和肉体有关联，基督和圣灵有关联；然而，亚当和基督没有关联，肉体 and 圣灵没有关联。亚当是在肉体里，肉体是亚当的化身，是亚当的表现。基督是在圣灵里，圣灵是基督的化身，是基督的表现。假定一位弟兄发脾气，这是肉体，而这肉体的内容就是亚当。当人发脾气时，可以说是亚当表现出来。所以，亚当和肉体是二位一体，说到里面，就是亚当，说到外面，就是肉体。没有亚当，肉体就没有内容；没有肉体，亚当就没有表现。当人温柔不发脾气，或者不作坏事，不撒谎时，他是在亚当里，因肉体没有彰显出来。小婴儿刚生下来，不会发脾气，按事实说，他已在亚当和肉体这二者里面，但肉体还没有表现出来，所以我们只能说他是在亚当里，但还不能说他是在肉体里。等以后他发脾气了，亚当就在他的肉体里显出来了。肉体没有显出来时，亚当好像不存在；这证明亚当和肉体乃是一体的。

基督和圣灵的关联乃是：基督是在圣灵里，是圣灵的内容，圣灵是基督的表现。我们生来就在亚当和肉体里；亚当借着肉体活出来，肉体把亚当表现出来。当我们得救了，就在基督和圣灵里。基督在圣灵里，圣灵把基督表现出来。我们若活在圣灵里，基督就要从我们里面活出来。一位弟兄或姐妹若活在圣灵里，不信神的人看见就会说，这人很特别；基督徒会说，他很属灵；保罗会说，基督从他活出来了。一位弟兄或姐妹若发脾气，不信神的人看见就会说，这人发脾气了；基督徒会说，肉体出来了；保罗会说，亚当出来了。这两个例子说明，亚当和肉体怎样相连，基督和圣灵也怎样相连。

在亚当里的承受

关于这四个『在里面』，都有承受或得着。五章十二节给我们看见，我们在亚当里所承受的乃是罪和死。我们在世界上从我们祖宗所承受物质的产业，都是虚假的，只有罪和死才是两个真正的产业。罪在神面前触犯神的义；我们的罪使我们在神面前变作不义。死在神面前触犯神的生命并与神的生命相对，叫我们断绝了与神的交通，使我们里面软弱，失去属灵的能力和功用。神若不赦免我们，我们在祂面前就完全无法活动。

在基督里的得着

五章下半和六章给我们看见，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乃是义和生。义抵销了罪，生吞灭了死。基督的义是借着它的死给我们得着的。祂在十字架上，一面代替我们死，一面带着我们同死。『代替』和『带同』这两方面的死，就叫我们得着完全的义，并且叫我们在基督里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这是基督的死所给我们得着的义。换句话说，基督的死解决了我们的罪——我们外面罪的行为，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担当了；我们里面罪的生命，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钉死了。无论是罪行或罪性，基督在十字架上都为我们解决了。基督的生命给我们得着，是借着祂的复活。祂复活了，就释放生命，并分赐到我们里面，我们就得着祂的生命。它的生命吞灭了死亡及其权势。我们在基督里与祂同死，也在基督里与祂同复活。我们和基督同死，就得着义；我们和基督同复活，就得着生命。所以我们在基督里的义和生，乃是借着基督的死与复活得着的。

在肉体里的辖制

罗马七章给我们看见，我们在肉体里受罪的辖制。我们肉体里的罪是撒但的生命。撒但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成为我们身体里的罪；罪进到我们的身体里，身体就变质成为肉体。所以，我们的肉体乃是撒但的生命调进我们的身体而变成的。撒但没有调进来之前，我们的身体单纯的是身体，一调进来，我们的身体就变成肉体了。在我们的肉体里，最主要的东西就是罪。罪胜过并辖制我们；我们每次抵抗都失败，以致我们立志行不通，要作好也无能力。有心愿、有倾向、或有意志都没有用，因为在我们的肉体里，有更大辖制我们的能力。

在圣灵里的释放

八章给我们看见，生命之灵的律在圣灵里的释放。在我们里面有生命的灵，在这生命的灵里有一个律，一个自然的能力，能释放我们。我们要走生命的路，过圣别的生活，就必须在生命里，照着生命的灵而行。我们照着生命的灵，就得着释放，就能过圣别、得胜的生活。我们要过圣别的生活，走得胜的路，就必须清楚五章十二节至八章十三节所揭示四个『在里面』的意义。首先，在亚当里所给我们的是罪和死。其次，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与祂联合，祂的死、祂的复活，就是我们的死、我们的复活。祂的死解决了我们的罪，祂的复活解决了我们的死。第三，在我们的肉体里住着罪，罪是一个律，我们自己不能抵抗它。第四，我们也在圣灵里，生命之灵的律远胜过罪的律，能释放我们脱离罪的律。我们若看见这四个『在里面』，就能过圣别、得胜的生活。

第二十二章 罗马五至八章要点复习（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圣灵是生命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拯救。全本圣经给我们看见，圣别的路就在于圣灵。罗马八章清楚并具体的指出这条生命圣别的路，然而许多读经的人对这条路不感兴趣，并且经历也不感兴趣。他们既没有花工夫查看这条路，也没有实际的活在这条路里面，所以就缺乏认识。我们要特别注重八章所说的，盼望圣灵借此把我们带到圣别的路里。

看见生命之灵是惟一的拯救

我们要认识在圣灵里圣别的路，第一必须看见，圣灵作为生命之灵住在我们里面，乃是我们惟一的拯救。这看见是根据三至七章，先看见我们在亚当里的承受，在基督里的得着，以及在肉体里的辖制，然后就看见在圣灵里的释放。我们看清楚这四个『在里面』，就得着一个结论，就是圣别乃是在圣灵里的。凡没有正确看见这点的人，都不能正确的走圣别的路。任何教训、劝勉都没有用，惟有在圣灵里，并且这圣灵作为生命之灵住在我们里面时，才能使我们在祂里面过圣别的生活，走圣别的路。

与生命之灵合作

第二，我们需要与生命之灵合作。我们看见了这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是我们惟一的拯救，也是我们惟一圣别的途径；但我们要得着祂在我们里面的拯救，就需要与祂合作。一面是我们的看见，一面是我们的合作。合作是我们这面的责任，就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功了救赎，但必须我们悔改相信来接受这救恩，这救恩才会临到我们；所以接受是我们的责任。

圣灵作生命之灵在我们里面，要进一步拯救我们，使我们过圣别的生活，也需要我们与祂合作。在第八章里虽没有『合作』这辞，却有合作的实际。圣灵已在我们里面，但我们若不与祂合作，仍不能走圣别的路。第八章一至十一节不是吩咐我们要作甚么，乃是描写一种光景，给我们看见生命之灵在我们里面，需要我们合作，让祂在我们里面运行，使我们能活出圣别的生活。

照着灵并思念那灵的事按照第八章，我们与圣灵合作，需要负的责任如下：第一，要照着灵。（4。）圣灵在我们里面是生命之灵，是活的，是运行的，我们的责任就是照着祂。第二，要思念那灵的事。（5）思念是心思的作用，心思代表我们整个人；我们思念到那里，我们整个人就在那里。一个照着灵的人，必定思念那灵的事；这是个定律。我们要常核对：这是圣灵要我说的么？这是圣灵要我表示的么？这是圣灵要我发表的么？这是圣灵的措辞么？很自然的，这就是在思念那灵的事。照着灵的人，无时无刻不是在思念那灵的事；他会自然思念圣灵怎样说，怎样表示。

『思念那灵的事』，国语和合本翻作『体贴圣灵的事』。但原文这里的动词是指心思里的作用，乃是心思的名词作动词用，所以应翻作思念。思念是重在心思，体贴是重在情感；原文这里是重在心思的一面，因人的情感不像人的心思那样代表人。我们思念那灵的事，自然就照着那灵。我们思念那灵的事，就不会忘掉它，反而时常和它交通，与祂同过生活。当我们照着灵时，我们整个人的思想、情感、心情、倾向、爱好，都必站在那灵这一面，调到祂里面，且活在祂里面。这是我们该负的责任。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结果就是生命平安。生命平安是一种感觉。生命的感觉就是感觉新鲜、活泼、充足、刚强、有力。我们有这种感觉，就知道我们里面摸着了生命。平安的感觉就是我们里面觉得妥贴、舒服、安息。我们有这种感觉，就知道我们是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

所以，就着我们这一面说，我们是得着生命平安；就着圣灵那一面说，我们是给祂地位，给祂机会，祂就能住在我们里面，在我们里面活动并开展。我们若不照着灵，不思念那灵的事，那灵在我们里面就没有地位，无法活动，祂仅仅是『在』我们里面，而不能『住在』我们里面。

靠着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

我们与圣灵合作还要负第三个责任，就是靠着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13。）我们若与圣灵合作，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祂就不仅住在我们里面，在我们里面有地位，并且还能掌权，作我们里面的能力。七章末了说，『我是个苦恼的人！谁要救我脱离那属这死的身体？』（24。）这里有一个难处，就是我们那属这死的身体。我们里面的人，就是我们的思想、倾向、心情、意志，都想要遵守神的律法，但我们的身体里有罪，这罪管辖我们，把我们掳去，叫我们作了我们所不愿意作的，所以我们还需要脱离那属这死的身体。七章末了虽说过，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可脱离了，（25，）但具体的解答乃是在八章一至十二节：生命的灵进到我们里面，叫我们死了的灵活过来，最终叫我们必死的身体也活过来。我们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祂就住在我们里面，在我们里面掌权，作工，作我们的能力，其目标就是对付那从前苦害我们的肉体。所以我们与祂合作，最终，就是要靠着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

改正一些错误的实行

不必立志、挣扎、努力

七章给我们看见，我们自己立志、挣扎、努力，想要胜过肉体，都没有用，因为我们是软弱的。我们自己和肉体争战，必定失败。现今生命的灵已进到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和能力，我们若与祂合作，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它在我们里面就有地位运行，来对付、治死肉体。

我们无需再求神给我们能力；对付肉体的能力，就是我们里面生命的灵。很多圣徒没有清楚看见这事，虽有圣灵的能力，却没有活在圣灵这能力里，反而自己立志、挣扎、努力，甚至求神帮助；这是错误的。

只要与那灵合作

还有一些圣徒说，圣灵在我们里面，既然是个律，是有大能的，就负我们一切的责任；我们若要胜过罪，祂就带我们胜过，我们若要胜过肉体，祂也会带我们胜过，甚么都是祂在我们里面自然作的，那么，我们就甚么也不需要作了。这又是另一面的错误。现今圣灵在我们里面已得着我们的合作，我们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也将自己献给祂，与祂联合，活在祂里面；但这圣灵的行动还需要我们的配合；不是我们单独作，乃是靠着我们的灵和圣灵一同作。我们与圣灵合作，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祂就调在我们里面，也住在我们里面，结果，我们里面满了灵，满了生命平安。这样，祂在我们里面有了地位，就指示我们需要对付肉体，我们就能靠着祂治死这肉体；这就是圣别的路。在这里需要我们有举动，而这举动乃是靠着那灵，并调在那灵里。十三节的『靠着』，意思指那灵背负着我们治死肉体，就像在旧约里，神如鹰将以色列人如小鹰般从埃及带出来。（出十九4。）小鹰是在老鹰的翅膀里，不用自己的力量，是靠着老鹰的力量而飞的。那灵这样背负着我们，我们才能脱离我们的肉体，从肉体里出来，甚至还对付肉体，治死肉体的行为。从前是我们想要对付肉体，与肉体争战，结果都是失败。如今我们一开始就得胜，因为圣灵已在我们里面，祂带着我们，托着我们，我们靠着那灵的能力治死肉体。我们与那灵合作，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我们里面满了灵。那灵在我们里面使我们占了上风，现在肉体已在我们脚下，只等我们将其治死。这时，我们只负一个责任，就是让那灵带着我们治死肉体，好像约书亚带着以色列人杀败亚玛力人一样。（十七8~16。）这与克制肉体完全不同。克制肉体是用自己的力量来对付肉体，而靠着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是有那灵在我们里面，我们把自己交给祂，与祂合作，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让祂作我们的力量，作我们的得胜。

圣灵在我们里面，需要我们绝对的与祂合作，就是把自己完全交给祂，不管罪、世界、肉体，我们只负一个责任，就是与祂合作，完全停下罗马七章里那种挣扎的情形。那灵在我们里面等候着我们与祂联合。六章的奉献和八章的合作是同一件事。我们照着祂，思念它的事，祂就能在我们里面掌权，在我们里面施展它的能力，祂就能带着我们，背着我们，来对付肉体。凡顶撞神的、旧造的、属撒但的、属世界的、属罪恶的、和肉体有关系的，都要治死，不是自己来治死、来克制、来对付，乃是与那灵合作，让那灵带着我们，背负着我们。这就是圣别的路。

罗马五至八章的事实与经历

五章的罪和死是从亚当承受，却在七章才活出来。在五章里是地位，是事实，在七章里才是那事实的经历。若只有五章，而没有七章，就只有在亚当里的事实，而没有那事实的经历。我们在亚当里得着的罪和死，是在肉体里彰显出来。六章给我们看见在基督里，八章给我们看见在那灵里。在基督里所得着的是事实，在那灵里活出来的才是经历。若只有六章而没有八章，就只有得胜的事实，而没有圣别的经历。我们若把六章和八章摆在一起看，就能看出这两章是相连的。七章是插入的话。六章讲事实，八章讲经历罪的脱离。在基督里是地位，在圣灵里是经历。在基督里得着的，是在圣灵里经历。所以，在亚当里得着的，怎样在肉体里才经历；照样，在基督里得着的，也在圣灵里才经历。我们照着灵，思念那灵的事，让那灵有地位，我们就在那灵里。这时，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着的，就变作我们的经历，我们就胜过在亚当里的承受，结果我们就在那灵里过得胜的生活，走圣别的路。圣别的路乃是在生命的灵里。

第二十三章 得荣, 荣耀的后嗣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八章十四至二十五节。

本篇我们要来看罗马书第一大部分里的另一段。第一部分是说到神在基督里的救恩，分为四段。我们已看过前三段，分别说到定罪、（一18~三20、）称义（三21~五11）和圣别；（五12~八13；）本篇要来看末了一段，就是得荣耀。（八14~39。）许多人忽略了这一段，但若没有这一段，神的救恩就不完全。

神的救恩需要达到得荣耀

罗马书头一段给我们看见，我们是被定罪的；第二段给我们看见，我们在基督里得著称义，蒙神悦纳，成了蒙恩得救的人；第三段给我们看见，我们蒙恩得救了，但我们的生活需要圣别，要在灵里借着生命之灵的律，脱离一切得罪神的事。我们若活在神的圣别里，有了圣别的经历，就成为圣别的人。到了这一步，神的救恩在我们身上似乎已相当完全，毫无问题了，但实际上仍有很大的问题。这问题要从两面来说：从我们这面说，第一，我们虽已得著称义，蒙神悦纳，也凭着圣灵过圣别的生活，与神交通并活在祂里面，里面满有神的同在，满了生命平安；但我们这旧造的身体仍是个问题、难处、缠累。第二，我们还在旧造的环境中。从道德方面说，这世界满了争斗、凶杀、嫉妒。触目所及，尽是毁坏、邪恶、黑暗、淫乱、悖谬。虽然我们凭着生命之灵已分别为圣，但不道德、邪恶、污秽的环境，总叫我们分别为圣的灵和蒙了拯救的良心感觉不舒适、痛苦。从物质方面说，我们周围的事物天天都在朽毁、凋零、衰残、死亡中。俗话说，『生、老、病、死。』生了之后就会老，老了之后就会病，病了之后就会死。无论是动物、植物、有生命的、无生命的，都渐渐在凋零、朽腐、衰残，这都给我们不愉快的感觉。

再从神那一面说，在神永远的定旨里，祂计画要我们这班得救的人模成祂儿子的形象。我们虽然得救了，里面有了基督的生命，但外面还不是主的形象，仍是受造的形象；并且这受造的形象受过罪的摧残，根本配不上基督荣耀的生命。主的身体像精金，我们的身体像泥土；二者在形象上虽相似，在性质上却截然不同。所以还需要主进一步作工，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为荣耀的身体。我们若尚未蒙恩到这地步，我们的救恩就还不完全。就我们的灵说，我们已经得救，但就我们的身体说，我们还在得救的过程中，还在等候得赎。所以，神的救恩到了圣别的阶段，虽已相当完全，但神并不停在这里。神救恩的终点和极峰，乃是叫我们得荣耀，就是使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并进到荣耀里；所以必须有得荣这末了的一段。

得荣和圣别的分别

得荣和圣别有何分别？圣别重在生活情形的改变。我们从前在肉体里生活，即使想要作好，也作不好。现今我们蒙了拯救，得着释放，得以脱离肉体 and 罪恶，我们生活的情形改变了。然而，我们身体的性质还没有改变，得荣就是重在身体性质的改变。神不只借着祂的生命之灵叫我们能过圣别的生活，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情形，它也有能力改变我们身体的性质，使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成为荣耀的身体。至终，卑贱的要成为荣耀的，朽坏的要成为不朽坏的。

称义、圣别和得荣

称义是叫我们得着蒙悦纳的地位，圣别是叫我们生活的情形改变，而得荣是叫我们身体的性质改变。六章和八章都题到生命，说到生命在我们里面怎样有作用，这生命在我们里面是刚强、荣耀的，能使我们脱离肉体、罪恶和世界；但还没有说到叫我们的身体变质。称义和成圣所没有作到的，乃是在得荣这阶段才作成。称义的救恩叫我们在神面前蒙悦纳，得着亲近神的地位。成圣的救恩叫我们脱离败坏的生活，过圣别的生活，而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情形。但神的救恩不停在这里，祂还要用祂生命的大能将我们外面之人的性质改变，使其改变形状，叫我们和基督完全一样，有祂荣耀的形状；这就是得荣。这样，我们就从里到外都和主自己一式一样。祂怎样在荣耀里，我们也同样在荣耀里。

荣耀的后嗣

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八章十四节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本章开头说到生命之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要照着灵而行，就是被神的灵引导。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儿子是生命的问题。现今我们得救了，里面有神生命的灵，这生命之灵在我们里面引导我们，我们若顾到这引导，就是神的儿子了。我们蒙恩的人在神面前有许多不同的地位。就神的创造说，我们是受造者；就主的流血救赎说，我们是重价买来的；就主是主人说，我们是奴仆。我们也是器皿，神把祂自己放在我们里面。不仅如此，我们也是肢体，联于基督这身体的头；并且是新妇，与新郎基督成为婚配。我们将来得荣耀，不是根据受造，不是根据救赎，不是根据被买，乃是根据我们是神儿子的地位。约翰一章十二至十三节说。『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成为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生的，不是从肉体的意思生的，也不是从人的意思生的，乃是从神生的。』我们接受主的时候，主的灵就进到我们里面，祂的生命就在我们里面。我们得了重生，成为神的儿女；这里的儿子，乃是生出来的。

罗马八章十五节说，『你们所受的不是奴役的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名分的灵，在这灵里，我们呼叫：阿爸，父。』我们得救时所受的，不是奴役的灵，仍旧害怕；这意思是，从前人在律法之下乃是奴仆，是恐惧战兢的。在律法之下，人不能得儿子名分的灵，不能得生命，所以害怕。但如今我们所受的不再是奴役的灵，乃是儿子名分的灵。神儿子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就是神儿子名分的灵进到我们里面。我们有了神儿子的生命，就是有了神儿子名分的灵。在这灵里，我们呼叫：『阿爸，父。』我们可以用实际的经历来证明我们是神所生的，有儿子名分的灵，因为我们喜欢称神为『阿爸，父』。当人题到神时，反对神者心里就厌弃、拒绝祂；但我们得救的人祷告时，喜欢题起父。我们越祷告神，越称神为『阿爸，父』，里面就越觉甜美、快乐。这就证明，神儿子名分的灵在我们里面，我们是神所生的。

那灵自己同我们的灵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十六节说，『那灵自己同我们的灵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那灵乃是指圣灵。我们知道我们是神所生的，因为在我们里面有神的灵。神的灵和我们的灵这二灵调在一起，一同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在我们得救的人身上是非常真确的。很多时候我们在头脑里推想，我们到底得救了没有？这时，在我们全人最深处就有很深的感觉，叫我们觉得我们是神的儿女。那很深的感觉就是神的灵同我们的灵见证。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只要我们与祂一同受苦，好叫我们也与祂一同得荣耀

十七节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只要我们与祂一同受苦，好叫我们也与祂一同得荣耀。』我们既是神的儿女，就是神的后嗣，有一天要承受神的产业；这是圣经里的应许，是新约里的话。神和我们立了约，『约』字在原文里是『遗命』；新约乃是新遗命。人承受产业乃是凭着遗命；我们承受神的产业也是凭着遗命，也就是凭着圣经的话。不仅如此，这里告诉我们，我们是和基督同作后嗣。基督是神的儿子，我们也是神的儿子，因此我们和基督同作后嗣，一同承受神的产业。保罗从作后嗣承受产业这一点引进两面的问题，一面是受苦，一面是得荣耀。我们承受产业，是在荣耀里承受，但荣耀还没有来到以先，我们先要受苦。现今荣耀还未来到，尚未实现，我们需要先受苦。五章已经题到受苦，说到我们要因盼望神的荣耀而夸耀，并且说，就是在患难中，我们也是夸耀。（2, 3.）我们在患难中也是夸耀着忍耐，这乃是我们将来得荣耀的证明。我们得救之后，进到荣耀以前，乃是受苦的时期，我们若与基督一同受苦，将来也必与祂一同得荣耀。

今时的苦楚不配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

八章十八节说，『因为我算定今时的苦楚，不配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保罗作基督徒，不是盲从或随便的，而是计算过的。他说，他算定今时的苦楚，不配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我们也许觉得苦难很重，但我们现今所受的苦，不配与将来的荣耀相比。我们信了主，许多时候处境可能比外邦人更艰难。外邦人也许随便撒谎或作事，但我们不能。也有很多时候，我们爱主并跟随主，人就为难我们。世上许多事都是顶撞神的，因着我们不願跟随世人作那些事，可能就遭到为难；因此我们会在苦难里。但保罗说，我们今时所受的苦楚，不配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

受造之物正在专切期望着，热切等待神的众子显示出来

十九节说，『受造之物正在专切期望着，热切等待神的众子显示出来。』我们将来所得的荣耀，乃是受造之物正在专切期望着的荣耀。所有的受造之物都在热切等待神的众子，就是得救的人显示出来。现在你我虽是得救的人，是神的儿子，但还没有显示出来；将来我们要被提到荣耀里，显示为神的儿子，那就是受造之物所热切等待的。『热切』这辞表明，那将要显示的荣耀是何等的大，所以今时的苦楚不配与将来的荣耀相比。

二十节说，『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的，乃是因那叫它服的。』现今所有受造之物都服在虚空之下，失去了原初被造的目的。人是受造之物的元首，因着堕落，失去了受造的目的，所以一切受造之物也失去了受造的目的，于是都变为虚空，也就服在虚空之下。这不是受造之物自己愿意的。

指望着受造之物自己，也要从败坏的奴役得着释放，得享神儿女之荣耀的自由

二十一节说，『指望着受造之物自己，也要从败坏的奴役得着释放，得享神儿女之荣耀的自由。』有虚空就有败坏。我们四周的一切景物，都正在衰残、腐朽，这就是败坏。所有受造之物都盼望脱离败坏的奴役。何时可以脱离这奴役？乃是等到有一天神的众子显示出来，那才是真正自由的时期。受造之物现今没有自由，盼望着神的儿女能进到荣耀里，好使受造之物也能得享神儿女之荣耀的自由。这并不是说受造之物和神的儿女都在荣耀里。广义来说，是都在荣耀里，但进一步分析，神的众子是享受神的荣耀，而受造之物只是得享神荣耀的气氛。当神的众子进到荣耀里，受造之物也就得在荣耀的气氛里。

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一同受生产之苦，直到如今

二十二节说，『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一同受生产之苦，直到如今。』保罗说，一切受造之物不是在欢乐，乃是在叹息。不仅叹息，并且一同受生产之苦，直到如今。受造之物怎样受生产之苦？因为还在生产过程中。就广义说，有一天宇宙要产生新天新地；就狭义说，要生出神的众子。将来新天新地是以我们这些神的众子为中心。我们虽是神的众子，但还没有祂的形状。所以今天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在受生产之苦，等候神的众子显示出来。整个宇宙就像个生产的妇人，又劳苦又叹息。但孩子一生出来，就不再叹息，就快乐了。有一天，这宇宙要生出一个团体、荣耀的男孩子，这男孩子将带进新天新地，那将是快乐的日子。

我们这有那灵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里面叹息，热切等待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二十三节说，『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那灵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里面叹息，热切等待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这些得着圣灵重生的人，也是自己里面叹息，因为我们也和一切受造之物一样，是在旧造里。我们和受造之物同病相怜，它们叹息，我们也叹息，等待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身体得赎，就是身体变化、变质，完全脱离旧造，成为新造；这是我们将来的情形。今天有谁能说他的身体一点毛病都没有？等到主来的那一天，我们的身体将完全变化并得赎；那时，我们就脱去一切的为难。

我们是在盼望中得救的

二十四节说，『因为我们是在盼望中得救的；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这是回应五章的话。我们得救有一个盼望，就是盼望得荣耀，身体得赎。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这意思是，我们盼望身体得赎，进到荣耀里去，因为还没有见到，所以是盼望。盼望一被看见，就不是盼望了；谁还盼望他所见的？

我们若盼望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着热切等待

八章二十五节说，『但我们若盼望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着热切等待。』既是盼望，我们就必须忍耐着等待。我们等待我们得赎的日子来到，等待我们的身体变化，等待神的众子显示出来，到那时我们就在荣耀里，受造之物也在荣耀里。

罗马书平行的两段话

罗马书从一章到五章十一节说到我们的得救，并以神为荣耀和夸耀。从五章十二节至八章二十五节，再说到神的救恩，并且和五章十一节的结束相同，就是要我们忍耐着等待得着神的荣耀。所以五章十二节并不是接着十一节讲下去，乃是回头从另一面讲到神的救恩。一章到五章十一节是从外面的行为讲到人得称义，得救，而有盼望。五章十二节起是从人里面的生命性情讲起，再讲到我们得救，等候身体得赎。一段是从外面讲起，一段是从里面讲起。一段是以外面的行为作中心，一段是以里面的性情作中心；这两段不是相接的，乃是平行的。两段都结束在同一个点上，就是我们盼望将来显在荣耀里。

。

第二十四章 得荣, 荣耀的模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八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

本篇我们要继续来看得荣。在上一篇我们已经看过『荣耀的后嗣』这一段，（罗八14~25，）说到神的众子将来要得荣耀。我们有了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17.）后嗣是要承受产业的。我们所要承受的产业，最大的部分就是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那荣耀是我们今天无法想像的。林前二章九节告诉我们：『神为爱它的人所豫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那主要是描写神将来要给我们的荣耀。罗马八章给我们看见，那荣耀是整个宇宙所热切等待的，是一切受造之物所受生产之苦的结果。（19~22.）这荣耀还没有来到，所以我们必须忍耐着等候。

荣耀的模型

究竟神要我们得的荣耀是以甚么作标准，作模型？前一段（十四至二十五节）已给我们看见，我们这有神生命的人，目的是要得着神的荣耀，进到神的荣耀里。接下来这一段（二十六至三十节）就给我们看见荣耀的模型是甚么。荣耀的模型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神要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29.）模成就好像把面团放在模型里。模型若是方的，面团出来也是方的，模型若是圆的，面团出来也是圆的；面团出来的样式会和模型完全一样。神把我们放在主耶稣这模型里，就是要我们模成主耶稣这模型的形状。

神是如何作到的呢？祂乃是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以基督作模型，好把我们模成基督的形状。一面，神借着圣灵像水一样调在我们里面；另一面，神主宰的手用环境将我们一再揉打，再把我们摆在环境的火炉里烘烤，有一天就把我们模得和基督一模一样。所以模成包括了模型、圣灵和环境。模型是神把我们放在其中的基督；圣灵则调在我们里面；而环境乃是在我们外面配合。这三者互相效力，就叫我们渐渐模成神儿子的形象。那灵也照样帮同担负我们的软弱二十六节上半说，『况且，那灵也照样帮同担负我们的软弱。』前一段说，我们是神的儿女，将来是承受产业的后嗣，但今天需要受苦；苦难是不能免的。有一件事能帮助我们忍受苦难，就是将来的荣耀。这荣耀能吸引我们，使我们胜过今时的苦楚。我们甚么时候觉得苦楚太重，就要把将来要得的荣耀算一算；一想到将来的荣耀，我们就能轻看今天的苦楚。不仅如此，我们还有一位更能帮助我们的。将来的荣耀虽是摆在前面，吸引我们；但今天有一个更主观的能力在我们里面，实际、具体的帮助我们，叫我们能受得了苦。在我们里面帮助我们的这一位，就是那灵，就是前面所说，同我们的灵见证我们是神儿女的那灵，（16，）也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这里的动词『帮同担负』包括三个意思：第一，它帮助我们；第二，祂帮助我们时，完全明了我们的情形并体会我们的难处；第三，祂调和着我们一同担负我们的软弱。换句话说，那灵帮助我们，不是客观的，祂完全领会我们的软弱，它懂得那个原因、那个艰难，也同情我们的情形，并且祂和我们调在一起，一同担负我们的软弱；祂借着帮助来联于我们的软弱。这里包含的意思非常甜美。

我们蒙恩之后，未进荣耀之前，有一段受苦的路要走，有一种受苦的生活要过。若没有那灵帮同担负，我们是软弱、担当不起的。我们一遇到难处，很不容易忍受并站住；没有一个试炼是我们自己受得了的。当我们平安无事时，觉得自己很刚强；但一稍有难处加到我们身上，我们就软弱如水。所以保罗说到苦楚时，就说到软弱，他把软弱摆在苦难之前。我们所以受得了苦难，是因有一位帮助我们的，就是圣灵。

圣灵同情我们，明瞭我们，祂把我们的难处摆在祂身上，它是这样的来帮助我们。我们所受的试炼越大，就越觉得圣灵体会我们。我们里面有个感觉，知道我们所受苦楚的原因、经过、结果，圣灵都能体会、都能同情。同时，我们还知道那灵就在我们里面，在我们的软弱上扶持、安慰、帮助我们。

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为我们代求

二十六节下半说，『我们本不晓得富怎样祷告，只是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为我们代求。』这里题出祷告的事。在我们的想法里，以为苦楚都是难的，求恩典总是容易的。但即使是这样容易的事，我们也作不来；我们软弱到连求都不会求。这就好比一个穷人，既软弱又糊涂，不仅自己作工糊口没能力，就连财主问他要甚么，他也都不会求。我们在神面前软弱的光景就是到这地步。神有恩典要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但我们连求甚么都不晓得，也说不出。所以这里说，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无论我们遭遇贫穷或富足，疾病或健康，苦难或平顺，我们都不懂得当如何祷告。我们作了基督徒，是神的儿子，是承受产业的后嗣，有荣耀摆在前头；然而，当我们遭遇苦难时，完全不晓得该怎样祷告，我们是软弱到这个地步。但这位圣灵是为我们代求的；我们不会祷告，祂会。祂在那里为我们代求？祂乃是在我们灵里为我们代求。好像我们打官司时，在法庭上不知道怎样申诉，有律师替我们申诉一样。律师是在我们外头，但圣灵为我们代求时，是进到我们里面，穿上我们来到神面前。圣灵怎样为我们代求？祂是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为我们代求。甚么叫作那灵『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为我们代求』？这经历很深，现在我们用浅显的例子来说明。假定一位弟兄个性很强，脾气很大，但你爱他，到主面前为他祷告，求主破碎、折服他。这样祷告一次，两次，一周，两周。经过一段时间后，有一天，他的妻子病了，奄奄一息，这时你要怎样祷告？你没法祷告。只好一直叹息，为甚么？因为当你看看弟兄，又看看他们的孩子，觉得他的妻子不该离世，但你灵里却有感觉，这样刚硬的弟兄，必须被破碎。所以你就不知如何祷告，只能叹息。这时，圣灵就在你里面叹息，同时也在这位弟兄里面叹息。

有许多的祷告就像这样。我们遇到一件事，不知道该如何祷告，不知是往前好或往后好，往前去有理由，往后去也有理由。我们不知道该往那个方向去，也不知道该怎样祷告；就在这时，我们里面的那灵同情我们，体贴我们，知道我们的景况，懂得我们的软弱，祂就代替我们祷告。祂在我们里面压迫着我们，叫我们无法不叹息。

很多有价值的祷告，都是这种叹息的祷告。而人发表出来的许多祷告，常是出于人的意思并经过人的思想，不一定是出于神的，反而这样说不出来的叹息才是出于神的。不是那灵说不出来，是我们说不出来，因我们无法领会。越是面临重大难关，这种里面的叹息越常变作我们在神面前的祷告，这就是那灵为我们的代求。

那监察人心的，晓得那灵的意思，因为祂是照着神为圣徒代求

二十七节说，『那监察人心的，晓得那灵的意思，因为祂是照着神为圣徒代求。』我们不晓得该怎样祷告，不知道如何发表，但神晓得那灵的意思，因为那灵是照着神为圣徒代求的。这里的『照着』神和四至五节的『照着』灵，原文是同样的字。这意思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灵，在我们里面的祷告，是照着神。结果那灵在我们里面的代求，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叫我们的意思和神的意思一样；至终，就把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象。（29。）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是照着神，乃是要把我们模成和神的儿子一式一样。神借着外面的环境和里面的那灵，要把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象。我们当时虽不懂得，但那灵懂得，祂在我们里面照着神的意思求。那灵这样照着神的意思祷告时，神就照这祷告为圣徒成就；结果就是叫我们渐渐模成神儿子的形象。

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二十八节上半说，『还有，我们晓得万有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一面，我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但那灵为我们代求。另一面，我们虽不晓得怎样祷告，但我们晓得万有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万有包括万人、万事与万物；没有一个人或一件事不包括在其中。这里不是说叫神所爱的人得益处，乃是叫爱神的人得益处。我们对神的爱，是从神对我们的爱生发出来的，乃是返照神对我们的爱。然而，这里不是说神爱我们，乃是说我们爱神；因为我们爱神，就会和神合作，给神机会作工。我们越爱神，神在我们身上就越有机会作工。许多时候，神要对付一个人，就使用万人、万事与万物。我们越爱神，越把自己摆在神手里，神就越使万有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

二十八节下半说，『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从神那面说，我们是神所召的；从我们这面说，我们是爱神的。神所以召我们，是要把我们作得和祂的儿子一样，要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但我们让不让神来作，在于我们爱不爱祂。我们若不爱祂，祂就没有机会在我们身上作模成的工作。当我们不爱主、远离主时，很多时候是事事顺利，家庭美满，事业也发达；但当我们爱主、追求主时，反而遇到许多的难处。我们越爱祂，祂似乎就越麻烦我们。这也不对，那也过不去；这也要对付，那也得舍弃。

我们举彼得的例子来看。在马太十七章，有收殿税的人前来对彼得说，『你们的老师不纳殿税么？』彼得说，『纳。』等他进了屋子，主就对付他，问他说，『地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或丁税？向自己的儿子，还是向外人？』彼得一说，『向外人，』主就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了。』（24~26。）收丁税是为神殿用的，神那能向祂儿子收丁税？就在这事发生前不久，几位门徒同主在山上时，彼得曾亲耳听见神说，『这是我的爱子。』（5。）这时彼得受对付知道错了，主却又为难他，告诉他要到海边去钓鱼，钓上来的鱼，开它的口，就必会找到一块钱，可以拿去作他们的殿税。（27。）那时彼得也许说，『我要到那里去找这条鱼？我要到那里去等鱼，鱼何时会来？』但彼得学了功课，只好在那里等，不敢再自作主张了。

主就是这样对付彼得。主在我们身上也常作这样的工作。祂使万有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耐意被召的人。神呼召你，你爱它，祂就要对付你。没有祂的呼召，就没有你的爱；然而，你若爱祂，就要受对付。当彼得对主说，『主阿，你有永远生命的话，我们还归从谁？』（约六68。）主也许会说，『你要归从我，但你主张多，说话多。人问我甚么，我不敢断定或答应，我都要先问父。但人一问你，你就自作主张。我召你来，你若真爱我，我就要对付你这一点。』我们爱主，把自己交在主手里，主就作破碎的工作。祂用甚么来作破碎的工作？就是用万有。加利利海和那条鱼都互相效力，来破碎彼得，好叫他得益处。

罗马八章二十八节的『益处』，原文与别处的『良善』（可十17,18）同字。这里的『益处』乃是指在神所看为好的。神从来不把物质的事物看为益处。今天大多基督徒都太看重物质事物的益处，那知这一切都是空的。保罗说，他将万事看作亏损，因他以认识基督耶稣为至宝。（腓三。）物质的好处不过是粪土，神岂会把粪土赐给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神乃是把祂所看为好的给爱祂的人。换句话说，在我们身上神所看为不好的，祂就要打掉、打碎，好把它所看为好的作到我们身上。

神使万有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效力，这益处，乃是从叹息出来的。罗马八章二十六节说，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为我们代求；那灵这样代求之后，神就作事。二十六节所祷告的，在二十七节蒙垂听，在二十八节神就使万有互相效力；这样，就叫爱神的人得益处。那灵在我们里面叹息的祷告，我们虽然不懂，但神懂得，祂必垂听，且叫万有互相效力，成就我们叹息所求的，好叫我们达到祂呼召我们的目的。神要把我们作到一个地步，和主这模型一式一样。

第二十五章得荣,不能隔绝的爱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八章二十九至三十九节。

本篇我们要先从罗马八章二十九节起，继续来看『荣耀的模型』这一段，然后看本章末了『不能隔绝的爱』这一段。（31~39。）

荣耀的模型（续）

二十六节给我们看见，因着我们软弱不知道如何寻求神的恩典，就有那灵帮助我们，在我们里面为我们代求。二十七节给我们看见，神晓得那灵的意思，就答应那灵的代求，成全我们。二十八节接着告诉我们，神为要答应那个代求，就使万有都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就是叫我们这些蒙神所召而爱神的人，得着神所看为美好的事。这益处所指的，或者说，这益处的结果，乃是接下来二十九节要给我们看见的。

擎成神儿子的形象，使神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二十九节说，『因为神所豫知的人，祂也豫定他们模成神儿子的形象，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神所豫知的人，乃是指创世之前，就是还没有时间之先，在已过的永远里，神就豫知的人。神不仅豫知，祂也豫定；神的豫定乃是根据祂的豫知。神所豫知的人，祂就豫定他们为着一个目的；这目的可说是圣经里最重大的一句话，就是『模成神儿子的形象』。在已过的永远里，还没有时间，天地尚未被造时，神就在祂儿子有一个计画，就定规了一件事，要叫一班人有祂儿子的形象。神定规了这件事之后，就创造宇宙，然后在宇宙里创造人；目的要使这班人有祂儿子的生命和性情，并在它儿子这模型里，模成祂儿子的形象，以致与祂儿子一式一样。

将神所豫定的人模成神儿子的形象，最终的结果乃是『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也就是说，神的儿子得着了许多弟兄。主耶稣原是神的独生子；神有一个定规，要叫许多人成为祂的众子，与祂儿子一式一样。这样的结果就叫神有了许多儿子，因此，原初神的独生子就成为神众子中的长子。主在成为肉体、死而复活之前，在永远里、在天上时，乃是神的独生子。祂到世上来，是以独生子的身分降世；借着祂的成为肉体以及死而复活，神重生了我们，把神儿子的生命分赐给我们。因此，我们这些蒙恩的人，就有了神儿子的生命，成为神许多的儿子，与主耶稣一同作儿子。所以，主耶稣在复活那天早晨，就称那些信祂的门徒为弟兄。（约二十17。）祂复活、升天之后，就不再是独生子，而是长子了；这时，神就不只有祂一个儿子，乃是有许多的儿子。所以我们要记牢，第一，我们蒙恩的人不仅罪得赦免，并且里面的确得着了神儿子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子；正如我们看过的，所有得着那灵的人都是神的儿子，都是从神生的。第二，我们虽然有了神儿子的生命，但直到今天，照着外面身体的说，我们还不像神的儿子；这意思是，我们虽有神儿子的生命，却还没有显出神儿子的形象。一面，按照我们的身体来说，我们还没有神儿子荣耀的样式；另一面，按照我们的生活与行事为人来说，我们还没有显出神儿子的形象。因此，现今我们还必须让神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

模成需要模子。神把主耶稣当作模子，并且把我们这些蒙恩的人放在基督这模子里。正如作糕饼的人把面团放在模型里；之后，他还要把面团揉一揉、打一打，这就将面团模成那个模型的样子。同样的，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从此就在我们身上作模成的工作：一面借着里面那灵的调和，一面借着外面环境的揉一揉、打一打。这就是说，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帮助我们，为我们代求；然后以万有在我们外面产生环境，『揉打』我们。这样里外呼应，两相配合，神就在我们身上作模成的工作。结果，就叫我们像神的儿子，与神的儿子基督这模型一式一样。这就是前文所说的得益处。（罗八28。）

从我们得救那天起，神就开始在我们这些得救的人身上作工，要作出祂在永远里所定规好的目的，就是要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神的儿子是像神，耶稣是像人；神的儿子来作了人，是先成了我们的形状，为要叫我们这些人成为神的儿子，像神的儿子。这目的是神在永远里就定规好了的；因此，神就创造宇宙，在宇宙中有万有；在万有中有人；神要一班人有祂儿子的形状。祂要将这班人作到一个地步，从里到外，从性质到形状，都与祂儿子一模一样。然而，我们这些得救的人，在得救之后所盼望、所希望的，往往与神的目的不相符。我们得救后也许常想两件事。第一，要悔改，要作好；我们总是盼望自己能作好，以讨神喜悦。所以我们得救之后，不需要祷告、光照或启示，自然的就会盼望作好，于是我们立志为善。第二，盼望得神的祝福、得平安、得福气。人一得救就有这目标，也就自然而然这样想：我得救了，应当作好以讨神喜悦；这样，神就会祝福我的家庭平安、事业发达、凡事顺利，至终福禄寿喜全享。特别是老姐妹们天天祷告，反覆求主耶稣保守她们的儿女平安，使她们的孙子得福，并使他们的事业兴隆。当我们出去传福音时，也作这样的见证说，人信了主耶稣如何有快乐有福气，家庭美满，事事顺利。这些固然没有甚么错，但这样的基督徒乃是低浅的基督徒，不是高品的基督徒。不错，神给人祝福、平安、长寿和顺利；有时我们为着四围的环境祷告，神的确也垂听。神实在是又真又活的神；敬畏神的人，他的后裔定规蒙福。然而，这些并不是神拯救我们最高的目标。

神拯救我们最高的目标，乃是要用万有制造环境，在我们身上作工，好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可惜我们并不以此为目标，因此常常不明白神所作的：神要破碎我们，我们却要神成全我们；神要在我们身上作除去的工作，我们却要神加给我们甚么。我们的打算和趋向，完全与神的背道而驰。神从拯救我们那天起，就为着祂的目标，天天在我们身上作模成的工作，要把我们作得和祂的儿子一模一样。我们所遭遇的一切事，都是圣灵的管治，都是神权能的运行，使万有互相效力，为要在我们身上生发一个果效：使我们有祂儿子的形象；那形象就是神看为良善的（二十八节的『益处』，原文与『良善』同字），也就是神所要我们得着的。

在此我们看见，这段经文有两件重要的事：第一，基督是神的模型，神把我们摆在祂这模型里，要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样式；第二，神模成的工作，乃是一面借着里面那灵的运行，一面借着外面环境的效力；使这两方面互相配合，在我们身上生发一个果效——在我们的心情、爱好、思想上起了变化。直到有一天，当祂来时，祂要用祂生命的大能，把我们外面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与祂荣耀的身体一样。这样，神永远的目的就完全达到了一我们与神的儿子一式一样。

豫定、呼召、称义、得荣耀

三十节说，『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这节指明，并不是神豫定了人，就直接将他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在豫定和模成之间还有几步手续，第一步是呼召。神对我们的呼召并不是偶然的，乃是很奇妙的：有人因着别人为他祷告，他听见了福音，开始时不肯信，神就改变环境，以致他的心情改变，至终就悔改信主。有人因生病，或丧妻，或丧夫，或失业，才悔改信主；此外，有人因作了很好的事，才改信耶稣。神来呼召我们时，在我们身上的作为是各式各样的，但目的却一样。它『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这是第二步。至终，『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这荣耀就是模成神儿子的形象；我们得荣耀的日子，就是我们完全像神儿子的时候。在已过的永远里，神豫定了我们；当我们生在世上，神又来呼召我们；把我们召来之后，祂又称我们为义。这样，我们就成了蒙恩得救的人；从那一天起，神就在我们身上作模成祂儿子形象的工作，直到有一天使我们得荣耀。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脱离世界、肉体等；环境在我们外面管治我们，使我们的生活圣别；这些都是为要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象，好把我们带到荣耀里。虽然我们还没有进入荣耀，但我们已在得荣耀的过程中。将来主再来时，我们要被提；这不是偶然发生的事，乃是我们这人从得救那天起，就让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也让环境在我们外面作工，一直变化我们。我们这样天天不断的变化，直到有一天成熟了，就被带进荣耀里。这就是我们被提到荣耀里的故事。

我们可以用养蚕为例来说明这事。蚕茧里的蛹，在茧里慢慢变化，至终破茧而出，变成一只像蝴蝶般，模样好看的蛾，可以飞到空中。蛾这样飞出来时，就是它『得荣耀』的时候。照样，从我们得救那天起，基督的生命就在我们里面；我们这人就像『蛹』。从这时起神就作工，叫我们里面产生变化；直到有一天，我们就从『蛹』变成『蛾』，飞到空中。那就是我们得荣耀的日子。罗马八章里不仅有那灵，也有万有。神今天在我们身上作工，一面是用那灵，一面是用万有；没有一个环境不包括在万有里，为要成全一些事，叫我们得益处。这益处就是我们被模成神儿子的形象。我们每经过一次对付、一次遭遇、一次破碎，就更像祂儿子一点。从得救那天起，直到得荣那天止，神就一直在模成我们，要使我们像祂儿子一样。

不能隔绝的爱实在说来，关于得荣，有前两段就说了，但保罗再加上一段——从神的爱来看我们的得荣。他说过那灵、环境、目标和模型之后，现在他再给我们看见神那不能隔绝的爱。保罗为甚么要加上这一段？因为有人在得救之后所遭遇到的痛苦是难以忍受的，也许会误以为自己不是神所爱的，是被神弃绝的。所以保罗接着就说到神那不能隔绝的爱，为要帮助在这样光景中的人。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三十一节说，『这样.对这些事，我们可说甚么？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这样』是指前面所说的：那灵在里面帮同担负我们的软弱，（26~27,）并且万有在外面成全我们；（28;）这样，『对这些事，我们可说甚么？』这些事就是：荣耀在我们前面，那灵在我们里面，并且环境在我们外面；这三者一起来成全我们，要把我们模成神儿子荣耀的形象，至终要将我们带进荣耀里。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这『谁』字是包罗一切的。这里的意思是，神把无比的荣耀摆在前头吸引我们，神把那灵放在我们里面帮助我们，并且神把万有摆在我们外面互相效力以成全我们，同时神也把我们摆在基督这模型里；这一切乃是神『帮助』我们。保罗在这里的语气是强的、大的，因为他在前面所说的是强的、大的。既然神为我们作了这么多，既然神这样帮助我们，在宇宙中还有甚么人事物能抵挡我们？不可能。

三十二节说，『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儿子. 为我们众人舍了. 岂不也把万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舍了』或作交付了。从主耶稣成为肉体那天起，神就把祂儿子交付了一交付到地上，交付到穷苦的马利亚家中，交付到客西马尼园，交付到十字架上，交付到坟墓里。神既然为我们众人把祂儿子这样舍了、交付了，『岂不也把万有和它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这里的『万有』与前面二十八节的『万有』，在希腊文是同样的字。神把所有的人事物都和祂的儿子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

保罗在五章曾说到神的爱. (5.) 也说到神为我们把祂儿子舍了；(8;) 但那里说得还不甚清楚，因此在八章三十二节再将这事说得更为详细。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谁能定我们的罪？三十三节上半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在宇宙中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三十三节下半说，『有神称我们为义了。』这句也可译为：『是那称义我们的神么？』这意思是，在宇宙中，连神都不能控告我们，因基督已经替我们死了。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连称他们为义的神都不能。神若来控告它所称为义的人，它自己就陷在不义里了。三十四节说，『谁能定我们的罪？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已经复活了，现今在神的右边，还为我们代求。』这节也可译为：『谁能定我们的罪？是那已经死了，而且已经复活了，现今在神的右边，还为我们代求的基督耶稣么？』祂会定我们的罪么？当然不会，因为它既然替我们死，现在又为我们代求，祂怎能定我们的罪呢？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三十五节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难道是患难么？是困苦么？是逼迫么？是饥饿么？是赤身么？是危险么？是刀剑么？』这些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么？绝对不能。三十六节说，『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这话形容神的子民在地上的遭遇，有困苦、患难、逼迫或刀剑；他们常被交在死地，如将宰的羊。这给我们看见，我们这些属乎神的子民，在地上的生活不是安逸的，反而常受艰难、困苦。这些艰难和困苦是否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借着那爱我们的，在一切事上得胜有余

三十七至三十九节说，『然而借着那爱我们的，在这一切的事上，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现今的事，是要来的事，是有能的，是高，是深，或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这是保罗在这段末了所作的结论。在宇宙中有死、有生；有天使、掌权的、有能的（指邪恶的天使）；有现在的事、将来的事（指时间说的）；还有高的、深的（指空间说的）。保罗说，他深信，这些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的。他说到末了，就把我们众人带进神的爱里。神救恩的这段是以神的爱作结束；这爱是神的爱'也是基督的爱。

在宇宙中，甚至死也不能叫我们与这爱隔绝。我们得救之人的稳妥就在于这爱。关于救恩这主题至此可以告一段落；现在我们再回头简要的复习这段的要点。关于救恩这段的起头到结束，保罗先说到神的爱，再说到神的恩，最后再说到神的义。神的爱是神心里的故事，神的恩是神外面的作为，而神的义是神作事的手续。神在祂自己里面有一个爱的心；因着这爱，神就亲自来作事，这就是神的恩；祂作了合于祂手续的事，祂的义就显明出来，于是祂就称我们为义。结果乃是我们成了蒙恩得救的人。我们得救之后，神就把我们带到祂的爱里。因此，救恩是始于神的爱；因着爱，神为我们成功救赎，这是神恩的作为，叫神的义显明出来。神称我们为义，我们就蒙恩得救，进到神的爱里；这爱是不能隔绝的，所以我们的得救是稳妥的。无论任何遭遇，都只能叫我们得益处，而不能叫我们受亏损。保罗先说到爱，经过恩，再说到义；又从义说起，经过恩，说到爱；我们应当活在这爱里。

第二十六章 神的拣选（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九章一至二十九节。

从本篇起我们要来看罗马九至十一章论到神的拣选这段括弧里的话。保罗为甚么要写这段话？因为在前八章他把神的救恩讲清楚之后，也许有犹太人会问：按照保罗所论救恩的那段话来看，到底犹太人和神的关系是如何？或者说，神的选民以色列人所蒙的拣选，与保罗在前八章所说的救恩，到底有甚么关系？以色列人以及蒙恩的外邦人，在神的拣选里到底有何相关？因着犹太人也许会有这类的问题，保罗接着就用三章篇幅，专一来解答这些问题。他的回答特别给人看见神的拣选这件事，其中大部分牵涉到以色列人；因为关于神的拣选，最明显的就是在以色列人身上。所以，在论到神的拣选时，他就必须把以色列人和神之间的关系说得清楚透彻。

神拣选人的旨意和主权

在本篇，我们要来看九章论到神拣选人的耐意和主权。本章的话不仅给我们看见神拣选的耐意，也给我们看见神拣选的主权；祂拣选的耐意乃是根据祂拣选的主权。神所有的耐意都是根据祂的主权；在拣选这件事上更是这样。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拣选，就是根据祂自己所有的主权。

在基督里说真话

一节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说谎，有我的良心在圣灵里同我作见证。』这节给我们看见，一个属乎主的人，应该在基督里说真话，不说谎；并且他每一次所说的话，都该是自己里面的良心能作见证的，就是有自己的良心在圣灵里同作见证。保罗以下所要说的话乃是真话，有他的良心在圣灵里同他作见证。二节说，『我是大有忧愁，心里不住的伤痛。』保罗为甚么这样忧愁伤痛？三节说，『为我弟兄，我肉身的亲人，我宁愿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保罗是为他的弟兄，他肉身的亲人忧愁伤痛。他的弟兄，他肉身的亲人，乃是指以色列人。

这节给我们看见，保罗对以色列人不是漠不关心的，他乃是站在关切的地位上题到他们。事实上，保罗关切他们到一个地步，『宁愿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被咒诅』这句话也可译为，成为咒诅。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了咒诅，（加三13，）就是替我们受了咒诅；保罗在对待他同胞弟兄的事上，愿意效法主耶稣。如果他成为咒诅，与基督分离，能叫以色列人得救，他也甘心。旧约记载摩西因着以色列人拜金牛犊得罪神，就求神赦免他们，说，『倘若如今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三二32。）这给我们看见摩西是怎样的爱以色列人；新约的保罗也同样爱以色列人到一个地步，宁愿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也愿意以色列人得救。

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的颁赐、事奉和应许，都是以色列人的

罗马九章四节说，『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的颁赐、事奉和应许，都是他们的。』神选召以色列人时，乃是定规以色列人作儿子，作长子。因此，神从埃及召出以色列人时，告诉法老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让我的儿子去，他好事奉我。』（出四22, 23上。）所以，那儿子的名分是赐给以色列人了。『荣耀』指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神的荣耀随着他们，与他们同在。（二四16, 17。）当法老的军兵追赶以色列人时，有神的荣耀作他们的保障；（十四24;）接着，白天有云柱，晚上有火柱引导照亮他们在旷野的行程；（十三21~22, 民十四14, 申, 33, 尼九12, 19;）最后，在会幕立起时，神的荣耀更是常常显出来，充满在他们中间。（出四+34, 35, 利九23, 民十四10, 十六42, 二十6。）『诸约』指在旧约里，神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等所立的许多约；那些约都是给以色列人的。（创十五18, 十七2, 7, 21, 出二24, 三四27, 徒三25, 参弗二12。）『律法的颁赐』这说法指明神不仅把律法赐给以色列人，乃把律法的颁赐也赐给他们。（申四13, 诗一四七19。）『事奉』就是敬拜神的事奉；（来九1, 6;）这些事奉的章则是属于以色列人的。『应许』指在旧约里神所给以色列人的许多应许。（罗十五8, 申二九13, 徒十三32, 参弗二12。）以上这一切『都是他们的』；在这节里，保罗把以色列人从神所得特别的权利和丰富都说出来；这些都是重大的事。

按肉体说，基督也是出于他们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受颂赞的神

罗马九章五节继续说，『列祖是他们的，按肉体说，基督也是出于他们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受颂赞的神。阿们。』历代神所拣选的列祖，以及神所悦纳、所祝福、所应许列祖的，也都是以色列人的。不仅如此，按肉体说，基督也是出于他们的。在人类当中，最大的一件事乃是基督的成为肉体。祂是借着以色列人而生为人；这是指基督的人性说的。但这节也给我们看见，祂不仅有人性，是一个在肉体里的人；并且『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受颂赞的神』。这话不仅是一个陈述，也是一个颂赞。

使徒在这里的话很雄壮，也很甜美。他在这节里不仅陈述事实，其中还夹杂着一句颂辞，说到基督另一面的位格一祂不仅是人，也是神。基督是从以色列人出来的一祂原是在万有之上，然后从以色列人降生到地上。所以保罗喜乐的从赞美的灵里，用颂辞来称颂主，说，『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受颂赞的神。阿们。』实在说来，我们每一次想到主时，都该这样来称颂它。

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六节说，『但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犹太人也许质疑说，保罗虽举出以色列人从神所得的许多特权，但以色列人似乎被神弃绝了，甚至以色列国也没有了；难道神的话落了空？保罗说，不是这样的，『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在此他转到拣选的问题。为甚么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按肉体说，以色列人理当都是以色列的后裔；但有的人蒙拣选，有的人没有蒙拣选。蒙拣选的才是真以色列人，没有蒙拣选的，就不能算是以色列人。七节上半说，『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是儿女。』不要以为只要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是蒙神应许的儿女。这不一定。保罗根据当初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举出凭据来说明这事。七节下半说，『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话有一个背景。当初亚伯拉罕曾生了两个儿子；他娶夏甲为妾，生了以实玛利，（创十六15~16，）那时以撒还没有出生。按人看，甚至亚伯拉罕自己也认为以实玛利就是神应许给他的后裔。（十七18。）但神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二一12下。）以实玛利是从亚伯拉罕的妾生的，所以不能算为他的后裔；以撒是从亚伯拉罕的妻生的，才是他的后裔。（十七19）只有以撒才算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也只有从以撒生的才算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保罗抓牢这事实。现今以实玛利的后裔亚拉伯人，常和以色列人争执；他们也自称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以色列人绝不承认这事。保罗在这里给他们看见，虽然都是亚伯拉罕生的，但有的人不能算作儿女，有的人能算作儿女。光凭出生，不能断定这事；惟独凭拣选才能断定。按出生，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不都是儿女，因为有的蒙拣选，有的没有蒙拣选一以实玛利没有蒙拣选，以撒是蒙拣选的。

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罗马九章八节说，『这就是说，肉体的儿女不就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甚么叫作应许的儿女？应许的儿女就是神所拣选的，这里是指当初神所应许的以撒。亚伯拉罕生了两个儿子，大的是以实玛利，小的是以撒；但神没有拣选以实玛利，却拣选了以撒。以撒是凭应许生的，所以算作儿女。因此，并非从肉体生的都是儿女。今天的情形也是如此；一对得救的夫妇所生的儿女，不都是得救的人，因为出生是一件事，拣选又是一件事。保罗给犹太人看见，他们虽然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大部分人都如同以实玛利一样，没有蒙拣选；只有一部分人如同以撒一样，蒙了拣选。九节说，『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这是引旧约创世记里的话：『到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十八10上。）在十七章神对亚伯拉罕说，以实玛利算不得儿子，他妻子所生的以撒才算是。（18~19。）在十八章神对亚伯拉罕再次坚定它的应许说，明年他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10，14；）这是耶和华所应许的，也是耶和华所拣选的。在神眼中，这一个才算是儿女。保罗根据这事实，向所有的以色列人证明，他们不都是以色列人。但以实玛利和以撒是同父异母，因此，这例子也许给以色列人有借口。于是保罗再引一个同父同母的例子，就是以扫和雅各；他们都是利百加从一个人，就是以撒怀孕生的：『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罗九10。）

神拣选人的旨意，不是本于行为，乃是本于那呼召人的

罗马九章十一至十二节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也没有作出来，（只因要坚定神拣选人的旨意，不是本于行为，乃是本于那呼召人的，）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12。）保罗特别给犹太人看见，这两兄弟（哥哥以扫，弟弟雅各）是双生子，也就是同父同母同胞所生；在他们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坚定神拣选人的耐意，不是本于行为，乃是本于那呼召人的。神就告诉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这意思是，神不要大的，要小的。

神这样定规了，也这样宣告了。这就给人看见，神拣选人的旨意，不是本于人的行为，乃是本于主自己。这也就是说，不是一个人生出来之后，作得好了，神就拣选他；作得不好，神就不拣选他。读圣经的人都知道，这双子出生并长大之后，哥哥以扫对父母好，对弟弟也好；而弟弟雅各对父母诡诈，对哥哥诡诈，对舅父也诡诈。然而，神却拣选雅各。这证明神拣选人的耐意，不是根据人的行为，乃是根据主自己。罗马九章十三节说。『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恨的。」』这是神说的话。我们常说神爱人，这里神自己却说祂恨以扫。这就是神的拣选，人无法干涉。这话向犹太人证明：并不是从以撒生的，就是蒙拣选的儿女。

因此，犹太人不能自以为是撒的后裔，就都是蒙神拣选的。他们当中有的是蒙拣选的，有的是没有蒙拣选的。十四节上半说，『这样，我们可说甚么？难道在神有不义么？』前文的例子也许会引起一个问题：两个人既是同父同母同胎生的，为甚么一个蒙拣选，一个不蒙拣选？神是否不公义？保罗答说，『绝对没有！』神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十五节说，『因为祂对摩西说，「我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要对谁动怜恤，就对谁动怜恤。」』这话是根据犹太人所看重的旧约圣经，引出神的主权。神对摩西所说的这句话，说出神绝对的主权。这话包括两面的意思：一面是说，神若愿意向谁施怜悯，没有人能干涉；另一面是说，祂若不向谁施怜悯，谁也不能反抗。这完全在于神的主权。罗马九章的话语到了最高峰，乃是说到神的主权：神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要对谁动怜恤，就对谁动怜恤。

十六节上半说，『这样看来，这不在于那定意的，也不在于那奔跑的。』定意是人里面的决意，奔跑是人外面的劳力。人的定意与人的奔跑，与神的拣选无分无关。在拣选的事上，『只在于那施怜悯的神。』（16下。）它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要对谁动怜恤，就对谁动怜恤。神的拣选不在于人的定意，不在于人的奔跑，只在于祂自己。祂乃是那施怜悯的神。

被爱的人与爱他的人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受恩典的人与施恩典的人在地位上就差了一点；但蒙怜悯的人其地位是最低的。我们在神面前的身分太低微了，不配得着祂的爱，也不能得着祂的恩典，我们只能倚靠祂的怜悯。如果神只有爱，没有怜悯，祂就无法就近我们，因我们的景况已落到最低的地步。不要说我们不配资格与神同等来往，就是神带着恩典来与我们来往，我们也不配资格；祂只能先向我们施怜悯，再来拣选我们。十七节说，『因为经上对法老说，「我特意将你兴起来，为要在你身上显示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全地。」』这话是引自出埃及九章十六节，给我们看见，神兴起法老的用意，不是要向法老施怜悯，或向法老动怜悯，乃是要在他身上彰显神的权能，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神的名。罗马九章十八节说，『这样看来，神愿意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愿意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也是主权的问题。在出埃及记里，神给我们看见两类人的两种光景：一类是摩西和以色列人，神在他们身上所作的，乃是要向他们施怜悯；一类是法老，神在法老身上所作的乃是叫他刚硬。神为甚么叫法老刚硬？为要在他身上显示神的权能，使祂的名传遍全地。因着神有主权，祂愿意向以色列人施怜悯，就向以色列人施怜悯；祂愿意叫法老刚硬，就叫法老刚硬。十九节说，『这样，你必对我说，它为甚么还指责人？有谁抗拒它的_意？』一切都在于祂主动；祂愿意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愿意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样，既然是神叫法老刚硬的，为甚么神还指责法老？法老岂能抗拒祂的耐意？

窑匠与泥土

保罗的话到了二十节达到最高点；在此，他并没有答复人的问题：『祂为甚么还指责人？有谁抗拒它的耐意？』（19。）他也没有讲理由；他只说，『人哪，你是谁，竟向神顶嘴？被塑造者岂能对塑造他者说，你为甚么这样造我？』（20。）『人哪，你是谁』？这是要人认识自己。『你是谁，竟向神顶嘴？』保罗好像说，『你是谁？你有没有说话的地位？你有没有说话的权柄？』这不是理由的问题，乃是地位的问题。在神面前，我们都没有说话的地位和权柄。这话指明一个很重大的议题—神绝对的主权。

『被塑造者』，指明我们不过是受造之物。『被塑造者岂能对塑造他者说，你为甚么这样造我？』这话一出，就使我们这些受造者无话可说。保罗接着再题起一件实在的事作比方。二十一节说，『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同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么？』窑匠难道没有这样的权柄么？卑贱的器皿岂能对窑匠说，『你为甚么把我作成卑贱的器皿？』在此保罗似乎说，『你是谁？你不过是一团泥；神是窑匠，它要把你作成贵重的器皿，你没有话说；它要把你作成卑贱的器皿，你也没有话说。』神造法老，使他作卑贱的器皿，人没有话说；神又造摩西，使他作贵重的器皿，人也没有话说。祂愿意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愿意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是祂的主权。祂是创造者，祂是造物的主；我们都是受造之物，我们在祂跟前只有低头敬拜，承认祂的主权。

在全本圣经里关于我们与神的关系，以及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最高的话就在这里。这里保罗不答复人的问题，乃反问：你是谁？你是在甚么地位上？你不过是受造之物，你不过是在窑匠跟前的一块泥；一切的主权都在神那一面，不在你这一面，你没有话说。这就是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

可怒、豫备遭毁灭的器皿

罗马九章二十二节说，『若是神愿意显示祂的忿怒，彰显祂的能力，就多用恒忍宽容那些可怒、豫备遭毁灭的器皿。』神有忿怒要彰显出来；神这忿怒要彰显在那些豫备遭毁灭的人身上。神不仅有爱心，神也有忿怒。神的爱需要有器皿来彰显，神的忿怒也需要有器皿来彰显；神拯救的能力需要一班人来彰显，神毁灭的忿怒也需要一班人来彰显。在神的主权里，祂豫定一班人，像法老一样，一直使自己的心刚硬；这样的人将来要遭神的毁灭。现今神的忿怒还没有彰显出来；人今天仍顶撞神，辱骂神，像当日的法老一样。法老傲慢至极的说，『耶和華是谁...？我不认识耶和華...。』（出五2。）今天许多人也有法老的口吻，说，『耶穌是谁？神是谁？』这样的人就是神要在他们身上显示祂忿怒的人。神现今多用恒忍宽容他们，有一天神的忿怒要在他们身上彰显出来；那就是他们遭毁灭的日子。

蒙怜悯、早豫备得荣耀的器皿

罗马九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说，『且要在那些蒙怜悯、早豫备得荣耀的器皿上，彰显祂荣耀的丰富；这器皿就是我们这蒙祂所召的，不但从犹太人中，也从外邦人中，这有甚么不可？』神拣选一班人，豫备他们作得荣耀的器皿，为要在他们身上彰显祂荣耀的丰富。这些人乃是祂所拣选、所召的，不但从犹太人中，也从外邦人中。神这样作，有何不可？祂有绝对的主权。犹太人为甚么说，必须从犹太人中，不可以从外邦人中呼召人？这是犹太人的看法。他们必须承认神的主权；主权是在神手中，祂可以从犹太人中呼召一部分人，也可以从外邦人中呼召一部分人。犹太人中有得荣耀的器皿，外邦人中也有得荣耀的器皿；犹太人中有卑贱的器皿，外邦人中也有卑贱的器皿。这有何不可？主权在神那里。二十五节说，『就如神在何西阿书上也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保罗再引申言者的话来证明神的主权。这节的话一面指犹太人，一面也指外邦人。当何西阿的时候，这话是指犹太人说的；但这话里包含一个原则可以应用于外邦人。

犹太人原是神的子民，却被神弃绝了；然而，他们虽被弃绝，有一天神还要称他们为子民，神还要爱他们。神对犹太人如此，对外邦人也如此。外邦人原是被神弃绝的，并不是神的子民，神却从其中拣选一班人，称他们为祂的子民；外邦人原不是蒙爱的，神却从其中拣选一班人，称他们为蒙爱的。二十六节说，『从前在甚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活神的儿子。』这话指明这班人不仅蒙神拣选，还得着神的生命。子民没有神的生命，但儿子是从神生的，有神的生命。这些蒙拣选的人，现今不仅是神的子民，并且是神生的，有神儿子的生命，被称为活神的儿子。二十七节说，『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以色列子孙的数目虽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保罗又引以赛亚的话来证明神主宰的拣选。以色列人的数虽如海沙那样多，『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这意思是，所有的以色列人不都是神所拣选的；他们虽如海沙那样多，不过只有剩下的余数蒙神拣选。

主要在地上实行祂的话，要将祂的话完成且截短

二十八节说，『因为主要在地上实行祂的话，要将祂的话完成且截短。』这意思是说，神要在地上实行祂在前文所题之应许的话，并且要将那话完成且截短。将那话截短，意思是要快快的完成那话。今天在地上有一件事很希奇，就是犹太人的复国。在第二次大战之后，犹太人很顺利的复国了，他们如今在巴勒斯坦地是一个正式的国家，且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值得注意的是，耶路撒冷城还不完全在犹太人手里。现今的耶路撒冷城有两部分：新城在犹太人手里，旧城在亚拉伯人手里，两部分之间没有交通。犹太人想要把旧城夺过来，因为圣殿的根基是立在旧城上。假使犹太人能把旧城夺过来，就要在其中建造圣殿。从前有六、七个亚拉伯国家反对犹太人复国，结果犹太人还是得胜；犹太人也终必能从亚拉伯人手中夺回耶路撒冷旧城。以赛亚六十章里有这样的话，说，『那些如云飞来，又如鸽子飞回鸽房的，是谁呢？众海岛必等候我；首先是他施的船只，将你的众子，连他们的金银，从远方一同带来，都为耶和华你神的名，又为以色列的圣者，因为祂已经使你得了荣美。』（8~9）这两节说到，有船只把神的百姓送来；又说到『如云飞来，又如鸽子飞回鸽房』，这岂不像是指着飞机说的？以色列人的数目虽多如海沙，但只有剩下的余数要得救；主要速速完成这事，好把祂的话截短。这五、六年间就有这情景；主在地上要把关乎犹太人之应许的话完成且截短。罗马十一章题到两件事，都与此相关，一件是神现今正快速的拯救外邦人，直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25；）另一件是神把以色列人带到巴勒斯坦地，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全家就都要得救。（26）这两件事都是出于主的拣选、主的定规。九章二十九节说、『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成了所多玛，并像蛾摩拉的样子了。」』这是申言者的另一句话，证明以色列人只有余数蒙拣选。

以色列人作了两件特别得罪神的事。第一件是他们在旷野拜了金牛犊；（出三二4~5；）神原本可以把他们都灭绝（10）那时摩西恳求耶和华，（11，）耶和华就后悔，不降祸与祂的百姓。这说明神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祂要向谁施怜悯，没有人能阻挡，也没有人能说话。第二件是他们进了迦南地之后，又拜偶像，犯罪得罪神；神原本也可以把他们除灭，但神有怜悯，就把他们分散到各国；（王上十四15；）末了神还要把他们从各国带回犹太地，叫他们蒙恩。（结十一17。）这不是他们配得的，乃是神的怜悯；若不是神给他们存留余种，所有的犹太人就都成了所多玛，并像蛾摩拉的样子了。这里使徒给我们看见，神有怜悯、有恩典、也有拣选；这拣选是根据祂的主权，而这主权完全是操在神的手中。

第二十七章 神的拣选（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九章三十节至十章二十一节。

以色列人失去恩典的原因

本篇我们要来看以色列人失去恩典的原因。在上一篇我们从罗马九章一至二十九节看见神拣选人的旨意和主权，那完全是从神那一面来看；人的蒙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拣选，而神的拣选完全是根据祂的主权。神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要对谁动怜恤，就对谁动怜恤。这也就是说，神要拣选谁，就拣选谁；这拣选完全是神自己主动的，与人这一面毫无关系。在九章三十节至十章二十一节，保罗就从人这一面来看，为甚么有那么多的以色列人失去神的恩典？为甚么他们没有蒙神拣选？我们来看这件事时，要记得圣经里重要的真理都是有两面的：有神那一面，也有人这一面。在宇宙中，一切大的事物，无论是属灵的或属物质的，都是有两面的。

譬如，有上就有下，有里就有外，有天就有地。在电学上，有天线也有地线。以人的手来说，从一面看是手心，从另一面看是手背。再以人的头来说，从前面看，有七个孔，从后面看，一个孔也没有。任何东西、任何定律，都有两面。神的救恩、神与人的关系，也是如此：从神那面看，完全在于神的主权；从人这面看，完全在于人的责任。所以保罗在前一段从神那面，把神的主权看过了；现在转移到人这面，来看人的责任。为甚么有那么多的以色列人失去神的恩典？因为他们犯错，没有好好负他们所该负的责任。

那未曾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着了义

罗马九章三十节说，『这样，我们可说甚么？那未曾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着了义，就是本于信的义。』保罗在这章题到地上有两班人，一班是以色列人，一班是外邦人。外邦人是不追求义的，但外邦人中竟然有一班人反得着神的义。这是为甚么？因为他们符合了神的原则。神把祂的义赐给人，不是要人凭自己的行为或功德来换得，乃是要人用信心来接受。凭信接受乃是神定规的原则；人若履行这原则，就得着神所赐给人的义。外邦人虽然未曾追求神的义，如今听见因信得救的福音；他们信了，就得着了神的义。另一面，以色列人原本是认识神的，是追求神和神的义的，却没有得着义。

那追求律法之义的以色列人，并未达到那律法

三十一节说，『但那追求律法之义的以色列人，并未达到那律法。』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就是照着旧约的律法追求义。他们的所行所为，尽力照着律法来追求，盼望完全遵行律法，好得到神的义。一面说，他们是追求律法的义，另一面也可以说，他们是追求义的律法。他们这样追求，『并未达到那律法。』这意思是，他们未达到那律法所要求的；因为律法的要求是人所达不到的，人不能成全律法上的要求。所以，以色列人虽努力遵行律法的要求，却不能得到律法上所要求的义。

以色列人不是本于信，而是本于行

三十二节解释说，『这是为甚么？因为不是本于信，而是本于行。他们正碰跌在那绊脚石上。』以色列人照着律法追求义，完全是行为的问题，与信无关。但神定规祂的救恩、祂的义，乃是以信为原则；神的义赐给人乃是照着信、本于信。人如果不凭着信来追求义，反要凭着行为来得着义，就不合乎神的原则。比方空中有电波，人要接收电波，就要履行它的律。

一个人若不用收音机或电视机,却用其他方法,无论他如何用力,都无法接收到无线电波。同样的原则,神的恩典乃是借着信临到人,这是神恩典的定律;人如果用行为来追求,无论用多大力气,都是无用的。以色列人要靠行为遵行律法而得着神的义,这与神的原则不合;这是他们这一面的错误。神要人本于信,他们却要本于行。结果,『他们正碰跌在那绊脚石上。』这绊脚石就是基督;因神的义和祂的恩典都是借着基督赐给人的。神差这位基督来到人中间,要把恩典带给人,就是叫一切信祂的都得着义。以色列人信不来,他们只靠自己的行为,想要得着神的义。结果,基督成了他们的绊脚石,他们就碰跌在祂身上。

基督一绊脚的石头,并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必不至于羞愧

三十三节说,『就如经上所记:「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并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必不至于羞愧。」』这话是指主耶稣说的。主耶稣在马太二十一章也引用这话,说到祂自己是一块石头,(42~45,)就着不信的犹太人说,是绊跌他们的。主耶稣是磐石,我们若凭信心信靠祂,它是可靠的,祂能负我们一切的责任。我们若不信靠祂,反而信靠自己的行为,祂就成了我们的绊脚石,使我们碰跌在祂身上,结果叫我们羞愧。对于保罗和我们这些信靠主耶稣的人,祂成了可靠的磐石,使神称我们这班信靠它的人为义,我们永远不至蒙羞。以色列人失去神恩典的原因,乃是因为他们不信,他们想要靠自己的行为,因此被基督绊跌。罗马十章一节说,『弟兄们,我心里所喜悦的,并我向神为以色列人所祈求的,是要他们得救。』保罗心里所盼望,并为此祈求的一件事,乃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以色列人对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完全的知识

二节说,『我可以为他们作见证,他们对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完全的知识。』这节经文包含相当重要的意义。保罗在前一节说,他心里所喜悦的,并向神为以色列人所祈求的,是要他们得救;在这一节他说,这班以色列人对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完全的知识。这含示这些以色列人没有得救,但他们并不是反对神的人;他们是相信神的,他们是热心追求神的,却没有得救。不只从前的以色列人犯这错误,今天的人也可能犯这错误。人可能很热心的追求神,却没有摸着神的恩典。为甚么?这节后半说到原因:『不是按着完全的知识。』以色列人的确是热心,却是糊涂的热心,没有知识的热心。比方,一个人没有无线电的知识,也不懂无线电的定律,凭自己摸索,想要接收无线电波,结果就是不灵。今天有一班基督徒也是这样,他们的确是热心,但因着没有属灵的知识,他们就没有路;摸不着窍门。

不知道神的义,又想要建立自己的义

三节说,『因为不知道神的义,又想要建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那班以色列人不知道神的义已经豫备好了,要白白的赐给信的人,反而想要自己行出义来。他们花工夫想要建立自己的义,结果『就不服神的义了』。第一,他们不信,反要靠自己的行为;第二,他们不知道神白白的义,却要建立自己的义,结果把神的义摆在一边,他们就不服神的义了。在神的定规里,神不要人行出义来;如果这样,人就有可夸的。神绝不要人凭自己有可夸的。神为人豫备好了义,人只要来到祂面前用信心接受它就将义赐给人;这样,人就服在神的义之下,就得着这义。结果,人在神面前就只有俯伏敬拜,没有可夸口的。直到今天,人来亲近神,还是在这两个原则里:第一,要凭信心,不凭行为;第二,人不能建立自己的任何事物,乃要让神将祂的事物建立在人身上。神要把祂各种的事物赐给人,人若建立自己的一切,就把神赐给人的丰富都丢弃了,也就不能服在神的恩赐之下。这样,人就成为了在神面前有可夸的。不仅得救这件事是这样,得救之后的基督徒生活也是这样。以色列人违反了这两个原则,所以他们失去了神的恩典。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的都得着义

四节说,『原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的都得着义。』这话含示,凡律法所要求的、所命令的,没有一项人能作得到;人不能成全律法,人也不能总结律法。律法在人身上,永远是敞着口;它所要求的,人没法填满,人没法达成。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无法遵守律法。譬如,律法说,不可贪心,你能作得到么?律法说要爱人如己,你能爱得来么?所以,在我们这些人身上,律法的要求永远不能得着满足,永远不能完结。但基督来,满足了律法一切的要求,所以基督是律法的总结。

『使凡信的都得着义。』『得着义』也可译为『归入义』。归入义就是得着义;但得着义不如归入义那样深刻。这含示,基督在神面前把律法所有的要求都满足了,我们不必再向律法负责,我们不必再靠行律法作出义来;律法已经被基督总结(结束)了,与我们没有关系了。神设立基督,要我们信它;我们一信祂,就归入义,也就被称义了。这就是神的义。

本于律法的义

五节说.『论到那本于律法的义,摩西写着:「行这些事的,必因这些事活着。」』在前文保罗用自己的话来说到关于律法的义,这里他进一步引用犹太人所相信的旧约来证明;他要证明他所说的完全合乎神的话。他说,论到那本于律法的义,摩西写着:『行这些事的,必因这些事活着。』这句话重在『行』字。行这些事,乃是指履行律法的要求。律法有许多吩咐.人若行这些事,『必因这些事活着。』然而,几千年的历史证明,人是行不来的;在律法跟前,人是无能的。所以律法在人身上毫无所成。为甚么?不是律法本身有错,乃是人行不来。(七12, 14, 16, 八3上。)因此,没有人能得着本于律法的义。

本于信的义

然而，还有另一种的义，就是十章六至七节所说的：『但那本于信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就是要领下基督来，或说，「谁要下到无底坑？」就是要领基督从死人中上来。』五节说到本于律法的义，这节开始说到本于信的义。本于律法的义要求人行，行的人可以因这些事活着。本于信的义，乃是完全不同的事。本于信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就是要领下基督来，或说，『谁要下到无底坑？』就是要领基督从死人中上来。（按圣经看，无底坑指鬼的住处，也是指基督死后，复活前所去的阴间一路八31，徒二24，27。）这两句引用的话是出自申命记三十章十二至十三节。当时摩西在神的百姓面前，陈明律法的约之后，就下结论说，他们若行这些事，就可以因此活着。摩西也告诉他们说，他们将无法行这一切的律法。当他们违反律法，神就要惩罚他们，使他们亡国，遭受痛苦。他们遭受痛苦时，就要悔改归向神。如今神已经打发基督从天上下来了，也已经叫基督从死人中复活了。人不必到天上去，把基督领下来，也不必下到无底坑去，把基督从死人中领上来。基督已经作成这一切：祂从天上下来成为肉体，又从死里复活从阴间上来。因此，等到人失败时，他们不必说，谁能替我领下基督？谁能替我领基督从死人中上来？因为恩典的话，不是倚靠人的行；凡应该行的，神都借着基督替人行。

这话与你相近，就在你口里，也在你心里

罗马十章八节说，『这义到底怎么说？它说，「这话与你相近，就在你口里，也在你心里。」这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话。』这话就是能叫你得救的话，不用你花工夫到天上去找，也不用你花工夫到地下去找。神恩典的话都已经成功了，这恩典的话就在你口里，也在你心里。申命记二十九至三十章是这话的背景，在那里摩西对以色列人所说的，乃是豫言；摩西一面传讲律法的约，一面把恩典的话陈明出来。

神恩典的灵在摩西里面，使他知道，当以色列人破坏律法，受了神公义的审判，在败亡中悔改时，他们不必再花力气去行律法了。那时，神恩典的话就在他们心里，就在他们口里；他们不用作，也不用行。神要眷顾堕落的人，祂恩典的话要临到他们心里，要在他们口里。（三十14）在罗马十章这里圣灵感动保罗，把这恩典的奥秘说出来。保罗给人看见，我们有这恩典的话，不是叫我们行，乃是要我们信。我们不再需要倚靠律法，不再需要一点一点的行律法；如今神施恩典，这恩典离我们不远，就在我们口里，也在我们心里。这恩典的话，乃是借着圣灵进到我们里面的。『这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话。』（8。）这话不需要我们行，不需要我们作；它就在我们口里，也在我们心里，这就是我们所传相信得救的话。不要以为这恩典的话是保罗那时传讲的；乃是早在几千年前，摩西传讲律法时，就传讲了这恩典的话。摩西知道人不能守律法，人不能按律法行；所以神就感动他说出这恩典的话。律法是叫人作，叫人行；恩典的话是在人口里，也在人心里，叫人信，叫人接受。

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人中复活，就必得救

九节说，『就是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人中复活，就必得救。』在前一节保罗说，这话在你口里，也在你心里，现在他说，你只要用口承认耶稣为主，并且心里信神叫祂从死人中复活，就必得救。信主得救的话是很奇妙的。我们传福音的结果有两面：第一，叫人心里信主耶稣是救主，信神叫它从死人中复活；第二，叫人的口承认耶稣是主。这信乃是圣灵把恩典的话放在我们心里；因此，不必我们花工夫，不必我们行甚么，不必我们去找祂；等到我们蒙恩成熟的时候，神就安排环境，叫我们听见福音，听见主的名字；也就是说，神把这恩典的话摆在我们心里，摆在我们口里。我们口里就说，它是救主，并在心里信神叫它从死人中复活，我们就得救了。我们不必花工夫，也不必花力气。我们越信，里面越觉得妥贴、舒服，我们口里也喜欢喊主耶稣的名。这就是信主得救的话。

十节说，『因为人心里信，就得着义；口里承认，就得救。』当我们里面转念说，祂是我的救主，祂从死里复活了。我们口里会立刻称祂为主，就归入救恩而得救了。得救非常容易，不需要我们升到天上，也不需要我们下到阴间；只要让恩典的灵进到我们里面，我们就会自然而然的口里承认耶稣是主，心里信祂从死人中复活。这样我们立刻就进入救恩。十一节说，『因为经上说，「凡信靠祂的，必不至于羞愧。」』在前文保罗说了一些自己的话，他惟恐犹太人不相信，就再引旧约圣经来证明他的话。他似乎说，『我说，人相信就得着救恩。你们犹太人不要说这不对，旧约圣经岂不有这句话：「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赛二八16。）』

众人同有一位主，祂对一切呼求祂的人是丰富的

罗马十章十二节说，『因为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众人同有一位主，祂对一切呼求祂的人是丰富的。』『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这类似的发表在前文论到人犯罪时曾经用过：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之下。

（三9。）现今在因信称义的事上，保罗又说到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为甚么？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对一切呼求它的人是丰富的』。宇宙中只有一位神，对于犹太人来说，只有一位神，对于外邦人来说，也只有一位神。神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犹太人和希利尼人既同有一位主，他们得救也就靠同一条路，在同一个原则里，就是相信祂；并且祂对一切呼求祂的人是丰富的。祂对众人是丰富的，不是吝啬的；不论是外邦人，或是犹太人，只要这样信，就必蒙救恩。

十章十三节说，『因为「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保罗又引旧约圣经来证明他的话。旧约约珥书有话说，『凡呼求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二32。）『凡』这辞是着重的；意思是，无论甚么人，只要一呼求，就必得救。不需要你作甚么，只要你一祷告呼求，就得救了。并且这话不是说『呼求主，就必得救』；若是这样，或许有人说，主在那里？我碰不着祂。罗马十章十三节乃是说，『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人总归会听过耶稣这名，人虽不能碰到主，但祂的名是很容易听到的。人不必去碰着主，只要呼求祂的名，就必得救。人只要说，『主耶稣，我是罪人，你是救主。』这样他就得救了。保罗引用旧约的话来证明给以色列人看，他所传的话是合乎圣经的。无论是谁，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也许有人说，他已呼求主的名，但是还没有得救。这不是神的话不儿现，乃是因他不信。他不该照自己的感觉，乃该相信主的话；主的话是说，『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这话是无可疑惑的。

奉差遣、传道、听见、信入、呼求

十四节说，『然而人所未曾信入的，怎能呼求？所未曾听见的，怎能信入？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保罗追问说，呼求是从那里来的？呼求是从信入来的。人心里信入了，口里就呼求。他再追问说，『所未曾听见的，怎能信入？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因此需要有人传福音；没有传道的，人怎能听见；人没有听见，怎能信入？人没有信入，怎能呼求？所以呼求是因着信入，信入是因着听见；若要听见，就需要有传道的。十五节说，『若非奉差遣，怎能传道？如经上所记：「传福音报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保罗一步一步的追下去。前面他说，人没有信入，怎能呼求？人没有听见，怎能信入？没有传道的，人怎能听见？这里说，没有奉差遣，人怎能传道？因此，问题是：我们到底奉差遣了没有？我们要知道，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是奉差遣的人。主嘱咐我们这些得救的人，要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之物传扬福音；（可十六15；）那就是主差遣了我们，我们不需要再等待。我们蒙恩得救了，里面有心，里面有一个念头，有一个负担，要把福音传给人，那就是主差遣我们，要我们去传福音。

罗马十章十五节下半说，『如经上所记：「传福音报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这是保罗写这一段的原则；他每讲一句话，都要引旧约圣经的一句话为证，叫犹太人无话可说。在上文他先告诉我们说，若非奉差遣，怎能传道？接着在这里他就引旧约以赛亚五十二章七节的话：『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踪在山上何等佳美。』从神的眼光来看，人的脚踪最美时，乃是在传福音时。请记得，神的意思是要我们在地上遍行各处，把福音传出去；它要我们传和平的福音，宣报大喜的信息。（诗六八11，赛四十9，路九2，徒九15，二八31，罗十五21，帖前一8，弗二17，彼前二9，参赛六一1~2，路四18~19，，19，二10。）这样的人，他们的脚踪是最美的。

罗马十章十六节说，『只是人没有都顺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阿，我们所传给人听的，有谁信？」』保罗接着反过来说，福音是传开了，但是人没有都信。十七节说，『可见信是由于听，听是借着基督的话。』我们传福音时要讲甚么？要讲基督的话；因为人是借着基督的话，听见福音，才能得救。十八节说，『但我说，他们未曾听见么？的确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全地，他们的言语达到地极。」』人如何能听见？因为在各地有许多受差遣传福音的人，『他们的声音传遍全地，他们的言语达到地极。』这是保罗引诗篇十九篇的话，指神所创造的万物说的。（4。）神所创造的万物为神说话；那无声的言语达到地极。所以受造之物也在传扬神的福音；这福音不仅对犹太人传讲，也对外邦人传讲。保罗这话是为驳倒犹太人；因他们说神的福音只该传给犹太人，不该传给外邦人。但保罗引到宇宙，指明这宇宙不只是为犹太人的，也是为外邦人的。这话还有另一面的意思，就是其实不需要人出去传扬，单凭着宇宙，人也可以知道神的福音。但神顾念人的软弱，不仅借着外面的宇宙来传扬祂的福音，还差遣人替祂求人来信福音。所以，人不能说没有听见，人不能说没有责任。

以色列人的悖逆顶嘴

罗马十章十九节说，『但我说，以色列人不知道么？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是国民的，惹动你们妒忌；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发怒。」』神曾颁布律法给以色列人，给他们许多吩咐，只是他们不能遵守；但恩典的话要在他们里面，他们信了，就蒙恩。这是他们该知道的。不仅如此，神定规要外邦人蒙恩，这件事以色列人也该知道，因为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是国民的，惹动你们妒忌。』那不是国民的，是指外邦人。这意思是说，神要拣选外邦人，叫他们蒙恩，好惹动犹太人，叫犹太人妒忌。摩西又说，『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发怒。』无知的民，也是指外邦人。保罗在这节里向以色列人指明，凭着旧约的话，以色列人该知道神定规外邦人要蒙恩。

二十节说。『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求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这也是旧约的豫言；以色列人该知道：神要拯救那些没有寻找神、没有求问神的外邦人。这也该使犹太人知道，蒙恩的路是在心里，是在口里，不在行为上。然而，他们不肯顺从，结果就藐视了神的救法，弃绝了神的救恩。这就是他们失去神恩典的原因。二十一节接着说，『至于以色列人，他却说，「我整天向那悖逆顶嘴的百姓伸手招呼。」』本节里的『他』，是以赛亚；但这里的话是指神整天向那悖逆顶嘴的百姓伸手招呼。以色列人不仅不听从神的话，更向神悖逆顶嘴。犹太人所以失去神的恩典，乃因他们不信、不服；他们不服神所设立的基督，他们不服神的义。他们不听从神的定规；神的定规是要人呼求，要人信。一切神都作成功了；人所该作的，基督都已经替我们作了一它成全了律法，满足了律法公义的要求。现在人只要信祂，接受祂，呼求祂，就得着恩典。然而，对于这一切，以色列人不服，反而辩驳，变成顶嘴的百姓。结果他们就失去了神的恩典。这就证明说，他们不是神所拣选的。反之，他们的心若接受主耶稣作救主，履行神的条件，那就证明说，他们是神所拣选的。

第二十八章 神的拣选（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十一章一至三十六节。

外邦人彼此蒙恩

本篇我们要来看罗马十一章，这是关于神的拣选的第三段，陈明以色列人与外邦人彼此蒙恩的关系，说到神的拣选不改变。在前两段里，我们分别看见神拣选人的旨意和主权，（九1,29）以及以色列人失去恩典的原因。（九30～十21。）关于神的拣选，一面，神有绝对的主权；另一面，人在神面前也有该负的责任。人必须停下自己，绝对服从神的安排。人如果还有自己的主张、作法和目的，就成为顶撞神的人，而显明自己是未蒙拣选的。一个蒙神拣选的人，必有神的恩典临到；他必定在神面前停下自己，没有自己的主张、作法和目的，而完全服在神的安排之下。

以色列人就是在这件事上失脚，而失去了神的恩典。他们虽然有心寻求神，也对神热心，但他们有自己的主张和作法，为要成全自己的目的。他们成了不顺从而顶撞神的百姓，因此，自然而然的就失去了神的恩典。神已经拣选了以色列人，是否会因为以色列人有错误，失脚了，就弃绝他们，而取消了它的拣选？这就是十一章所要答复的问题。

神绝对没有弃绝祂的百姓以色列人

一节说，『这样，我说，神弃绝了祂的百姓么？绝对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出于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这样』指明这里的话是接续前文。在前一章的结论里，保罗说到以色列人成了向神悖逆顶嘴的百姓，在神面前失去了神的恩典；这样，神是不是弃绝了它的百姓？保罗自己辩驳说，『绝对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出于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如果说神弃绝了祂原先所拣选的百姓以色列人，这是讲不通的；因为保罗也是以色列人，出于亚伯拉罕的后裔，属十二支派中最小、也是最末后的便雅悯支派。他这样一个以色列最末后支派的人还能得救，就证明神没有弃绝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头一代的祖宗是亚伯拉罕，第二代是以撒，第三代是雅各；雅各有十二个儿子，十二个儿子就分作十二个支派，最小的支派是便雅悯。保罗在此证明给我们看，虽然在恩典时代，因着以色列人的不信、悖逆和顶撞，神似乎把他们摆在一边；但在他们中间还是有人得救，至少保罗是其中的一个。这就证明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

二至三节说，『神并没有弃绝祂豫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他怎样向神控告以色列人说，「主阿，他们杀了你的申言者，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保罗不仅以自己为例，他也引旧约以利亚的事例，来证明神没有弃绝以色列人。（王上十九18。）以利亚是神忠信的申言者，在他的感觉里，当时所有以色列百姓都弃绝了神，只剩下他一个人是要神的；于是他就向神控告以色列人。

神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罗马十一章四节说，『但神的回话是怎么对他说的？是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在以利亚看，只剩下他一个人是敬拜神的；其他人都弃绝耶和华去拜偶像，向巴力屈膝了；但神说，它为自己还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是完全的数字。神不是说七人，或七十人，也不是七百人，乃是说七千人。

召会历史两千年来，每一个时代都是这样，在人看神子民的光景非常荒凉，没有人要主，都弃绝神了。忠信的人很容易自以为是仅存的一位；但主还为自己留下一个完全的数目，他们是忠信的，不失去祂的见证，不沾染世界的污秽。神把他们隐藏起来，不让人知道，只有神自己知道。

照着恩典的拣选，还有剩下的余数

五节说，『在现今的时候，也是这样，照着恩典的拣选，还有剩下的余数。』在保罗说话时，也是这样；就是说，还有少数的人是神照着祂恩典的拣选，所剩下的余数。六节说，『既是照着恩典，就不再是本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这话很有深意：在律法时代，以色列人作神的百姓是本于行为，但后来以色列全族都违反了律法。按着神的公义，以色列全族都要灭绝，至少也要被摆在一边，不该有一人得救。但事实却是，神还是保留一些人，让他们得救；这不是照着律法，乃是照着神的恩典。这样，拣选既是照着恩典，就不再是本于行为；若还是本于行为，『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从前在律法之下作神的子民，乃是本于行为；现今成为神的子民，不再是在律法之下，本于行为；乃是在恩典里，本于信。因此，现今得救的人乃是照着神恩典的拣选，所剩下的余数。他们既是照着恩典蒙拣选的，就不在律法之下，不再本于行为。因此，今天神不再照着律法对待以色列人，乃是照着恩典对待以色列人。

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都成了顽梗不化的

七节说，『这怎么样？以色列人所切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都成了顽梗不化的。』以色列人寻求神的义，要讨神喜悦，可是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这些蒙拣选的人，就是那些少数得救的人，也就是照着神恩典的拣选之余数；其余的都成了顽梗不化的。九章十八节说，『神愿意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愿意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十一章七节这里指明，未蒙拣选的以色列人既然不信，不顺从，且弃绝神，神就任凭他们，使他们成了顽梗不化的，也就是刚硬的。『顽梗不化的』，有的英文译本译作『瞎眼的』。这些人因着顽梗不化，就昏昧了，也就眼瞎了。大部分的人都像这样；只有少数人不是顽梗不化的，他们乃是蒙了神恩典的拣选。八节说，『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睡的灵，看不见的眼，听不见的耳，直到今日。」』保罗在这里引用圣经，证明有些人成了顽梗不化的：神给他们昏睡的灵，使他们迷懵不醒；因着他们灵里昏睡，所以他们的眼看不见，他们的耳听不见，直到今日。这是申言者以赛亚的话。（参赛二九10。）罗马十一章九至十节接着说，『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成为陷阱，成为网罗，成为绊脚石，作对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能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脊背。」』陷阱、网罗和绊脚石，都是捕捉猎物用的。在前一节里，保罗引以赛亚的话说，他们既然不要神，神就给他们昏睡的灵；在这里，他引大卫的话说，愿他们所享受的快乐成了陷阱、网罗和绊脚石，作为他们弃绝神、不要神的报应；又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能看见。（参诗六九22~23上。）这些话该作为我们的警戒。弃绝神的人，眼睛就昏隐。反之，人越爱神，眼睛就越明亮。因着爱神，人昏睡的灵就醒过来；灵一醒过来，眼睛就明卖了。

罗马十一章十节末句说，『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脊背。』这里的弯下脊背，乃是那些不要神的人所受的惩罚。弯下脊背，就是眼不看天，只看地。人要神，就会仰起头来看天，自然而然就挺身昂首；人不要神而想要世界，就会只看着地，神就使他弯下脊背。那些要神的人是超越、高昂、尊贵的；（参赛四十31；）而不要神的人是低下、卑鄙、下贱的。（参但四32~33。）如果我们因着不要神，而弯下脊背，就要重新抬头仰望神；我们一仰望神，就蒙拯救，不再弯下脊背了。

罗马十一章十一节上半说，『这样，我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么？』这些失脚的就是没有得救的以色列人。保罗被圣灵感动，实在有辩驳的能力。他先用自己和少数人得救为例，证明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这里他再用一个反作用的理由，来证明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他问道：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么？他自己回答说，『绝对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好惹动他们妒忌。』（11下。）犹太人不要神、弃绝神，他们有了过失，失脚了，这样，就给外邦人蒙恩的机会。救恩临到外邦人，有一个反作用，就是惹动以色列人妒忌，以致他们重新发愤要神了。这是保罗的推理。这样说来，他们失脚并不是要叫他们跌倒。由此，他证明了神并没有弃绝祂的百姓。十二节说，『若他们的过失成为世人的富足，他们的缺乏成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以色列人的过失，是指他们不要神、弃绝神；外邦人的富足，是指他们得救了。这节末句说，『何况他们的丰满？』这指明有一天以色列人还要蒙拯救；他们的缺乏，尚且叫世人成为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岂不更叫外邦人得福么？十三节说，『我是对你们外邦人说的，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荣耀我的职事。』

保罗说到这里时，觉得很光荣；因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对外邦人这样说，是要荣耀他的职事。以色列人被收纳，岂不是从死人中复生么？十四至十五节说，『或者可以惹动我骨肉之亲妒忌，好救他们一些人。若他们被丢弃，世人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从死人中复生么？』保罗这样夸赞他外邦人的职事，为要惹动犹太人妒忌。若犹太人被丢弃，世人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从死人中复生么？这两节经文不仅说到得救以及与神和好，并且说到从死人中复生。关于『从死人中复生』这句话，许多解经家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是这样领会的：全世界的人因着亚当的堕落，都落在死亡的败坏之下；等到以色列全家得救时，就是万物复兴的日子来到。（徒三21，赛十一1~10，六五18~25。）那时不只世人要蒙恩得福，就是万有也都要进到生命的时代里。这意思是说，现在的以色列人暂时被丢弃，叫一部分的世人与神和好；若以色列全族被神悦纳，那他们带来的福分该有多大呢？岂不是从死人中复生么？所献面团的头一部分若是圣的，全团也是圣的；

树根若是圣的, 树枝也是圣的

罗马十一章十六节说, 『所献面团的头一部分若是圣的, 全团也是圣的; 树根若是圣的, 树枝也是圣的。』『头一部分』按原文直译, 初熟的果子; 这并不是指地里所收初熟的庄稼, 乃是指旧约里的一种举祭, (民十五19~21,) 只把整个面团的一部分带到坛上。然而, 面团的这一部分被献上, 归神为圣, 全团也就是圣的了。面团的头一部分乃指亚伯拉罕说的。保罗的意思是说, 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像举祭所献的面团一样, 亚伯拉罕乃像所献面团的头一部分。他这位以色列人的始祖, 从世界被分别出来, 归神为圣, 被神悦纳了; 这样, 亚伯拉罕的子孙, 有一天也都要从世界分别出来, 归神为圣, 被神收纳; 因为『所献面团的头一部分若是圣的, 全团也是圣的』。

罗马十一章十六节是接续十五节的。十五节说, 有一天以色列人要全族被收纳。十六节就接着说到这件事是必然的; 保罗先引用献举祭的事来证明, 接着他又用一个实物来证明。他说, 树根若是圣的, 树枝也是圣的。(16下。) 新约常题到这两颗树一葡萄树(太二六29, 约十五1~5, 雅三12, 启十四18) 和无花果树; (太七16, 二, 19, 21, 二四32, 约一48, 50, 雅三12, 启六13;) 但这里不是指葡萄树或无花果树, 乃是指橄榄树。(罗十一17, 24。) 这棵树的根源是从亚伯拉罕开始. 因此他是『树根』; 树枝是指亚伯拉罕的子孙。神应许亚伯拉罕要用恩典来对待他和他的后裔, 以及一切与他有同样信心的人。他和他的后裔, 以及那些有同样信心的人, 就是这一棵『树』。神的灵在他们里面运行, 把神的丰富带到这棵树里。亚伯拉罕就是这棵树的根, 已被神分别为圣; 凡属这树根的枝子也必定分别为圣归给神。所以, 将来以色列全家都要蒙恩, 被神悦纳。这里的圣, 乃是指被分别出来, 归神为圣。原来人没有得救之先, 是调在世界上; 等到人蒙恩了, 就从世界分别出来, 归神为圣, 成为圣的。在此会生发一个问题, 就是为甚么有一部分犹太人被神弃绝, 没有被神拣选? 下一节就答复这问题。

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野橄榄得在其中接上去

十七节说，『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于橄榄根的肥汁。』被折下来的枝子，就是前文所题那些失脚的以色列人；）就如以色列中那些不信的长老、经学家、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以肉身来说，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本该得着橄榄树根的肥汁，将神一切的丰富接受到他们里面；但他们因着不信不服而弃绝神，就被折下来了。这使得野橄榄，就是外邦人，得在其中接上去。我们这些外邦人是野橄榄，原来根本与神所栽种的那棵橄榄树（24）无分无关，与神的应许是没有关系的；（弗二12；）但是我们相信了福音，圣灵进到我们里面，就把我们接到那棵橄榄树上。『一同有分于橄榄根的肥汁。』这橄榄根就是亚伯拉罕；亚伯拉罕蒙恩，就得着肥汁；我们这班相信的人也蒙这恩，一同有分于橄榄根的肥汁。加拉太三、四章清楚指明，相信基督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与亚伯拉罕一同蒙恩，一同蒙福。（三29，四28。）我们得在其中接上去，分享这橄榄树根的肥汁；这是指圣灵进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生命的供应，使我们得以享受神自己的生命和性情。这是我们站在亚伯拉罕同样的地位上，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着的。

罗马十一章十八节说，『你就不可向那些枝子夸口；纵然夸口，也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那些枝子』是指旧枝子，就是犹太人。外邦人现在在被接在那棵橄榄树上，有了主的生命，蒙了亚伯拉罕同样的恩典，但不可向那些犹太人夸口。外邦人要知道，不是他们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他们。十九节说，『这样，你要说，那些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去。』保罗很细心谨慎，他怕有外邦人会说，犹太人被折下来，是特为叫他接上去；也就是说，犹太人不信，是特为叫他信。在二十至二十一节保罗对这样的人说，『不错，他们因着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着信，所以站立得住。你不可心思高傲，倒要惧怕；因为神若不吝惜本来的枝子，也必不吝惜你。』这是警告外邦人要小心，不要心思高傲，倒要惧怕；因为神若不吝惜犹太人，也必不吝惜外邦人。

神的恩慈和严厉：对那跌倒的人是严厉，对外邦人却是神的恩慈

二十二节说。『你看神的恩慈和严厉：对那跌倒的人是严厉，对你却是神的恩慈，只要你常留在祂的恩慈中；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在这里产生了一个神学的问题：一个外邦人得救，被接在那橄榄树上了，会不会有一天再被砍下来，不得救了？有人也许举罗马十一章的例子说，人得救，不是一次永远的；因为这里提到外邦人蒙恩得救，是接到那棵橄榄树上了，而保罗警告说，得救的人若自高，还是会被砍下来。这岂不是还要灭亡么？这听起来好像有道理；但我们要知道，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说到个人得救的问题，乃是说到犹太人和外邦人得救的问题。犹太人被折下来，不是指个别的犹太人失去救恩；乃是说，神把蒙恩的机会给了外邦人。如果外邦人不恐惧战兢，神也要把这机会砍掉。神的算法永远是团体的：有一个犹太人得救了，神就算是全犹太人得救了；有一个外邦人得救了，神就算是全外邦人得救了，也就是全外邦人都接到橄榄树上去了。

在这一段话里保罗的意思是说，神给犹太人机会，站在亚伯拉罕的立场上，来蒙神生命之恩；但有一班犹太人始终不接受，他们就被弃绝，就如同橄榄树枝子被折下来。现在有些外邦人蒙恩得救了，就被接上这棵橄榄树。全体的外邦人都有蒙恩的机会，但他们蒙恩之后，需要恐惧战兢的留在神的恩典中；他们若不恐惧战兢，也要被砍下来。但这砍下来，不是指个别的人得救之后又失去救恩；乃是以团体来说，外邦人得救的机会被砍掉了。因此，这里的砍下来，不是关于个人得救与灭亡的问题，乃是关于犹太民族和外邦各族蒙恩得救的问题。

以色列人若不是常留于不信中，仍要被接上

二十三节说，『而且他们若不是常留于不信中，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穀把他们重新接上。』犹太人若不是常久留于不信中，他们还会蒙恩，还会得救，就是仍会被接上，『因为神能穀把他们重新接上。』二十四节说，『你是从那天然的野橄揽树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栽种的橄揽树上，何况这些天然的枝子，岂不更要接在自己的橄揽树上么？』这意思是说，连我们这样的外邦人都蒙恩得救了，何况犹太人，岂不更容易蒙恩得救么？这是必定的。

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以及以色列全家得救

二十五节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精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硬心，直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在这里，使徒喜乐起来了。他说到一个奥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硬心，也就是顽梗不化，（7，）直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我们不知道会有多少外邦人得救，但我们知道在神那里有一定的数目。现今得救的人逐日不断在加添，直到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添满为止。二十六节说，『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拯救者从锡安出来，它要从雅各家消除不虔。」』这话是指召会时代的末了，当主耶稣快来时，犹太人都要归回，那时得救之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主耶稣就降临到耶路撒冷的锡安山，以色列全家就都要得救。那时以色列人的得救，和我们今天的得救不同。我们得救是因有人向我们传福音，我们听见就信了；然而，那时候以色列人得救，乃是当主耶稣回来，显在耶路撒冷的锡安山时，全以色列人看见这光景就都要得救。这就是说，当主回来时，祂要从雅各家消除他们一切的不虔。二十七节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那时神就成全了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他们都要得救。

在九章二十八节，保罗说到主要在地上实行祂的话，要将它的话完成且截短。我们看看今天的光景，就知道主的豫言实在准确。以赛亚六十章告诉我们，神怎样把以色列人带回到巴勒斯坦地：『你举g向四围观看：众人都聚集，来到你这里；你的众子要从远方而来，你的众女也要被怀抱而来。那时你看见就有光荣，你的心又惊怕，又宽敞，因为大海的丰富必转来归你，列国的财富必来归你。成群的骆驼，米甸和以法的小骆驼，必遮满你的地；示巴的众人都必来到，他们要带来黄金和乳香，又要宣扬耶和華当得的赞美。基达的羊群都必聚集到你这里；尼拜约的公羊要供你使用；这些必上我的祭坛蒙悦纳，我必使我荣美的殿得荣美。那些如云飞来，又如鸽子飞回鸽房的，是谁呢？众海岛必等候我；首先是他施的船只，将你的众子，连他们的金银，从远方一同带来，都为耶和華你神的名，又为以色列的圣者，因为祂已经使你得了荣美。』（4~9。）八节说到『那些如云飞来，又如鸽子飞回鸽房的』。这些远看像云彩，近看像鸽子的，实在是指着飞机说的；飞机降落时，在机场兜转，像鸽子飞回鸽房一样。现在每一天都有飞机从世界各国，把以色列人送到巴勒斯坦地。这样，神就将祂的话完成且截短。我们应该敬拜神；这里所说的话不久就要应马双°罗马十一章二十八节说，『就着福音说，他们因你们的缘故是仇敌；但就着拣选说，他们因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就着今天的福音来说，外邦人因信接受了，而以色列人不信、拒绝；因此，他们好像是福音的仇敌。但就着他们是蒙拣选之列祖的后裔来说，他们是蒙爱的。

神的恩赐和呼召,是没有后悔的

二十九节说,『因为神的恩赐和呼召,是没有后悔的。』在本章,保罗再三证明神拣选以色列人的心意并没有改变,他们还是会得救:首先,他说有少数人是恩典所保留的余数;(1~10;)其次,以色列人失脚,外邦人得救,为着惹动他们妒忌;(11~22;)第三,神的恩赐和呼召,是没有后悔的。(29。)这三点都是极大的证明,说到神对以色列人的拣选不后悔,也就是说,他们仍要得救。三十节说,『你们从前不信从神,如今却因他们的不信从,蒙了怜悯。』外邦人从前不信从神,如今却因以色列人的不信从,蒙了怜悯。三十一节说,『照样,他们现今也是不信从的,叫他们因着你们所蒙的怜悯,现今也就蒙怜悯。』现今以色列人也是不信从的,但对于外邦人蒙怜悯,他们不服气。这会叫他们回转向神,也就因此蒙怜悯。

神将众人都圈在不信从之中,为要怜悯众人

三十二节说,『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信从之中,为要怜悯众人。』神将外邦人和犹太人都圈在不信从之中,末了使众人都蒙怜悯。保罗在此说到,这乃是神的计画,神的作为。外邦人不信从,好叫外邦人蒙恩、蒙怜悯;犹太人不信从,好叫犹太人蒙恩、蒙怜悯。神把众人都圈在不信从之中,为要叫众人都蒙怜悯。我们只有低头敬拜,静默无语;祂要向谁施怜悯,就向谁施怜悯。当我们众人被摆在神面前时,没有一个是好的,都是不信从的;这就成了神怜悯我们的机会。如果我们没有不信从,神的恩典和怜悯似乎就无法临到我们。说到这里,保罗接着就发出赞美!

深哉,神的丰富、智慧和知识！

三十三节说,『深哉.神的丰富、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道路何其难寻!』神的丰富、智慧和知识,乃是从它的恩慈和怜悯显示出来。祂并不是糊涂的爱我们、怜悯我们;乃是在它的爱和怜悯里,有丰富、智慧和知识。不仅如此,『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道路何其难寻!』人都以为以色列人被神弃绝了;那知祂把弃绝转为收纳,人的不信从竟成为祂怜悯人的机会。三十四节说,『谁曾知道主的心思,谁曾作过它的策士?』没有一个人作过祂的策士;没有人能知道祂的心思和主张。三十五节说,『谁曾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人所得着的都是出于祂,都是祂先给人,不是人先给祂,使祂后来偿还。一切都是祂定规,一切都是祂所作,我们无法知道这一切;于是在下一节,保罗就下一个总论。

万有都是本于祂、借着祂、并归于祂

三十六节说,『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借着它、并归于祂;愿荣耀归与它,直到永远。阿们。』『本于它』是开始,『借着祂』是经过,『归于祂』是终结。这是对神最高的颂赞:万有都是本于它、借着祂、并归于祂。保罗说到这里,不禁满带感恩而敬拜赞美神。所有的一切,起始是祂,终结是祂,经过也是祂。祂配得荣耀,直到永远。阿们。

第二十九章 蒙恩者的生活（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十二章一至二节。

罗马书的两大部分

从本篇起我们要来看罗马书的第二部分。这卷书的第一部分包括一至十一章，给我们看见神拯救我们的恩典；第二部分包括十二章至本书末了，给我们看见蒙恩者该有的生活。这是保罗写书信的共有体裁；他在每卷书信的前半部总是给我们看见，神在祂的恩典里为我们作了多少，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功的是甚么；在后半部就给我们看见，我们蒙恩的人所该负的责任和所该有的生活。这种体裁在罗马书中更是明显。

在一至十一章，保罗详尽的论到神恩典的工作。九至十一章虽是括弧里的话，却是论到神拣选的恩典，其中题到神如何在祂的恩典里拣选我们，（九10，13. 十一5，28，）呼召我们，（九11，24，十一29，）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功了救恩，（九33，十4，8~13，）在基督里称我们为义，（九30，十4，6~10，）使我们成圣，（十一16.）并要把我们带进神儿子的荣耀里。（九23~24.）这些都是神的恩典为我们作的。在十一章末了的结语里，保罗说，万有都是本于神、借着神、并归于神；这样，关于神的恩典那一面，他就不再说什么，只有敬拜称颂神了。然而，就着我们这一面，他还必须说到我们在地上的生活。所以从十二章起，他再用五章篇幅来说到基督徒该有的生活。

。

作基督徒需要过的两个大关

作基督徒需要过两个大关。第一关是悔改相信。一个人即使很渴慕救恩，也寻求救恩，如果没有悔改相信，就还摸不着救恩的实际。惟有借着悔改相信，才能进入救恩的门，才能通过第一关。接着，在得救后的生活中，还必须过第二关，就是奉献。一个蒙恩的人若要过讨神喜悦并圣别的生活，要遵行神的旨意，为主而活，并走神的道路，就必须将自己献给神。若未过奉献这一关，就还不能过基督徒的生活，走基督徒的路。有许多弟兄姐妹得救之后，虽然常聚会听信息，也常祷告读经，有时也寻求神的旨意，但他们还没有彻底过奉献的关，所以仍摸不着属灵的实际。一个人即使很有属灵的渴慕和追求，若未过奉献的关，无论怎样追求，都难有长进，也不容易摸着属灵的实际。所以保罗在论到我们属灵的生活时，头一项就说到奉献。认真的说，一个基督徒没有经过十二章一至二节的奉献，就去摸十二至十四章里所论到的事奉，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没有从十二章一至二节经过，就无法领会二节之后的话；即使对这些话有头脑上的明白，也无法有这些话属灵的实际。

奉献是我们基督徒生活一件重要的事，也是我们必须过的一个重要的关。许多弟兄姐妹虽然蒙恩多年，但直到今天还没有将自己献给主。有时虽受了一点感动，领悟自己应当为主活着，于是有意念和心愿要奉献，却没有彻底解决奉献这件事，也没有具体过奉献这个关。因此，他们就还不能好好的走基督徒的路。盼望还没有解决这事的弟兄姐妹，能尽早在神面前有清楚的定意，向主有确定的奉献—不仅是愿望或心意，乃要有发自内心的行动。

实行奉献的步骤

我们该如何过奉献的关？或者说，我们实行奉献的步骤是甚么？头一步，我们要在心里定意将自己献给主。我们既是主买来的，就不再属自己，乃是属主的；当我们有这领悟，在心里就要定意将自己奉献给主。第二步，我们必须将自己确定且完全的交在主手里。我们不仅需要在心里定意奉献，还要确定的将自己交给主。我们该如何作呢？如今主就是那灵，是无所不在的，所以我们要用灵亲近主，在我们的深处，借着祷告把自己交给主。在实行上，我们也许需要找一段时间，到一个安静的地方，从心深处祷告，在祷告里把自己交给主。我们可以在深处确定的对主这样说，『主，我是个蒙恩的人，我知道你住在我里面，你要得着我这个人。所以，我在这里将自己完全交给你。从这时刻起，你作主，不是我作主；我这人不再在自己手里，乃在你手里。』第三步，我们将自己这样交给主之后，就要相信，或者说，就要承认自己是在主的手里。我们应当一生都能确定我们的奉献：我是在某年某月某时某地，把自己让给主，把自己交给主了。从那时起，我这人不再属自己，乃是属主的。主是我的主，祂作我的主。从那时起，我相信，也承认，我是在主的手里。在西方有一位弟兄，他实在是个奉献的人。有一次，他将自己确实的奉献给主之后，撒但便在他里面作工，使他疑惑说，他还没有奉献。他的信心因此动摇，就再去祷告，将自己再次献给主。但这样奉献之后，撒但仍然来使他疑惑，在他里面打问号，说，『你到底奉献了没有？』他就再去祷告。这样，他一再祷告奉献，撒但也一再在他里面叫他疑惑。有一天，他到田里耕地，从田这头祷告到那头，再从田那头祷告到这头。他耕到这头，撒但使他疑惑，他就说，『主！我再将自己献给你。』他耕到那头，撒但再给他疑惑，说，『你到底奉献了没有？』到这时，他决意不再受这样的搅扰，就将一条木桩插到地里，对撒但说，『我在这木桩跟前，就在这地方，就在这时候，将自己献给神。』他再耕到这头，撒但在里面还是给他疑惑，他就放胆说，『撒但，你看看那头的木桩，那就是我奉献的地方，那木桩插到地里的时候，也就是我奉献的时候。』这真是个确定奉献的好榜样。

每一个要走主道路、过圣别生活的人，都得有一次确定的奉献。我们若不过奉献的关，也许可以作个随便的基督徒；但若要做认真的基督徒，就必须过这个关。这就是说，要确定的在某一天，在特定的地方，借着祷告，从我们心里将自己献给主。这样，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开始一点一点的摸着神的恩典，成了行走在主道路上的人。惟有经过这样奉献的关，我们才能与主合作，主在我们身上才能自由作工。

蒙恩者生活的第一项-奉献

献上身体作活祭

十二章一节说，『所以弟兄们，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保罗在一至十一章里讲了许多话，接着他根据这些话来劝勉人；因此，他在十二章开头就用『所以』这辞。『弟兄们』这称呼，指明受信者现在不再是罪人，不再是世人，乃是在主里的弟兄。在此他不是向罪人传福音，乃是带领圣徒走路，所以称他们为弟兄们。有人也许会这样问：『为甚么只题弟兄，不题姐妹？是不是保罗轻看姐妹？』不是。保罗题说弟兄们，乃是把姐妹们也包括在内。在使徒的书信里，都是称弟兄们，因为主耶稣是神的长子，我们所有得救的人，都是主的众弟兄。在肉身里、在旧造里，才有男女之分；在永世里，当我们脱去旧造时，就没有男女之分了。在灵里、在新造里，当我们进到神面前，我们都是神的儿子，我们彼此都是弟兄。所以，使徒在这里乃是站在属灵的立场上，在新造里称呼所有蒙恩的信徒作弟兄们。

神的怜恤

保罗说，『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神的怜恤包括神的恩慈、慈爱和怜悯。在希腊原文里，这里的怜恤是复数，指一至十一章里所给我们看见的事；那些事都是神向我们所显示的恩慈、慈爱、怜悯。在十一章末了保罗说，『神将众人都圈在信从之中，为要怜悯众人。』（32。）保罗乃是根据他所说过的，神诸般的怜恤来劝众圣徒。每一个奉献的人，都是因神的怜悯所感，被神的慈爱所激励的。因此，保罗在这里说，他是借着神的怜恤劝我们将身体献上。

献上身体的意义

保罗劝我们，『将身体献上。』我们常说，我们将自己献给神；但这里是说，我们要将身体献上。将身体献上包括两个意义。第一个意义是根据六至八章所论到关于我们的身体：六章说到罪作主管辖我们的身体，（6，12，19~21，）七章特别给我们看见，罪住在我们的身体里，（5，17~18，20，23，）八章告诉我们，我们的身体要得赎。（23。）所以，十二章这里说到我们要将身体献上，乃是接续六至八章的思想。保罗在六章里稍微说到要把我们的肢体献给神，（13，19，）那不过是伏笔；到了十二章的开头，他再回头接续六章，说到怎样将我们的身体献上给神。将身体献上还有另一个意义，就是当我们将身体献上，我们的奉献才能具体。比方，你有心听信息，但如果你仅仅有心，即使诚心诚意，你的身体若不来到聚会中，就不具体。有的弟兄在家里祷告说，我愿意将自己献给主；但他的身体不来到聚会中，他的奉献也就不具体。所以，我们将身体献给主，乃是具体的将自己献给主。

我们如何将身体具体的献给主？答案乃是将我们的时间交给主；因为人的身体是在时间里。比方，你一天上班八小时，这就如同你将自己『卖给』老板了；具体的说，你是在时间里把身体卖给他。有许多弟兄姐妹将自己奉献给主，但只是在心愿里，在身体上还没有行动；这就是说，在时间上，他们还没有摆出来事奉主。你的时间若不能划出来，你的身体就不能献上。譬如，主日早上有弟兄姐妹来会所作整洁；这就证明他们具体的将身体献上了。你若事奉主，就必须把你的身体，在时间里分别出来，为着主用。你不一定要作全时间传道人，但你活在地上，总该划出时间，献上身体而为主活着。

此外，将身体献上还有另一个意思，就是不可让任何不讨主喜悦的事占用我们的身体。这意思是说，一面，我们要积极的将身体的每一个肢体都献给神，为神所用；另一面，从这时起，我们就不该让任何不讨主喜悦的事临到我们。许多时候，在我们身上有一件事物是主不喜悦的，而我们竟让那件事物一直占用我们的身体。这就是说，我们在心愿上是奉献了，但我们的身体还没有完全献给主。所以，我们必须使奉献具体到一个地步，确定的在每一件事上，都不让我们的身体给那不讨主喜悦的事占用。这就是将身体献上的意义。

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

我们将身体献上，乃是『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这活祭是对照旧约来说的；旧约的祭牲是被杀死的，而我们今天献上的身体是活的。旧约的祭物一献到祭坛上，其身体就不再活动；然而今天我们献上给神，我们的身体还活动，为着给主用。我们的身体要作为活祭给主用，就必须是圣别的。圣别，就是分别的意思。从前我们的身体在罪恶里、在世界上；现今我们的身体分别出来，不再为着罪恶、世界、世俗或人情，乃完全分别出来归给神。因此，这身体作为活祭乃是圣别的。不仅如此，这活祭也是『讨神喜悦的』；我们这样的献上自己的身体，分别归给神，乃是讨神喜悦的。

合理的事奉

一节末了说，『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合理的』或作『理智的』。这意思是说，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这样的事奉乃是理智的。『合理的事奉』，这辞也是对照旧约说的。旧约一切的事奉都不是理智的，而是照着规条和仪式；但今天我们将身体献给主，不是照着仪式或规条，乃是理智的。这意思是说，我们这样作，是经过考虑，经过审断的。我们里面觉得主爱我们，主的恩感动我们，我们也领悟主的宝血买了我们；我们心里有了这些领会，才将自己献给主。在旧约里，一个人作祭司事奉神，不必用他的理智；他所该作的一切事都有规条可循；早上该献甚么、中午该献甚么、晚上该献甚么，都是照着规条和仪式。但现今我们将身体献给主，不该照着规条或仪式，乃该照着理智审断，是需要经过我们察验的。比方说，早上醒来后，我们这奉献给主的人要察验，在某件事上，我们该如何为主用，该如何为主活？我们乃是用理智审断过，而将身体献上为主活。我们要清楚，在新约里将身体献上给神，与在旧约里将祭物献给神不同。旧约的祭物献在坛上是死的，是照着规条献上的。然而，今天我们献上身体，乃是活祭；这事奉是理智的，我们随时可以察验，可以审断。所以这事奉乃是合理的事奉。

不模仿这世代

二节说。『不要模仿这世代。反要借着心思的更新而变化。叫你们验证何为神那美好、可喜悦、并纯全的旨意。』模仿这世代，原文意指把这世代当作模型。一个将自己奉献给神的人，不该将自己模成这世代的样子。八章说到神的耐意乃是要以基督作我们的模型，将我们模成神儿子基督的形象。（29。）十二章这里说到这世代也是个模型——一个得救的人，有可能还留在世界里，把自己模成这世代的样子。世代这辞，与世界不同。在希腊原文里，世代的意思就是摩登，就是时尚；也就是说，时尚是合乎世代的。世界是总称，其内分成许多部分，每一部分就是一个世代。譬如，前清是一个世代，今天又是一个世代。换句话说，这世代就是显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所以我们在这世代的人，要跟随主耶稣，就不能留在世界的时尚里，以致模成这世代的样子。

借着心思的更新而变化

保罗劝我们不要模仿这世代，『反要借着心思的更新而变化。』我们要被变化；变化乃是借着心思的更新。人的最外面是身体，最里面是灵；在身体和灵之间，乃是人的魂。主的灵、主的生命是进到我们最里面的灵里，灵被魂包围，而魂里面的大部分是心思。我们的心思非常影响我们的全人；我们的心思怎样想，我们这人就怎样行动、怎样生活。难得有一个人的生活行动不受他心思的支配。然而，我们堕落人的心思，是受了罪恶和世界的沾染；从我们出生那一天起，我们所看、所听、所摸的，都是罪恶和世界的事。这样的接触，就将这世代的一切，一点一滴的涂抹到我们的心思里。结果，我们所想、所行的，就都与罪恶、世界相合。

我们怎样才能不模仿这世代？这就需要我们的心思被更新。比方说，这里有电灯，灯光是白色的，但外面的灯泡若涂了黑色，电光照出来，光就不靛白了。这难处是在灯泡上。我们从前没有得救，就好像没有通电的灯泡；现今我们得救了，主的生命、主的灵进到我们灵里，我们就『通电』了。然而，我们天然的心思好像灯泡涂上黑色，就是有世界的样子，有罪恶的玷污。因此，神的灵、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不能把神生命的白光活出来、照耀出来。保罗劝我们不要模仿这世代，乃要我们的心思得更新，把从世界所受的沾染去掉。这就是在我们的心思里得更新而有变化。我们读圣经，是要借着圣经的话改正并教导我们的心思，使其得更新。我们一生下来就在罪恶里、在世界上，我们所看见、所听见、所摸着的，都是不讨神喜悦的事。现今我们接受主，得救了，并已得着主的新生命，这是发生在灵里的事；然而我们的心思如何被更新？这就需要读圣经。圣经告诉我们：婚姻生活当如何，人该怎样孝敬父母，怎样爱邻舍，怎样穿衣、用钱、作事。凡我们的为人与衣食住行，在神的话语里都有教导。我们接受这些教导，心思就得更新。我们的心思原是昏暗的，有时灵里有感觉，心思却不明白，或者领会错了；这是因我们的心思没有被更新。

许多弟兄姐妹得救之后，常借着读经、祷告亲近神，就蒙光照，慢慢的他们的看法改变了，眼光也改变了；这就是说，他们的心思被更新了。有些衣服从前可以穿，现在觉得不可以穿了；有些事情从前可以作，现在觉得不可以作了。有的人平日与人来往的方式，虽然在一般人看来，没有甚么错；有一天圣灵光照，他就承认他的看法和作法是属世的，是不属灵的；他的心思就再次被更新。借着心思这样被更新，我们也就渐渐变化了。

验证神的旨意

二节末了说，『叫你们验证何为神那美好、可喜悦、并纯全的_意。』经过前述的过程，到这时候，我们才能验证甚么是神的耐意。按原文，『验证』这辞的意思是一面察看，一面证明。我们如何能验证神的耐意？有三个基本的条件：第一，要将自己献上；第二，不模仿这世代；第三，心思要更新。有了这三点，才使我们有资格验证何为神那美好、可喜悦、并纯全的耐意。有许多弟兄姐妹爱主，愿意跟随主并走主的道路，且盼望并喜欢明白神的耐意。然而，要明白神的耐意，必须先履行这三个基本条件。一个人若没有将自己献给主，不为主活着，反而一直爱世界，及其前途与地位；有一天或大难临到，或有大事发生，他因怕出错，怕受亏损，就向神祷告或请别人代祷，以寻求神的_意，求神保守他平安。这样的人，就不能验证神的旨意。

我们明白神的旨意有多少，在于我们的奉献有多真，把世界撇开有多远，以及我们的心思得更新有多深。我们从十二章一至二节所看见的这四点，乃是我们基督徒生活的基础：第一，献上身体；第二，不模仿这世代；第三，心思得更新；第四，验证神的旨意。接着所要论到身体的事奉、对待弟兄、对外人、对在上的权柄、关于爱人、关于儆醒\以及对软弱信徒的接纳等，也都是以此为基础。这也就是说，我们基督徒生活的各面，都是根据于我们的献上身体、不模仿这世代、心思得更新、并认识神的旨意而有的。

第三十章 奉献的真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十二章一节。

在上一篇信息，我们看过蒙恩者生活的第一项一奉献。（罗十二1~2，）在我们往前看其余各项以前，需要插进来两篇信息，进一步说到奉献的真义，以及验证神的旨意。

在本篇我们要来看奉献的真义；我们必须彻底领会甚么是奉献。在今日的基督教里，一般都以为罗马十二章一节的献上身体就是献身作传道；因此，在许多奋兴会的末了，常是鼓励人献身作传道。这献身作传道的观念，并不是这节所说的献上身体。当时使徒保罗写到这里，他愿意每一个蒙恩的人都能献上自己的身体，并不是要每个圣徒都去作传道人。不错，那些将自己和自己的身体、时间都献给主，来作主工的（就是所谓的传道人所作的），都包括在一节所说的奉献里；但这节里的将身体献上，包括的不只这么多，认真的说，其真正意义并不重在献身作传道，乃是另有所指。

神的心意与人的合作

我们要明白奉献的真义，就需要从神在永远里的计画和目的看起。神在永远里就计画要造人，其心意乃是要把它自己在祂儿子作到人里面；祂要与人调和，好与人成为一。为此，祂需要人与祂合作，让祂调和，好把祂自己的生命、性情和能力，都作到人里面。它来拯救我们，乃是叫我们答应开始在这事上与它合作。我们听见并接受福音时，并不领会神的救恩是要我们答应与它合作，只以为我们有罪，需要得赦免，或者以为我们软弱无能，需要神大能的生命。因此，当我们悔改相信时，不仅罪得了赦免，神在基督里的生命也进到我们里面作能力；我们以为这就是神莫大的救恩。

事实上，神赦免我们的罪，祂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不过是祂在我们里面作工的开始。从那时起，一天过一天，它要一点一点的、加紧的、厉害的把祂里面的丰盛，它自己的一切，都作到我们里面。为这缘故，它需要我们在信而得救之后，就将自己献给祂。我们这样献给祂，就等于无条件的答应它，让它自由的在我们里面作工。这就是奉献的真义。我们越让祂作工，所蒙的拯救就越多；我们越让祂作得彻底，所蒙的拯救就越彻底；这全在于我们的奉献。主的生命怎样需要借着我们的相信，才能进到我们里面；照样，这生命也需要我们的奉献，才能在我们里面作工。所以，保罗在罗马书前十一章把救恩讲清楚之后，就在十二章起头劝我们将自己献给神，无条件的让给神。神丰满、毫无残缺、包罗万有的救恩，已经进到我们里面；这救恩的内容能否从我们里面活出来，能否成为我们的生活，关键就在于我们的奉献。因此，我们该对祂说，『我将自己交在你手里，让你照着你自己的丰满，照着你大能的生命，自由的在我里面作工。我愿让你作到一个地步，你的性情成为我的性情，你的一切成为我的一切。』

我们这样奉献之后，在我们奉献的生活中，主也许会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要我们把所有的时间都拿出来事奉它，或者要我们去作许多事业。这些都没有分别；重点乃在于我们有否一次彻底的把自己交在主手中，让主在我们里面作工。我们赞成、答应、同意祂有自由在我们里面作工；无论祂在我们身上怎样运行、带领、变化、改正，我们都绝对同意、绝对赞成、绝对答应。这就是真正的奉献。

神的救恩与人的奉献

主所给我们的救恩与一切的宗教教训不同。宗教里的教训，都是在外面劝化人。然而，主的救恩乃是祂要进到人里面作人的生命；并且这生命要经过人，从人里面活出来，并彰显在人身上。主要把祂自己，作成人的一切。为此，祂要人自由选择是否同意让祂作；这就需要人的奉献。

我们得救，成为基督徒，不在于立志为善，也不在于遵守主的教训，乃在于将自己献给基督；基督是又真又活的，祂住在我们里面，要从我们里面活出祂自己。我们自己没有爱、圣别、忍耐、良善或温柔，基督自己就是这一切。它不是要求我们凭自己作出这一切的美德；那是宗教的教训。神的救恩乃是说出，我们不凭自己作出这一切的美德；即使我们作得出，在神面前也是没有价值、不算数的。神的救恩乃是要从我们里面活出基督自己，也要借着我们彰显祂一切的美德、恩典和能力；不仅如此，它还要借着我们拯救别人，叫别人蒙恩。现今问题只有一个：我们是否让祂作？在我们身上祂能否作成这一切，全在于我们的奉献。

过奉献的关奉献的意义就是你答应主说，『主！我知道你住在我里面，要从我里面作出你的美德，作出你的能力；我也知道你在等候我的同意、赞成和答应。因着你爱的激励，我乐意将自己献给你，我无条件的同意、赞成并答应你的要求，我把自己完全交在你手中。你可以在我身上随心而作，任意而行；好使你借着我使别人蒙恩，叫别人得造就、得帮助。你不仅可以在我外面作工，也可以在我里面作工。』一旦你过了这奉献的关，主的喜乐就成为你的喜乐，主的平安就成为你的平安，主的生命就成为你的生命，主的大能就成为你的大能；主所有的丰富并一切就都成为你的经历。两千年来，召会历史上所有深深蒙恩的人、经历主的人、认识主道路的人，都作过同样的见证，若要进入丰盛生命的经历里，首先就必须经过奉献的关。一个人一得救，就得着主的丰富，主就作了他的一切；此后主一切的丰富若要成为他的经历，就需要他将自已献给主。他若没有奉献，就不能享受主的丰富。近几百年来，基督教里有名的人，有的注重圣别、有的注重喜乐、有的注重得胜、有的注重能力、有的注重给主使用。然而，你读他们的传记时，就发现他们都会告诉你，要有他们所经历的一切，就必须过奉献的关。史密斯哈拿(Hannah Smith)在她所写的『信徒快乐的秘诀(The Christian's Secret to Happy Life)』一书里告诉人，要过喜乐的生活，非奉献不可；若不过奉献的关，主的喜乐就不能成为你的喜乐，主的圣别也不会成为你的圣别。你再读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的书，就知道他是个注重在基督里以及与主交通的人。他也告诉人，若没有奉献，就不能进入与主交通的生活。

此外，慕迪(D. L. Moody)、司布真(C. H. Spurgeon)等大布道家都主张，传福音要有能力就非奉献不可。慕勒(George~Muller)弟兄是办孤儿院的，他很有信心，很会祷告；他一生有许多祷告得着答应。他也说，人要有信心，要清楚的受主引导，就非先奉献不可。两百年前，在摩尔维亚有一次很大的复兴；领头的弟兄是有爵位的新生铎夫(Zinzendor)。他年轻时出外旅行，在一个地方看见一幅图画上所写的一句话：『为你，我舍生命，为我，你舍何情？』他深刻的被主舍己的大爱摸着，就对主说，『主阿，从此刻起，我把一生都献给你。』从那时起，他就作了一个绝对爱主的人。他曾说过，在这世界上，他最亲爱的人就是主耶稣。召会历史告诉我们，他常在房间里写情书，写完之后，就从窗户抛出去，且对主说，『主阿，我把这封信寄给你。』他所以有丰满的生命，并且满有权柄和能力，就是因着他的奉献。摩尔维亚弟兄们能经历那样的大复兴，就在于奉献。

神要得着一班人团体的献给祂

今天神并没有改变。祂怎样能使用召会历史上的这些人，也照样能使用我们；祂怎样能在他们身上彰显祂的丰富，也照样能在我们身上彰显祂的丰富。问题乃在于我们是否奉献自己。已过的三、四百年，在奉献的事上，神在更正教里作了工，就得着一个一个的人；现今我们相信祂要团体的得着一班人。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主要在地上一处一处的得着一班一班的人，爱祂并且绝对的将自己献给祂。主在我们中间也要施行这恩典，也要作这工，就是得着一班人一不是作传道，乃是把自己交给主；对主说，『主阿，我绝对的把自己交给你；把自己所是的、所能的、所作的，这一切的一切都摆在祭坛上，献在你手中。我要绝对的靠你而活，绝对的答应你的要求。』主今天就是要得着这样一班奉献的人。

第三十一章 验证神的旨意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十二章一至二节。

在前两篇信息里，我们从罗马十二章一至二节，看过蒙恩者生活的第一项一奉献，包括献上身体作活祭、丢弃世界、心思得更新、以及验证神的耐意；我们也看见，将自己献给主的真正意义。在本篇，我们要再着重说到验证神旨意的三个基本条件，以及在验证神旨意时，所必须注意的三件事。

验证神旨意的基本条件

我们要知道凡主在我们里面所要作的，就是祂要将自己作到我们里面，并要经过我们、借着我们作出来的，都是神的旨意。我们也要知道神这样在我们身上作工，其原则乃是它必须得着我们的同意，得着我们的合作。为此，我们需要明白神的旨意。神在环境中所要作的事，我们也许不明白，但神要作到我们里面的，或者祂要经过我们作出来的，我们都必须知道、明白。我们若不明白神在我们身上要作甚么，就不能与祂合作，也就不能让祂作；这样，祂也就无法作。它若没有得着我们的合作就工作，乃是违反祂的定律。神从来不在我们身上作我们所不明白的事。为此，一个奉献给主的人，在奉献之后首要的事，就是要明白神的耐意。一至二节给我们看见，验证神的旨意有三个基本条件。

将自己奉献给主

我们要验证神的旨意，第一个基本条件是将自己奉献给主；（1上；）凡没有将自己奉献给主的人，就没有资格明白神的旨意。此外，还有两面的问题需要对付，需要解决，才能豫备好来明白神的旨意：一面是关于世界的问题，（2上，）一面是关于心思的问题。（2中。）

对付世界

验证神_意的第二个基本条件，乃是对付世界。一个将自己献给主的人，本该可以明白神的旨意，但因着人原是堕落的一不只堕落在罪恶中，也堕落在世界里，所以我们将自己献给神之后，头一件要解决的事，乃是不模仿这世代。（2上。）罗马书头八章所给我们看见的救恩，乃是重在清楚的对付并解决我们罪的各方面：罪的行为、罪的生命、罪的本身以及罪所使用的肉体等。在那一段里，并没有题起世界的问题。然而，人不只堕落在罪恶中，更是堕落在世界里。一个人从表面看，也许没有罪的行为，但难得有一个人是不落在世界里的。人第一步是堕落在罪恶里，第二步是堕落在世界里；罗马书写作的次序正与此相合，乃是先解决我们身上罪的问题，再对付我们身上世界的问题。

世界与神对立

按照圣经来看，罪与不义、不法相对，乃是违反神的公义和法则。然而，世界是更深一层，乃是违反神的耐意，并且违反神自己。圣经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15。）又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岂不知与世界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么？所以凡想要与世界为友的，就成了神的仇敌。』（雅四4。）从这两处经文我们看见，世界是与神对立的。人如果爱世界，就会成为神的仇敌；人如果爱神，就会丢弃世界。

罗马十二章的话含示这原则。我们若爱神，要遵行神的旨意，要让祂活在我们里面，神的对头——世界——就会来拦阻我们。罪恶不过违反神的公义和法则，世界却与神的旨意相抵触，并且直接与神自己作对。罪恶如同污秽的泥巴沾在一个人身上，不过玷污、败坏他而已；世界却霸占、占有人，使他不能再作别的用途。因此，我们要验证神的旨意，要实行神的旨意，就必须对付世界这难处。

撒但藉世界霸占人

神在人身上有一个永远的计画和耐意，就是要得着人作祂的器皿，把祂自己盛装到人里面，作到人里面。神的仇敌撒但一切的作为，乃是要破坏神这永远的计画。他所作的头一步是用罪恶将人玷污、败坏；这样，圣别的神和祂的生命，就不能进到人里面。然而，撒但不只作这么多，他还借着世界将人霸占并占有。人这器皿一旦被世界霸占并占有，就不能再为神所用，再没有空间为着神；神的耐意在他身上也就不能通行。因此圣经才说，不要爱世界，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15；）又说，与世界为友，就是与神为敌。（雅四4。）我们需要下决心，将世界摆在一边。有些弟兄姐妹虽然爱主，也将自己奉献给主，却没有足毅的眼光来认识神的耐意，原因乃是他们奉献之后，头一个问题——世界——没有解决；他们没有看见自己被世界霸占有多厉害。一个人被罪恶玷污，这与道德有关，别人也许批评、定罪他；但一个人被世界霸占，别人却不一定指责他，也许反而称赞他，说他作事有本领，处事有眼光。人所定罪的乃是根据道德的标准；但神所定罪的乃是以祂自己为标准。因此，人也许脱离罪恶，不沾染污秽，而不被人定罪；然而只要他被世界霸占，就与神为敌，被神定罪。

今天人身上的问题不重在有没有罪恶，乃重在有没有被霸占。比方，有一栋房子是我的，本该是给我住的，我的仇敌却将其弄得污秽不堪，我要住进去就不容易；但这还不算严重，只要我把房子清理干净就可以入住了。然而，假定这房子很干净，却给我的仇敌霸占了，即使人称赞这房子是清洁美观的，我却无法入住，这就更严重了。照样，有的基督徒从前也许有罪恶的玷污，好像不道德，可是世界在他身上并不太严重，他里面也许还有空位，让主住进他里面。反之，有的基督徒也许为人正直，不受罪恶玷污，无可指摘，然而却被世界霸占，主就毫无机会住进他里面。这样的基督徒也许有地位、学问、干才，家庭也好，自己也洁身自好，然而你碰到他，就感觉神在他身上是『此路不通』。他完全被世界霸占，整个人都在世界里面，整个世界也在他里面。他一点没有给主得着，一点没有让主作到他里面。因此，我们首先要问自己确实奉献了么？若是，就要再问：『世界在我身上有没有地位，世界从我身上出去没有？我是否确定的将世界丢弃了？』

世界的定义

到底甚么是世界？关于这问题，我们要从圣经里似乎是彼此矛盾的两处话语来看。一处是在福音书里，主耶稣在地上时，告诉人要为它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母亲、父亲、儿女、田地。（可十29。）另一处是在书信里，圣灵启示保罗，说到人当爱妻子，（弗五乃。）孝敬父母，（六2，）并说到人若不供养自己的亲属，尤其是自己的家人，就是弃绝了信仰，比不信的人还不如。（提前五8。）我们把这两面的话摆在一起就看见，一面，主要我们撇下亲人；另一面，保罗要我们爱亲人。这到底是甚么缘故？答案乃是：如果这些人事物霸占我们，夺取并顶替了主在我们身上的地位，那就成了世界；主要求我们将其撇下。反之，如果那些人事物不过是因我们生活所需而有的，并没有摸着我们这个人，那就不是世界；我们当正确合宜的处理。同样的事可能是世界，也可能不是世界。

譬如，吃饭可能是世界，也可能不是世界；有的人吃饭很挑剔，不管神的耐意如何，一味要求特别的口味，这就是世界。同样，穿衣服可能是世界，也可能不是世界；有的人穿衣服要一定的讲究，不管神的g意如何，就是要求时髦漂亮，那也是世界。我们只要问说，到底是我们的妻子、儿女、事业、衣饰或教育，在我们里面有地位，还是神有地位？若是那些人事物有地位，那就是世界。有时连为主所作的工，都可能成为世界，霸占那些为主作工的人。他们有可能只要工作，不要神；他们在名义上是为神作工，实际上，对他们来说，他们的工作超过神，因此，他们的工作就成为世界，霸占了他们。作工的人必须能对主说，『主阿，除你以外，最好的东西在我里面都没有地位。』他们必须能随时把工作放下。

凡不违反道德原则，也不霸占我们的人事物，都不是世界；

那些不违反道德原则，却在我们里面有地位，并霸占神在我们里面之地位的，都是世界。世界乃是神的仇敌，在人里面霸占人，并顶替神的地位。我们丢弃世界，就是说，我们不让任何人事物在我们里面夺取神的地位。我们所需要的衣食住行等生活所需之事物，都可以拥有，可以享受，但那些在我们里面都不该有任何地位。我们需要有真实的奉献，要告诉主说，『主阿！在我里面，只有你有地位。』

心思得更新

验证神_意的第三个基本条件，乃是我们的心思得更新。（罗十二2中。）心思得更新不是一蹴可几的事；为着心思得更新，我们需要读圣经、祷告、亲近神。我们不只需要向神绝对，将自己奉献给它，把世界摆在一边，还要不信靠自己的心思，也不要按照世人看事、处事的方式，乃要寻求圣经的教导；这样，我们的心思就会渐渐得更新。

验证神旨意的方式

当我们将自己完全献给神，也对付了世界和心思的难处：世界被丢弃，心思得更新；到这时，我们就可以验证神的旨意了。至于如何验证神的旨意，我们需要注意三件事。按照灵里的感觉第一，按照灵里的感觉。我们知道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祂是又真又活的，祂在我们里面随时随地在运行。我们既然爱祂，把自己交给祂，也不要世界，心思也得更新了，祂就喜欢在我们里面运行；当祂在我们里面运行，我们里面定规有感觉。当我们决定要作一件事时，如果那件事是合乎神心意的，我们里面就会觉得妥贴、舒服、平安。这时我们祷告，就会觉得神离我们很近；也觉得我们与神是有交通的，并且里面自然而然知道这事是神要我们作的。反之，如果作一件事，里面觉得不妥贴、不平安、不坦然，祷告时觉得神离我们很远；我们就该知道，那件事不该作。

合乎圣经的教训

第二，合乎圣经的教训。我们的感觉有可能会错，因此不要太信靠自己。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不会错，但为着我们行事更准确、不偏差，我们还要将自己的感觉对照圣经。为此我们要勤读圣经，不仅读其中明文的教训，也读其中的原则、比方和真理，并找出其中的亮光。这样我们就知道，以原则来说，甚么事可作，甚么事不可作。我们要守住这些原则，当我们遇到事情时，就拿起圣经来对照，看看与神的话是否相合。有时人的感觉会错，但圣经永不会错。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白天有云柱，晚上有火柱。云柱豫表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火柱豫表在我们身外的圣经。圣经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一一九105，）在黑夜时光照我们。在白天，就是我们清楚的时候，有云柱，就是圣灵，来指引我们就穀了。但在黑夜，就是我们受了情欲、情感或世界的迷惑，以致里面糊涂、不清楚时，就需要火柱来光照我们，也就是需要圣经来作我们衡量的标准。许多人忽略圣经，只注意感觉，就可能误入歧途。每一件事临到我们时，先要验证里面觉得主是否喜欢，再验证是否合乎圣经。

环境的安排

第三，环境的安排。我们就着某件事寻求神的旨意，当里面有了平安，那件事也合乎圣经，我们还要观察环境有没有豫备。在验证神的旨意时，我们不该着急；若一件事是神要我们作的，我们要相信神会在环境中安排，替我们豫备。因此，我们该留意观察我们的环境。在一件事上，若是灵里的感觉、圣经的教训，以及环境的安排，这三件都合得起来，我们就可以作了。这就是验证神的旨意。将自己奉献给神、丢弃世界、心思得更新，这三件乃是验证神旨意的基本条件。我们若不将身体献上，不将世界丢弃，心思也没有得更新，就不可能验证主的话语，不可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要验证神的旨意，首要的条件就是要将自己交在主的手里；此外，我们要对主说，在你之外，我没有贪求，没有东西霸占我；我只要你，不要世界。不仅如此，我们也要把自己的看法摆在一边，我们的心思要受主的话支配，在一切事上让主作主。

以上三个基本条件都豫备好了，我们才有资格在灵里来摸神的旨意，才会用圣经核对里面的感觉，也才会在环境中观察神的安排。

第三十二章 蒙恩者的生活（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十二章三至十六节。

在本篇信息，我们要来看罗马书第二部分一蒙恩者的生活一里的第二项，就是十二章三至八节所论到身体的事奉，以及第三项，就是九至十六节所论到我们该如何对待弟兄。

身体的事奉

一个奉献给主的人，既已弃绝世界，心思得更新，将自己豫备好，就能验证何为神那美好、可喜悦并纯全的旨意。这样察验之后，他所要碰到的第一件事乃是召会配搭的事奉，也就是身体的事奉。这里所说的身体，不是指我们物质的身体，乃是指召会是基督的身体说的。所有得救的人，里面都有同一个生命，就是主自己的生命。在主这生命里，我们众人成为一个身体。主是这身体的头；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是这身体上的肢体。就我们每个人个别来说，我们是蒙恩的圣徒；就我们众人合起来说，我们是主的身体，就是召会。我们都知道肢体一旦离开身体，就毫无用处。

比方，眼睛在身体上是有用的肢体；一旦被挖出来，就没有用处。手或脚在身体上与身体全体配搭起来，就很有用，也很好看；如果被砍下来，成为单独的肢体，就不只是可怕的，并且失去了功用。这给我们看见，一个得救的人在事奉神的事上，是不能单独或独立的；正如我们身上的手、脚、眼睛或耳朵不能单独或独立一样。一个人可以自己追求主，也可以单独为主作些事。但若要有真实的事奉，就必须与众圣徒配搭在一起；因为一个人不过是身体上的一个肢体，不是身体的全部。我们必须抓牢这个原则。

不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乃照着神所分给信心的度量，看得清明适度

三节说，『我借着所赐给我的恩典，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乃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度量，看得清明适度。』这节所说的恩典，就是神亲自供应保罗，使他能作使徒。主叫一个人作使徒，乃是一面给他恩赐，一面给他职分。然而，恩赐和职分都是外在的，其中需要有恩典作内容来充实。一个作使徒的人，不仅有使徒的地位，还要有从神来的恩典作他的内容；这样，当他对人说话时，才能把神的恩典供应给人，叫人也蒙神的恩典。保罗乃是借着这恩典来劝勉我们，『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当我们冷淡、退后时，不会想到要事奉神；然而当我们变得稍微热心，想要事奉神时，也许就会高看自己，自命不凡，觉得自己能作得更好，甚至能作得比长老更好。许多批评的话语，就是因为人太高看自己，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甚么时候人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就不能和神的儿女一起配搭事在身体的事奉里，首要之事就是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乃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度量，看得清明适度。』神量给我们每一个人一分的信心，这信心是有度量的；神要我们照着那个信心的度量来看自己。神量给我们信心的度量，无论大小，我们都该承认。不要高看自己，也不要低看自己。我们若低看了，就会认为自己没有用处，而失去信心和胆量；若高看了，就可能使我们论断、批评别人。我们要照着神所分给我们信心的度量，看得清明适度。』我们如何能知道神所量给我们信心的度量有多少？我们可以这样说：当我们将自己奉献给主，不要世界，心思得了更新，也验证了主的耐意，我们就在主面前把心摆平了，既不高看自己，也不低看自己。我们会对主说，我是你所要得着的人。到这时，我们就知道主量给我们信心的度量有多少；既不奢望更多，也不觉得不彀。我们里面会知道自己的信心到了甚么程度；这一个认知，就是神量给我们信心的度量。譬如，有位弟兄清楚他该在召会中作执事服事圣徒；他越为此祷告，就越觉得坦然，他越这样事奉，就越觉得自然，一点也不勉强。别的弟兄姐妹也觉得他这样的事奉恰如其分。这样，他就是照着神所量给他信心的度量，来定规他在基督身体里的位置。

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

四节说,『正如我们一个身体上有好些肢体,但肢体不都有一样的功用。』这是比方的话,说到我们身体上有许多肢体,如耳朵、眼睛、鼻子、牙齿、手脚等;这许多肢体不都有一样的功用。我们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有其功用,但功用各不相同。五节说,『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也是如此。』这给我们看见,我们这些得救的人,在基督里借着基督的生命成了一个身体;在这身体里,我们互相作肢体。我们各人是一个肢体,或是眼睛,或是手,或是脚,或是另一个肢体。我们在基督的身体上不多不少总是一个肢体,各有各的功用;你不能代替我,我也不能代替你。即使今天保罗来到我们中间,我们也可以告诉他说,『你能作的,也许我不能作;我能作的,也许你不能作;我不能代替你,你也不能代替我。』这不是骄傲,也不是谦卑。耳朵能向着手骄傲么?手需要向着耳朵谦卑么?当我们将自己献给主之后,它就会使我们清楚自己的位置,叫我们显明自己的功用。我们清楚之后,就当站在那个地位上尽功用;这就是在身体里的事奉。

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得了不同的恩赐

六节说,『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得了不同的恩赐:或申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申言。』恩赐乃指神白白给我们的属灵本能。我们有说话的本能;就属灵上说,这本能就是恩赐。譬如,某弟兄有讲道的恩赐,这就是说他有讲道的本能。另有弟兄能教导并牧养人,他就是有教导并牧养的恩赐。恩赐乃是神借着圣灵所赐给人的,使他能服事召会,服事圣徒,并在身体上显出功用。这节所题的恩典是甚么?要回答这问题,就要回到五至六章所说的恩典。那里给我们看见,神自己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就成了我们的恩典。神根据这个恩典,就给我们恩赐。

这意思是，基督的生命进到人里面作恩典供应他们，使一个人有讲道的恩赐，能以讲道，使另一个人有牧养的恩赐，能以牧养。这就像身体里的血液，进到耳朵里，就叫耳朵能听，进到眼睛里，就叫眼睛能看，进到脚里，就叫脚能走路；同样的血液进到各个不同的部分里面，就有各种不同的功用显出来。照样，基督的生命进到你我里面，在你里面显出一种功用，在我里面显出另一种功用。神将祂的生命赐给我们，这生命在我们里面成了恩典，神就照着这恩典给我们恩赐。罗马十二章的恩赐与林前十二章的恩赐不同。前者是平常的恩赐，后者是神奇的恩赐。平常的恩赐是根据里面生命的恩典，所给我们得着的，是每一个人都有。神奇的恩赐是因圣灵浇灌，使我们得着的。譬如，说方言、翻方言、医病等，这些恩赐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

罗马十二章六节下半说到申言，不是说到豫言。当圣灵降在一个人身上，他也许能说到三年以后的事，那是说豫言，是神奇的恩赐。然而，这节所题的申言，乃是平常的恩赐。申言就是为神说话，包括豫言、教训、警告和责备。一个人若有这申言的恩赐，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神的话；他的信心到了甚么程度，就当说到甚么地步。七节说，『或服事，就当忠于服事；或作教导的，就当忠于教导。』『服事』指对召会或对圣徒的服事。譬如，处理事务、购物、代劳等，都是服事范围内的事。在众弟兄姐妹中，的确有一班人有这恩赐。『作教导的』就像我们请的家庭教师，来作家庭式的教导。有的弟兄姐妹能把主的道路、主的真理教导人。当然这教导的恩赐也包括在聚会中作教师教导人。八节说，『或作劝勉的，就当忠于劝勉；分授的，就当单纯；带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乐意。』『作劝勉的』乃是像牧人一样，有牧养的恩赐。有的人有这恩赐，他对犯错的人稍微一劝勉，就能使他改正；对软弱的人稍微一劝勉，就能使他刚强起来。七节和八节说到『忠于』；这辞的意思是说，一个人是某种肢体，有某种恩赐，就当专一显出那个肢体的功用。你是手，就专门作手的事；你是脚，就专门作脚的事；你不该羡慕别人的恩赐，乃要忠于自己的恩赐。『分授的』就当单纯；这给我们看见，连分授都是恩赐。因此，这段落里的恩赐不是指神奇的恩赐，乃是指平常的恩赐。

譬如，有的弟兄也许不会讲道、劝勉或教导，但对于周围有些弟兄姐妹是贫穷的，是孤儿或寡妇，他有力量能殷分授以帮助这些人。这乃是神安排的环境，叫他能作分授的工作。我知道在召会中，有位弟兄不会讲道，但神使他经营大事业，收入甚丰；他清楚主要是要他作分授的事，就常常看望圣徒，弟兄姐妹失业或经济上有难处时，他总是供给他们。这里说到分授的『就当单纯』，指明我们帮助人时不该盼望回报，更不该沽名钓誉；这就是单纯。我们里面应当有这感觉：这样的分授乃是主的事，不是我的事；这就是在分授的事上单纯。『带领的』乃指召会中的长老，或召会中领头的弟兄。这样的人『就当殷勤』。在召会中作长老的弟兄要殷勤；一个不殷勤的人，没有资格在召会中作领头的。

『怜悯人的』与『分授的』有所不同。譬如，你有两个馒头，而他一无所有，你给他一个；这也许谈不上分授，却是怜悯人的行为。圣灵在这段里所说的虽是简单，却相当入微。让我举例说明这里所说『怜悯人的』。譬如，有位弟兄已经一个月没有收入，家里没有食物了。你虽不能供给他一个月的需要，但至少可以帮助他一天的用度。这意思是，你虽不能有大分授，却可以分施小怜悯。我们怜悯人时，『就当甘心乐意。』这话含示，有时我们帮助人，也许并不甘心乐意，反而勉强。这样勉强的作，甜美的味道就没有了。怜悯人的，必须甘心乐意。我们也许没有大的力量来分授，但总有一点怜悯人的力量，就当甘心乐意去作。

对待弟兄

接着我们要来看九至十六节所论到如何对待弟兄。九节说，『爱不可假冒，恶要厌弃，善要贴近。』对待弟兄，首要之事就是彼此相爱；我们爱人『不可假冒』。这指明有时连我们爱弟兄姐妹，都有假冒；我们的爱不是真实的，而是客套、仪文的。『恶要厌弃，善要贴近。』这里所说的恶，不仅是指我们自己的恶，也指别人的恶。我们要爱弟兄，但要厌弃弟兄的恶；我们不可因着爱弟兄，就连他的恶也爱，这就变作属肉体的爱了。譬如，一位姐妹有错，而与她较亲近的姐妹竟姑息其过。所以这节劝勉我们要爱人，之后立刻接着说，恶要厌弃。这意思是，我们爱弟兄时，不该善恶不分。一位弟兄有恶，就要厌弃他这恶；他身上有善，就要多贴近。这给我们看见，我们的爱需要有辨识。十节说，『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互相争先。』在召会生活中，我们爱弟兄要亲热，恭敬人要争先。这意思是，我们要主动恭敬人，不要等着别人先来恭敬我们。我们看见弟兄时，要先点头问候，先伸出手来。十一节说，『殷勤不可懒惰，要灵里火热，常常服事主。』殷勤不可懒惰，这是必需的。一个基督徒不该懒惰；乃要像圣经上所劝勉的：『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行径，就可得智慧。』（箴六6。）有的人就是懒惰，正如另一处经文所说，『懒惰人把手放在盘子里，就是向口撤回也不肯。』（十九24。）在身体生活里，我们要学习殷勤不懒惰，要灵里火热。

譬如，你借来的饭碗，用过还人之前，不仅要洗干净，还要擦亮。这样的人才能作正确的基督徒；若不是这样，在属灵上就没有多少前途。罗马十二章十二节说，『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在祷告上要坚定持续。』我们有指望时，就要喜乐、赞美。然而，当我们遇到患难，似乎没有指望时，仍要忍耐。此外，在祷告上要坚定持续。十三节说，『在圣徒缺乏上要有交通，待客要追寻机会。』有的弟兄有缺乏，我们应当负担一分，供给他，这就是在圣徒的缺乏上有交通。基督徒常有在外地作客的，我们应当追寻机会接待；就如亚伯拉罕殷勤、热切的接待客旅一样。（创十八1）现代人大多住在都市里，这种热切接待的情形似乎欠缺了，这不是该有的情形；基督徒该尽量接待弟兄姐妹。

罗马十二章十四节说，『逼迫你们的，要为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这指明我们的口不该用来咒诅人；即使人得罪我们，我们还要为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十五节说，『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我们总要与别人表同情。有的人作基督徒像天使，不像人；人哀哭的时候，他不同哭，人喜乐的时候，他不同乐。这样的人像天使，却不像属灵人。其实越是属灵的人，越有感情；看见人哀哭，他也哀哭；看见人喜乐，他也喜乐。十六节说，『要彼此思念相同的事，不要思念高傲的事，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精明。』高傲的事，原文即高大的事。人没有大干才，就不能作高大的事；我们既不是有大干才的人，就不该思想那么高大的事。在召会里确实有这样的弟兄。每一次和他谈事情，他都想站高一点，以显扬他的精明。我们不该思念高傲的事，不要自以为精明，倒要俯就卑微的人。

第三十三章 蒙恩者的生活（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读经：罗马书十二章十七节至十五章十三节。

在前几篇信息中，我们看过罗马书第二部分论到蒙恩者生活的前三项，包括奉献、（十二1~2、）身体的事奉、（3~8、）以及对弟兄。（9~16。）本篇我们要来看蒙恩者生活的其余各项。

对外人

十二章十七至二十一节是论到蒙恩者生活的第四项一对外人。

要准备在众人面前作善美的事

十七节说，『不要以恶报恶，要准备在众人面前作善美的事。』『要准备在众人面前作善美的事，』按原文意即，要在众人面前为着善美的事，豫先有准备，或豫先思想。我们要有眼光，要有先见之明，豫先思想事情是好是坏，好使我们总是准备好，能在众人面前作善美的事。

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十八节说，『若是可能，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我们若有前一节所说的先见和眼光，也许会使我们与众人不同心；因此，这节接着说，若是可能，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不要为自己伸冤，宁可给神的忿怒留地步

十九节说，『亲爱的，不要为自己伸冤，宁可给神的忿怒留地步，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这节的意思是，如果有人向你发怒，你不要为自己伸冤；要在一边安静，不要作甚么，让他发泄。你不该自己去对付这样的事，乃要把这事留在主手中，让主来作；因为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二十至二十一节说，『反而「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若有人像仇敌般待你不好，你还得对他好；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如此，你就不为恶所胜，反而以善胜恶。

对在上的权柄

十三章一至七节是论到蒙恩者生活的第五项一对在上的权柄°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都当服从

一节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都当服从，因为没有权柄不是从神来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设立的。』我们对于在上有权柄的必须服从；因为所有正当的权柄都是从神来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设立的。

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设立

二节说，『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设立；抗拒的必自招处罚。』这节里的处罚，也可译为审判。抗拒掌权的，等于抗拒神的设立；结果必受审判，招处罚。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

三节说,『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么?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官长不是处罚行善的,乃是处罚作恶的。你若守法,就讨官长欢喜;你若犯法,就该惧怕他们。四节说,『因为他是神的仆人,是与你有益的。但你若作恶,就当惧怕,因为他不是徒然佩剑,他是神的仆人,是伸冤的,使忿怒临到那作恶的。』所有的官长都是神所安排的仆人,在人群中间维持秩序。神所安排的这些仆人,是与我们有益的。『与你有益的』也可译为,使你归于良善。这良善就是使我们认识神。五节说,『所以你们必须服从,不但是因为忿怒,也是因为良心。』我们要作一个好基督徒,就要服从权柄,奉公守法,不仅是因着怕忿怒临到,也是因着怕里面良心的责备。六节说,『你们上税也为这缘故,因他们是神的仆役,为这差事专责服役。』关于纳税,也是同样的原则。

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们

七节说,『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们:当得税的,就给他上税;当得捐的,就给他纳捐;当惧怕的,就惧怕他;当尊敬的,就尊敬他。』这些事都是我们该作的。对于官长,我们一面要惧怕,一面要尊敬;尊敬他们总是讨神的喜悦。

以爱对人

八至十节是论到蒙恩者生活的第六项一以爱对人。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并要彼此相爱

八节上半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慕勒(George Muller)根据这节经文说,神的儿女不该欠债。我们要凡事都不亏欠人,也要一直彼此相爱。

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八节下半说，『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按照八章四至八节，当我们将心思置于灵，照着灵而行，就完全了律法上的要求。对照十三章八节，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这两处经节是相符的：一个人若是活在灵里，就是活在神里，也就活在爱里，他自然而然的就能成全律法的要求。九节说，『因为「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心」，以及任何别的诫命，都总括在「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这一句话里面了。』旧约有句话：『要爱邻舍如同自己。』（利十九18。）邻舍就是与我们相近的人；我们应当爱那与我们相近的人。所有旧约律法上的话，都总括在『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这一句话里面。罗马十三章十节说，『爱是不加害与邻舍的，所以爱乃是律法的完满。』完满，原文意，成全。所有律法的要求，都在爱里得著成全。

儆醒

十一至十四节是论到蒙恩者生活的第七项一儆醒。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十一节说，『再者，你们晓得这时期，现在就是你们该睡醒的时刻了，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当我们观看今天的世代，就知道该儆醒了。我们该儆醒，『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这里的得救，是指我们将来被提，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的灵得着救恩，是在我们信主的时候；但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是在主再来的时候。身体得赎的救恩，现今离我们更近了。

当脱去黑暗的行为,穿上光的兵器

十二节说,『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所以我们当脱去黑暗的行为,穿上光的兵器。』我们应当儆醒,脱去那些黑暗的行为,就是脱去一切不光明、不道德、邪恶、污秽的行为。光明、正直、良善、纯洁等,都是属灵争战的兵器;我们要穿上这些光的兵器,豫备争战。十三节说,『行事为人要端正得体,好像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纵欲淫荡,不可争竞嫉妒。』荒宴醉酒、纵欲淫荡、争竞嫉妒都是属黑暗的行为,应当脱去。我们行事为人要端正得体,好像在白昼,总是光明正大的。

总要穿上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打算

十四节说,『总要穿上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打算,去放纵私欲。』『穿上主耶稣基督』,意思是凭基督活着,并活出基督,而显大基督。我们要彰显基督,不要为肉体打算,去放纵情欲。

对软弱信徒的接纳

十四章一节至十五章十三节是论到蒙恩者生活的第八项-软弱信徒的接纳。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

十四章一节上半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我们接纳弟兄姐妹,不是根据他们信心的强弱。一节下半说,『但不是为判断所争论的事。』我们不要去解决人心里所疑惑的事;我们一想去解决,就会引起争论。虽然有的弟兄姐妹在某些事上有疑惑而软弱,我们仍要接纳他们;但不要想去判断所争论的事。二节说,『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有的人认为甚么都可以吃;但有的人说,基督徒当吃苦,所以只该吃素,不该吃荤。也许有的人受了犹太教或回教的影响,而在食物上有禁忌。

照着神接纳

三节说,『吃的人不可轻视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审判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甚么都吃的人,不可轻视不吃的人;不吃某些东西的人也不可审判吃的人。保罗说,『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譬如,一个人若只吃蔬菜,但既然神已接纳他了,我们就不该批评或审判。四节说,『你是谁,竟审判别人的家仆?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所有的弟兄姐妹都是神的家仆,我们为何审判他们?一个人或跌倒或站住,都是主的事;我们不可批评或论断他。五节说,『有人断定这日比那日强,有人断定日日都一样,只是各人自己的心思要坚信不移。』前面说到食物的问题,(2~4,)这里说到日子的问题。有人说当守安息日;这就是说,他断定这日比那日强,然而『有人断定日日都一样,只是各人自己的心思要坚信不移』。

向主活,向主死

六节说,『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吃的人是向主吃的,因为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向主不吃的,他也感谢神。』我们对于一件事,或作或不作,都是向着主就对了。七节说,『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向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向自己死。』按正常的情形说,没有一个基督徒是向自己活,或向自己死的。我们活,不是向自己活,乃是向主活;我们死,也不是向自己死,乃是向主死。八节说,『我们若活着,是向主活;若死了,是向主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这话很甜美,我们该牢记。

活在审判台的光中

九至十节说，『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为甚么审判你的弟兄？又为甚么轻视你的弟兄？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一面，基督为我们的弟兄死了；另一面，基督也为他活了。基督那样宝贝他，我们为甚么轻视他？不仅如此，有一天，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受审判；因此，今天我们为甚么审判他？十节所题的审判台，不是指千年国之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台；（启二十11, 15;）那是对外邦人施行审判的地方，是关乎灭亡的。这里的审判台，乃是主再来时基督的审判台；这审判台前的审判，乃是对基督徒的，这不关乎我们的灭亡，乃关乎我们的奖赏与惩罚。我们今生若讨主的喜悦，那时就有奖赏；若不讨主的喜悦，那时就会受到惩罚，而受亏损。（林后五10，林前三。）罗马十四章十一节说。『因为经上记着：「主说，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也必向神公开承认。」』这里说到主的起誓，含示以下所说的事是确定、不会更改的。有一天，万膝都要向主跪拜，万口也必向主公开承认。十二节说，『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向神陈明。』这话是很重的。保罗的意思是，今天我们不该论断弟兄姐妹；有一天，神要我们用自己的口，在祂面前把自己所作的一切，一点一滴都说出来。这是很重的惩罚。比方，小孩子作错了事，你找他来问说，『你作了甚么事？』他说，『我错了。』你也许说，『不行，你要详细的说你作错了甚么事。』我们今天论断弟兄姐妹，将来主也要我们把自己的事向祂陈明。人自己不肯认错，却处处论断别人。但主来的时候，祂要我们将自己的事向祂陈明。因此，十三节接着说，『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审判，宁可这样断定：不给弟兄放下绊脚石或跌人之物。』

要照着爱而行

十四节说，『我在主耶稣里确知深信，凡物本身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算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你若看一样东西是不洁净的，那东西在你就不洁净；其实那东西本身没有不洁净。

十五节说，『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再是照着爱而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了，你不可因你的食物败坏他。』我们若只顾自己的吃，而不顾弟兄姐妹良心的感觉，这就不是照着爱而行。

神的国不在于吃喝，乃在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十六至十七节说，『所以，不可叫你们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于吃喝，乃在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如果你的信心刚强，你信百物都可吃，但你这长处、这良善，不可给人批评、毁谤。如果你吃某物会被人毁谤，你还是不吃的好的；因为『神的国不在于吃喝』。你这样吃，若对别人有好处，你就吃；若对他们没有好处，就不吃。吃或不吃，在神的国里都无关紧要。神的国乃在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你所行所为的，要叫弟兄姐妹喜乐，也要叫自己喜乐。和平是根据公义，不公义就没有和平；喜乐是根据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喜乐。我们在主面前所行所为的一切，都要符合神国的法则：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这三点是相连的。十八节说，『这样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这意思是，我们不该为着吃的事与人争论或被人毁谤；因为吃或不吃是无关紧要的，要紧的乃是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我们要这样服事基督。

务要追求和平的事，以及彼此建造的事

十九节说，『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平的事，以及彼此建造的事。』二十节上半说，『不可因食物拆毁神的工程。』这是很重要的话；我们不可因自己的生活行动，拆毁神的工程。按照下文，拆毁神的工作，是指叫别人绊跌。二十节下半说，『凡物固然洁净，但人吃了，以致成了绊脚石，就是他的恶了。』若是我们的吃，叫别人绊跌，那就是拆毁神的工程。

绊跌弟兄的事，一概不作才好

二十一节说，『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或是甚么别的绊跌你弟兄的事，一概不作才好。』这话很清楚的说明，无论甚么事，若会叫弟兄姐妹绊跌，我们一概不作才好。二十二节上半说，『你有信心，就当自己在神面前持守。』你觉得一样东西可以吃，你觉得一件事可以作；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持守。二十二节下半说，『人在自己所称许的事上，不审判自己，就有福了。』在一件事情上，你里面不定罪自己，就可以了。二十三节说，『但那疑惑的人若吃了，就必被定罪，因为不是出于信心。凡不是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若是有人心里疑惑，怕吃了某种东西不好，就可以不吃；若是吃了，就必被定罪——不是别人定他的罪，乃是他自己定自己的罪。对于一件事，我们信得来就作，信不来就不要作；若信不来还作，就会自我定罪，因那不是出于信心而作的。

刚强的人，应该担代不刚强之人的软弱

十五章一节说，『我们刚强的人，应该担代不刚强之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在生命、真理上刚强的人，也是在良心上刚强的人，应该担代那些不刚强之人的软弱。有些弟兄姐妹确实已蒙恩得救，但他们或在生命上有欠缺，或在真理的知识上有不彀清楚之处，就软弱了；有时良心也不彀刚强。因此，刚强的人需要担代他们。本节末了『不求自己的喜悦』这话指明，我们要学习体贴别人，不该仅仅照着自己的光景对待别人。

各人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被建造

二节说,『我们各人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被建造。』益处,按原文直译,良善。这里所说的益处(良善)乃是指神的生命在人里面的增加。在罗马书里,原文『良善一辞以这样的意义共用了三次。(另外两次分别见于八章二八节和十三章四节。)]使人得这样的益处(良善),就是叫的生命在他们里面加多;这样,他们就『被建造』。我们总叫别人得着更多生命的成分,好使他们得着更多的建造。

十五章三节说,『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反而如经所记:「辱骂你之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主来到地时只求神的喜悦并蒙恩之人的喜悦,从不求自己的喜悦。罗以主作榜样来劝勉我们,要像主那样不求自己的喜悦。保罗引用旧约里的话:『辱骂你之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诗六九9下;)这是诗人以主耶稣的口说的。主耶稣;似乎在祂的灵里说,『辱骂神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我愿承受。我宁肯让人辱骂,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神的喜悦。』罗马十五章四节说,『从前所写的,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使我们借着忍耐,并借着经书的鼓励,可以得着盼望。』保罗在前一节所引旧约豫言的话,给我们看见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接着他在这节说,从前所写的一旧约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这意思是,除了前一节所引用的话之外,旧约里还有许多的例子和教训,给我们看见怎样忍耐,怎样得安慰、鼓励,结果就能叫我们得着盼望。

思念相同的事,同心合意,用同一的口,荣耀神与父

罗马十五章五节说,『但愿那赐忍耐与鼓励的神,叫你们照着基督耶稣,彼此思念相同的事。』按照这节,忍耐和鼓励是属于神的,是从神来的。保罗愿神赐我们忍耐与鼓励,叫我们照着基督耶稣,彼此思念相同的事。这意思是,主耶稣怎样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也该照样不求自己的喜悦。这样,我们就能彼此思念相同的事,也就是能彼此体贴。

六节说.『使你们同心合意.用同一的口,荣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与父。』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与父』这发表,一面是说到主耶稣基督的神,一面是说到主耶稣基督的父。前者指明神是主耶稣基督的实际,主耶稣里面所有的就是神自己;后者指明父是主耶稣基督的源头,主耶稣是从父来的。实在说来,神与父和主耶稣,就是一位。这节说到,我们若同心合意,就能荣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与父。

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一样

七节说,『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说到这里,保罗开始总结前面关于对待软弱之人的话:既然我们体贴软弱的人,就要接纳他们,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一样。这意思是,我们对弟兄姐妹的接纳,乃是根据基督的接纳。凡基督接纳的人,我们都该接纳;凡基督已经承认的人,圣徒和召会也该承认。这样作的结果,就『使荣耀归与神』。我们照着基督接纳时,神就得着荣耀。

基督作受割礼之人的执事,要证实对列祖的应许

八节说,『我说,基督是为神的真实,作了受割礼之人的执事,要证实对列祖的应许。』这节至十二节的话含示,在接纳的事上,不仅牵涉到刚强的与软弱的分别,还牵涉到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分别。犹太人是受割礼的,外邦人是不受割礼的。在犹太教中,有许多关于守日与饮食的规条;有些犹太信徒因着礼仪和规条(譬如,守安息日),也许不接纳外邦信徒。有些外邦信徒不在乎、也不遵守任何礼仪或规条,任何日子在他们看都是一样的,任何东西在他们看也都是是一样的;但他们也许不接纳犹太人。有些犹太人虽然已经得救了,但还带着犹太教的背景,所以他们软弱—他们要守某些日子,不吃某些东西,因为不如此作就违反他们的良心。以基督徒的立场来看,得救的犹太人遵守这些,就证明他们是软弱的基督徒。因此,保罗在这段话里告诉我们,信徒无论刚强也好,软弱也好,都要彼此接纳;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要彼此接纳;因为基督顾到犹太人,也顾到外邦人。

基督是为神的真实（或真理），作了受割礼之人的执事。这意思是说，主照着神的真理来服事犹太人，就是用神的救恩、神的恩典、神的生命，来服事这班受割礼的犹太人；这指明主并没有弃绝他们。所以，外邦的召会也该接纳他们；这就是保罗写这话所包含的意思。基督作受割礼之人的执事，是要『证实对列祖的应许』。神在旧约里，对犹太人的列祖有许多应许；这些应许都借着基督成全了。这是说到基督怎样接纳犹太人，顾到那些受割礼的人。

基督作外邦人的执事，叫外邦人因着神的怜悯荣耀神

罗马十五章九节说，『并叫外邦人，因着神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颂扬你，歌颂你的名。」』八节的话是对外邦人说到犹太人，这节的话是反过来对犹太人说到外邦人。保罗似乎对犹太人说，『你们受割礼的人不可不接纳外邦人，因为神怜悯了外邦人。』我们要看见，对犹太人，神的话是应许；对外邦人，是怜悯。对于犹太人，神给他们应许，而基督耶稣来成全这些应许；对于外邦人，神虽然没有给他们应许，但因着神的怜悯，他们靠基督耶稣蒙恩得救了。所以神眷顾犹太人，是照着旧约的应许；神眷顾外邦人，是照着祂的怜悯。

基督照着神的应许眷顾犹太人，是叫神的真实得彰显；基督照着神的怜悯眷顾外邦人，是叫神的荣耀得彰显。应许和真实连在一起，怜悯和荣耀也连在一起。八节的话是对外邦人说的：外邦的召会应当接纳受割礼的犹太人。这节的话是对犹太人说的：受割礼的犹太人应当接纳外邦信主的人。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7。）保罗要证明神眷顾外邦人，就从旧约圣经三大类的话语：第一，摩西五经，第二，诗篇，第三，申言者书，（参路二四44，27，）引经文给犹太信徒看见，他们的圣经中都有豫言证明外邦人要得救。

在罗马十五章九节末了. 他先引用撒下二十二章五十节和诗篇十八篇四十九节的话说, 『因此我要在外邦中颂扬你, 歌颂你的名。』这话清楚证明, 外邦人中有人得救。罗马十五章十节: 『又说, 「外邦人阿, 你们当与祂的百姓一同快乐。」』这是引自摩西五经。(申三二43。) 罗马十五章十一节: 『又说, 「万邦阿, 你们都当赞美主, 愿万民都称赞祂。」』这是引自诗篇。(一一七1。) 罗马十五章十二节: 『又有以赛亚说, 「将来有耶西的根, 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 外邦人都要寄望于祂。」』这当然是引自申言者书。(赛十一10。) 耶西乃是大卫的父亲, 而大卫是犹太最高的君王; 主耶稣从他而生. 作了他的后裔。但是很希奇, 主一面是大卫的后裔, 一面又是他父亲耶西的根。主耶稣的身位是两面的, 就着它是人来说, 祂是大卫的后裔; 就着它是神来说, 它是耶西的根。这一位神而人者, 是那兴起来治理外邦的; 这是以赛亚的话。

罗马十五章九至十二节给我们看见. 旧约圣经里三大类的话—摩西五经、诗篇、申言者书, 都有话证明神要施恩给外邦人, 叫外邦人蒙恩得救。并且, 『外邦人都要寄望于祂。』因此, 一个人不管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 主既已接纳他, 我们也当接纳。保罗劝勉我们要顾念软弱信徒的话到此就结束了。

末了的愿望与祝福

罗马十五章十三节说. 『但愿那赐盼望的神, 因信将一切喜乐平安充满你们, 使你们靠圣灵的能力, 充盈满溢的有盼望。』保罗结束所有劝勉的话之后, 在本节陈明他末了的愿望, 也是末了的祝福。至此, 罗马书的正文算是结束了。从十四节起至十六章末了乃是这卷书的结语。

第三十四章 结语

[上一篇](#) [回目錄](#)



读经：罗马书十五章十四节至十六章二十七节。

在本篇我们要来看罗马书十五章十四节至十六章二十七节；

这是本书信的结语，共分作三小段。

著者对于他的职事与行踪的迷言

十五章十四至三十三节是保罗对于他的职事与行踪的迷言；在这段里，保罗说到他的职事，也说到他事奉主时传福音的行动。

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勤奋的祭司

十四至十五节说，『我的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满了各样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但在有些点上，我更加放胆的写给你们，是要题醒你们，特因神所赐我的恩典。』在这里保罗似乎是说，『我这样更加放胆的写给你们，并不是要显扬我自己，乃是要题醒你们。并且，我所以更加放胆，乃因神特别赐给我恩典。』十六节说，『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勤奋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在圣灵里得以圣别，可蒙悦纳。』在这节里保罗的意思是，他现在既蒙神的恩典作了基督耶稣的仆役，在神的福音上事奉神；这事奉就像旧约的祭司献上祭物一样，不过他所献上的祭物，不是牛、羊，乃是人。他借着福音、经过福音，得着外邦人，将他们一个个带来，当作祭物献上给神，使他们在圣灵里得以圣别，可蒙悦纳。他乃是这样献祭的祭司。

基督借着他的言语和行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从。十七至十八节说，『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除了基督藉我作成的那些事，我甚么都不敢题，只题祂借着我的言语和行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从。』这是保罗在各地尽职所显明的成就。十九节说，『这样，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耶路撒冷是犹太人的京城，以利哩古是外邦人的地方。他在犹太京城耶路撒冷遍传基督的福音，一直传到外邦地的以利哩古。

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

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立定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就如经上所记：「未曾得知它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领悟。」』他的意思是，何地没有人听过福音，他就在那地传福音；何地已经有人知道基督的名，他就不在那地传福音。二十二节说，『因此，我也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就是因这缘故一他只到没有人听过福音的地方去传福音，所以他多次被拦阻，不能到罗马的圣徒那里。二十三至二十四节说，『但如今这一带地方已无处可传。而且多年来我一直想望，当我去西班牙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交往，稍得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到那里去。』

现在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

二十五节说，『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在这里保罗的意思是，现在这一带地方已无处可传，而他多年来一直想望到罗马的圣徒那里去，与他们有交通，并蒙他们送行往西班牙去；但现在他还不能去他们那里，因他要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这节的『供给』，原文意，作执事服事。那时，在耶路撒冷有大饥荒，很多圣徒有缺乏；外邦信徒听见这消息，就愿意在财物上供给他们，托保罗带去。这时候，保罗正豫备要去耶路撒冷。当时他是在希腊亚该亚省的大城哥林多；他就在那里写了罗马书。

十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说，『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对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有些交通。这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是他们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分享犹太人属灵的事物，就当供给他们肉身之物。』保罗在这两节里的意思是，属灵的恩典是从耶路撒冷的圣徒（代表犹太圣徒）传送过来的，叫外邦人得着了；外邦人既在属灵的事物上从犹太圣徒得着帮助，现今耶路撒冷的圣徒在物质上有了缺乏，外邦的圣徒也该供给他们肉身之物，就是偿还所欠他们的债。外邦信徒这样在财物上供给犹太信徒，乃是很好的交通。

等办完供给，就要路过罗马，往西班牙去

二十八节说，『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果子向他们交付妥当，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西班牙去。』交付妥当，按原文直译，打上印记。耶路撒冷在地中海的东边，西班牙在地中海的西北。保罗写这话时，正要往东去耶路撒冷送捐项。（25。）他盼望送完捐项之后，从耶路撒冷往西，路过罗马，往西班牙去。这信就是写给在罗马的信徒的。二十九节说，『我也晓得，我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之福的丰满而去。』这话很悦耳；意思是说，我去的时候，不能空手而去；我是主的使徒，我必定带着主的丰满到你们那里去。

恳求在罗马的圣徒为他向神竭力祷告

三十节说。『弟兄们。我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并借着那灵的爱，恳求你们在为我向神的祷告中，与我一同竭力。』保罗将他的职事和行踪述说完了，现在恳求在罗马的圣徒与他一同竭力祷告。三十一至三十二节说。『叫我可以得救，脱离犹太地不信从的人，也叫我对耶路撒冷的服事，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借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的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畅快。』这两节说到保罗恳求圣徒在三件事上为他竭力祷告：第一，『叫我可以得救，脱离犹太地不信从的人。』（31上。）他知道犹太人中有许多不信从神、反对基督、不接受福音的。他也知道他去到耶路撒冷时，犹太人会为难他，所以就恳求圣徒为这事向神祷告。按使徒行传的记载，当保罗去到耶路撒冷时，犹太人果真起来反对他，捉拿他并将他交给罗马官长。

结果神垂听这祷告，把保罗从犹太人中抢救出来。（二一31~32，二三10, 35。）第二，『也叫我对耶路撒冷的服事，可蒙圣徒悦纳。』（罗十五31下。）这件事也蒙神垂听了。第三，『并叫我借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的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畅快。』（32。）这件事神也答应了。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保罗至终到了罗马—虽然是带着锁炼，被押着去的。（二八14，）他到罗马后大得安慰。（15。）

按照使徒行传，罗马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所题起的三件事，神都垂听了。至于保罗到底有没有去过西班牙？没有任何一本书直接说到他去过西班牙；但我们知道保罗至终作了忠信的殉道者，死在罗马。三十三节说，『愿平安的神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这是保罗的祝福。

推荐、问安与嘱咐

十六章一至二十四节是保罗的推荐、问安与嘱咐。一节说，『我向你们推荐我们的姐妹非比，她是在坚革哩的召会的女执事。』坚革哩在哥林多附近，那里有召会；这位姐妹非比是当地召会的女执事。在希腊文里，执事就是服事者。这辞在当初并不是一个专称，而是指任何在召会中服事的人；这姐妹非比乃是其中的一个。二节说，『请你们在主里面照着与圣徒相配的接待她。她在何事上需要你们，你们就辅助她，因她素来护助许多人，也护助了我。』保罗请在罗马的圣徒照着与圣徒相配的接待非比。这话有两面的意思，一面接待的人与圣徒相配，另一面被接待的人也与圣徒相配。我们接待一位弟兄或姐妹，不该把他当作陌生人接待；那不是照着与圣徒相配的接待。甚至我们接待的方法、接待的情形、和照顾的手续，也都要合乎圣徒的光景，叫人感觉主的味道，而不是世界的味道。照着与圣徒相配的接待，结果就满了神的同在。如果接待弟兄姐妹是两不相配—接待的人不像圣徒，被接待的人也不像圣徒；同时，接待的地方、接待的方法，也都没有照着与圣徒相配的光景；这些都是不该有的情形。

三节说.『问我在基督耶稣里的同工,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使徒行传给我们看见,他们是一对爱主、服事主的夫妇;他们作了保罗的同工,似乎也有使徒的恩赐。(十八2, 18, 26。)保罗写这书信时,他们住在罗马;因此,保罗在信中问他们安。罗马十六章四节说,『他们为我的性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于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召会也感谢他们。』这节说到这对夫妇非常忠信的事奉主,帮助了保罗,也帮助了外邦的众召会。保罗感谢他们,从他们得帮助的外邦众召会也感谢他们。

五节说,『又问在他们家中的召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是亚西亚归基督初结的果子。』这里说到『在他们家中的召会』,这给我们看见,当日在罗马的信徒是在亚居拉家里聚会,所以在罗马的召会也成了在他们家中的召会。这节所题的亚西亚,不是指亚洲,乃是指小亚细亚,就是今天的土耳其一带。六节说,『问为你们多多劳苦的马利亚安。』这位姐妹马利亚是服事召会的,她为着那里召会的圣徒多多劳苦,所以保罗特别纪念她。

七节说,『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是使徒中著名的,且比我先在基督里。』有些权威的学者赞成将犹尼亚钟作犹尼亚氏,他们说犹尼亚氏是安多尼古的妻子;但没有确实的证明。『他们是使徒中著名的。』保罗将他们与使徒相题并论,说他们是使徒中著名的;所以他们两个人可能也是使徒,是比保罗先在基督里的。八至十一节说,『问我在主里所亲爱的暗伯利安。问我们在基督里的同工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而蒙称许的亚比利安。问那些属于亚利多布的人安。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那些属于拿其数,在主里的人安。』这些问安的话指明,保罗知道每一个人在基督里的特点;相信保罗的说法代表主的心意。这给我们看见,主知道我们每个人在祂面前的光景;也许有一天主也要这样指出来:某人是为祂劳苦的,某人是经过试验的等等。

保罗这样的说法非常有意义。十二节说，『问在主里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在主里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也许是一对姐妹；她们都是爱主的，且是在主里多有劳苦的。在这段问安的话里，题到四位姐妹是劳苦的：马利亚、土非拿氏、土富撒氏和彼息氏。（6，12。）这给我们看见，当初的姐妹们在召会里多方劳苦，服事召会；就如主在地上时一样一主和门徒的食物都是姐妹们顾到的。十三节说，『问在主里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也就是我的母亲安。』当主要被带去钉十字架时，有一个人被强迫来背主的十字架；那人就是鲁孚的父亲。（可十五21。）研究圣经的人承认，鲁孚所以这样蒙恩，他母亲所以这样爱主，并且保罗能说鲁孚的母亲，也就是他的母亲，都是因为鲁孚的父亲背过主的十字架，因此就带进了大恩典。

罗马十六章十四至十五节说，『问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同在的弟兄们安。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姐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同在的众圣徒安。』在这里我们能读出，有些弟兄成为一团，有些姐妹成为另一团。这就是说，他们各团之间彼此有交通，并且可能其中的圣徒是一个带另一个得救的，所以大家成为一团。十六节说，『你们要用圣别的亲嘴彼此问安。基督的众召会都问你们安。』这话是双重的吩咐：你们相爱到一个地步，要用亲嘴彼此问安；并且你们这样问安要圣别。召会到了使徒的时候，问安是彼此亲嘴的；直到今天，有些地方的圣徒问安时，不仅拉手，还亲嘴。十七节说，『弟兄们，那些造成分立和绊跌之事，违反你们所学之教训的人，我恳求你们要留意，并要避开他们。』这意思是，前一节说到圣徒要彼此亲爱到一个地步，用圣别的亲嘴彼此问安；这样的情形固然可亲可爱，但在召会中还有一班人有问题——他们在召会里造成分立和绊跌之事。所以，保罗恳求圣徒要留意这班人，并要避开他们。十八节说，『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且用花言巧语，诱骗那些老实人的心。』那些造成分立和绊跌之事的人，不是以主为他们的神，乃是以自己的肚腹为他们的神，并且用花言巧语诱骗人。

十九节说，『你们的顺从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乐，不过我还愿意你们在善上智慧，在恶上单纯。』这话说得非常好：在善上要有智慧，在恶上要单纯。一个基督徒在事奉主的事上、在属灵的事上、在良善的事上，应当非常灵巧、聪明、有智慧；但在恶事上，应当简单、单纯。二十节说，『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的脚下。愿我们主耶稣的恩，与你们同在。』这意思是，现今我们若避开造成分立和绊跌之事的人，并在善上智慧，且在恶上单纯；有一天神就要将撒但践踏在我们脚下，那时一切的恶人和恶事就都没有了；因为恶人和恶事原都是出于撒但的。今天我们若是拒绝恶人和恶事，有一天神要将撒但践踏在我们的脚下。我们还要得着主耶稣的恩，与我们同在；这又是一种祝福。二十一节说，『我的同工提摩太，并我的亲属路求，耶孙和所西巴德，问你们安。』这节指明，保罗写本书信时，提摩太和他在一起。二十二节，『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问你们安。』这指明这封书信是由保罗口述，德丢代笔。二十三节说，『那接待我，也接待全召会的该犹，问你们安。本城的司库以拉都和弟兄括土，问你们安。』我们参读哥林多前书就知道，该犹是哥林多人，（一14，）并且保罗就住在该犹的家；同时，该犹是接待全召会的。在罗马十六章二十三节之后，有些古卷插入二十四节：『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写到这里，问安的话结束了。我们常以为，既然本书信前面的部分都是说到属灵救恩的事，这一段里许多问安的话似乎不颂赞需要。但如果你仔细读整卷罗马书，就能从问安的话里读出几面的意义：第一，我们不仅有主的救恩，也知道有许多蒙恩的人，以及他们所过的生活；第二，保罗实在关切神的儿女；他对每一个关心神权益的人，爱主的人，似乎都知之甚详；第三，我们在地上不是单独作基督徒，乃是和众圣徒有交通，在主里彼此同作肢体。这些问安的话值得细读；我们越读越觉得甜美。

二十五至二十七节是保罗在本书信末了的颂赞。这颂赞也是祝福，是很长的颂赞文。二十五至二十六节说，『神能照我的福音，就是关于耶稣基督的传扬，照历世以来密而不宣之奥秘的启示，坚固你们；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且照永远之神的命令，借着众申言者所写的，指示万国，使他们顺从信仰。』在这两节里保罗说到神怎样坚固信徒：照他的福音，就是照着关于耶稣基督的传扬—保罗许多传扬和讲论的话语，都是关于耶稣基督的；神乃是照着那些传扬的话语坚固信徒。那些关于耶稣基督的传扬，又是『照历世以来密而不宣之奥秘的启示』。历世以来，指世界起始以来。从世界起始以来，神有一个奥秘是密而不宣的，直到使徒的时候才启示出来。使徒们关于耶稣基督的传扬，乃是照着神这奥秘的启示传扬的。神这奥秘的启示，给人看见关乎耶稣基督的事；并且照着那启示，耶稣基督被传扬出来。

那历世以来密而不宣的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这『如今』是指使徒时代。这奥秘到了使徒的时候才显明出来，并且『照永远之神的命令，借着众申言者所写的，指示万国，使他们顺从信仰』。这里的众申言者，不仅指旧约的申言者，也指新约的申言者，并且更重在指新约的申言者。神那历世以来密而不宣的奥秘显明出来，是借着众申言者的著述，把神历世以来密而不宣的奥秘述说出来。这也是永远之神的命令；神这命令乃是要将那显明出来的奥秘指示万国，使他们顺从信仰。这样的一位神，乃是照着这样的福音和传扬，坚固了我们。二十七节说，『愿荣耀借着耶稣基督，归与这位独一、智慧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照前二节所说那样坚固圣徒罗马书的承先启后的，就是这位神；它是借着耶稣基督彰显出来的神，并且是独、智慧的神。愿荣耀归与这样的一位。在开始查读罗马书时我们曾说到，四福音给我们看见主耶稣是怎样的一位主，使徒行传给我们看见这一位主怎样被传扬出去，书信给我们看见这一位在人里面的主，是怎样作人的生命。罗马书是书信的头一卷，给我们看见我们在主的救恩里，在神面前是怎么一回事，以及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怎样的故事。

所以，罗马书所说的乃是属灵的开端、属灵的立场。罗马书首先给我们看见，我们原是罪人，里面有罪的性情，外面有罪的行为，是被罪辖制的人。但神拣选了我们，豫定了我们，到了时候，就召我们来，赦免我们，称义我们，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因着我们与基督联合，也就与祂同死，同复活。与祂同死，使我们脱离了原有的地位一脱离了罪的性情、罪的辖制；与祂同活，使我们活在基督里，就是在基督里向神活着。现今，基督之灵在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之灵，引导我们，帮助我们，叫我们在神面前过圣别的生活。这就是罗马书。然而，罗马书不过是书信的入门，还没有摸到许多宝贵的真理以及丰富的经历。乃是从哥林多前书起，直到犹大书，才把更宝贵、更丰富的东西述说出来。所以罗马书不是终点，乃是起点，是属灵的入门。罗马书末了的颂赞文说，有一个历世以来密而不宣之奥秘的启示；那启示的细节包括在罗马书之后所有书信一哥林多前书到犹大书一的内容里。正如以弗所书所说，这奥秘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现今借着使徒们向人显明了；如何向人显明？乃是借着他们所写的书信，启示从前未曾给人知道的奥秘。（三3, 6. 9»）这奥秘给我们看见，神在永世里有个计画，要在宇宙中得着一班人，不分犹太人或外邦人，都要得着基督的生命，成为基督的身体，成为一个奥秘的人。这奥秘人的总称就是基督：头是基督自己，身体就是古今中外所有蒙恩的人；他们都在基督里成了一个身体一召会。（, 3, 23, 二11~22, 西三10~11, 林前十二12~13。）神工作的目的，乃是要作到这地步。罗马书不过稍微题到神这目的一把我们作成身体；至于我们到底如何成了身体，罗马书并没有说明，乃是借着其后的多卷书信才得以说明。所以罗马书末了的颂辞是承先启后的，一面是结束罗马书，另一面是引进下面的书信。神那奥秘的事在罗马书没有详细题及，乃是在其后的二十卷书信里才详细题及。保罗说，神要照着那已经被显明出来之奥秘的传扬，坚固所有蒙恩的人。他的意思是，他已经把罗马书写给信徒，信徒们要得坚固，要长进，还必须认识那奥秘的启示。那奥秘的启示在那里？在其后的二十卷书信里。所以，我们读完罗马书，还必须读其后的二十卷书信；这些书信的内容乃是那奥秘之事的解释、说明。

我们不要以为，经过这样查读，我们就懂得，就得着了。神敌档狂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五5。）我们要谦卑，要一再的重读；并且我们必须往前继续追求，得着更多的经历。这些查读的内容，不能仅仅留在我们的头脑里成为知识，乃要应用在我们的经历里。简而言之，罗马书的要点乃是：神把我们从亚当里带出来，摆在基督里，使我们与祂联合；祂在祂的灵里作了我们生命的灵，带我们活着。我们要向这灵负责，照这灵活着，思念这灵，向这灵祷告，而更深的活在这灵里。